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69 期



4920 $\frac{1}{3}$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0年6月7日(星期一)、110年6月8日(星期二)、110年6月9日(星期三) 頁次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110年6月7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1 ~ 2)

110年6月8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3 ~ 92)

110年6月9日(星期三)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93 ~ 162)

全院委員談話會議紀錄

110年6月7日(星期一)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談話會議紀錄..... (163 ~ 172)

委員會紀錄

110年6月7日(星期一)

程序委員會第14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 (173 ~ 178)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委員柯建銘、劉世芳、羅致政等61人所提召開第10屆第3會期臨時會」相關事宜……………（ 179 ～ 190 ）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等案相關事宜……………（ 191 ～ 194 ）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等案相關事宜（18時3分以前的部分）…（ 195 ～ 3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01 ～ 30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14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6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依 110 年 6 月 7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6 月 8 日（星期二）及 9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6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報告。

蘇院長貞昌：（9 時 1 分）游院長、各位委員、線上的朋友，大家好。環顧去年一整年，我們怵目驚心的看著全世界因受武漢肺炎（COVID-19）的衝擊，確診人數從 1,000 萬人、5,000 萬人跳到 1 億人，再跳到現在的一億七千多萬人；死亡人數從 100 萬人、200 萬人、300 萬人到現在的三百七十幾萬人。當時我們一直慶幸，臺灣在全體國人共同努力下真的是亂世中的福地。如今變種病毒入侵，我們看到臺灣各地面臨非常嚴峻的挑戰，更感覺到全體國人真的是同島一命，所以此時此刻我要非常感謝貴院，能以最高的效率，在 5 月 31 日（上星期一）通過特別條例的修正案，且將期限延長適用 1 年，並再提高預算上限。

同時我們也看到各界需要照顧的民眾和企業都相當多，於是依據條例的相關規定我們立即提出紓困 4.0 案，在行政院會通過後，當天就送達貴院，並依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在行政院核定後先行動支一部分。為了方便，對於去年已合乎個人紓困資格的民眾等，我們已於 6 月 4 日立刻匯入各該民眾的帳戶，並且是在當天凌晨零時入帳，共有 360 萬人之多。

另外，我們也寬列第二波需要紓困的對象，並且從昨天就開始受理申請。至於第三波的部分，在貴院的支持下，有關孩童家庭的防疫補貼，每位將給予 1 萬元，共有 250 萬名孩子的家庭受惠；另外，有關自營業者、無一定雇主的勞工，過去只有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下的民眾才能領 3 萬元，這次超過 2 萬 4,000 元者同樣也可以領 1 萬元；再者，對於無加保的勞工，今年也予以寬列，所以一共有 730 萬人受惠。與去年相較，我們擴大各種紓困、並寬列紓困的對象，所以人數多增加了 330 萬人。

不但如此，有鑑於去年的教訓，在去年的環境中，我們就已經預做準備、超前部署，所以防疫的物資更為豐富，口罩庫存及產能、檢驗的量能、醫療院所相關防疫物資的安全存量都大幅提升，另外，專責醫院、專責病房、集中檢疫所和防疫旅館等都積極整備並持續擴增。對於治

療照護所需之相關設備、器材和藥品也都充足，並且還增加採購。

在疫苗取得方面，透過多元採購國內外並進，已簽署之疫苗採購契約就達 3,000 萬劑，目前實際取得的疫苗有 211 萬劑。除 AZ 疫苗已陸續施打外，15 萬劑的莫德納疫苗明天便能開始施打。6 月 4 日（上星期五）日本政府援助我們的 124 萬劑 AZ 疫苗也將在 6 月 11 日（星期五）完成檢驗封緘後就會開始配撥施打；美國政府前天特別由三位跨黨派的參議員專程來臺宣布，美國政府將捐贈臺灣 75 萬劑疫苗，並表示會堅定支持臺灣的自由民主。對於日本及美國即時在臺灣疫情轉趨艱困時伸出援手的此時此刻，我們感到特別溫暖，也要特別表示最誠摯的感謝。到 8 月底前，預計將有約 1,000 萬劑疫苗到位，至於施打順序則由指揮中心依據疫苗到貨的情形，評估整體群體的風險性陸續配撥，政府已經做好大量施打疫苗的規劃及準備。

先前貴院審議通過的特別預算共 4,199 億元，截至 5 月底累計執行數占分配數的九成，本院依特別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次追加預算案已編制完成，歲出共編列 2,600 億元，財源規劃以舉借債務支應。主要內容包括防治經費 734 億元，以及紓困經費 1,866 億元。防治經費用於疫苗採購、提升檢驗量能、徵購防疫物資與藥品、強化應變醫院整備、增設集中檢疫所和防疫旅館、補助地方政府檢疫等等；紓困經費用於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加發弱勢生活補助、無加保勞工急難紓困、自營業者、農漁民、計程車及租賃車、遊覽車司機等生活補貼，以及企業員工薪資和營運成本補貼、貸款融資保證等。

以上僅就本次追加預算案的編制重點概要說明，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將由朱主計長再作報告，財源籌措部分將由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6 月 4 日（上星期五）主計總處公布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仍達到 5.46%，臺灣出口暢旺、投資動能強，相信在政府因應、國人自律與疫苗陸續施打下，疫情將逐漸獲得控制。

各位委員，臺灣是我們的家，我們都是同一個國家，同島一命，唯有全民團結一致，才能戰勝病毒。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此次追加預算案，俾利政府加速、加大推動防疫與紓困的工作，守護國人的健康與生計，保障企業的永續營運，讓國人早日恢復往常的生活，也讓臺灣經濟持續穩健發展，謝謝大家。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9 時 11 分）游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概況及計畫重點，蘇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已編列肺炎特別預算 4,199 億元，以支應各項防疫及紓困振興措施所需。嗣因國內疫情升溫，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作為，爰擬具特別條例第 11 條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今（110）年 5 月 13 日送請大院審議，經大院於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依修正通過的條文規定，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需經費上限由新臺幣 4,200 億元提高為 8,400 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

送請大院審議；該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則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面對近來國內疫情新變化，須延長及新增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以為因應，各部會就各項應變作為所提經費需求，經本總處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後，依據審查結果編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經今年 6 月 3 日行政院第 3754 次會議通過，送請大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600 億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14 億 4,455 萬元，主要係辦理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居家隔離（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與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所需經費。

2. 內政部編列 12 億 895 萬元，主要係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以及社區防疫追蹤列管、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等所需經費。

3. 教育部編列 278 億 5,005 萬元，主要係補助 2 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經費 220 億 7,400 萬元；辦理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30 億 3,600 萬元。

4. 經濟部編列 583 億 7,173 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與會展產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 429 億 2,173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 150 億元。

5. 交通部編列 223 億 9,730 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遊相關產業員工薪資與營運成本及計程車、遊覽車等駕駛人薪資等補貼 84 億 7,359 萬元；辦理航空相關產業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 47 億 6,385 萬元；辦理各市縣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 43 億 8,665 萬元。

6. 農業委員會編列 196 億 6,060 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 173 億 8,235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 14 億 6,012 萬元。

7. 衛生福利部編列 791 億 6,837 萬元，主要係辦理疫苗與藥品臨床試驗、採購及檢驗等 267 億 1,680 萬元；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業）致營運損失等 149 億 1,000 萬元；提升疫情監測與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 77 億 7,319 萬元；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會儲等 73 億 2,402 萬元；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 65 億 1,742 萬元；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及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105 億 4,238 萬元；補助 0 至 2 歲幼兒家庭防疫經費 37 億 2,000 萬元。

8. 文化部編列 45 億 4,905 萬元，主要係辦理藝文事業員工薪資與營運成本補貼，以及藝文工作者營業損失補貼等所需經費。

9. 勞動部編列 448 億 8,450 萬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

貼等 439 億 8,000 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 9 億 450 萬元。

10. 環境保護署編列 4 億 6,490 萬元，係辦理隔離、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補助各縣市政府防疫專案與環保清潔人員加班費及獎勵金等所需經費。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社會福利支出 1,337 億 8,024 萬元，占歲出總額 51.5%；經濟發展支出 1,257 億 5,486 萬元，占歲出總額 48.3%；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 億 6,490 萬元，占歲出總額 0.2%。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三、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6,799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6,499 億元支應。

貳、結語

以上對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完成審議，俾能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有關收入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因應疫情變化，大院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及第 19 條修正草案，並於同日經總統公布，將特別預算經費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下同）8,400 億元，並延長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為因應國內疫情狀況，採取新一波防疫紓困措施，本次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下稱本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歲出 2,600 億元，規劃全數以舉債支應。

按上開特別條例規定，須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有關債務存量管制規定。經併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本特別預算（案）之債務舉借數，預估 110 年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2,615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略升至 32.9%，距上限 40.6%尚餘 7.7 個百分點，可舉債額度約 1.4 兆元。

面對疫情衝擊，各國均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擴大紓困及振興規模，刺激國內消費，避免經濟衰退，我國亦編列特別預算支應各項防疫、紓困及振興措施，本次追加預算案計編列 6,799 億元，占 110 年 GDP 比率 3.2%，相較其他主要國家比率仍低，期以最小預算規模，有效維持經濟動能，加速後續復甦，並維持財政穩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秘書長報告列席官員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本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因公請假，由薛次長瑞元代表列席；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本日因居家隔離，由陳次長正祺代表列席。報告完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及 6 月 9 日（星期三）預算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	薛政務次長瑞元	因公請假： 主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	每日中午 12 時至 下午 3 時 30 分
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	陳政務次長正祺	王部長美花、曾政務次長文生刻正居家隔離，經 110 年 6 月 7 日貴院黨團協商同意本次臨時會將由陳政務次長正祺代表列席。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請陳委員柏惟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柏惟：（9 時 21 分）院長您好！你之前有擔任過臺北縣縣長，現在是新北市，這次疫情新北市受到非常大衝擊，你會不會感到很難過？會不會想要多多幫忙？尤其現在已經破 4,000 例情況之下，臺灣民眾都非常擔心！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21 分）委員您好！全國民眾受到這次疫情的衝擊，我都非常關心，因為新北市是熱點，所以我特別希望就各方面能夠趕快做好，新北市負擔重、土地廣，整個也很努力做，如果有需要中央幫忙，我們都會盡全力趕快去幫忙。

陳委員柏惟：主動啦！不要等他們說要幫忙，不然，你們等再久也等不到啦！

蘇院長貞昌：有，不只主動，連總統都親自打電話。

陳委員柏惟：對啦，連總統都親自打電話？

蘇院長貞昌：對，衛福部陳部長也跟他們連絡並討論，都有。

陳委員柏惟：新北市的部分，總統昨天講話有談到市場的事情。他也說到萬華等等疫情爆發，導致臺灣民眾生活上受驚嚇，所以我希望新北市疫情安定、穩定，我們就不用煩惱高鐵、臺鐵要開及肉粽節要過等這些問題，早一天把新北市顧起來，其實就是把臺灣顧起來，當然每個縣市都要跟中央互相協助，繼續和地方保持健康的管道，把疫情顧好，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一定要這樣做，委員的指教很對，新北市因為土地廣，人口特別多，所以負擔重，但是我也很希望，疫情中心都有指引，也都希望照這樣確實落實，這樣就可以盡量都顧好。

陳委員柏惟：但是這一年雖然我們盡量不要過節、不要外出吃飯，其實我們比人家多吃一年了，但問題是我發現這次有幾個例子比較特別，包括有打麻將、家庭吃飯、喝酒、聚在一起等，甚至有警友會會長平常在工廠泡茶，造成群體感染。

這邊有一個例子，因為我個人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國防部大部分是軍醫局跟 CDC 保持聯絡，他們說每個禮拜開會，有時甚至是每天開會，但是仍然有個個案，有一位臺北軍官在同仁確診情況之下，他被長官要求回去高雄自己過節，問題是這樣，我不是說這個人發生什麼事情

，或是長官的指示對不對，我的問題是我們的衛福部及 CDC 到底跟國防部的聯絡狀況好嗎？去（2020）年 4 月份敦睦艦隊爆發疫情的時候，我就有說他們以前的政策及防疫，甚至通報程序到底有順嗎？那時候他們的回答是每天開會、每個禮拜都有固定通報。為何今天還會發生這樣的事情？院長，你有瞭解？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說個案我是不瞭解，不過如果照委員所說，這樣的個案是不正確的處置。

陳委員柏惟：我也知道是不正確。

蘇院長貞昌：國防部照理說很重要，昨天 11 點的時候，我召集所有部長，包括國防部部長，就所有應該要做的，都要即時做到，如果這個個案確實，國防部絕對要檢討。

陳委員柏惟：院長，現在的問題不是你們開會開幾次，現在的問題是要幫忙你們及幫忙國防部，因為對國防部來說，我已經接到太多的陳情，有頭跟腳顛倒睡的、保鮮膜護餐具、洗碗筷子什麼東西，大家吃飯都混在一起，甚至新訓的時候要不要放假？要不要收假？今年第二波疫情在 5 月底爆發的時候，包括金六結、成功嶺要不要放假？要不要收假？所有的陳情都出自對國防部的不信任，院長，我認為你有這個責任來協調國防部及衛福部來把這些東西的管道弄好，國防部後面退輔會有榮總等等，國防部自己有軍醫局，這應該都是有相當的知識及道德涵養，應該可以把這些東西顧好，不是發生一件就處理一件，尤其是去年有敦睦艦隊的問題，上禮拜竟然還有同窗確診，長官要求同仁自己坐車回去高雄自主隔離，怎麼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你說你要查情，事實上我們有接觸到這個陳情人，這應該是事實，我具體要求由院長的高度來指導衛福部及國防做通盤的檢討，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國防部軍官多，軍校及部隊多，是不是有某一軍官不瞭解或者是做的不正確，我請督導國防部業務的羅秉成政務委員……

陳委員柏惟：你答應以後不會再出現這種事情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我會拜託羅委員就委員所指這些例子要求國防部改進、謹慎及照中心規定來處理。

陳委員柏惟：好啦！邀請他上臺。

蘇院長貞昌：他做政務委員是不用來，但我會拜託他去做。

陳委員柏惟：第一、國防部各個軍區、軍營隔離場所應該自主隔離，不應該把人送出去。

蘇院長貞昌：對。

陳委員柏惟：第二、通報程序，沒有那種確診是三天後才知道，人就先放走，這些都不通，這等於國防部和衛福部通不起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柏惟：減少確診者的城際移動，這可以從行政部門做起。

蘇院長貞昌：不是城際而已，是連走都不可以，所以不只是國防部，我們也要求教育部不可以叫學生回去故鄉。

陳委員柏惟：好。第二個部分，院長，現在苗栗有幾間電子廠發生感染，因為我也知道鼓勵大家分流、在家上班等等，問題是公司做這些沒有好處，是不是在紓困措施裡面來主動鼓勵這種企業和廠商？

蘇院長貞昌：對於科技業的做法，我們在發生苗栗這件事情之後，即時派王必勝執行長做現場指揮官，他們也非常配合，現在有停工，而且我們的勞動部長及相關的人員都有到，他們也做……

陳委員柏惟：處理歸處理，我是說你們是不是可以主動研究鼓勵這些廠商未來儘量分流，一半請假，一半上班，或是一半在家上班，是不是可以主動鼓勵這些企業，把這個納入紓困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有，這些企業、其實電子業尤其是高科技他們的防治是很重要的，但是前端的外籍勞工是不是管理不好或者是調動、派工等等有問題，勞動部長已經檢討所有的破口，即刻要求相關各廠……

陳委員柏惟：這是不一樣，主動獎勵會讓他們減少人流，你要處理的，所有部會都在處理了，這是要事前拜託這些廠商替我們預防，我們有一些鼓勵的措施給他們，我的建議是這樣，是不是可以研究看看？

蘇院長貞昌：其實這些高科技大廠……

陳委員柏惟：不只是大廠，中小企業也有可能，有些工廠甚至也有 100 至 200 位員工。

蘇院長貞昌：今天我拜託副院長親赴現場，督導相關作業要到位，而且各種相關作為皆要依照 CDC 的指引落實。

陳委員柏惟：我的意思是紓困部分必須主動獎勵，你說明的都是預防措施，我講的是主動為人民做這些事情，請研究看看，感謝。

蘇院長貞昌：好的。

陳委員柏惟：第二部分我要討論疫苗，有關近期談論疫苗的新聞，坦白說，臺灣人被中國及中國國民黨欺負久了，卻忘了如何在國際上立足。明明有一些朋友無論是來自日本、美國贈送或購買疫苗，甚至是現在全世界有多少疫苗訂單，我最近聽到有 500 萬劑、50 萬劑，也有 1,500 萬劑、3,800 萬劑等，也有新聞報導越南訂了 1 億 5,000 萬劑，不管什麼數字，重點在於天下武功，唯真不破，只有事實這件事是無法撼動的。

所以我要表達的重點是，今天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到底是 3+11 政策出問題或是有人違反規定偷跑出去，這些問題政府有義務出面說明。

我知道最近大家非常辛苦同時也要避免政治紛擾，比如疫苗究竟是臺北市先免費還是中央先決定免費？這些時間點其實牽涉到一個問題是 Government Innovation 政府革新。政府革新的意思是指過去私下會談、公文往返或是民意代表索資的作法，你們私底下或公開說明，但這些訊息不夠公開透明，因此從新聞流傳到網路上，再從網路上被拿出來炒作新聞，而這些訊息傳到最後都不是部長或院長的原意，而發生誤會或錯誤。

所以有一個避免假訊息流通的作法，尤其在這個資訊時代，是由政府自己在網站上公開，不只是社群媒體或是衛福部每天下午 2 點發布一篇今日防疫作為及確診個案數的文章而已。而是政府本身網站上應該公布比如某一城市的情況、下一階段的疫苗資源整備包含基層診所、冰庫、一位醫生 5,000 元或兩位護士 5,000 元的加班費等，這些措施如果能在衛福部或是 CDC、指揮中心的網站上公開，讓民眾能瞭解正確訊息。

這並不是為了單一政黨好，無論是下一次政黨輪替或是你們繼續執政，大家都會知道這是屬

於政府的工具，有一個公開透明的訊息地圖。其實部長應該有印象我在去年質詢時就提到一定要有疫苗地圖，假設今天我們有疫苗地圖的話，不用擔心哪個地方放話說還有 6,900 劑疫苗尚未注射或發生其他問題，因為這些資訊都公開在網站上，記者也不會去詢問這些無法查詢的問題，如果查得到他就不會問了，如果能夠查詢還問就是自找麻煩。

所以有關 Government Innovation，我知道現在是疫情期間，但無論疫情過去之後或是疫情進行過程中，包括疫苗要進入臺灣時，是不是能透過資訊時代的技術，尤其臺灣是資訊寶島，說實在部長或院長是否會每天進自己的機關網站上看看更新了那些訊息？比如今天我在衛福部網站看到長照地圖，另外還有實價登錄地圖等，很多都不適合也無法以手機操作使用。

比如在網站上公布今天的確診個案數、校正回歸數，不用每天解釋這些名詞還讓人說長道短，我們本身掌握哪些數據、有多少人還在檢查，例如新北市哪些已報送、未報送、多少人 3 天前開始檢查、多少人現在正在檢查、報送到中央的數量有多少等。各個縣市的資料全部皆透明，就不用擔心這些數據是真是假、有沒有蓋牌，而且是每一個手機使用者都能使用的網站，我想這能真正解決很多流言紛擾也能讓你們比較好做事情，院長你覺得這個建議如何？

蘇院長貞昌：這個建議很好，其實政府也都有相關作為，之所以發生謠言滿天飛或是假消息散布，因為這些假消息很聳動、惡質並經有心人士故意散播。

陳委員柏惟：那是因為我們真正的訊息很難找。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們不只由部長每天下午 2 點確實公布最正確、權威的資訊，還有即時更正訊息功能，甚至透過任何媒體用跑馬燈訊息來處理。

陳委員柏惟：我不是指這個，我是希望能夠簡單操作。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委員的建議很好，但是資訊都會有一點時間差，有時候地方資料還沒往上報就先有消息外傳，這就會發生時間差，但我們還是會將收到的訊息全部公布出來，要如何改變時間差我們會再努力。

陳委員柏惟：我想大部分的民眾都是 2 點看完中央記者會，3 點看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的，看一看明天就忘記昨天發生什麼事情。如果有一個地圖及總表，你們當然可以每天更新，不過這些資訊大家就不用每天詢問，坦白說，我到現在看記者會一整年下來也累了，提供參考。

陳部長時中：好的。

陳委員柏惟：接下來因為疫苗即將大規模進口，兩件事簡單請教院長。是否有可能研究向中國求償？武漢肺炎是他們弄出來的，昨天美國也在考慮這件事，臺灣有可能嗎？探究對或不對的事我們要做，既然最大的傳染源是中國，我們是否有可能向他們求償？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的，現在全世界……

陳委員柏惟：現在無法回答，我要求進行研究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當然在我們國家受到相關攻擊、波及或是……

陳委員柏惟：我要求政府針對中國武漢肺炎傳染至全世界這件事發出抗議及求償，臺灣去年已經撐過去就算了，但是今年既然已經演變成這樣，各國也開始討論這件事，我想雖然困難但還是要

表達我們的立場。

第二部分，因為即將開始全面施打疫苗，基層的診所十分重要，要替他們爭取水電費及耗材相關補助，好不好？目前沒有規劃。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9 時 37 分）主席，請蘇院長。院長早！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7 分）委員你好。

林委員昶佐：這波疫情剛開始時，我們艋舺受到很深的傷害，不只是艋舺，整個萬華地區都開始被污名化。所以我的辦公室除了每天處理確診者、隔離者這些緊急的案件以外，很多案件都是跟歧視及污名化有關。比如說有的勞工住在萬華，本身沒有任何症狀，卻被老闆要求一定要去快篩，如果沒有進行快篩，就不能去上班，甚至威脅要開除他；也有萬華人要去醫院掛號看病，結果醫院回復現在不收來自萬華的病人或民眾；也有共享機車取消整個萬華區的服務；甚至有公司要求所有來自萬華區的員工都要關在同一間會議室內工作，連出去倒茶都不行。

因此面對這些污名化的行為，我希望院長在此能藉這個機會幫萬華民眾說幾句話。

蘇院長貞昌：很感謝林立委為艋舺地區民眾表達心願，確實任何國民無論居住在哪一區都應該受到尊重、公平的對待，尤其艋舺是個歷史悠久、居民善良的地方。

當然在本次疫情中，在艋舺確實有一些特殊行業是疫情熱區，所以當時很注重防堵疫情及保護艋舺居民，必須實施一些措施。但絕對不能因此污名化艋舺民眾，更不應該歧視。目前疫情已經慢慢控制，另一方面也拜託艋舺地區的民眾大家小心謹慎，這完全視疫情需要，不是歧視反而是重視。

林委員昶佐：謝謝院長，尤其有一些民眾或是公司的行為，除了歧視以外，還有很多違反防疫的指引，甚至還違法，譬如你要求萬華區身體健康、無染疫症狀的員工快篩去排隊、群聚，可是快篩是有接觸確診者或是有症狀的人才要去，你要這些身體健康沒症狀的人去排隊快篩，他們不就有染疫的風險？還有共享機車的部分，大家使用共享機車去上班，這是好事，如此就不會去擠大眾運輸，我們現在呼籲大家不要群聚，結果現在業者把整個萬華區的服務都取消，造成本來是騎機車上班的人，都要去搭乘大眾運輸，這也會造成防疫破口。還有，我剛剛說的公司要求把所有萬華人聚在一起上班，也沒有按照衛福部提供的指引用隔板或是其他東西隔開，反而是把所有健康無症狀的萬華人關在一起上班，不能出去倒茶。這些公司有些是違反勞基法，有些是完全違反防疫指引，所以我建議 1922 除了處理確診者及隔離者的問題之外，應該要成立一個小組，如果有違法的行為，就快點通知相關的機關介入處理違法的公司及組織，或是指導這些違反防疫指引的公司，避免造成防疫破口，應該要有一個專門處理這些事情的小組。

蘇院長貞昌：委員說的對，我們應該按照 CDC 防疫中心的指引來做，做的不夠不對，做過頭也不行，應該要按照指引來做比較好，尤其應該要在心理上加以關心，沒有人希望得病，沒有人願意傳播，不應該因為他住在艋舺而受到歧視，但如果有相關違反指引的作法，我們都要糾正並且做好，大家都按照 CDC 的指引做好，才能保護自己、家人及社會。

林委員昶佐：感謝院長，因為我的辦公室接到很多類似陳情，整天都在處理這些事情，我認為如果 1922 有一個小組可以處理這些事情會比較便民，再麻煩院長來研擬一下，我相信一個小組不需要太多人。

第二，除了這些民眾、民間的問題以外，政府的問題也很多，現在請院長看一張圖，這是臺北市政府之前公布的確診個案分布密度圖，從這張圖可以看到很多行政區都是紅色的，為什麼呢？因為臺北市政府把確診者的居住地用莫名其妙的大紅點標記，你看這些紅點的大小的尺寸，一個行政區有差不多有二、三十個確診者就全是紅的了，所以艋舺整個都是紅的！旁邊的西區都是紅的，只要二、三十個確診者整個萬華區就是全部紅的了，因為這個紅點的大小很大！很多人都沒去觀察艋舺現在的確診率已經降下來，已經比較穩定了，他公布這張圖，大家看到整個行政區都是紅的，會以為該行政區連空氣都是病毒。所以，不只是民間，連地方政府也在製造恐慌，他公布的這種圖和我們一般的防疫知識完全不一樣！一年多以來，我們知道防疫就是要公布足跡圖，足跡比較重要而不是他的住處，住處根本不是重點，所謂的疫區是要看確診者去了哪裡，去了什麼樣的場所，所以他公布這個圖，很多人覺得很反感。尤其是這段時間，政府呼籲大家沒事不要出門，結果他公布這張圖，你看那些郊區、觀光區都沒紅點，當然沒紅點，因為那裡本來就很少人去！他這樣會誤導民眾認為去那裡會沒事，那裡是可以去的。因此我說，不只是民間的問題，連地方政府對於防疫的想法、知識都很有問題。

另外，剛剛院長有提到，教育部 5 月 19 日就已經通知所有的大學不應該要求大學生離開他們的宿舍，如果他們不願意離開，不能強迫他們回家，我想院長也知道，臺北市立大學竟然完全不理會中央的規定，我知道院長一直也在苦勸他們，不能強迫學生返家。這件事情我會知道是因為該宿舍在我的中正、萬華選區裡面，那些學生也說應該要遵守中央的規定，但他們就是不理會中央的規定，他們一方面想辦法閃避不讓中央知道，一方面用很多奇奇怪怪的方式來強迫學生返家，如用鎖卡不讓學生返回宿舍整理，或是教官恐嚇學生，如果執意要這樣，乾脆自己去外面住旅館。我認為是地方完全沒有理睬中央防疫指引的問題，部長是不是有想要……

潘部長文忠：感謝委員，委員第一時間告知臺北市立大學的情形，其實我已經直接告知教育局長處理，但是可能像委員所說的，沒有很確定。後來委員告知這個訊息後，院長也很重視，所以我用更正式、明確的規範，不僅是針對市立大學的這個案例，全國公私立學校絕對不可以要求學生離宿返家，甚至現在快要放暑假了，也不可以要求學生從家鄉回來學校清理行李，以減少移動，謝謝委員提醒，我也非常明確的正式用公文要求之外，我也請各大學校長務必要遵循，如果有違反情形，我們會做處置。

林委員昶佐：感謝部長，部長請回。

我剛剛說的是地方政府不理會中央規定的問題。第三，接下來是跟陳部長很有關係，因為我要說疫苗預約的問題。一開始艋舺的快篩站設立的時候，大排長龍，當時大家很害怕，認為這樣又會造成新的群聚，尤其醫護人員已經很辛苦了，卻還要他們整隊，這樣不對嘛，難怪一開始亂糟糟！所以那個時候，我協調唐鳳政委、民間新創團隊，看要用什麼樣的系統可以讓大家都去快篩的時候能夠預約、線上掛號等，現在這個系統整個新竹市在用，苗栗也在用了，結果反

而是比較有問題的臺北市，我想辦法協調，弄了半天，剝皮寮快篩站到今天還是用人工發號碼牌，到今天還是這樣，還好現在萬華的疫情已經降下來了，沒有大排長龍，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智慧程式，當時是我請指揮中心是否能夠協助，不然大家這樣排隊下去也不是辦法，結果協調不來。我知道大家現在都很期待疫苗預約系統，我記得我 5 月中就跟部長通電話說這很重要，部長請我跟薛次長聯絡，次長說有一些問題，後來跟唐鳳政委研究，我看院長跟總統都很支持，政委馬上就把基本的結構弄出來了。現在讓人比較困擾的就是如果到時地方政府不用呢？因為很多的醫療院所、單位都是地方政府在處理的，如果他不全力支持疫苗預約系統，到時全臺灣一樣會大排長龍，這部分的進度能不能請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疫苗的接種，整個系統已經出來了，將來可上網預約時間，開放時間約一個禮拜。現在注射疫苗的量沒有很多，注射的人範圍有限，所以第一期的注射還是用本來的系統，下一次開始注射疫苗時，就會使用新的系統。

林委員昶佐：現在地方政府合作、配合的意願如何？

陳部長時中：當然打疫苗，中央如果有一個系統，我相信大家都會配合，因為這個系統大家都在用，你會上這個系統預約，如果沒有用這個系統就沒有辦法注射。

林委員昶佐：所以儘量，如果到時候又被地方政府「騎上去」，就請部長跟我們說。大家幫忙發聲，不然現在都一人一張嘴，自作主張，我覺得到時候疫情如果要控制住，要解決，地方政府的配合很重要。

最後，院長，我相信大家很關心紓困方案。紓困措施裡有很多方案，時間有限，也不用院長代表回答。但是大家應該都有看到，譬如個人補助的部分，是要求 2019 年的所得，來比較是不是超過 40 萬 8,000 元，超過就不能得到補助，這問題大家現在都在討論。那是 2 年前的收入，但現在是在看當下的生活過不過得去，這和 2 年前的情況差太多了。所以也有人在說，這和補助店家一樣，除了比較 2 年前的所得，也可以拿今年 5 月到 7 月的所得來和今年 3 月、4 月的比較，這其實和戶頭的匯款資料就知道。還有很多，譬如說，中央政府命令停業的企業就有補助，但是也有地方政府命令停業的啊！在疫情剛開始的時候，艋舺地區很多是臺北市府先命令艋舺夜市周邊的店家停業，那這些可以申請補助嗎？這是大家的疑問，這類問題很多。所以我具體的建議是，1988 除了接電話，跟他說有沒有符合資格以外，統計一下，哪一種類的人有同樣的問題，如果很多人都有相同的問題，都得不到幫助，我們就趕快想新的方法來承接、照顧，不要只跟人家回答不好意思，您們沒有補助。用新的方案來補助這些人，這是可以做的。謝謝院長。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9 時 53 分）謝謝院長。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3 分）委員您好。

莊委員瑞雄：這次的疫情又急又猛，相信院長一定非常清楚，現在社會上瀰漫著人心浮動的現象，我們比較煩惱的是這部分。政府一直在拚這波疫情，看能不能一起渡過難關。但是本席從昨天

看到臺灣各縣市的好朋友一直傳訊息，在政府各個單位一起努力打拚的時候，就是有人扯後腿。為什麼本席這樣講呢？我相信院長也很清楚，昨天我在行政院這裡，羅秉成政委有出來澄清。這次日本好意要支持臺灣，美國要支持臺灣，結果就是有人扯後腿。昨天一直看網路，日本的外相茂木敏充在國會備詢，說什麼是臺灣自己說疫苗足夠，臺灣內向害臊，跟日本說送我們 124 萬劑的疫苗就夠了。我想知道院長對這則訊息的態度是什麼。為什麼本席這樣問？院長，在傳播這些訊息的不是小角色耶！不是一般民眾。甚麼新竹縣的副縣長，臺北市的警察局，全部都是重要幹部。我不曉得院長在這個關鍵時刻，對這樣的假訊息的態度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非常謝謝委員，讓我有這個機會在國會殿堂上就這件事說明。第一，日本外相沒有這樣講，這是惡毒的謠言。第二，我們的政府絕對沒有表示說 124 萬劑就夠了。事實上，日本外相所講的一字一句都已經有翻譯，在網路上各界都查得到。可見，這是不當捏造，而且是顛倒是非，很惡毒。政府在第一時間，外交部相關單位都有澄清。同時我們再次表示，當我們需要的時候，日本即時把所有手上有的疫苗送到臺灣，還表示是感謝 10 年前他們地震、海嘯災害時，臺灣人的熱心積極。兩國之間友善、人民互助是最好的義舉，卻還要破壞並詆毀政府，非常不應該。如果有相關政府機構或人員涉及，我們一定要查辦，如果有民眾不當傳不實訊息，也都應依法負相關責任。

莊委員瑞雄：這種叫做惡意啦！做到副縣長、警界重要幹部，在大家防疫的時候傳這樣的訊息，這就叫臺灣人說的「歹心」。我想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警界重要幹部、內政部徐部長坐在那邊，你說臺北市警察局是哪一個重要幹部？請徐部長查明。徐部長在那很清楚，可以馬上了解事情真假。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要渡過這個難關，政府四處因應，及於各方面、各個產業，還有大家在關心的第一個疫苗，第二個紓困。你做得喘吁吁，結果遇到這樣稍微扯你後腿的，不要說功虧一簣，你會拚得很累，而且做出來的成果馬上被打折扣。所以這些，剛剛院長也宣示，就是要查辦。部長，這些我私底下再跟你講。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早上這些新聞我都已經傳去警政署了，警政署長也親自交代刑事警察局進行相關調查，都已經開始處理了。

莊委員瑞雄：我不希望大家一起努力，有一些人在扯後腿，讓整個成效打折扣。

再來要請教院長，這波疫情，相信大家比較關心的除了本席剛剛講到的人心浮動，我們如何用行政作為去幫助到需要被幫助的民眾以外，有兩個重要的議題，第一個在講疫苗，第二個就是紓困。疫苗的部分，本席要請教，昨天也聽到陳部長時中提到，在外島部分，澎湖、馬祖還有金門優先配送。本席在這個地方是不是也有這個機會跟院長請命、提醒？每次提到外島的時候，這些行政作為大部分都是用縣市來看。部長，有可能嗎？譬如我們的小琉球、臺東的蘭嶼，這個也是外島啊！我們之所以說外島的部分優先配送，就是因為外島的醫療資源真的比較缺乏。小琉球也住很多人，戶口 1 萬 2,000 多人，常住的也有 5,000 多人，醫療資源也真的比較欠缺。既然外島部分要優先配送，小琉球跟蘭嶼這兩個地方雖然不是縣，但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優先？若是放在縣的額度裡面，可能屏東縣連同臺東縣的額度也不多。部長，外島要有，小琉球

跟蘭嶼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考慮？

蘇院長貞昌：委員說的這個很重要，因為昨天行政院主持的擴大防疫會議中，部長就已針對這一點提及，因為離島路途較困難，若萬一發生需要後送的情況也比較不便，而且各方面要互相支援也比較辛苦，所以部長針對離島有特別予以照顧。而剛才委員提到，屏東縣雖然不是離島，但小琉球是離島，臺東縣的蘭嶼也是離島，所以我相信部長在整個防疫物資的分配上，昨天他本來就特別用心並提及，我請部長跟委員說明一下。

莊委員瑞雄：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本來離島在醫療資源上就相對不足，而且在互相支援上也有相關的困難，所以在離島裡面加配疫苗是應該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小琉球及蘭嶼也可以列為優先，沒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可以。

莊委員瑞雄：好，感謝部長。

本席繼續請教院長，教育部在 5 月 18 日宣布全國停課不停班的政策，全國的大學、高中、國中及國小都停課以避免群聚的風險，但比如醫護人員的幼兒，包括教職員工維持上班的人數，雙北人力現在降為二分之一，在昨天又宣布第三級警戒延長到 6 月 28 日，臺北市也另外開放針對個案居家保母的收托，顯見疫情看起來仍嚴峻，到疫情降溫前，幼兒托育的需求還是存在。請問院長，衛福部今天下午可能也會召開會議研擬調整疫苗施打的順位，在沒辦法完全停止臨托照顧的狀況下，是不是考慮幼兒園教師等、托育人員，可以比同原先的接種順序中的第四順位、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員，或是第五類的機構及社福照顧系統人員，列入優先接種疫苗的名單，可能嗎？

蘇院長貞昌：疫苗這時候進來，我們都照數量，依輕重緩急的需要一波、一波在接種，但有時候基於工作之必要，比如這次的大學會考，辦理的老師、所有工作人員即優先施打預防針，委員現在特別提到，如果學校、幼兒園，照顧上確實是在第一線接觸，視其輕重程度，我再拜託潘部長，看這些是屬於哪一級、有什麼樣特殊的情形，因為潘部長也一直很用心照顧相關教育人員，像這回舉辦大專、大學會考的人員，部長都有照顧到，列出來之後再跟衛福部、CDC、中心來研究整個情形，我請潘部長說明。

莊委員瑞雄：這樣沒問題吧？

潘部長文忠：感謝委員。這次幼兒園比較辛苦，也在支持沒有辦法照顧小孩的一些雙薪家庭，特別感謝他們。剛才院長也特別提醒，其實院長在幾天前就已經針對各類的優先部分，希望部會列出來，所以就委員所關心的，在第一線幫忙的人員我們會做盤點，之後再送請指揮中心以評估疫苗整體施打的順序。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還是想跟院長做一些提醒，我相信在各行各業裡面，有很多訊息都會到整個行政院去，比如疫苗，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就是缺那麼多，如果有疫苗，哪裡還需要分順序？全部都施打就好了，所以大家會去想其必要性、優先順序。比如食物外送員、Uber Eats、快遞，很多都在跟我們反映，他們的員工、外送員送食物去別人家中，若沒有優先施打要怎麼辦？

賣場也沒有優先施打，對此我們期待行政院可以做通盤的考量，畢竟，就像院長所宣示的，8 月還有 1,000 萬會送到嘛！國人聽到這種訊息，尤其是由院長親自宣布，對整個民心的穩定有非常大的幫助，我希望行政院能做更具體、更好的規劃，院長可以吧？

蘇院長貞昌：好。

莊委員瑞雄：本席繼續請教院長，這次的紓困，大家都希望得到社會上，尤其是行政院更大的幫忙。在勞工紓困裡面，這次紓困有一筆特別預算，若照院長這邊提出的計畫，730 萬人或多或少可以得到政府的補助，但是本席查閱了勞動部的勞保投保人數之統計，到今年 3 月份是 1,060 幾萬人，其實加加減減，我想院長也很清楚，一定沒辦法將所有的人都拉進來。所以，本席想請教院長，以屏東墾丁為例，墾丁公園透過 11 個生態旅遊社區培訓了 100 多個解說人員，長期配合公部門進行遊覽解說服務，以及社區生態建設和保育的工作，若政府停辦這些活動的話，這些人一樣會失去工作機會，我信相還會有許多個案，比如有一些首度就業沒有加入勞保的勞工，或離職還沒有新工作的勞工，這些人可能也不在這次紓困的範圍之內。包括受損害的產業、受影響的派遣人員，這部分也沒有。

院長，難道這些都沒有人跟你反映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次針對紓困預算的部分，其實各部會有分工，勞動部主要是針對職業工會等這些有加保的會員，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工作者，我們來補貼。而經濟部針對企業部分，當然無加保但有工作者，這部分是涉及衛福部，另外勞動部就安基金有幾支計畫，包括減班休息、充電再出發，這不在紓困預算裡面，剛才委員所提的，目前不在這個紓困預算補貼的對象，但他們可能符合就安的相關計畫，我再請教委員一下，針對這些部分我們再做……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只是想要提醒，有些真的會遺漏，我們再巡查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會再盤點一下。

莊委員瑞雄：最後再請教院長，這次的農產品受到很大的影響，公祭也沒了，很多也都沒了，像你最熟悉的高樹這個地方，玉蘭花一朵都賣不出去，而停止公祭，花卉業所受到的衝擊，主委也在場，拜託至少不要讓農民血本無歸。這部分真的要拜託一下，我想政府很難會解決到這個部分，主委，可以吧？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質詢。

邱委員顯智：（10 時 9 分）主席，本席想就教蘇院長及陳時中部長。院長早，我們的國產疫苗解盲在即，國人也非常關心，以美國的 FDA 為例，他們在審查及核准各藥廠的緊急授權（EUA）之前，就有公告一個準則，所以，我們要不要給目前的國產疫苗緊急授權（EUA）？這個審查辦法、準則是否已訂定？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9 分）委員好。這件事情關乎全國同胞的健康，所以它是有一個很嚴格的程序，也有一個很專業的委員會及專家學者，經過一定的程序及依照相關的規範來進行。

邱委員顯智：好，部長，針對這部分緊急授權（EUA）的準則跟辦法，像前中研院院長翁啟惠就認為你應該要把你訂定的這個審查標準提出來，要主動公告，審查過程透明化，並公布相關數

據。另，政大法律研究所的劉宏恩教授及許多學者也一直在講這件事，因為解盲在即。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根據美國 10 月 6 日公告 EUA 的相關準則，所以我們之後在 10 月 14 日就召開會議，基本上是根據美國那個準則……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們會公告一個審查標準？

陳部長時中：那個早就有了，我們早在 10 月 21 日就已經把這個簽核……

邱委員顯智：去年那個標準是針對你的實驗做到第幾期，現在問題是這個疫苗的效力到底是如何，這個要有一個標準，像美國的這個疫苗就是要有一個標準，沒有標準的話，我們如何瞭解它做完之後，……

陳部長時中：有，基本上，我們根據那樣的一個不管是程序 CMC 上面或各類都有相關的要求……

邱委員顯智：這個可以公布一個標準、主動公告，然後公布相關的數據，這個沒有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公布相關數據的部分可能要等解盲之後。

邱委員顯智：對，院長，你是一個法律的專家，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標準，通過這個標準後才能緊急授權，但現在的問題在哪裡？大家質疑的是，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審查標準，然後公布之，且審查過程要透明化，這個是最基本的！

陳部長時中：對，審查結果當然會……

邱委員顯智：你現在能否承諾你會公布這個審查標準嗎？否則我們怎麼知道它能否符合這個緊急授權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美國訂的也是一樣，……

邱委員顯智：你現在是說你現在要用美國訂的這個標準嗎？你是要這樣講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我們是參考該標準，我們自己有訂我們自己審查的 EUA 原則。

邱委員顯智：對啊，那你就公開你的標準，對不對？院長，我是覺得至少要有一個標準，有標準的話，大家才能夠有信心。

其次，本席想請教院長的是，昨日京元電的移工緊急被隔離……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你說的事情，我們應該要把它說清楚，即政府一定有一個標準，經過嚴謹的程序，一旦解盲後，相關的科學數據都會公布，……

邱委員顯智：因為現在它已經解盲在即，我要講的重點在此。

蘇院長貞昌：這個急不得，它要……

邱委員顯智：好，不管它是採在施打後產生有效抗體效應或細胞產生免疫反應的強度作為評估的依據，都應該要有一個標準出來，院長同意這一點吧？

蘇院長貞昌：而且解盲後，相關數據都會公布給大家檢驗。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這些都要有一個標準。

其次，有關昨天京元電移工的問題，因為桃竹苗產業聚落有很多的移工，目前的問題是，到底我們的居家隔離空間足夠與否？我們是否要做宿舍降載？因為這些人無法像我們可以居家，所以他的隔離空間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像昨天他們是被送去南部某一縣市的集中檢疫所，但是檢疫所有檢疫所的功能，昨天我們是因為擔心驗出陰性的這些人有偽陰性之虞，所以先把他

們送到南部縣市的集中檢疫所，但他們又占了這個集中檢疫所的空間。所以，本席想請教的就是，到底我們在這部分的空間上有無相關的規劃？是否足夠？

陳部長時中：集中檢疫所分成兩種，一種是一般的，在做檢疫隔離之用，另外一個是在收載輕症跟無症狀者，稱之為加強版的集中檢疫所。所以，昨天苗栗市往外送的大概分作兩個部分，一個當然就是確診的就送到加強版……

邱委員顯智：我們現在是在講陰性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陰性者是送往一般的集中檢疫所。

邱委員顯智：對，我要講的就是送到南部、外縣市的集中檢疫所，假設哪一天這些外縣市也有緊急狀況，他們也是必須要使用這些空間。所以，本席在此直接建議指揮中心可否儘速去統整這個量能與需求，假設量能不足，因為目前看來，苗栗連一個集中檢疫所都沒有，部長很清楚啊！昨天許部長也有到造橋去看這個嘛，所以，能否統整量能、儘速規劃有防疫需求的公有宿舍或隔離設施？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早就已經備妥相關的設施與空間，而且這個空間也一直在擴增，這些在向大院報告的資料中都有。再者，這些移工之所以出問題，究竟問題是出在仲介還是他們居住的宿舍未照我們定的標準來做，所以，前幾天一出事情，我們前天立即成立前進指揮所，而且部長親自去看……

邱委員顯智：院長，成立指揮所的這部分沒有問題，王必勝執行長很認真，現在問題是一家出問題之後，接著可能就兩家、三家、四家，這都有可能，所以，超前部署是很重要的，因為桃竹苗這些產業聚落有這麼多的移工，所以，是否可能在桃竹苗徵用公有宿舍或隔離設施，然後跟各部會聯繫，看能否透過跨部會的聯繫讓這個空間可以預作準備？

蘇院長貞昌：好。

邱委員顯智：昨天的狀況是，你把這些人送往南部的集中檢疫所，其實南部的集中檢疫所也是有其用途在，在我們的規劃之中，像這些陰性者，我們因為擔心他有偽陰性的可能，所以把他送去那邊的集中檢疫所，但是這些集中檢疫所也是有其原來的用途在，所以，是否考慮在桃竹苗徵用公有宿舍，以便將來又發生移工群聚感染的情況時可以有空間得以安置？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不只是有集中檢疫所，還有各種防疫旅館，這都是全國調配，現在不只是衛福部會去要求各方面，我也要求勞動部針對這些移工、仲介是否有照規定在做……

邱委員顯智：好，但像苗栗根本沒有集中檢疫所，它的空間也已經非常有限，希望院長能夠統整各部會，然後去進行盤點，讓他們有更多的空間可用。

蘇院長貞昌：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花了一年多的時間，也準備了五千多間的集中檢疫所，那就是為了要讓全國運用、調配，雙北部分，我們已經收了兩千多個，陸陸續續……

邱委員顯智：對，我現在是針對……

陳部長時中：有一個緩衝的時間，即我們先用中央集中檢疫所來做緩衝，地區趕快去把它建設起來，如此才能連接起來。

邱委員顯智：對，那就趕快去盤點或是能夠把這個空間做出來。

蘇院長貞昌：勞動部要負起監督各地的仲介有無照規矩來做，我現在要求副院長去檢查……

邱委員顯智：好。針對這一次京元電緊急停工，部長說過薪資照付，既然薪資照付，那誰來付？應該是企業來付嘛！

許部長銘春：企業。

邱委員顯智：這個沒有問題嘛！我現在要請教院長的是，這個只限外籍移工嗎？如果將來擴及到本國勞工的狀況時，是不是也是依照這個標準？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應該是照這個標準。因為會造成這樣的感染事件，雇主本身對整個防疫的作為也沒有落實，……

邱委員顯智：好。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樣的停工是可歸責……

邱委員顯智：好，我現在要請教的問題就是，假設企業沒有符合嚴重衰退的標準，例如標準是要衰退 50%，政府才會對其紓困，院長，針對這樣的狀況，政府是否應該予以補償？

蘇院長貞昌：沒有，這部分如果做不好，說不定要負責任。

邱委員顯智：但是也有可能在這個狀況之下不可歸責於企業，要看染疫的狀況如何。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們要講清楚，委員是法律專家，有關可不可歸責，如果不可歸責……

邱委員顯智：的情況。

蘇院長貞昌：對，如果是可歸責就不一樣了。

邱委員顯智：OK！所以院長認為要區分其可歸責性。

蘇院長貞昌：對。

邱委員顯智：假設在不可歸責性的情況下，政府是不是會給予企業因為這種關係而停工的補償？

蘇院長貞昌：仲介如果真的沒有按照疾管中心所要求的規範指引……

邱委員顯智：對，那是它可歸責的狀況。

蘇院長貞昌：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院長的看法是區分可歸責和不可歸責。

蘇院長貞昌：它如果沒有照指引和要求來做，還叫我紓困……

邱委員顯智：它也可能有照這個指引，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這個可以討論？

蘇院長貞昌：對，當然，若是不可歸責，全國同胞公平、企業公平，但如果可歸責，要負責任。

邱委員顯智：要自己負責，這樣可以接受。

再來，有關如何擴充篩檢的量能，請問陳部長昨天被問到這個問題時，因為現在我們也同意在疫苗到來之前，各國的作法也是這樣，就是找出潛在的感染者，阻斷傳染鏈乃是第一要務，所以企業或個人的自主定期篩檢應該是國際上普遍的趨勢，英國甚至有快篩包送到家，學者也提出很多次了，現在我要請教的是昨天部長的回答是正研擬鼓勵廠商進口居家快篩劑。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國際有這個東西，但是臺灣並沒有藥商申請進口。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但現在的問題是，請院長也要注意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解釋給委員聽，這不光是進口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對，這不是進口的問題，國內也有國產的。

陳部長時中：國產沒有居家使用的，都是專家使用的。

邱委員顯智：外國甚至有在使用我國國產的篩劑，你也很清楚，為什麼還需要進口？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那都是專業使用的。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請教，現在的問題是卡在指揮中心還是廠商不願意進口？這是一個爭點，現在快篩試劑是全世界在疫苗來之前大家都在使用的東西。

陳部長時中：應該不是說願意不願意，而是沒有進口，並不是願意不願意，而是現在沒有，所以現在我們請食藥署去跟廠商講，鼓勵他們趕快進口、趕快申請。

邱委員顯智：部長、院長，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條有規定這是一個緊急狀況……

陳部長時中：要它進口……

邱委員顯智：你不能說它要來申請……

陳部長時中：它總是要進口，它如果不進口，我要審什麼？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的意思是廠商不想進口這個產品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鼓勵它趕快進來。

邱委員顯智：現在部長是不是可以承諾我……

陳部長時中：我們積極請他們趕快進來。

邱委員顯智：好，像這種英國的居家快篩劑等等之類的，指揮中心同意大家可以去使用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啦！委員，現在……

陳部長時中：要進口讓我們同意。

蘇院長貞昌：委員，您不要急……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認為這已經拖很久了。

陳部長時中：它要進來讓我們同意……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的先分兩部分，第一、這個產品是在國外，如果它要進來，當然要申請進口。

邱委員顯智：這有國產的，院長，這真的有國產的。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國產的……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是沒有國產的，國產的仿單都是專業使用。

邱委員顯智：我說的是現在有國產疫苗，也有國產的快篩試劑，也有國產的 PCR，所以可以用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

陳部長時中：國產的快篩現在在臺灣用很多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指揮中心是同意有這種 at home 的快篩試劑的使用，對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請你聽好……

陳部長時中：有這種東西我們當然就同意。

邱委員顯智：下一個我想請教……

蘇院長貞昌：委員，請你聽好，國產的是專家使用……

邱委員顯智：概念是這樣，院長，這是一個緊急狀況，每一天都死很多人。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叫它不要用，但是要有東西才能用。

邱委員顯智：現在應該是機關就可以去進口，快篩試劑到處都有很多種，德國也在用、英國也在用、美國也在用、香港也在用、新加坡也在用。

蘇院長貞昌：請問委員現在想把問題講清楚嗎？

邱委員顯智：是啊！

蘇院長貞昌：這種東西，我聽都聽懂了，第一、有分自用和專家用，我們臺灣現在有的就是專家用的，沒有自用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昨天的問題就是你們說要鼓勵廠商進口這個快篩試劑。

蘇院長貞昌：對，鼓勵它要申請進口。

邱委員顯智：第一個要件是「你同意」的這個立場，即對於居家快篩試劑你是同意的，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鼓勵它要進來。

邱委員顯智：我想問的是你同不同意？

陳部長時中：同意啊！

邱委員顯智：現在這是你的權力，所以在你同意之下，應該是說你是機關，傳染病防治法賦予指揮官的權力比院長還大，所以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條或防疫條例第七條，你就可以許可，不用它申請，就跟 BNT 和其他的疫苗的 EUA 是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它要進口啊！要鼓勵它趕快進口。

邱委員顯智：在這個狀況之下，你是不是可以先讓它許可？快篩試劑在國際上有這麼多家的狀況，院長，我認為這是一個緊急的狀況，你已經被賦予這麼大的權力時，為什麼不去行使這樣的權力？你們沒有行使，別人沒辦法行使，指揮官！

陳部長時中：同意，我講同意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同意嘛！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質詢。

高委員虹安：（10 時 26 分）院長好，首先，我還是講一下現在的疫情確實滿緊張的，包含像是確診人數已經正式破萬，累積死亡人數已經來到 286 人，甚至我們看到科技產業也有群聚感染的現象，對於我們的護國神山群也是受到相當大的威脅，在昨天三級警戒已經確定延長，也造成民生經濟重創，時間也不知道要拖到什麼時候，這一次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到，過去臺灣確實在疫情的防堵上是我們的強項，但是疫情一旦出現破口後，病毒登陸以後，我們超前部署的能力看起來真的也不怎麼樣，所以現在唯有疫苗覆蓋率提升，才是真正能讓國人的基礎保護力提升，及降低重症和死亡率，這部分我們不免要問一下到底疫苗目前的採購和到貨的狀況如何。

院長最近也看電視，其實國人現在最開心看到的畫面不是指揮中心的記者會，而是一架一架的飛機載著疫苗到機場降落到地，因為國人現在最需要的就是疫苗，曾幾何時，過去我們說「

Taiwan can help」，現在卻是「Taiwan needs help」，我們還要想辦法讓全球曾經超買疫苗的其他國家來捐助我們，所以這真的是相當唏噓。我首先請教一下院長，2 月 26 日您在立法院的專案報告中有特別提出這樣藍色底字的表格，您有講到目前已經確定可以獲得國外疫苗 2,000 萬劑，到貨的狀況是 2021 年的 Q1 到 Q2 可以供貨，但是我幫您統計了實際的到貨狀況，目前的到貨率只有 87.66 萬，這部分不包含其他國家捐助，只有算在去年立法院給你的第二次追加預算 115 億元的疫苗採購預算，請問你持續對外承諾疫苗採購到貨，但又持續跳票，今天早上您也講到 8 月底之前會來 1,000 萬劑，請教一下，到貨的困難點在哪裡？臺灣現在是最需要疫苗施打及要儘快提升覆蓋率的時候，我們的疫苗在哪裡？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6 分）委員你好。確實困難度就在於變種病毒的發生使疫情非常嚴峻，各國都在搶疫苗，有些製造疫苗的國家本身也發生狀況，比如印度、泰國等等，始得供貨端發生困難，運送端也面臨困難，全世界都在搶疫苗，包括歐盟甚至用訴訟對於它已購疫苗未到貨等等，產生與供貨廠商間的爭執，臺灣也是一樣。

高委員虹安：院長，我能夠理解全球其他國家都在超買疫苗，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想請教的是，您提到都已經簽約了，也預計 Q1 和 Q2 要出貨，現在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到貨？我講的是這 2,000 萬劑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有關我們購買疫苗是事實，但是到貨確實面臨到剛剛我所講的各種情況。

高委員虹安：我們現在到貨率不到 5%！

蘇院長貞昌：各國都面臨同樣情況。

高委員虹安：可是我們也可以看到一些國家如韓國或新加坡，他們同樣也都有簽約採購其他國家生產的疫苗，但是他們的到貨率就明顯比我們高，到底是有什麼困難點？

蘇院長貞昌：臺灣在採購疫苗上相對有面臨困難，有一些是……

高委員虹安：你已經採購、已經簽約了，我現在的問題是簽約的合約上面應該會寫多久要到貨。

蘇院長貞昌：當然。

高委員虹安：現在到貨沒有？

蘇院長貞昌：簽約上的供貨廠商就如同我剛才所說的有各種狀況，甚至還有國際訴訟發生，我們甚至還碰到不是合約上的因素也存在，所以臺灣的困難確實更勝於其他國家。

高委員虹安：院長，我覺得成功的人找方法、失敗的人找藉口，我們現在看到的到貨及採購率確實有點狀況，事實上到貨率只有 4.43%，而且這些都是我們已經簽約的，表示我們其實應該要想辦法跟供應商爭取到貨速度能夠儘快，而不是一直期待其他國家能夠捐助，捐助我們都非常感謝，但是這個部分不能成為我們疫苗施打的主力。請問您今天早上所講的 8 月底到貨 1,000 萬劑包含哪些疫苗？包含多少國產疫苗？

蘇院長貞昌：我們國產疫苗也有訂約。

高委員虹安：1,000 萬劑裡面包含幾劑國產疫苗？

蘇院長貞昌：相關都有。

高委員虹安：都有是幾劑？請明確告訴我。

蘇院長貞昌：我可以請 CDC 再提供詳細數字給委員參考。

高委員虹安：現在不能回答嗎？您已經知道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包含疫苗採購。

蘇院長貞昌：有，有包括在內。全部的數量是多少我請部長向委員說明。

高委員虹安：請簡要回答。

陳部長時中：我們預估大概是一百多萬劑。

高委員虹安：1,000 萬劑裡面有一百多萬劑是屬於國產？

陳部長時中：估計。

高委員虹安：剛剛講的 2,000 萬劑，Q3 會到貨多少？115 億元採購的這 2,000 萬劑。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一部分是 COVAX，COVAX 本來要從 2 月開始供貨，結果只有供貨一部分，現在可能要到 7 月多 COVAX 才會進來。

高委員虹安：1,000 萬劑 AZ 剩下的部分呢？

陳部長時中：AZ 的部分整體會往後延一個月，因為泰國廠這邊有相關的產程問題。

高委員虹安：Moderna 的 505 萬劑呢？

陳部長時中：Moderna 應該會比較穩定。

高委員虹安：比較穩定是指 Q3 會進來多少 Moderna？

陳部長時中：大概在這一季會有幾十萬劑，然後 120 萬、100 萬、100 萬逐月進來。

高委員虹安：好。其實這些訊息我們都必須要在質詢臺上詢問，才有辦法理解，這是民眾大家最擔心的地方。下一個問題，5 月 28 日衛福部薛次長到立法院答詢時特別提到，上一期第二次追加預算的疫苗採購預算 115.5 億元，其實已經有合約關係的有 2,000 萬劑疫苗，等同於立法院通過的疫苗採購預算 115.5 億元已經花在剛剛講的 COVAX、AZ、Moderna 上，這沒有問題吧？你們理解嗎？這是確定對的吧？5 月 28 日薛次長答詢時提到 115 億元已經用在 2,000 萬劑的國外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那時候的金額應該還會包含一點在 51 億元，就是留下來的錢，為了要留點彈性，但是大致上……

高委員虹安：沒問題，接下來想要請教院長，因為比較少看到院長，所以我希望院長可以多回答一點。5 月 28 日發生一件事，就是疾管署突然跟聯亞、高端兩家國產疫苗簽約，各採購 500 萬劑再加 500 萬劑的開口合約，總共是 1,000 萬劑國產疫苗，5 月 28 日簽約，請教一下到底急什麼？第一個，剛剛部長有看到，衛福部來立法院答詢已經說上一次追加預算 115 億元是用在國外的 2,000 萬劑疫苗，請問你在還沒有法條，因為 5 月 31 日立法院才修法通過，在 5 月 31 日之前，其實你們的條例上限還沒有提升到 8,400 億元。再來，按照立法院議程，最快要到 6 月 18 日才會得到預算審查。請問你們在法條還沒有通過，也沒有預算的情況下，為什麼要急著在 5 月 28 日跟國產疫苗簽約，這是第一個想問你急什麼？第二個，我們今天看到國產疫苗研發有受到衛福部疾管署、食藥署補助 20 億元，其中有一個條件是應該要保障國內優先採購，既然都已經優先保障國內採購，你到底在急什麼，一定要在 5 月 28 日簽約？第三個，國產疫苗的二期解盲都

還沒有出來，6 月中才會出來，你們急什麼？

我們看到高端計畫主持人謝思民也在臉書上特別強調，他對於這個合約有非常大的疑慮，如果到時候解盲失敗，合約怎麼辦？再來是前審查委員陳培哲也特別提到，受到總統府的壓力不亞於他自己在審查時能夠用科學跟專業來判斷，請問兩位，到底為什麼這麼急著在 5 月 28 日簽約，難道不能等到 6 月中再跟他們簽約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讓所有的疫苗都通過以後再簽，現在臺灣 1 劑疫苗……

高委員虹安：你們就已經簽約了啊！

陳部長時中：1 劑疫苗都沒有，所以我們當然都是用預採購的方式。

高委員虹安：簽約就表示你的預算就要 secure 在那裡，我現在的問題是 5 月底立法院才通過條例，追加到 8,400 億元的預算上限，6 月 18 日立法院才會通過你們今天送來的預算書，你哪有錢、哪有法源去跟他們簽約？5 月 28 日就這麼等不及嗎？院長對這件事情可不可以簡單 comment 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可以編列其他預算，如果人民真的有需要的話，還是需要。

高委員虹安：請問這一次合約的預算金額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這些所有的疫苗例如 AZ，我們也是在它都還沒有通過 EUA 以前就預採購了，COVAX 也是這樣。

高委員虹安：我現在問你的是為什麼要急著在 5 月 28 日就做這樣的簽約？你沒有法源、沒有預算，簽約是為了什麼？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要確保廠商能夠開始來做這些相關的藥劑，它總是要準備，總不能萬一通過以後，過一年才開始供貨，那前面的努力都沒有意義了。

高委員虹安：半個月後立法院的預算就審查完了，不是嗎？我認為這些事情還是要按照程序走，差這半個月到底差在哪裡？我不太理解！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 3 月就開始在談相關的程序了。

高委員虹安：院長，您要不要說說話，可以幫我們 comment 一下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基於保護國人健康及疫苗的急迫性，我們都會為了國人健康採購，相關的採購契約都依照相關的規範，對國外採購或國內採購都是同樣道理，我們在契約上也可以……

高委員虹安：多等半個月為什麼不行？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疫苗……

高委員虹安：多等半個月你就有預算能夠合法去使用。

陳部長時中：多等幾天……

高委員虹安：也有解盲，同時國產疫苗也能優先採購。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行政程序能夠不延宕，我們希望在安全品質上不能打折，希望在時間上能夠儘量有餘裕。

高委員虹安：既然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對於……

陳部長時中：買疫苗確實是很急啊！

高委員虹安：對於國外疫苗的引進也請各位用同樣的積極程度，而不是一直在拖，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那是更積極在做了！

高委員虹安：拜託一下！我們看到國產疫苗這些狀況，我覺得剛剛的回答也真的沒有辦法消除大眾的疑慮。

蘇院長貞昌：委員，貴院通過的特別條例裡面就有可以先行動支部分，而上次預算也還有餘額可以動支。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才會問這一次 5 月 28 日簽約金額是多少？

蘇院長貞昌：相關的契約都依這些來進行。

高委員虹安：多少啊？請直接回答。5 月 28 日簽約的國產疫苗金額是多少？合約金額是多少？因為你動用到預算，你既然說用到的是去年預算，請問到底用了多少預算？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是說沒有預算，好像要等到這一批預算通過後才能動支，我跟委員說明的是……

高委員虹安：那是先前 2,000 萬劑疫苗的 quota 115 億元，你們已經告訴我們用完了，所以我才會問如果是用上一批預算，動支的是哪一個部分的項目？

蘇院長貞昌：上次的預算裡面還有餘裕。

高委員虹安：你的餘裕是用了多少在 5 月 28 日簽約？沒關係！如果你在這裡沒辦法回答，我相信大家都看在眼裡，我們直接進行下一個題目。

蘇院長貞昌：委員，上次還沒有動支的預算還有 64 億元，所以都是可以勻支的。

高委員虹安：64 億元裡面，國產疫苗的簽約金額是多少？5 月 28 日簽約的國產疫苗是多少？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所講的是沒有預算，還沒有通過程序，你急什麼？我們現在跟委員講……

高委員虹安：5 月 28 日國產疫苗採購的預算有沒有超過 64 億元？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要跟委員講的是這都符合程序。相關支付在契約裡面有分預支付等等，未來相關的資料……

高委員虹安：我還有其他問題，既然院長、部長及主計長都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我想這都留待社會大眾公評，我們都有國會直播。

接下來，這 264.46 億元在計畫書裡面真的是字字珠璣，我幫你列出來了，下面有 34 億元的詳細說明怎麼計算，264.46 億元一個字大概是 10 億元，我幫你算過了，這筆預算怎麼用呢？我們沒想到竟然是在柯文哲市長宣布臺北市民免費施打疫苗之後，還勞駕蔡總統在半夜 11 時 40 分發文告訴我們，原來 264 億元預算是 40 億元加上 224 億元。我先不說為什麼總統可以對於我們還在審查的預算提出這樣的政策宣導，但是我有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現在這個 40 億元的預算到底夠不夠讓全民免費施打疫苗？因為我自己算過，其實我的父母有去打自費的 AZ 疫苗，當時一劑是 600 元，600 元這樣的數字，加上剛剛衛福部薛次長說現在的目標是 4,500 萬劑，請問 4,500 萬劑乘上一劑 600 元自費的項目，請問 40 億元真的夠嗎？院長，你要不要做一下數學，算一下告訴我們？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的目標，但實際上施打大概兩倍量是最大量的，4,600 萬劑就是 100%，事

實上也沒有國家可以打到這樣 100%。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 40 億元的計算基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如果以七成的施打率來看，大概就是三千多萬劑。

高委員虹安：部長，沒關係。請你看一下螢幕，首先第一個變數是 X，X 是一劑到底要負擔多少行政費用，包含診療費、掛號費、醫材費等等費用。民眾之前去打自費疫苗，一劑是 600 元，請問這個數字有沒有下降？

陳部長時中：這是民眾打的，但是我們不是照著自費的費用。

高委員虹安：你在算 40 億元的時候，一劑的成本，就是行政的費用，不含採購，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是以 39 億 3,000 萬元這樣約略來算，不過我們都是用一個獎勵金的方式來做，我們本來就有一個處置費……

高委員虹安：你的獎勵金一劑疫苗是規劃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劑就是 100 元處置費。

高委員虹安：100 元處置費？

陳部長時中：然後每打一定的量，就給予一定的獎勵金，用這樣方式來……

高委員虹安：我這樣聽起來，其實部長跟院長你們在喊出 40 億元全民免費施打疫苗，根本沒有好好計算過，因為你沒有算公式給我，你的 X 和 Y 乘起來是 40 億元，但你都算不出來。所以這部分請會後好好的來跟我們做一下報告，到底怎麼算的？謝謝主席。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10 時 42 分）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2 分）委員您好。

費委員鴻泰：請問今天是幾月幾號？

蘇院長貞昌：今天是 6 月 8 日。

費委員鴻泰：離華航機師確診剛好 1 個月。這起事件從 5 月 10 日、11 日開始大爆發，請問院長，目前我們因為疫情死亡的人數有多少？

蘇院長貞昌：我們今天還會公布，那我們……

費委員鴻泰：到昨天為止共有 286 位。

蘇院長貞昌：好。

費委員鴻泰：確診人數有多少人？院長，你雖然不是指揮官，這些數字人民都記得，286 位往生，有些人真的死得很無辜！我們認為破口就是華航的機師，這牽涉到兩件事情，一個是諾富特，那件公文走了兩個半月，還講俏皮話，說：病毒走得比公文快。第二個就是 3 加 11 的政策，陳時中說 3 加 11 的政策他負責，請問他負得了責嗎？請你回答。

蘇院長貞昌：委員，指揮中心指揮官當然負決策的責任，這句話是沒有錯的。

費委員鴻泰：他負得了責嗎？會議紀錄會不見？你當公務員、民意代表這麼久，任何一個重要的決定會沒有會議紀錄？中華民國的公務員沒有一個人會相信，他講得出口！

蘇院長貞昌：不，委員，你要看……

費委員鴻泰：第二個，院長，很多人已經紛紛在找民意代表，包括我。很多家屬要求國賠，陳時中他負得了責任嗎？今天聯合報的社論怎麼寫的，他負得了責任嗎？

院長，再請教一下，剛才高虹安委員也問了，請問目前疫苗的到貨數有多少？

蘇院長貞昌：早上我的報告……

費委員鴻泰：到今天為止。

蘇院長貞昌：早上我已經有報告，早上給委員的書面資料裡面也都有。

費委員鴻泰：多少嘛！報告是你報告的，你應該把數字記得很清楚啊！

蘇院長貞昌：我們現在手上有 211 萬劑。

費委員鴻泰：院長，這些數字都要把它記好。我再請問一下，剛才別位委員問的，你應該記得很清楚。我們買了 1,000 萬劑 AZ 疫苗，現在到貨 11.7 萬劑，有 988 萬劑還沒到；莫德納買了 505 萬劑，到貨 15 萬劑，還有 490 萬劑沒到；COVAX 平臺大概還有 400 萬劑沒到。請你講一個精確的時間，我們買的 988 萬劑 AZ 疫苗什麼時候會到？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我已經有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希望你再說一遍。

蘇院長貞昌：我們購買疫苗都有相關……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聽那個原因。你是全國最高的行政首長，人民想要知道，什麼時候會到？

蘇院長貞昌：我們購買疫苗，有些有遲延的，我們都有報告。

費委員鴻泰：不要迴避這些問題，請問什麼時候會到？

蘇院長貞昌：我們……

費委員鴻泰：老百姓只想知道打任何一種疫苗都是有國際認證的，我們都願意打。什麼時候會到？今天是 6 月 8 日，告訴我，什麼時候會到？

蘇院長貞昌：委員，應該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你回答不出來嘛！

蘇院長貞昌：不是。

費委員鴻泰：你回答不出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不要做這種結論，很多疫苗購買的時候，我們都有預估它什麼時候會到。

費委員鴻泰：院長，你現在回答不出來！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這樣講話不好。

費委員鴻泰：請問一下，郭台銘董事長願意捐 500 萬劑，佛光會願意捐 50 萬劑，你們什麼時候放行？還要卡多久？這個問題你總可以回答吧！

蘇院長貞昌：我們沒有卡，委員講「卡」是不對的。

費委員鴻泰：都 20 天了，還有各種理由，如果你真的要解決問題，不會像陳時中說的要 8 種表。不管是陳水扁時代或馬英九時代的官員，各個專業人員都說依照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就可以，是看你要不要做嘛！你還要讓臺灣死多少人，你們才願意鬆手？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講不對。

費委員鴻泰：怎麼不對？你們就做了這樣子的事啊！你們就幹這樣子的事啊！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郭台銘先生和佛光會願意向國外爭取疫苗，我們很感謝，也很樂觀，也都願意。但進口疫苗都有有相關程序，他要買也要買得到啊！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早上在電梯裡面碰到莊瑞雄委員，我說你們是執政黨的委員，麻煩帶一句話，老百姓現在都是非常的惶恐，連我們在委員辦公室大家每天都戴著口罩。院長，生命是很重要的，你如果真的想要做一件事，就要想盡辦法去克服它，人家說要送給臺灣老百姓，你們卻眼睜睜看老百姓一個一個的倒。

蘇院長貞昌：沒有，不是這樣，他都沒有疫苗怎麼送？進口也要原廠，他要有東西才能送啊！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回家看看陳時中的心是什麼顏色！

蘇院長貞昌：必須把相關疫苗，人家有貨……

費委員鴻泰：院長請回答我，我在質詢喔！我們分 11 類的人，第 1 類打完了沒？

蘇院長貞昌：第 1 類就是醫護人員，還有相關……

費委員鴻泰：打完了沒有？

蘇院長貞昌：各地施打的情形不同，也有不同的比例。

費委員鴻泰：請教一下，現在可以施打到第幾類？

蘇院長貞昌：昨天有新公布，一批、一批，有些……

費委員鴻泰：現在可以打到第幾類？你不知道就請陳時中過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譬如在雙北熱區……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你回答，你實在不用功！

蘇院長貞昌：不能這樣講，很多事情就相關數據的……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話了！

蘇院長貞昌：你真的不能這樣講！

費委員鴻泰：部長，請教一下，現在施打到第幾類人？

陳部長時中：現在在雙北我們打到第 3 類，其他地方也打到第 1 類。

費委員鴻泰：你剛剛講什麼？雙北是第 3 類？

陳部長時中：對！打到第 3 類。

費委員鴻泰：還有其他地方呢？

陳部長時中：其他地方是打到第 1 類，那是在原來的這一批。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有幾個問題，我是排在第 9 類，我什麼時候可以打得到？

陳部長時中：這要看前面，我們現在是 75 歲以上的……

費委員鴻泰：你告訴我一個數字就好了，告訴我一個時間，我什麼時候可以打得到？

陳部長時中：這很難去預估，但是我們能夠儘快……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不知道，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能夠儘快。

費委員鴻泰：就是你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不是不知道，這是沒辦法算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老百姓現在每天都很惶恐，想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打得到疫苗？因為打不到都有機會確診。我再請教一下，最近第 7 類被你們歸納有 5 萬人，請問這 5 萬人是什麼人？

陳部長時中：在第 7 類就是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士……

費委員鴻泰：你告訴我，第 7 類的 5 萬名是什麼人？

陳部長時中：維持社會運作之必要人士。

費委員鴻泰：是什麼人？你講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能就要請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把他們排出來，看哪些是在維持經濟面運作所必要的人士。

費委員鴻泰：什麼人嗎？舉例好了，你告訴我是經濟部，是什麼樣的人嗎？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請經濟部要來排這個，我當然沒辦法知道，社會運作總是有一些基本的人在動嘛！

費委員鴻泰：是有關係、有特權的人，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不是！

費委員鴻泰：那是什麼人？你告訴我，你是指揮官耶！

陳部長時中：就是維持社會水電、各方面……

費委員鴻泰：你總該告訴我是什麼人嘛？

陳部長時中：我只要求對社會運作、維生必要的人員就好，相關單位就要去排……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是說維持社會必要的人，蘇院長是最高的行政首長，當然你們都可以打，這是維持社會運作的人，請問第 7 類這 5 萬人是什麼人？怎麼會跟經濟部扯上關係？當然就會跟經濟部都有關，但是什麼人嘛？

陳部長時中：水電……

費委員鴻泰：聯合報的訊息就講得很清楚。

陳部長時中：什麼聯合報的訊息？

費委員鴻泰：院長，老百姓的生命都是一樣重要，我講真的，大家的生命沒有分什麼賤與貴，也沒有分什麼跟你們關係好或不好才可以施打……

蘇院長貞昌：不會這樣！

費委員鴻泰：可是你們對第 7 類就是講不清楚。

蘇院長貞昌：不會！

費委員鴻泰：指揮官說要問經濟部，那就是跟商業有關囉！跟商業有關的人，難道只有有錢的人才可以打，沒有錢的人就不能打？

陳部長時中：絕對不是用這個作標準。

費委員鴻泰：那是誰嘛？你告訴我這 5 萬人是誰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個維護國家所必要……

費委員鴻泰：請問部長，這 5 萬人是誰嘛？你跟我講，這 5 萬人是誰嘛？

蘇院長貞昌：我講你又不聽，維護國家一些必要……

費委員鴻泰：講不出來，答案在你們的心中，但是你講不出口……

蘇院長貞昌：不，不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如果你講出口，全國老百姓就會暴動了！

陳部長時中：維生上面所必要，像水電、交通，很多都是社會運作上必要的人士啊！

費委員鴻泰：那是誰嘛？告訴我那是誰？

蘇院長貞昌：國防安全上，開飛機要不要？

陳部長時中：我前面就講這些相關的人……

費委員鴻泰：舉例嘛？那是誰嘛？

陳部長時中：當然要經濟部及交通部才能夠報上來啊！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敢講！

蘇院長貞昌：國防部、交通部及經濟部就相關國防安全、維護國家基本運作，像水電、交通等這些人員都包括。

費委員鴻泰：院長，麻煩你不要搶答了。如果是國軍，如果是警察，我都覺得他們應該排第 2 類，因為他們很重要，國軍跟警察只有 5 萬人嗎？院長，不要睜眼說瞎話，很顯然你們不支持國軍，也不支持警察嘛！因為你們答不出來，你們不敢講。請問院長，我們現在臺灣有多少移工？

蘇院長貞昌：現在臺灣各縣市的移工數不一樣，例如桃園……

費委員鴻泰：有多少移工嘛？你們也不敢講！你也不用功一點，是 75 萬人……

蘇院長貞昌：不是，差不多有 84 萬人……

費委員鴻泰：就講移工有多少人嘛？

蘇院長貞昌：差不多是 84 萬人，各縣市分布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這些移工大概分成兩類，一個是在製造業、工廠，還有一個是看護。尤其是在製造業，沒有這些工人及移工，工廠能夠生產嗎？他們很顯然沒有被歸類，連第 11 類都沒有，你們要不要讓這些人施打？

蘇院長貞昌：這要看數量跟次序，移工當然很重要，這些都很重要。

費委員鴻泰：好啦！你們沒有答案。

再來，今天所有的報紙統統刊登，中研院的院士陳培哲說：最大的困難來自於蔡總統。在他辭官以後，這位院士講，蔡總統都說 7 月底要打國產疫苗，食藥署敢說 NO 嗎？每句話都刺到我們的內心。蔡總統，不要因為現在你是總統，就像你們兩位，你們擁有權力，愛怎麼做就怎麼做，愛怎麼說就怎麼說。

蘇院長貞昌：不可能。

費委員鴻泰：不要忘記你們的權力來自於人民啊！院長，最後問你一個問題，昨天你宣布三級管制延長到 6 月 28 日，請問什麼時候要解除三級管制？

蘇院長貞昌：視疫情的狀況，希望早一天解除，早一天好。

費委員鴻泰：視疫情的狀況，可能是要到 8 月、到 9 月……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希望這樣。

費委員鴻泰：現在連教育部都說大學生要延後開學。院長，今天是 6 月 8 日，算到 8 月底好了，還有兩個半月，還有多少人會往生？每天大家活在擔心受怕中，身為官員，你們對得起老百姓嗎？老百姓把權力統統給你們了，你們喜歡錢，也給你們錢了！美國時代雜誌說臺灣有最「膨風」防疫政策；英國金融時報說防疫會有破口，就是因為他。一開始每天都在講「超前部署」，當 5 月發生疫情，沒有病房、沒有疫苗，檢驗量能也不足，現在全臺灣超前部署只剩下一件事，就是陳時中在「超前吹牛」！讓臺灣過什麼樣的日子！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講很不公平。

費委員鴻泰：怎麼會不公平！這次死了這麼多人……

蘇院長貞昌：一年多來我們防疫的成績，是陳時中指揮官帶著所有同仁做出來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好意思嗎？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請郭委員國文質詢。

郭委員國文：（11 時 12 分）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2 分）委員你好！

郭委員國文：這一波疫情來得快又猛，對人民的生命、生活跟生產都造成一定的威脅與衝擊，對生命的威脅，當然需要靠疫苗，但是對生活跟生產的衝擊就需要靠紓困。有些人提議紓困要廣發現金，個人不表同意，為什麼？振興經濟券才需要普發，因為要振興經濟大家都可以出力，但是紓困不應該普發現金，紓困應該不能遺漏，有困則紓。這段時間以來本席在坊間聽到不同的聲音，譬如以勞工來說就被分為兩種：一種是投保職業工會體系的無一定雇主及自營工作者，我們都會發給他紓困金；可是另外一種呢，院長，我跟你說明一下，另外一種就是受僱者，受僱的勞工數量更多。這些受僱者基本上我們在什麼情況下有給予幫助呢？一種就是休息、減班、無薪休假，這部分適用安心計畫，安心計畫並非紓困計畫，這是一種；另外一種是這次紓困方案當中提到的，如果是停業的話，雇主要切結薪資 4 萬元由雇主轉發給勞工，其他的部分絕大部分都是服務業。

院長，我跟你講，現在的餐飲業是什麼業你知道嗎？現在的餐飲業是便當業，大家都去做便當了。所有服務業的受僱者真的很辛苦，包括雇主也很辛苦，你知道嗎？中小企業紛紛周轉不過來。為什麼周轉不過來？原因很簡單，水電也要錢、物品也要錢、員工也要給薪水，還有包括房租也居高不下。院長，我直接提出建議，以前你提過「三中計畫」，要照顧中小企業、中南部、中下階層，我覺得現階段就是實行你的政治理念的時候。中小企業的部分，我誠心建議不要用月份算。陳次長，5 月中旬時開始啟動不得內用的強制計畫，他們 5 月的虧損還沒有到

50%，他要等到 6 月過後才能正式提出申請，一來一回說不定業者要兩個月之後才能拿到政府的紓困金，以員工一人 4 萬元來算，可是業者要怎麼去準備兩個月的周轉金？我的建議很簡單，只要強制命令發布後 30 天內，30 天內的營運計畫低於 50% 者就應該給予紓困。另外，水電費這部分現在只有延繳沒有減免，而水電費是政府可以減免的範圍，為了讓健保的財務能夠平衡，健保費這部分宜緩不宜減，所以針對企業端這部分，待會請陳次長說明一下。

另外，受僱者的部分真的做得很少，這些有眾多受僱者的服務業的特性是什麼？我跟院長報告一下，他們薪資結構基本上是低底薪、高獎金，沒有營業的情況下不會有獎金，月獎金少，年終獎金也減少，這對於在職者，特別是受困產業的在職者，他們的生活必然受衝擊。這些人怎麼認定？只要通過經濟部受困產業的認定要發放紓困金給企業的話，基本上這些受僱者你要不要給？看起來我們用受僱者的單位人數來發放一個人 4 萬元，但事實上這 4 萬元對於這些中小企業來講生吃都不夠了，3 個月 4 萬元，1 個月才 1 萬 3,000 元，光要繳健保費跟其他費用絕對不夠。

蘇院長，第一個，我們認為應該給受僱者多一點照顧，我認為紓困不應該遺漏，這是第一個遺漏的對象。第二個對象是什麼？坊間最多人提的是什麼？12 歲以下小朋友這部分一人 1 萬元，高中、國中還有五專三年級以下的殘障者，一人都有 1 萬元，這代表父母要花時間來照顧他們；同樣的，很多人講很多高中生、在學生都沒有受到照顧，我覺得這番話不是沒有道理。第一個，這些有可能要趁暑假期間打工的高中生都沒有機會打工了；第二個，剛從學校畢業的年輕人可能一畢業就失業，沒有機會就業，像這些人應該給予一些助學津貼或是尋職津貼，這是第二個我認為遺漏的對象。第三個我認為遺漏的對象是什麼？本席接到一件陳情案，院長，那個陳情案件是什麼呢？前幾天全國民眾都很高興我們獲得日本捐贈的疫苗，可是本席接到陳情案，就是擁有臺灣永久居留證的日本人，雖然加入職業工會卻不能領取那筆補助，為什麼？因為我們限制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具永久居留證的人沒有，學生也沒有，學生也一定要有國籍，可是就日本政府的紓困方案來看，取得日本永久居留證的臺灣人或是在日本留學的外國學生都可以被紓困，他們都可以耶，可是到了我們這邊就不行。

院長，我稍微夯不啣嚙整理一下約略有這三個對象，我們不該普發現金，但是紓困也不宜有所遺漏，一個是受困產業的受僱者；再一個是在學的高中生、大學生、碩士生等以及剛畢業的學生；第三個就是擁有永久居留證或是在臺留學的留學生，站在攬才、留才跟人口政策的角度上，這些人我們都應該善待。院長，我想聽聽你的看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的關心，整體來說這次的紓困對象比去年已經擴大多了 330 萬人，但若是委員說還有哪些對象遺漏而未顧及到的，我再請相關的部長來處理。第二點，有關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就是對於國小以下的學童，只要還在國小就讀，就算超過 12 歲也沒有關係，國、高中跟五專前三年的是……

郭委員國文：這個我知道啦！院長。

蘇院長貞昌：就是特教生等身心障礙的學生，我們有給予補貼。

郭委員國文：就是針對遺漏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好，我們做了之後如果還有什麼遺漏的，委員的意見我請相關部會來研究……

郭委員國文：院長，你後面這一次……

蘇院長貞昌：至於外國人、外籍生若有遺漏的，我再請相關部會研究看看可以如何補足。

郭委員國文：院長，我跟你講，說實在的，我們這一次是花 2,600 億元，後續主計長還有留 1,900 億元在手頭上。對這一波這三種被遺漏的對象，本席建議，如果可以用就用這 2,600 億元，可以用之前 4,200 億元還沒有花完的部分，或者我們有相關的計畫，就仿照安心就業這種計畫，政府有相關的預算。陳次長，你現在是管企業，你有沒有發給勞工？你只要在確認被紓困的企業之後，就可以移給勞動部啊！事實上，這些人的實質所得一定是下降的，對這種所得下降的對象，我們就應該進行紓困才對啊！

陳次長正祺：是，報告委員，我們在接受申請的時候，我們在審查他們的申請表之後，會把申請表的資料送給勞動部，勾稽勞保的……

郭委員國文：可是現在勞動部只有在處理什麼？第一個是處理職業工會的人，就是無一定雇主；第二種是什麼？就是對放無薪假的人才會處理。對那些停業的人，他們的處理就是給 4 萬元，並要求寫切結書。可是對於在職、現在就業狀況是實質所得減少的部分，並沒有部會 cover 到，都沒有紓困到啊！

陳次長正祺：我們是希望雇主要發薪水，企業要存在，這樣勞工才有希望。

郭委員國文：沒有啦！你們那是第二個方案，三個方案有一些補貼的條件，可是第一個方案完全沒有，你只是以勞工的人數作為補助的基準，你現在是停留在政府挺企業、企業挺勞工，可是在企業自己都挺不住的時候，他們要怎麼挺勞工？勞工要靠誰挺？最後是要靠政府挺啦！所以我在這裡要誠心的向院長提出建議，我在民間有聽到這些被遺漏的部分，提供給你參考。

蘇院長貞昌：對企業我們有補助，照勞工一個人 1 萬元去算總額，還有貸款的補助、利息的減免。

郭委員國文：沒有啦！你們補助他們的那 4 萬元，是照人數多少來補助 4 萬元，可是他們不會把 4 萬元拿給勞工，我講得很實在，他們就是以人數為名義做為營運基金而已，所以我是說真正在職場內的人並沒有拿到。

蘇院長貞昌：4 萬元給勞工，1 萬元是企業……

郭委員國文：4 萬元給勞工是停業的……

蘇院長貞昌：1 萬元是給企業，就是照勞工的人數。

郭委員國文：沒有啦！停業的部分才是全部給勞工，企業要簽切結書。

陳次長正祺：企業要發薪水，這就是在挺……

郭委員國文：企業有發薪水啊！但是我就說他們是低底薪、高獎金，獎金的部分就沒有了，所以實質收入減少。院長，我不想再跟你爭辯這個了，請你回去以後好好的思考一下，這真的是怨言四起！

蘇院長貞昌：對於委員的意見，我會請他們再評估，對於所有應該顧到的人都要顧到。

郭委員國文：這確實是一個大問題。第二，我要跟院長報告一下，在勞工的紓困之外，還有一個就是貸款，那個貸款其實還不錯，很多人說 10 萬元 1.28% 低利的貸款不錯，但是限制多少名額？

就是限制只有 50 萬人而已。本席有一個提案，除了政府可以來幫忙紓困之外，優勢的企業也可以來幫忙，怎麼幫忙？譬如壽險公司有很多錢，平均每一個國民有三點多張保單，他們都有壽險，但是在拿壽險保單去質借的時候，通常利率都高達 6% 以上。本席有透過金管會提一個案子，就是比照勞保可以貸給他們 10 萬元，一樣是 1.28% 的低利，金管會也有去勸說那些壽險公司，說要讓他們可以實施這樣的計畫，但是最快在什麼時候開始？差不多要 10 月 1 日才會開始，等到 10 月 1 日才開始，根本就緩不濟急了！院長，對這一點本席要拜託你一下，你請金管會跟這些壽險公司講，既然有這麼好的政策，怎麼不比照勞保，在進行紓困的時候就一起上路，公私協力共同來紓困，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蘇院長貞昌：好，我覺得這樣有道理，如果有這樣的計畫了，就要提早在這時候就進行，這樣才有效啊！

郭委員國文：對啊！在這時候就要趕快提出來了，那就是他們繳的保險費，卻卡在壽險公司那裡，應該要讓他們可以用低利把錢借出來周轉，在這個時候的覆蓋率很高、對象更多，又沒有 50 萬人的限制。

蘇院長貞昌：好，我會請秘書長去問一下，既然金管會有這樣的計畫，壽險公司有這樣的計畫，為什麼還要等到 10 月，會去瞭解看看。

郭委員國文：是啊！還有一些人是連勞保都沒有，什麼都沒有，非常的貧窮，我就有接到一個案子，當事人沒有工作，連國民年金都繳不起，她甚至還要照顧她的丈夫，因為她的丈夫是植物人，所以根本就申請不到任何貸款。像澳洲這一次紓困還有一個 Good Money 計畫，簡單講就是無息貸款，無息貸款並非是借他們錢，而是幫助他們去買冰箱等最基本的生活用品，或是代墊水電費，讓他們的生活不要有太重的負擔。院長，其實這種貸款很簡單，你只要找國營事業、財政部或金管會來推動一下就可以了，請院長參考看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郭委員國文：最後，大家還非常關心疫苗的問題，大家都已經討論很多了，日本這次送我們疫苗，我們真的是非常的感謝。你早上已經有講過了，你說一定要打破謠言，如果不打破這些謠言並嚴加法辦，會造成什麼問題？第一，就是臺日的關係會被破壞；第二，就算日本有在想之後要再送我們，也會覺得你們可能已經夠了，所以不必再送了！院長，無論如何你們處理的速度要很快，手腳要快一點，請你對這個部分也要去處理。

蘇院長貞昌：好。

郭委員國文：目前在坊間最多人在討論的問題就是自己在什麼時候可以打到疫苗，大家差不多都會問這個問題。現在外國送來 199 萬劑疫苗，我們買到 91 萬劑疫苗，加起來總共約 290 萬劑疫苗，現在要來分配。其實很簡單，關於第 7 類和第 8 類對象，第 7 類對象就是維持社會必要運作之人員，第 8 類對象就是維持國家安全運作的人員。關於這兩類對象，老實說，我聽起來覺得他們都有需要，是不是可以趁這個機會請院長說明這兩類到底是哪些人？

蘇院長貞昌：好，我特別向委員和全國的同胞報告，現在疫苗有限，但是我們的疾管中心專家會議

對於整個分配都非常嚴謹，整個國家要維持縱算在疫情中的基本運作，基於安全，基於生產，基於戰略，比如水、電、交通各種方面都必須要讓整個國家正常的運作，這些維持國家正常運作之必要人員都必須由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估計並整個盤點出來，我們就疫苗先匡列這個數量，以後視疫苗的狀況再繼續增加。

郭委員國文：所以就是以公共事業為主、以他們的人員為對象嗎？

蘇院長貞昌：都是必須之人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1 時 28 分）在疫情期間其實大家非常關心的就是疫苗的問題，我首先想要請問陳部長，您在上週的記者會曾經提到 AZ、BNT、莫德納等各家疫苗都是在完成第三期試驗以前即取得國家的緊急授權，但是我們想要在這邊提醒的是，這樣的說法恐怕會造成混淆而讓大家沒有辦法釐清，因為實際上我們都很清楚，AZ、BNT、莫德納等各家疫苗都是在完成三期期中的試驗結果，那如果我們只說沒有完成三期，恐怕很多人會覺得二期一完成其實不需要進行其他的驗證就可以直接上路，這樣可能會造成混淆，所以我想要在這邊再次提醒。同樣的，我也想請教部長，因為我們臺灣對疫苗的開發比較緩慢一些些，目前其實是在二期的部分，我們當然理解國際三期的進行並不容易，除了因為時間緊迫之外，其實還有所需經費非常高昂或是必須要考量道德問題。但是我們也看到國產的高端疫苗和聯亞疫苗都表示會在近期進行三期的試驗，所以我想請教的就是，我們仍然會像國外一樣，在等到他們進行三期試驗之後或是在三期完成一部分之後才會發給他們 EUA 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1 時 29 分）那要經過專家的審查。

王委員婉諭：所以還不確定嘛！我想請教的就是，關於 EUA，包括審查內容或審查標準等部分，其實我們都沒有看到公開清楚的資訊來讓國人可以知道，所以我想請教這部分是不是已經清楚了？是不是能夠讓國人知道未來審查的標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審查就是有關於規格、人員跟 CMC 的一些要求，其實這都是公開的資訊，因為廠商就要根據這樣的資訊去申請相關的作業，然後經過審查。

王委員婉諭：公開資訊是公開在哪邊？因為我們其實只有拿到一些部分的審查標準，但是他們告訴我們這是還沒有公開的，所以我們想請教是不是應該要清楚讓大家知道審查的內容和標準，讓大家能夠有所參考，而且比較放心。

陳部長時中：可以，可以提供給委員。

王委員婉諭：謝謝。我們也知道 WHA 有在討論，透過中和抗體做比較是可以進行免疫調節試驗來確保它的保護力，但是我們也看到美國 FDA 曾經指出，尚無數據可確認中和抗體的效價要多高，才能預防有臨床症狀的武漢肺炎（COVID-19）的情況，更重要的是，我們也知道免疫調節重

要指標抗體保護力（COP）標準還沒有國際標準，臺灣的 EUA 認定會在 COP 出來之前就先給予認定嗎？還是會等 COP 標準定出來之後，我們再來做 EUA 的認定？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一個國際的標準對於審查會比較順利，不過我們還是要尊重專家審查的結果。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也有可能國際的 COP 標準出來之前就進行專家審查，並且發給 EUA？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性，這還是要有科學的證據。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也認為應該要有科學證據，所以我們也想請教，如果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疫苗被國際認證的可能性？

陳部長時中：當然會。

王委員婉諭：我們在這邊提出提醒的意思就是，如果是這樣進行的話，有可能注射了國產疫苗的人仍然有沒辦法進行邊境移動，或者到相對應國家的可能性。

接下來想請教是，我們很清楚知道，疫苗的施打不僅是為了達到群體的免疫，其實很重要的還有一部分是在於希望能夠儘快降低重症率。我們也看到您有提到，今天會決定未來的接種順序可能會做一個調整，同時我們也看到包含新北、臺北、臺南，都曾經喊出要自行調整順序，我們想請教，疫苗發下去之後，施打的順序到底是誰說了算？是中央，還是各地方政府？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中央說了算，若地方沒有根據中央的目標施打群去施打，我們會減配他們的疫苗。

王委員婉諭：所以地方各自這樣喊出要調整順序，其實是已經違規、違法，未來應該也會檢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都會列入我們調整的要項。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在討論接種順序的問題，我們也看到最近移工染疫的風波引起大家的關注，移工其實是臺灣社會重要的組成，甚至也承擔了部分家庭照顧以及長期照顧工作的需求，我們知道長期照顧長者現在比較可能是高風險族群，那麼移工的疫苗接種順序會不會往前調整？會不會一起看待這個部分應該要適時變動？

陳部長時中：當然各類工作都有社會上的必要性，每一樣工作都有它的必要性，家事移工照顧的是老人家，所以相對的，如果他們染疫對老人家當然不好，不過我們現在衡量家事移工基本上比較不會有群聚的可能，只要生活管理稍微注意一下，老人家已經有打了，相對的防護力就會起來，不過未來我們還是會在開放的時候把腳步加快。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提醒的是，家事移工仍然可能會跟其他家庭移工們做一些交流，過去我們常看到他們會在公園裡或是其他場合，假日的時候在各地地方互相交流，所以可能也有這樣的風險，我想在此提出提醒。

另外也想請教院長，你剛剛提到維持社會正常運作的這些人有優先施打順序，也可能會往前調整，但是我們想清楚確認的是，剛剛你提到各部會進行盤點，未來這個盤點大概會在什麼時候進行確認？同時在所謂的正常運作裡面，有沒有含物流輸送、門市人員、外送、保全、清潔，或是民生臨櫃的這些工作人員？因為他們相對也是在工作時比較頻繁接觸陌生人，或者是高移動的族群。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在衛福部疾管中心公布的相關順序，依疫苗的總量先匡列一定的數量，對於一個國家，縱算在疫情期間也必須維持正常運作或正常產能之戰略要求，所以都有相關產業，請相關部會在這個……

王委員婉諭：對，剛剛你有提到，所以想請教相關部會的盤點和這個數量之下對應到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在核撥的數量下匡列是哪些人、要怎麼樣子的順序。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什麼時候會清楚？因為我們剛剛有聽到要盤點、要匡列相對應的人員，但是並不清楚匡列的內容到底含了哪些，以及什麼時候會有這樣子的順序出來。

蘇院長貞昌：就是疾管中心核撥一個數量，然後相關部會依照這個數量及對於國家戰略安全……

王委員婉諭：所以其實還不清楚這些部分會不會放進去？

蘇院長貞昌：生產所必要去匡列，最後才來核定。

王委員婉諭：所以今天出來這個順序之後就會清楚知道哪些部分會先進來嗎？還是說還要等各部會盤點？這是我們一直沒有聽清楚的。

蘇院長貞昌：衛福部訂了這個順序，匡列數量，相關部會會依照衛福部這個指引去標出相關人員。

王委員婉諭：立即提出來？已經盤點完可以立即提出來？什麼時間點各部會能夠盤點？

蘇院長貞昌：會依照 CDC 指揮中心要求的時程。

王委員婉諭：同步公布？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由各相關部會，譬如說整個電力運轉有哪些基層人員一定要維護的，否則整個電力運轉就會出問題，水力的部分也是一樣。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想提醒的是，剛剛提到絕大多數就是油、電、水的部分為主。

陳部長時中：所以基本上都是在第一線工作的人員。

王委員婉諭：我剛剛提到的這些族群其實也是在第一線工作的人員，也是維持社會運作的部分，可能也必須要同步盤點和確認，剛剛提到包括物流人員、門市人員，還有銀行臨櫃等等，其實也是維持民生必需的部分，請部長能夠做一個參考。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也希望儘快在一定時間施打之後可以往下趕快開放。

王委員婉諭：好。有關往下繼續開放的部分，未來假設要做到全面公費施打，除了這些接種序，是不是會一路持續匡列，然後放到這個框架當中？還是會以登記的優先順序來處理？

陳部長時中：目前大概就是規劃 75 歲以後，是不是會往 65 歲調整，然後一定的時間就全部都開放了。

王委員婉諭：瞭解，謝謝部長。

接下來想請教的是教育部針對幼兒園部分的紓困方案，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現在實際情況是怎麼樣處理？幼兒園和各級學校都在 5 月中就開始停課，一直到現在已經將近 1 個月了，但是我們看到目前的紓困方案或者家庭防疫的補貼，其實變成三面都不討好，然後三面都很辛苦的狀態。我們提的部分包括家長、業者和教職員工，因為在停課的情況下，家長可能必須請防疫照護假才有辦法照顧比較年幼的小孩，但是我們現在給家庭防疫補貼僅有一次性的 1 萬元，其

實是遠遠少於學費，雖然教育部提出代辦費要緩收，但是對於學費的部分卻遲遲沒有說明。也就是說，家長如果請假在家，他只能領到一次性的 1 萬元，除此之外，他還是必須每個月支付學費，相對之下，學費其實遠遠高於這 1 萬元，而且請防疫照顧假也沒有收入。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是過去所沒有，是這次增加給這 250 萬人的家長，總共 250 億元，一次性的補貼，1 人 1 萬元。

王委員婉諭：但是實際上沒有辦法協助到他們，原因就是沒有薪資，然後還是要持續交學費的情況下只能領 1 次 1 萬元，但是以私立幼兒園來說，學費都是一萬多元、兩萬元，所以我們會認為這部分是不夠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現在所講的不是家長，是照護員或者老師等等，我請部長說明。

王委員婉諭：不是，我剛剛提的是家長要請假照顧小孩，只有 1 次 1 萬元，相對於他沒有薪水，又要持續繳學費的情況下其實是很少的，所以會導致大部分幼兒園採部分收費，或是延緩收學費的方式，又或者家長用退學的方式來處理，但這對園方來說又會造成非常重大的負擔，因為他減少了收入，卻又要持續撥給教職員工薪水，其實園方也多次表示會撐不下去。當然我們有看到幼兒園可以依照員工的數量申請每次補助最高 4 萬元，但這是 3 個月的總和，也就是說，平均下來一個老師大概只能補到一萬多元給園方，所以對園方來說仍然非常吃力，同時也因為這樣的情況，導致很多時候教職員工必須被放無薪假，而且不是透過一個正常協商的方式，所以我們會看到目前的方案是三面都不討好，三面都非常辛苦。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來跟委員報告一下，在家長的部分，院長剛才提到特別以專案協助這段時間辛苦的家長；對幼兒園的這部分，我應該這樣說，因為幼兒園的收費主要是學費，學費就跟一般學校一樣是長期的人事費用或營運成本。

王委員婉諭：營運資金。

潘部長文忠：另外一個就是每個月的月費，就是每個月的代收代辦費，這一次協調各縣市，也跟相關幼教團體協調，因為 6 月份開始都是屬於停課狀態……

王委員婉諭：我們理解，就是緩收嘛！

潘部長文忠：所以就緩收，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這次有一個紓困計畫，針對這個計畫，我們整個評估之後匡列將近 22 億元，未來是要對幼兒園營運的紓困，所以我想一方面……

王委員婉諭：在幼兒園的營運紓困部分是這裡提到的以 4 萬元為上限，並以員工數量做計算，也就是每個員工以 4 萬元為上限並補助 5 月、6 月、7 月，還是有其他的方案？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是說整個行政院跨部會對於企業的紓困基礎，包含幼兒園部分，大家都有共識。基本上是以專職員工的人數來做……

王委員婉諭：我剛才提到在這兩個配套之下，家長、員工和園方其實都沒辦法得到協助，因為家長的問題在於只有補助 1 次 1 萬元，但每個月可能要繳 2 萬元的學費，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其實非常辛苦；對園方來說，如果家長選擇用退學方式處理，園方也撐不下去，大部分的園方只能撐 1 至 2 個月，即使申請補助仍然要發給教職員工部分薪水，它也沒辦法持續下去，導致我們

現在收到很多教職員、園方的聲音，他們被迫放無薪假，現在的方案讓員工很辛苦、家長很辛苦、園方也很辛苦，大家都撐不下去，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方案有檢討的必要性，我們其實從上個月開始就持續收到海量的陳情。

潘部長文忠：委員，目前整個紓困有包含家長部分，當然疫情之下大家都很難、很辛苦……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至少是清楚的。

潘部長文忠：但是這次確實也對家長補貼、協助，另外對幼兒園也採取紓困計畫，在這一波裡面……

王委員婉諭：實際上的落實就如我剛剛所報告的，其實都非常困難，導致大家用退學的方式處理，園方的部分用紓困方案也沒辦法補助，所以我們認為要對家長和學校訂定合理的退費標準，讓大家有所依據，而不是讓家長以退學方式處理。另外，業者部分也應該考慮其他的補助方式，不能只有 3 個月加起來 1 個人 4 萬元的補助方式，這其實非常少，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保障勞工權益，這是我們提出來的建議，因為實際上真的是三方都沒辦法撐下去，很多幼兒園未來可能面臨倒閉的情況，這是我們不希望的事情，再加上公幼量不夠的情況，私幼業者其實非常需要協助。

接下來，我想請問教育單位鐘點人員的生計衝擊要如何補助。我舉兩個例子，第一個是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因為特教生在停課之後都回到家中，所以特教助理員沒辦法為特教生做實際協助，我們看到勞動部安心就業方案的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部分，其實都沒有納入他們，安心就業是針對減班休息 30 日以上進行補貼，但是在 30 日之內則完全沒有薪資補貼。再來，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需要加入職業工會，但是特教助理員完全沒有職業工會，也不可能加入職業工會，所以教育部是不是應該擔起責任照顧他們？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對於特教助理員或一些未具本職而領時薪的在校服務同仁，現在國教署已經在做整體的盤整，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協助。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漏網之魚。

蘇院長貞昌：我請勞動部長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王委員，我們後來發現部分工時人員，也就是用時薪、鐘點計算的人員，的確在停業補助部分有漏接，所以勞動部會用就安基金針對被停業的……

王委員婉諭：到時候我們再看一下詳細的計畫方案。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給生活補貼，也是一次性的補發 1 萬元。

王委員婉諭：好，這部分再提供給我們瞭解，看看是否能把他們匡列進去，還有課後照顧員也是時薪制、鐘點人員，也應該一併納入。最後一點時間請教一下，院長曾經說希望讓臺灣成為未來國際新創的孕育基地，但是這次的補助其實都沒辦法納入新創，是不是應該要做盤點？

蘇院長貞昌：好，我來瞭解看看。

王委員婉諭：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質詢。

賴委員香伶：（11 時 44 分）院長好，辛苦了。我首先要感謝這次 4.0 的紓困預算增加孩童照顧的家庭防疫補助，我想您應該不陌生，在去年 2 月修正特別條例的時候，我就提出防疫照顧津貼，當時沒有被教育相關部門採納，但一路以來，不管是延後開學或是這次三級警戒的停課造成學生、家長要留在家，在一定程度上要協調人力做處理，雖然這次沒有入法，我還是代表非常多的孩童家長感謝院長的體恤。但是我剛剛換算一下，這次的第三級警戒會到 6 月 28 日，前後加起來含星期六、日大概是 45 天左右，這次只有發 1 萬元，雖然總體預算是兩百多億元，但 1 萬元換算下來一天大概是 200 元，我當時提案希望入法並用就業保險的概念處理，投保薪資六成的每日工資大概是 683 元，兩者相距三倍，所以我想請院長思考，是不是在一定程度上的延長時間下，只發 1 次 1 萬元的照顧孩童家庭補助？還是有機會調整？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6 分）謝謝委員長期關心這個議題，並且支持行政院相關的決策，這個政策是這次的新增項目，委員也一直關心，謝謝支持。這次增加 250 億元實在很不簡單，受惠的 250 萬人是我們覺得很必要的部分，如果能夠多一點當然更好，但是資源總是有限，我們要照顧百工百業，有這麼多受苦的人跟企業，如果行有餘力，我們當然還是會從寬考慮，不過目前為止確實是盡力了。

賴委員香伶：因為時間延長了，當時是算到 5 月 28 日，之後延長到 6 月 14 日，現在又延到 6 月 28 日，所以總體上學生們感覺是提早放暑假，但其實沒有，我看到非常多家長 po 出來的照片，他們沒辦法上班，只能在家裡分流上班、遠距上班，同時照顧孩子，這種是還有收入的，可是還有很多人已經協調用無薪假照顧孩子，一則收入驟減、一則是剛剛王婉諭委員提到的繳費用，停費、收費等等都爭吵不休，有些家裡有 1 個孩子或 2 個孩子在小學階段，所以這些人所需的費用是不是除了 1 萬元以外，請院長再酌以研議，因為時間有所延長，這是我的第一個請求。

接下來跟院長就教，這次的紓困是加快、加強、加碼，我們是同意的加快部分，但是對象部分，以紓困的急難救助對象為例，院長還記得 2.0 的時候編了 54 億元，整個受理件數是 52 萬件，但只通過 37 萬件，前後差 17 萬件。這次我們只增加 10 億元，預估是 47 萬件，所以請院長考慮當時的 52 萬件也許有些是要補件、資料不足而已，而不是完全不合乎申請資格，這次只預估 10 億元，我認為是不足的，希望這部分像剛剛勞動部長所提的，有些不足部分可能要透過其他預算做流用，所以請院長再看看，很多人在無勞保、無相關社會保險情況下，只能往這裡請求緊急紓困，如果存款在 15 萬元以下是有資格的，這些條件是希望能讓他們救急，請院長多考慮。

比較困難的是上線速度，我們有位同仁的媽媽在昨天晚上 2 點 50 分上線，到早上 5 點還是進不去，所以這個速度跟上線的作法是否能儘快處理？讓國人覺得你們能理解他們的需求。這部分的資訊跟上線，請問部長瞭解嗎？

陳部長時中：對，確實昨天晚上在等待上線的都有四千多人，今天早上已經改善到一千多人，所以

現在大概等 15 分鐘到 20 分鐘，確實時間是比較長。

賴委員香伶：同仁還早上五點多起來幫媽媽看一下，媽媽已經五十幾歲，帶著自己的孩子在家等紓困，這是收入不足的家庭，所以這些家庭都很希望院長能看到他們的處境並儘快處理。

下一個是關於勞動部的議題，很多委員也有提到，現在是以 108 年度個人所得未達新臺幣 40 萬 8,000 元來篩檢，可是現在是 110 年，你們是說 109 年所得稅的部分還沒有申報完成，所以資料還沒有辦法勾稽。這是理由嗎？我認為不是，因為資料及資訊都在財政部賦稅署裡面，所以有沒有可能開放到用 109 年來做一定程度的所得類比？當時是因為 2 萬 4,000 元的門檻加上所得，所以去年發給一百多萬人嘛，部長。

許部長銘春：112 萬人。

賴委員香伶：今年是不設天花板了……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但是總體上還是將所得在 40 萬 8,000 元以上的排除……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排富原則，跟去年一樣。去年是以 107 年為基準，今年因為還沒有報稅完成，我們為了要儘快，所以也是比照去年，以 108 年末達 40 萬 8,000 元為標準。

賴委員香伶：所以第一批以 108 年為基準所發放的一百多萬人是直接入帳，這次就不再做稽核了。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新增的對象有沒有考慮用 109 年的資料來比對？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 109 年的所得稅現在還在申報中，到 6 月底才結束，申報之後我們還要審核，所以時間沒有那麼快。

賴委員香伶：但是很多人說這個理由不是很充分，109 年才是疫情所在……

蘇部長建榮：因為一定要經過確認……

賴委員香伶：我們立委也是 109 年才來的，所以你現在處理 108 年及 109 年，用申報時間未完結的理由好像不是很充分，希望部長及院長能夠斟酌一下。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所得稅是採落後申報制，所以基本上沒有辦法。

賴委員香伶：是落後申報制，所以勞動部這一塊寫得特別清楚，只有自營作業者受限，其他有關交通運輸的導遊、司機不受 40 萬 8,000 元的限制，這個部分請部長多瞭解一下。

下一個問題請教國產疫苗的議題，在今天的報告是融合在整體資訊做處理，就教院長，剛才高委員也有提到針對國產四家疫苗廠商的補助費用大概是十幾億元，目前補助高端及聯亞的費用分別是四點多億元及三點多億元，部長，這個正確嗎？

陳時中部長：對，這個……

賴委員香伶：目前補助高端 4.7 億元、聯亞 3.7 億元，是不是？

陳時中部長：差不多是這樣，還有第一期的國光。

賴委員香伶：我瞭解。我想請教當時國產疫苗研發的目的，可以看出衛福部在疫苗採購有國產自製、外購及投資等策略。目前可以看到日本及韓國都採取兩種方式，有包括外購，另外也有自身

代為生產的部分，日本是武田製藥、韓國是三星。我上次在衛環委員會就教過部長，當時有沒有考慮跟 Moderna 或其他國外廠商的疫苗用代為生產的方式處理？可不可以再說明一次？

陳時中部長：我們在去年 9 月的時候有跟相關廠商談在國內授權製造，後來因為一些因素沒有談成。那個時候沒有考慮要做 mRNA，因為當時國內的 mRNA 技術還沒有成熟，不過今年中研院在這方面有長足的進步，所以現在也持續在跟 mRNA 的廠商談授權製造或代工事宜。

賴委員香伶：所以有可能跟日本及韓國一樣的模式，一部分外購，一部分能夠授權生產在國內代工，就可以供應國內疫苗的量，是不是？

陳時中部長：對，如果有國內生產線就可以掌握進度。

賴委員香伶：目前談的狀況有沒有 5 成或 6 成的可能性？

陳時中部長：目前還沒有，還在開始的階段，正要開始討論技術成熟的層面、授權方面及生產能力。

賴委員香伶：是，所以我語重心長地講，當時大家以為臺灣的高端跟 Moderna 是孿生兄弟，其實不是，使用的方式及生產疫苗的種類都不同。

陳時中部長：是，NIH 當時有發展兩類疫苗可能的來源，一個是 mRNA，另一個是讓高端發展次單位的疫苗。

賴委員香伶：當時是因為我們的技術還不成熟，所以高端沒有做 mRNA 的部分，還是因為當時認為對於蛋白質次單元疫苗的技術能力或授權標準比較有把握？是哪一個原因造成的？

陳時中部長：次單位的技術平臺比較成熟，所以國內還是走比較穩健的路，當然那個時候對於 mRNA 的技術還有瓶頸。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應該是沒有問題。

陳時中部長：中研院已經有一些進步。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院長及部長是很辛苦，一年多來大家都說我們上半場打得不錯，但是現在下半場真正的考驗在於，第一個是能不能在 8 月提供國產疫苗給國人施打？之前你回答大概一百多萬劑，這是我剛才聽到你們的回答，但是能不能真的在 7 月解盲之後順利施打？

陳時中部長：他還是要成功才算數。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個還是不確定的。

陳時中部長：這個還是不確定。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這一次很多人質疑部長在指揮中心針對數據提出校正回歸，我也不在這裡細究，但是當時確實跟篩檢能量有關，蘇院長也承認有這樣的問題；再來是最近較高齡及重症死亡的數據也增高，並高於全球平均，這也是部長說的；另外疫苗的到貨數也不盡如意，接種率才 3%；最後是陳建仁前副總統也擔心這次的破口是不是真的是放寬機組員「3+11」之後疫苗等相關配套沒有加緊跟上。

這件事情全國一命，大家共同面對的時候，院長能不能承諾針對整個防疫提出總檢討？即使

是在大家加緊防疫的腳步下，有沒有可能由行政院責成相關部門提出總檢討？這件事為什麼重要？因為接下來防疫紓困的 2,600 億元少了兩個字「振興」，今年上半年的景氣不錯、經濟成長率也不錯，所以振興不在今年的 2,600 億元裡面。但是我認為國人的想法跟當時預算送進來時是不同的，整個工商服務是往下掉到谷底，停班停課所造成的信心崩潰也是很焦慮的，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否承諾在兩個月內提出總體檢的報告，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我一直要求整個團隊，任何事情做了之後不管是成功還是失敗都要檢討，成功了要累積經驗，失敗要找出原因。而防疫是多麼重要的一件事情，我們有被肯定、也有被批評，我們一定要檢討，但有沒有必要兩個月提出，因為現在防疫更重要，先把這一關渡過，而檢討本來就是應該做的。

賴委員香伶：是，我希望院長能夠承諾，像當時的普悠瑪事件及這次的太魯閣號事件，我們都痛定思痛，指責臺鐵是沒有用的，必須要有人真的檢視執行面，並一步一步地做到位，不是解除列管。所以我語重心長地提出來，希望用院長的魄力能夠真正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對，做任何事情都要誠實面對及勇敢檢討，同時……

賴委員香伶：就設定兩個月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不要訂兩個月，但是一定會做總檢討，這是應該的。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最後一點時間，我就幫移工的權益請命，大家都知道最近移工染疫狀況，我就不細究，我記得陳部長有提過、侯市長也提過、柯市長也有提過，去年有施行擴大自新方案，讓一些失聯移工可以出來。我們擔心這一次工廠群聚可能是破口，但是還有失聯移工的問題一直沒有人面對，希望院長承諾針對他們如何能夠願意出來面對檢疫，在一定程度沒有被遣返的風險下讓防疫到位，是不是請徐部長面對並擴大來做這件事情？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部分一開始就有在處理，主要有三個原則，第一個是如果他們出來採檢的話不用花費；第二個，我們也不通報……

賴委員香伶：不遣送……

徐部長國勇：第三個，就是不查廠，不查廠就不會遣送，這樣他們就安心了。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要擴大自新，跟去年的方案一樣？不然現在出來的人還是滿少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沒有那麼多，但是有一定的成效，而且萬華那一部分都有出來了……

賴委員香伶：我是說失聯的……

徐部長國勇：有萬華獨居的誘出來了，那個我們都有依據去聯絡。

賴委員香伶：是，院長辛苦了，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麗文質詢。

鄭委員麗文：衛福部的陳部長……

主席：早上已經跟大會報告他請假。

鄭委員麗文：（14 時 31 分）蘇院長好。今天我們因為防疫紓困條例要延期，並且追加 4,200 億元的預算，所以召開臨時會院會。第一個問題開宗明義想請教蘇院長的基本態度，國民黨黨團主張，這次的紓困當然又跟去年非常不一樣，疫情非常嚴峻，在這種情形底下，應該要全民普發現金，參照過去一年來，包括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的作法都是全民發現金，這樣可以省掉所有的繁文縟節，也不需要再申請，也不需要再審查，不要讓基層的公務員人仰馬翻，更重要的是不需要出門群聚，製造更多疫情的可能跟破口，所以講究時效，馬上救急，大家不想被疫情毒死，但我們也不想餓死，所以在這種情形底下，請院長認真思考全民普發 1 萬元現金，參照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及香港等各個國家去年的經驗跟作法。請教蘇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2 分）委員好。全民 2,351 萬人，若如委員所說每人發放 1 萬元，那就要 2,351 億元。

鄭委員麗文：你們這次的編列已經超過 2,350 億元了。

蘇院長貞昌：我們在這一次提供給大會的預算書裡面，2,600 億元已經僅剩不到 1,600 億元了……

鄭委員麗文：這些都可以修改。這是我非常嚴肅，而且非常誠懇的請求，這也是全民的呼聲，這個時候真的不要再有任何黨派、任何不一樣顏色的立場。

蘇院長貞昌：我們絕對沒有分黨派……

鄭委員麗文：馬上及時雨，我們需要救生圈，有的人申請得到，但是很多非常有需要的人怎麼樣都申請不到，最簡單、最快速、最安全的方法就是全民普發現金。

蘇院長貞昌：我們發給最需要的人，甚至於超過 1 萬元，是 3 萬元，甚至是 4 萬元。

鄭委員麗文：但是這些真的全部都是最需要的人嗎？

蘇院長貞昌：很多有錢人不需要那 1 萬元。

鄭委員麗文：院長，我沒有時間在這邊一一告訴你來自於基層普遍的反映，很多人覺得自己比那些領到的人需要太多了，但是他不符合資格，這一些都會掛一漏萬，我剛剛講了，時效很重要，而公平更重要，但最重要的是安全，省掉所有公務員的麻煩以及所有部會的麻煩。你們現在針對特殊的族群、產業，我沒有意見。院長，我沒有意見！但是絕對可以全民普發現金，2,350 億元絕對夠！請院長是不是可以不要一下子就拒絕？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是拒絕……

鄭委員麗文：請院長認真去思考、研究，因為這不是國民黨發明的，我剛剛講過，我再講一次，去年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都是這樣的作法，為什麼人家可以做得好，臺灣做不到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這樣。我們現在發出去的，已經有 362 萬人領到，已經發出 550 億元。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這些我都知道。

蘇院長貞昌：沒有群聚，都是線上給他，直接撥入帳戶。

鄭委員麗文：請院長認真的思考全民普發現金，從 0 歲到 100 歲，假設你們家有 5 個人，那麼就是 5 萬元；3 個人就是 3 萬元；1 個人就是 1 萬元，我並沒有去阻擋你們其他的計畫，但是這個方式，馬上就可以有感、馬上就可以救急，絕對不會漏掉任何人，我們是救急不救窮。

蘇院長貞昌：對，救急不就窮。

鄭委員麗文：如果沒有這麼嚴峻，我們也不需要站在這邊再多花 4,200 億元。院長是不是可以認真的去思考？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講的是很方便的方法，但是有些不需要的人領到了，有些更需要的人只有 1 萬元，也救不了急，所以我們是……

鄭委員麗文：不是，他們家不只是他 1 個人 1 萬元，我也不是說你只能發 1 萬元。我剛剛講了，你們其他的計畫，我也不會擋。

蘇院長貞昌：謝謝。

鄭委員麗文：有的人不需要，他都想捐了，我可以把我的 1 萬元捐出來嘛，那些都是小錢。你說要排富，那能夠排掉幾個人？排不掉幾個人啦！簡單、快速最好，但是細節我不跟你 argue，你們有龐大的行政團隊，馬上研究！去年這麼多國家的經驗，為什麼人家要普發現金？一定有他的道理，拜託院長回去認真的思考。

接來還是要談疫苗，活命還是更重要。國民黨黨團一直主張全民免費施打疫苗，現在行政院也從善如流，宣布要全民免費施打疫苗，這很好！但問題是，老百姓都在問疫苗呢？我相信所有委員質詢都要問你這一點。謝謝部長趕來。

我們花 400 億元全民免費施打疫苗，我們就省掉 4,000 億，我們如果像其他國家在年初就開始施打，我們今天這 4,000 億元可以省下來，所以打疫苗很重要。第一個，還是要請問兩位，佛光山的疫苗以及郭台銘要捐的 500 萬劑疫苗，到底有沒有辦法進來？

蘇院長貞昌：佛光山已經講現在還是由政府來了，至於郭台銘，要也必須要有疫苗，其實他……

鄭委員麗文：我聽不懂！院長，我早上聽你回答，你的意思是他沒有疫苗？他沒有疫苗，那不就是騙全臺灣人了？他沒有買到 500 萬劑疫苗，他騙我們……

蘇院長貞昌：誰？

鄭委員麗文：郭台銘啊！你現在說他沒有疫苗！

蘇院長貞昌：他手上沒有疫苗。

鄭委員麗文：他要買到疫苗啊！你讓他進來，他就是保證可以買到 500 萬劑，不是嗎？他買不到嗎？

蘇院長貞昌：對啊！佛光山也一樣啊！

鄭委員麗文：佛光山也一樣？院長這樣子，我沒有辦法。佛光山公然欺騙我們全臺灣人民，他沒有 50 萬劑，他騙我們有？

蘇院長貞昌：不是啊！

鄭委員麗文：郭台銘騙全天下的人，他買不到 500 萬劑，他不是開我們全臺灣人玩笑嗎？你是講得對，還是講得不對？

蘇院長貞昌：委員扭曲了，我沒有講他們騙……

鄭委員麗文：你剛剛說沒有啊！

蘇院長貞昌：我講他要捐，像郭台銘過去也捐款等等，他口袋有錢捐，很好！現在要捐疫苗，但是是國外沒有疫苗，如果他手上有疫苗，我們很高興，我們對於他的熱心……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廢話嘛！他又不是疫苗製造商，他已經講得很白了，他要幫臺灣買 500 萬劑，捐給臺灣；佛光山也講得很白，50 萬劑的嬌生要捐給臺灣嘛！佛光山當然自己手上不會製造疫苗，難道要疫苗製造商才能捐疫苗嗎？是這個意思嗎？我都聽不懂！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這兩個單位都是非常熱心、非常有益在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文：到底有沒有可能進來？告訴我們！

陳部長時中：佛光山的對口仍然不清楚，所以請我們繼續跟嬌生談，我們也跟嬌生展開談判。

鄭委員麗文：郭台銘呢？

陳部長時中：郭先生相關的文件比較清楚，相關的細節，他都有注意到，進來大概……

鄭委員麗文：問題出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問題在於我們沒有辦法確定他到底有沒有貨，不過我們現在決定不需要在上面一直繞，所以我也請 CDC 直接發電訊，詢問 BNT 有人要來捐疫苗的時候要辦什麼手續。

鄭委員麗文：請問一下部長，你日前宣布了要給 BNT 及嬌生緊急授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個禮拜在辦理。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辦理這個跟郭台銘捐的疫苗有什麼關係？跟佛光山捐的疫苗有沒有關係？因為剛好是 BNT 及嬌生，所以大家還以為你之所以緊急授權，是他們兩邊的疫苗要進來了，還是不是，這是兩回事？

陳部長時中：當然 BNT 跟郭先生要捐疫苗是有關係，如果他能夠順利的話，我們先把 EUA 準備好，到時候速度會快一點。

鄭委員麗文：現在不只佛光山及郭台銘，其實後面還有慈濟及八大工商大老，也在總統面前親自表達意願，要幫臺灣買疫苗，要捐給臺灣疫苗，但問題是當他們看到郭台銘及嬌生被擋了以後，他們可能就縮回去了……

陳部長時中：嬌生沒有，嬌生沒有被擋……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今天對郭台銘及嬌生怎麼處理，會牽涉到我剛剛說的後面還有很多民間龐大的力量願意捐助疫苗。他們什麼時候能進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覺得大家不需要在那邊繞，所以像 JJ，我們就直接跟他們準備要開會，那就比較清楚要怎麼辦。至於 BNT，我們現在發了電訊給它，詢問有人要捐疫苗，該要怎麼做才會順利。

鄭委員麗文：好。所以你的意思就是，你對郭台銘及佛光山幫忙的疫苗是樂觀的嗎？是正向看待，

是有可能的嗎？還是已經胎死腹中？

陳部長時中：沒有，當然，我們盡所有的能力去幫忙，讓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文：好，接下來我繼續請問，現在美國要透過 COVAX 平臺送我們七十幾萬劑的疫苗，雖然還沒有來，當然我們非常地感謝之餘，但不禁大家都要問：為什麼臺灣買不到美國的疫苗？我們買了莫德納 505 萬劑，但為什麼到貨時間這麼緩慢？相較於其他國家，譬如紐西蘭也是疫情控制得很好的國家，但他們去年就買了嬌生疫苗，為什麼我們臺灣的政府不積極地去買莫德納及嬌生疫苗？我現在舉了紐西蘭、新加坡的例子，其實部長比我更清楚，全世界很多國家都買到了莫德納及嬌生疫苗，也都打了。我問你不只第一次了，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買到更多的莫德納疫苗？我們為什麼買不到嬌生疫苗？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我們在整體的布局就是國外的採購以 2,000 萬劑為最起碼的基數，因為那時候同時有 BNT 在進行，雖然在 1 月 6 日以後這件事情好像受到一些阻礙，但是我們仍然不放棄，所以在談莫德納的時候我們就訂了 500 萬劑。至於嬌生，我們很早就跟它建立溝通的平臺，它一直告訴我們除了在美國之外，他們主要是跟 COVAX 的平臺在往來，那 COVAX……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其他國家買得到呢？紐西蘭就買到了啊！

陳部長時中：至少我們在直接溝通的裡面，他們是這樣跟我們講，但是我們都不放棄，我們都一直持續跟它聯絡中，所有的管道我們都盡力地去聯絡。

鄭委員麗文：因為從去年到現在，我們的感覺就是當時林全說要買 3,000 萬劑 BNT 疫苗，被指揮中心打槍，說不可能有 3,000 萬劑，或者是說 3,000 萬劑太多，不符合我們的購買策略；您也回答我不只一次，就是不想在同一個廠牌買太多。但是事實上世界各國都是超買的，能有錢買的國家都是超買的，就這一點，我們的判斷到底是研判錯誤，還是故意不買？這已經引起很多國人的疑慮了，包括我們看到最新的消息，就是中研院院士陳培哲、也是疫苗審查委員會的成員，悍然地辭去了疫苗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位子，跳出來公開說國產疫苗 7 月絕對不可能做出來，但是我們的總統卻一直告訴我們 7 月就有國產疫苗；連日本政府都說他們很願意救急臺灣，但是臺灣 7 月就有疫苗。

陳部長時中：這是兩回事。現在斷然講它一定會成功或一定不成功，我想都言之過早，過幾天它的解盲出來，大家可以就……

鄭委員麗文：部長，問題就在這裡！您剛剛也講了「言之過早」，但是陳院士為什麼辭？他說他作為一個科學家提出專家的意見，敵不過總統親自下指導棋。蔡總統為國產疫苗背書，我們的國產疫苗連考試都還沒考完，就已經放榜上榜、榜上有名了，又說 7 月就可以開始打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的科學家、中研院院士做不下去的原因，他公開講原因就是蔡總統！

陳部長時中：這是一個科學家……

鄭委員麗文：他公開講政治都已經把答案標好了，讓他們科學家沒有辦法講真話！

陳部長時中：對，科學家還是要講真話，因為他們有科學的訓練、有相關的瞭解。總統那時候是講他想打，並沒有說它一定要上市，他只是抱著這樣的希望……

鄭委員麗文：但問題在這裡……

陳部長時中：科學家還是要替科學講話……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說了，其他國家都超買，他們有好多疫苗可以選擇，他們有 AZ、莫德納、嬌生、BNT，有各種疫苗可以選擇，問題是我們臺灣沒有疫苗！搞到最後，為什麼？今天看完所有蔡政府的作為以後，大家都覺得就是在護航高端，我們少買了疫苗……

陳部長時中：沒有所謂護航任何一家公司……

鄭委員麗文：我們慢買了疫苗，我們甚至於不買疫苗！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講不對，總統也沒有背書，政府也沒有護航，國產也要照專業來。

鄭委員麗文：有啊！他有說 7 月底就要有國產疫苗，這是蔡英文總統親自出來講的啊！蔡英文總統親自出來講的啊！那你們不是剝奪了臺灣人民打疫苗、選擇疫苗的權利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

主席：繼續請周委員春米質詢。

周委員春米：（14 時 46 分）謝謝主席，還是有請蘇院長及陳部長。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7 分）委員，你好。

周委員春米：院長好。院長、部長，大家都辛苦了。目前疫情嚴峻，除了今天我們在此審查紓困條例的相關預算，最重要的是大家還是關心我們有沒有買得到疫苗、足不足夠、什麼時候可以打到、優先順序為何，當然，還有疫苗要打得安全、打得安心。

上午院長來立法院備詢接受訪問的時候提到相關的一些數字，第一個就是目前我們向國外採購疫苗的部分大概是 2,000 萬劑，臺灣共取得 211 萬劑，預計到 8 月底前總共會有 1,000 萬劑的疫苗到位，這是早上院長備詢的時候跟我們說到大家關心的疫苗基本情況。

現在我來請教一下，就我們目前所瞭解的，包括已經打完的 AZ 疫苗 41 萬劑、要打的莫德納 15 萬劑、日本送來的 124 萬劑、美國即將送來的 75 萬劑，還有現在所謂取得的 211 萬劑，以及到 8 月所謂的有 1,000 萬劑可以打，針對這些相關的數字，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或部長跟我們說明一下？當然，廠商來疫苗給我們打，它希望有所謂的訴訟豁免權，要政府來負擔最終的責任，我想這也是政府的責任，政府責無旁貸，但是就是要打得安全、打得安心。既然 8 月底前有 1,000 萬劑，現在有 211 萬劑，我想瞭解的就是，包括民間友善的企業、郭台銘董事長或佛光山要捐贈的疫苗有沒有在我們的數字之列呢？還有，郭董事長捐贈 500 萬劑的相關作業也在作業程序當中，有沒有在目前 6 月、7 月或 8 月這幾個月份，可以預期得到會進來疫苗當中呢？請教院長或部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這麼關心，而且對數字都很清楚。關於數字的部分，我等一下請部長向你報告。但針對委員提到兩個態度，我先說明一下。第一、委員剛才提到豁免權跟損害賠償的問題，委員是法律專家、法官出身，非常清楚任何生產藥品的廠商要把藥品賣到一個國家，如果已經是商品，那當然是代理、自由買賣等；如果還在有限的程度，而疫苗也是限量的時候，它到任何國家都希望，第一、獲得司法的豁免，讓人家不會跑去告它；另外，萬一發生損害，它希望政府幫它負擔責任，這樣它就比較輕鬆。為什麼有很多大藥廠已經發表藥劑，但它只跟中央

政府談，不願意和個人、廠商等談？就是因為司法的豁免權、損害賠償責任的負擔只有政府能做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於委員所提到郭台銘先生或佛光山等團體願意捐贈疫苗，政府非常感謝，也很肯定，並且願意幫忙，但相關的事情因為涉及到進來的疫苗要打在國人身上，政府一定要保障國人的健康，所以一定要有原廠的證明或同意書。基於這兩個態度，政府一定要為國民把關。我請部長跟你說明其他部分。

周委員春米：政府一定要負最終責任，這樣人民打疫苗才打得安全、打得安心。

蘇院長貞昌：同時，政府也只有政府有權力來進行司法的豁免。另外，也只有政府負擔得起全部，萬一發生任何訴訟或損害賠償責任，才能由政府負最後的責任，各大藥廠都這樣要求。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院長。請部長。

陳部長時中：有關總體量，現在進來的第一批就是 AZ 雙邊的 11 萬劑，然後第二批 19 萬劑是 COVAX 的，再來 41 萬劑也是 COVAX 的，再加上莫德納現在的 15 萬劑是從莫德納公司所進口，這些是算在 5 月份，6 月份以後陸陸續續還有一些。我們所計算的量基本上包括國家跟國家相關捐助或轉移這樣可能性的部分，加上我們已經有合約的來估算可能的量。不過，確實進貨的時程很難掌握，因為全世界現在都在搶疫苗，像印度的廠也出了一些問題，所以影響了全球的供貨，畢竟它是一個全世界最大的代工廠。

周委員春米：所以大家都在搶疫苗、全世界都在搶，因為像 AZ 跟歐盟訂約沒有辦法如期給付，歐盟現在也在告 AZ，對不對？也就是現在縱使契約簽了、錢付了，然後約定什麼時候要來，但是也不一定，所以再請部長確認一下。因為大家都在問什麼時候可以列在優先順序打到疫苗，但前提就是我們有多少疫苗。既然我們急、民間也急，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更完整、更透明的說法？除了政府採購的疫苗之外，到底民間團體、民間企業的善心捐贈在這個行列中，我們在 6 月、7 月、8 月，什麼時候可以打得到，或者什麼時候進來？又或者如果不能進來，是要件或問題出在哪裡呢？請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剛才院長也說得很清楚，基本上不管是捐贈或購買，最終的責任都在政府，所以有所謂的訴訟免責，也有所謂延遲交貨的免責，政府還要負責健康的監測跟不良反應的相關報告，這些都是政府要做的。關於民間的捐贈契約，今天早上 WHO 也講得很清楚，事實上，建議任何國家有這樣的情況，即有其他不是原廠的來貨都要跟原廠查證，我們現在也一樣走這樣的路，我們發函給 BNT，請他們回覆，如果有這樣的捐贈事項，契約應該要怎麼樣來訂定，才能夠符合三方的需要。

周委員春米：現在是政府直接會跳到第一線來 BNT 簽這個合約嗎？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進行到這裡，我們先跟 BNT 詢問。事實上，因為沒有其他先例可循，所以我們直接在這邊跟大家講證明，大家會誤會，以為好像是政府不要，政府不會不要，但問題是有沒有貨？原廠願意不願意？整體的三方合約到底是怎麼樣？以及三方的關係到底該怎麼樣才能夠進行得順利等等。我們想要跳脫現在的泥濘，所以直接發電訊請教 BNT，畢竟是他們要出貨。

周委員春米：部長，辛苦了！我現在可以確定，我們的政府會跳到第一線、前線，主動與廠商簽訂

企業、民間要捐贈的相關契約，比如目前郭台銘先生捐贈的部分就是首例，我可以這樣確認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要跳到第一線，我們先把狀況弄清楚，先看看對方，即 BNT 的回函……

周委員春米：也是要，我想政府責無旁貸！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是積極來辦理相關的……

周委員春米：政府還是責無旁貸，還是要做相關的一些處理。畢竟大家需要疫苗孔急，但是也要確保相關的施打安全、安心。

陳部長時中：先要確保的是有沒有貨，確保對方要不要供應貨，才能夠往下……

周委員春米：這個應該都可以公開透明地跟國人報告吧？

陳部長時中：其實這個合約的時程可以跟大家來報告，事實上，大家可以了解這些合約都是有簽保密協定的。

周委員春米：那就再麻煩部長了，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院長在大學時應該有打工。我跟蘇院長都是從屏東來臺北念大學，像我是做家教來負擔生活費，所以我接下來要跟院長來討論的就是畢業季要到了，怎麼樣在疫情警戒期間讓這些畢業生能夠安身立命。我想以一個簡單的例子來跟院長分享，我們來想像一下 4 月的時候，四年級的大學生可能在學校上課，然後在服務業打工，我們那時候是做家教，現在有很多的打工都是服務業，他可以透過打工賺生活費來付租金，但是 5、6 月三級警戒了，他就沒有辦法，可能連打工的機會也沒有了，也不符合現在任何的紓困資格。現在三級警戒到 6 月 28 日，到底學校的宿舍 7、8 月還能不能住？租金哪裡找？正職工作哪裡找？我們來幫這些即將畢業的大學生想一下，而且現在大家擔心的是，前一波北市大把學生全部都送回家，我們看了也是非常難過，因為等於把他們視為危險的一群，所以把他們送回去，但是政府不能這樣做，包括現在大家面對端午連假的威脅，不能群聚、不能移動也是我們防疫首要的規則，所以我整理了相關的防疫措施。

我們看到有些大學昨天就配合教育部的公告已經宣布，學校的畢業生可以延長住宿期間到 7 月 3 號，現在還沒有全部，只有部分的大學。另外，大學生可能有很多所謂的租金補貼或者緊急紓困，如果他畢業了還有這樣的權限嗎？我要跟院長請教並確認，目前不適合移動，甚至是大規模的移動，可不可以讓畢業的學生繼續住在宿舍裡面？因為不能移動，能不能有相關的租金補貼或者補助，讓這些馬上要踏出社會的大學生有一個所謂的安身之處？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為大學應屆的畢業生來請命，這個心態、心情實在很令人佩服，而且確實也點出很多離鄉背景的大學生在面臨離開學校、學生生涯結束，而社會生涯還沒有接起來的那個痛苦時段，委員也剛好點出當年我大學畢業在等著要當兵的時候，在臺北就是沒地方住，我很感謝臺大當時沒有把我們趕出來，我就在那裡等到當兵，所以現在如果學生有這些困難，我們希望教育部依委員的指教，這段時間儘量讓孩子們還有個地方可以安身立命。

周委員春米：在外面租房子的人，看是不是能夠給他相關的補助？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關心。針對目前這次我們在整個紓困計畫裡面也特別關照到因為疫情有碰到

一些生活困難，包含有些是租屋的這方面，所以有這樣的協助，當然現在全國防疫最高的原則，就是避免在這個時候產生移動或是他們要來整理，所以在這幾天我們也特別請各大學務必在這個階段能夠在整個作息做比較好的調配，因為有新舊生、住宿等等問題，避免在疫情非常緊張的時候，因為大學生要搬遷又要整理而造成移動。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紓困的這部分，我們會衡酌，因為這次也謝謝委員，未來也要請委員支持，對於特別預算的紓困，我們有做了編列，院長也非常的關心跟支持。

周委員春米：這些大學生畢業後要就業，包括餐飲、服務業，現在警戒期間他們都停業的，所以就業的工作要如何找，希望行政院能夠督促相關部會，針對要畢業的大學生來提出相關完整的紓困計畫。

接下來，我要再跟院長請教一點，現在大家會有一個疑惑，也就是關於這次紓困的疑惑，自營業者或相關的條件都會依 108 年度的收入，但紓困是紓困現在、要幫忙現在，為什麼用 108 年這樣的標準？當然部會的理由我們都知道了，可是相關的心情跟需要，希望行政院跟勞動部相關的部會能夠考慮，而且能夠切實來做。

蘇院長貞昌：好。

周委員春米：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質詢。

陳委員玉珍：（15 時 2 分）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 分）謝謝，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穿這樣很悶，醫護人員每天要穿著這個防護衣，我們坐大眾運輸工具，雖然自己不擔心，也被家人要求一定要保護好自己，請問院長，這樣的日子還要過多久？

蘇院長貞昌：我們希望早日結束，回復正常生活。

陳委員玉珍：我也希望，所以解藥是疫苗嘛？

蘇院長貞昌：我們覺得貴我兩院有效率，而且合作，像這次紓困條例就能快速通過，我們很感謝兩院這種有效率合作……

陳委員玉珍：院長，不用擔心紓困條例，已經通過了。至於 6 月、7 月、8 月會來多少疫苗、什麼疫苗，可以告訴我們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相關的疫苗早已訂購，而有些進程受到遲緩，國內疫苗……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告訴我你知道的，如果連你都不知道，國人會非常擔心啦！請告訴我你知道的。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疫苗在訂購時，當然有相關期程，但是看起來像全世界其他國家一樣，也都有遲緩。

陳委員玉珍：請你告訴我答案就可以了，你不知道嗎？請教部長，6 月、7 月、8 月會來多少疫苗，讓國人有個心理期待、知道，雖然我們永遠在……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很多的因素，還有國際的因素，我們目標……

陳委員玉珍：對，以你現在預估 6 月、7 月、8 月會來多少疫苗？

陳部長時中：我們目標還是不變，我們希望到 8 月底以 1,000 萬劑為目標。

陳委員玉珍：到 8 月底，全部 1,000 萬劑，含國產的大概一百多萬劑，是嗎？現在開始到 6 月底還會來多少？

陳部長時中：以前有講過，6 月底我們至少有 200 萬劑。

陳委員玉珍：還有 200 萬劑是含美國的 75 萬劑，即 COVAX 的 75 萬劑，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124 萬劑不算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要算總數，因為現在還是要做施打的計畫，但是各種管道不管是贈送也好，我們都持續努力……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現在問的是會來多少疫苗？所以現在開始到 6 月底，來的 124 萬劑不算，還有 200 萬劑，是嗎？

陳部長時中：那當然是要算的。

陳委員玉珍：算了之後只剩下七十幾萬劑，就是美國透過 COVAX 送的，所以到 6 月底以前，除美國和日本送的以外，沒有別的了？

陳部長時中：還可能有其他的。

陳委員玉珍：大概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不敢講現在沒有，現在講沒有，就會真的變沒有。

陳委員玉珍：還是期待有啦！不過，你現在沒有抱那麼高的期待，因為看起來你講得比較保守。那 7 月份會來多少？

陳部長時中：7 月份以現在來看，我想大概應該有二百多萬到 300 萬劑。

陳委員玉珍：二百多萬到 300 萬劑喔？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玉珍：7 月份有二百多萬到 300 萬劑，是什麼牌子呢？大概國產有一百多萬劑，其他的呢？

陳部長時中：我還沒有把國產的算進來。

陳委員玉珍：那個數字還沒算就對了，8 月份呢？

陳部長時中：8 月份原來 1,000 萬劑左右，我們本來是有估國產的。

陳委員玉珍：前面的不算啦！就 7 月份這個月。

陳部長時中：7 月份單獨這個月？

陳委員玉珍：對。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大概會有兩、三百萬劑。

陳委員玉珍：8 月呢？

陳部長時中：委員，再把它減下來就差不多這個數字。

陳委員玉珍：就是 1,000 萬劑減掉前面 200 萬劑、300 萬劑，大概剩下 500 萬劑了？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現在有時候……

陳委員玉珍：所以到 8 月底，我們大概會拿到總數是一千多萬劑？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講有，就好像那天日本要給我們，最後還會受到一些阻力，有時候我們講得太早，那個阻力就變真的有……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部長，因為我們全民都想知道像這樣的日子還要過多久……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大家非常的辛苦……

陳委員玉珍：因為非常的辛苦，醫護人員也很辛苦，老百姓也很辛苦，尤其是基層沒有工作的人更是相當的辛苦，現在真的已經很多基層的勞工都沒有收入了。

我來問幾個問題，請院長回答好了，我看接種順序，如果 75 歲以上在第六順序的話，那我們很多金門的鄉親都住在臺灣本島，到時候還要返金打疫苗嗎？即戶口在金門，但是人住在臺灣的。

陳部長時中：一般我們大概是不會請戶籍在金門，但是住在臺灣的人回到金門打，在居住地就可以打。

陳委員玉珍：戶口在金門，但是人住在臺灣北、中、南各個地方都有可能，不是只有金門，當然全臺各地都有這種情形，比如說戶口在高雄，人住在臺北，所以是在減少人移動的情況下……

陳部長時中：對，就地打就可以了。

陳委員玉珍：就地打就可以……

蘇院長貞昌：但是這個疫苗是要給在金門的人，這樣才合理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你疫苗要配合……

蘇院長貞昌：疫苗怎麼樣的情形配發，是因為當地後送不及，以及當地……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那是下一題。院長，我要問的是，比方說他的戶口是在金門，但是有 75 歲以上的鄉親長年旅居在臺灣，現在也不宜移動，其實不是只有金門等離島，像住在臺北，而戶口在高雄的人，是不是就在他的居住地打？

蘇院長貞昌：加數量配給離島是因為地方，不是因為身分，所以如果他的身分是金門人，但是他一直沒有在離島，其實在離島造冊的時候，應該是依照當地比較優先，否則有一個人拿著身分證說他是金門人，所以就要到這裡入冊，但是其實他一直在臺北……

陳委員玉珍：院長，這是兩個問題，那個問題等一下我再請教你，我先請教的是，不是只有金門，全臺各地為了避免移動，不要人這樣移來移去的話，是不是在這個情況下，就居住地施打是有可能的，至於數量要怎麼配，當然你就按照這個情形配來配去。

蘇院長貞昌：國民平等，但因為離島地區條件不同，所以我們特別給離島地區同胞配送比較多的疫苗，是因為他在當地，如果他只是因為身分，他在這裡也要求這樣，其實違背了這個設定的原意。

陳委員玉珍：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你剛剛說的離島是我等一下要問的問題，就是早上我看到莊瑞雄委員也有問到屏東的……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怕委員剛才這個問法，部長答應說不鼓勵他移動，你等於做結論，如果這樣他以身分就在居住地打，這個違背多配給他的好意……

陳委員玉珍：這個可能會是一個全國的議題，你的戶口在某個地方，你適不適合在居住地打？這個問題到時候全國大規模施打的時候，可能會產生這樣要不要人流的問題，衛福部還要好好地再計畫一下。

蘇院長貞昌：技術面再說啦！

陳委員玉珍：對，技術面再說啦！

蘇院長貞昌：研議是為了離島不方便的同胞……

陳委員玉珍：關於離島疫苗的問題，我們也說過金門老化人口的比例指數是占全國前 6 名，所以事實上我們非常需要疫苗。我們現在還處於零確診的層次，早上我也聽到其他委員的質詢，謝謝你們把金、馬、澎等離島列入這次 AZ 疫苗施打的優先順序中，並提高我們的量能，其實這樣也是在幫助政府，畢竟離島的量能是不足的，若有確診的病患也是要後送回來，非常不方便。

再請教院長，由於疫苗的不足，我們也看到有很多國人甚至要坐飛機去美國打疫苗，你們有看到嗎？這個消息新聞有在報導，院長有看到嗎？

蘇院長貞昌：有沒有這樣做我不清楚，這些民眾搭飛機去美國是不是為了要打疫苗，我也無法判斷。

陳委員玉珍：你沒辦法判斷，即使是媒體報導，也有可能是不實新聞。

蘇院長貞昌：我有注意到媒體有作這樣的解讀……

陳委員玉珍：但是你不知道這是不是確實的，即使媒體做了很多這樣的報導，有很多人受訪也這樣講，你也覺得不一定。沒關係，院長，你可以繼續把你的頭埋在沙子裡啦！不過，我們現在先要自救！因為金門離島距離大陸比較近，既然有人去美國打疫苗，那如果有人願意開一艘單向的救命醫療專船到大陸施打疫苗，可不可行？你們聽得懂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可以去……

陳委員玉珍：現在去就沒有船，一定要先搭飛機到臺北來……

陳部長時中：可以去的人，當然我們政府……我們是民主的國家……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會反對，我知道。但是如果我們還要舟車勞頓，我們要先飛到臺北，然後再從臺北搭飛機到廈門，這樣是比較不方便，會增加很多移動的風險。

蘇院長貞昌：你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玉珍：單向的開船，讓民眾可以坐船過去大陸打疫苗。

蘇院長貞昌：國人要到哪一國去打疫苗，像是他要到美國、英國、中國打疫苗，我國對國人的保護是第一。第二、我國對於任何人包括國人，從外國入境應該完成的檢疫條件其實都一樣。

陳委員玉珍：我問的比較單純一點，就是現在有人坐飛機從桃園坐飛機到美國洛杉磯去打疫苗，這些都是國人的自由，雖然你要假裝不知道，但沒關係這也是國人的自由。而我要說的是金門離大陸比較近，加上以前有所謂的小三通，我們開疫苗救命專船，可不可行呢？

蘇院長貞昌：任何人……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人要坐是他的事情，因為這並非我的提議，而是有金門鄉親提議，出現這樣的聲音，院長覺得這樣可不可行？

蘇院長貞昌：他們要到外國去打疫苗，回國還是要依照入境相關程序。

陳委員玉珍：這是當然，入境程序一定照做。我現在是說出境，坐專船過去，因為現在船都沒有開，你們願不願意幫我們開這個船？

蘇院長貞昌：出境？

陳委員玉珍：從金門到廈門，出境啊！開一條小三通通的船讓我們到廈門去打疫苗，我們有人願意到大陸去打疫苗。

蘇院長貞昌：現在對於國人出境都依照相關的規定，在交通運輸方面也依照相關規定……

陳委員玉珍：是啊，但現在沒有小三通，你願意幫我們開這個船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會為了要前往中國打疫苗，特別開船讓他們去……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會為了我們特別開船，好，謝謝。我知道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不會為了到中國打疫苗，特別設置一個開船過去的打疫苗專線。

陳委員玉珍：都不會啦！

蘇院長貞昌：沒有必要做這樣的事。

陳委員玉珍：即使你救不了我們，我們要自救，你們也不願意啦？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這個解釋是不對的，我們對於國人同胞要前往哪裡並沒有阻止……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比較方便的方法、比較近的地方可以打疫苗，我們不必要飛到美國去打，而且我們也沒有能力飛到美國。

蘇院長貞昌：你所做的結論是扭曲的……

陳委員玉珍：是扭曲的？好，我再請問院長，你之前講過，有關我們離島快篩的議題，我們立法院作成附帶決議，要全面快篩，但是院長卻說不容許有「國中有國」的亂象，現在讓我們看一段影片，是上次本席就禽流感提出質詢，當臺灣害怕金門因受大陸禽流感疫情影響，當時院長及陳吉仲主委是這樣回答的。

（播放影片）

陳委員玉珍：我還原一下當時的情況，金門沒有禽流感，但是為了防疫需要，臺灣本島要求我們不能帶東西過來，雞蛋不能帶，還有……

蘇院長貞昌：當時不是講人不能過來，而是東西不能過來。

陳委員玉珍：東西不能過來，不就是「國中有國」？屏東就可以帶上來臺北，金門就不能帶來臺灣，這不是「國中有國」？

蘇院長貞昌：你這樣解釋是錯的。同樣的道理，臺灣可以帶毒品去金門嗎？

陳委員玉珍：雞蛋是毒品嗎？

蘇院長貞昌：防疫、健康都一樣。

陳委員玉珍：上一回我接受你的說法，為了防疫需要，所以我們金門不能帶相關的物品進來，這次我們那邊沒有疫情，我們希望由臺灣本島過去金門能全面進行篩檢，但衛福部卻說不能全面篩檢，但我們只是為了保護民眾健康安全。你既不准我們自己坐專船去打疫苗，又不准我們阻擋病毒不入金門，你到底要我們怎麼做？

蘇院長貞昌：不對，你這樣講法不對。

陳委員玉珍：怎麼不對？

蘇院長貞昌：這個講法就是自己是一個……

陳委員玉珍：你不要標準不一！

蘇院長貞昌：沒有標準不一樣。

陳委員玉珍：以前不能帶說是因為不能國中有國……

蘇院長貞昌：我們始終以保護國人身體健康為第一。

陳委員玉珍：始終是保護臺灣本島民眾的健康，那離島呢？

蘇院長貞昌：才不是！當離島發生牛結節症狀時，我以舉國之力去救！

陳委員玉珍：謝謝！謝謝！我說的是當有疫情的時候……

蘇院長貞昌：說「謝謝」就要誠意一點。

陳委員玉珍：非常有誠意。我們非常謝謝衛福部幫金門做了很多事。

蘇院長貞昌：講話不要扭曲。

陳委員玉珍：院長，我只是說看事情不要……

蘇院長貞昌：也不要分化臺灣跟金門的感情。

陳委員玉珍：不要生氣，不要有雙重標準……

蘇院長貞昌：為了保護國人健康，任何防疫需要、保護健康需要……

陳委員玉珍：院長，現在該生氣的不是你，是我們國民。我再問紓困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不能自己去訂定一個規定，入金門要檢疫多少，這由中央防疫中心統一規定，全國要一致。

陳委員玉珍：不能自己訂定標準，既然全國要一定，日後金門東西要來臺灣時，你不要給我訂一個規定說金門的東西不能過來，只因為你們金門有疫情。

蘇院長貞昌：我要保護金門就像保護金門的牛一樣。

陳委員玉珍：你不讓金門的牛肉、豬肉、雞蛋等東西過來，是為了保護金門？

蘇院長貞昌：你不應該把兩者分化。

陳委員玉珍：都是防疫啊！

蘇院長貞昌：如果臺灣發生疫情，也不容他去侵害金門。

陳委員玉珍：金門那時候根本沒有禽流感，農委會主委在這裡，當時還把我們分成好像另外一個境外國家，你自己先有國中有國的作為，這就是我們離島不滿的地方！

蘇院長貞昌：你這是分化的講法。

陳委員玉珍：是你先分化我們。

蘇院長貞昌：我們絕對沒有。

陳委員玉珍：不過沒關係，我們還是跟你在一起。

蘇院長貞昌：我們保護金門，我們一定要保護好金門同胞的健康。

陳委員玉珍：講話就是要誠意一點，你們這樣講，也要這樣做。

蘇院長貞昌：我們始終如一。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15 時 18 分）蘇院長午安！辛苦了！這次國內的疫情真的非常嚴峻，尤其最近看到苗栗電子廠群聚感染的確診數，目前已高達兩百多個案例，看到這樣的情況，真的讓國人非常的擔憂，所以昨天行政院蘇院長也親自宣布三級警戒要延長到 6 月 28 日，針對目前國內因疫情造成的衝擊，尤其是經濟、民生層面，真的是讓人家很擔憂，所以我們政府也加緊腳步來執行紓困 4.0。

針對紓困 4.0，目前我們還是按照去年的原則來實施，像我在基層也遇到很多鄉親一直在反映，希望能夠採取普發紓困金的方式，比方說每個人都發放 1 萬元，不患寡而患不均，即希望能夠達到所謂的公平性，對於這樣的主張，目前行政院確定就是依照去年的方式來實施，對於沒有辦法普發紓困金的原因，可不可以請院長說明一下，讓國人有所瞭解？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0 分）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說明，我們這次之所以發放現金就是要紓困，所以是有困，而不是全民統統有困，畢竟有些人其實是不需要這 1 萬元的；第二，如果每人都發放 1 萬元，2,351 萬人就要 2,351 億元，如果這筆錢用這樣普發的方式，看起來是方便而且很省事，但我們給很多需要的人不是只有 1 萬元，像計程車司機、遊覽車司機、租賃車司機、農民、漁民等等，其實我們給的是 3 萬元，甚至有很多勞工朋友是給 4 萬元，所以把錢集中救需要救的人、需要救的產業比全部普發還好，而且這才是救急、才是救窮，同時也才負擔得起，換言之，如果要用掉 2,300 多億元，加上現在我們送到貴院的已經有 2,600 億元，僅剩最後也只有 1,600 億元，也是不夠貴院所通過的總金額上限，其實政府資源有限，要照顧百工百業這麼多的民眾、產業，所以我們必須集中救急、救窮，而不是讓公務員為了省事就全部普發，而且在普發一事上，目前我們也沒有這個資源。

陳委員素月：當然我們也能夠瞭解，蘇院長就像是一個大家庭的家長，要持一個家真的不是那麼簡單，都要算得非常仔細，而且今年的紓困有比去年稍微放寬，當然也是值得肯定的，包括對於投保職業工會、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上的，去年本來是沒有辦法領到紓困金，今年則是可以用到；還有，那些沒有參加任何保險的，去年就是去申請衛福部的紓困金，但要透過公所認定、透過縣政府送件，所以很多鄉親的案件就會卡在地方的公所跟縣政府，進而引起很大的民怨，今年我們都予以簡化，就是用線上申請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是值得肯定的。不過，我們在基層還是有聽到很多鄉親反映，就是依據目前紓困所訂定的原則，有些真正有困難的人還是沒有辦法領到紓困金，像我就有接到幾個個案，在這邊反映給院長知道，比如說，他是在食品工廠工作的勞工，雖然有勞保，可是因為疫情的影響，老闆將其減薪，就是用最低薪資給付給他，可是他若要申請衛福部的紓困金，就沒有辦法申請，因為他是具有勞保資格的，但老闆如果不替他申請紓困金的話，他也就沒有辦法領到紓困金了，所以有關這方面的認定，希望可以針對一些特殊的樣態來從寬認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我來說明一下，雖然我們的紓困計畫沒有針對減班休息的勞工去補貼

，但是勞動部的安心就業還有充電再出發計畫都可以針對剛剛委員講的，即他可能原來是領 3 萬 4,000 元，現在降為 2 萬 4,000 元，所以我們可以補貼薪資差額的一半，這就是我們的安心就業計畫，所以他其實可以採用我們勞動部的紓困計畫，其實不管是院的紓困計畫或是勞動部的紓困計畫，我們都有針對所有的勞工，不管是產業勞工或是職業勞工，我們都有相關的計畫去協助他們。

陳委員素月：所以安心就業計畫的部分就是由老闆提出嗎？

許部長銘春：老闆提出或勞工提出都可以，詳細的部分我再親自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私下再與你們研究。

還有一個狀況，即他原本是透過政府的安心就業計畫在演藝廳工作，1 個月薪資可能就是 1 萬多元，可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演藝廳沒有活動了，他也就失業了，但因為他具有勞保的身分，所以也申請不到紓困金，像這些個案也不用在這裡逐一討論，而是事實上存在的，即基層方面有很多人的收入很微薄，現在受到疫情的衝擊，可是受限於目前檯面上這些條件的限制，造成他們還是沒有辦法領到紓困金，所以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從寬來認定，讓真正需要幫助的人能夠得到幫助。不然現在疫情三級警戒延長到 6 月 28 日，很多人都在苦嘆不曉得還能撐多久，尤其三級警戒就是針對有風險的行業，包括休閒娛樂業、觀展觀賽業還有教育學習業，政府都要求他們要停業；此外，還有很多受到衝擊的，因為基於限聚令，三級警戒就是要求不能有聚集或是因為限制人流的關係，所以相關的服務業、餐飲業也都受到很大的衝擊，針對這方面，整個服務業受到衝擊的人員真的非常多，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包括營業衰退 50%認定的部分要重新檢討，因為 5 月初疫情爆發的時候是剛過完母親節，所以要從 5 月份整個月份來計算他的營業額，可能也達不到那個標準，所以我們希望把基層遇到的狀況反映讓中央知道，希望中央也可以實際體恤這些鄉親的辛苦進而放寬這個認定。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所提出的，也許我們這樣規定、那樣規定，確實剛好某一個地方、某一種受苦的民眾，他剛好這個資格也不行，那個資格也不合，或者剛好是怎麼樣，但他還是需要紓困的，這時各部會就要滾動式檢討，也請委員能夠就這些狀況予以指教，我們一定會虛心來看，我們的用心就是要紓困，真正有困而沒有被紓困到的，我們一定會滾動檢討，然後再把他納入。總之，這個可以檢討，可以儘快把它補正過來，委員如果知道發生了哪一種狀況，就請把它提出來，我會請相關部位滾動檢討並立刻補救。

陳委員素月：希望真的受到疫情衝擊的人、經濟發生困難的人能夠真正得到政府的幫助。

蘇院長貞昌：就是這個用心。

陳委員素月：另外，我有接到幼教業者的陳情，因為目前已經停課，但很多幼兒園就是以小朋友每個月繳的月費來支付老師的薪資，但是從 5 月中停課之後，他們就沒有月費的收入，現在一直要停到 6 月底，所以針對這個部分，他們希望可以比照補習班跟課照中心，就是用比較簡便式的、放寬的認定，不要再要求他們依受疫情影響的情形、比例來核撥相關的補助，畢竟整個暑假他們可能也都沒辦法開課了。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提到的幼兒園，可能比較像是學校的型態，所以一開始其實

是有繳學費，之後再繳比如說點心費、材料費、活動費等等所謂的月費，的確，從 5 月 19 日到現在，我們是處於停課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目前是請家長先不用繳費，這對家長來講也比較合理，因為孩子根本都沒有到幼兒園上課。

陳委員素月：因為沒有繳費就沒有收入！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我向委員報告，行政院全力支持對幼兒園的紓困計畫，目前正與業者討論實際停課後所造成的營運損失，並擬定協助標準，因為各部會……

陳委員素月：我希望計算標準可以從寬，並簡便認定，這是業者的要求。

潘部長文忠：我們正與幼兒園相關團體業者在做會商，希望以快速合理的方式給予協處。

陳委員素月：謝謝部長。針對交通運輸業部分，本席接獲業者陳情表示，目前臺鐵局 BOT 給業者經營停車場及相關場地的租金減免，交通部尚未提到，這部分可否請院長指示？

蘇院長貞昌：針對委員指教，各部會的紓困態度與程度應該都是一致的，這也是各部會的原則，所以各部會將秉持此原則與態度來幫助需要幫助的企業。

陳委員素月：謝謝院長。就紓困計畫部分，從統計圖表看起來，我國紓困預算在 GDP 的占比和其他世界各國相較而言是比較低的，我雖然認同院長所說，給予有困難的人幫助，但我也希望可以加大力道，讓紓困計畫能涵蓋真正需要幫助的人。

蘇院長貞昌：是，我們的紓困採補貼方式來協助各種需要紓困的民眾或企業，另外也由公有行庫貸款給受困的相關企業，給予可以運作的金錢，並減免還本或利息。簡單說，政府一方面以現金補貼，一方面也有金額撥補使其不用支付利息等相關作業，委員影響力大，通路多，因此請委員幫我們宣導，讓民眾可以運用這些方法走出困境。

陳委員素月：我們在基層與服務處會儘量協助民眾申請，畢竟這也是我們的職責。

最後，針對防疫部分，病毒傳染散播非常快，一傳十，十傳百。但現在有另外一種東西和病毒一樣，甚至傳染得更快，請問院長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假訊息！

陳委員素月：對，就是假訊息。從疫情爆發之後，假訊息就撲天蓋地而來，甚至推陳出新，讓我們在地方應接不暇，也覺得中央對此反應不夠快，以致我們只能在後面滅火，而滅火速度也不夠快！院長可否指定單位專責快速地反應，當我們在地方接收到假訊息時，可以提供我們足以反駁的資料？

蘇院長貞昌：我已經特別請內政部、法務部就相關假訊息嚴查、嚴辦，快查、快辦！

陳委員素月：謝謝院長。

主席：請傳委員崑崙質詢。

傅委員崑崙：（15 時 35 分）謝謝院長，請蘇院長。蘇院長，現在強化版的三級警戒要延至 6 月 28 日，基層百姓苦不堪言，因為一延再延，從三級到強化三級，未來恐有終究三級！其實我們早就達到四級封城標準，但行政院一再以所謂的強化三級不斷延長，讓基層產業無法於短時間內擺脫疫情糾纏！現在強化版的三級警戒將延至 6 月 28 日，既然是強化版，就不該讓民間持續有人流移動，以免創造出更大的傳染源。請問院長，端午假期可否往後延？有無可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6 分）我們不會把假期往後延！但我們要呼籲國人同胞不要返鄉過節，不要移動！因為……

傅委員崐萇：謝謝院長！假期不往後延！請問院長，鐵公路是否暫時停駛？

蘇院長貞昌：不會！我們呼籲儘量不要移動，同時也針對鐵公路進行總量管制！

傅委員崐萇：這樣不就自相矛盾？你要大家別搭火車，卻又要開火車？再把人流打散到地方？請問地方政府要如何防疫？

蘇院長貞昌：開火車、坐火車等交通運輸，有些是生活或通勤上的必要，並非都為了返鄉過節。

傅委員崐萇：如果是為了返鄉過節呢？

蘇院長貞昌：買車票的時候，我們不會問他是為了什麼目的……

傅委員崐萇：既然如此，是不是請中央不要阻擋地方做快篩，讓地方可以全面執行？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中央會用總量管制來減輕負擔。

傅委員崐萇：所以可以讓地方政府好好做快篩？針對鐵公路部分？

蘇院長貞昌：地方應依照指揮中心的 SOP 來作業，不能自己另定一套標準，否則會讓全國亂了腳步。

傅委員崐萇：所以儘量依照 CDC 指示？可以，照 CDC 指示。陳時中部長說，3 加 11 是他做的決定，院長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知道哪一個決定怎麼樣，但 CDC 所有的決定……

傅委員崐萇：3 加 11 這麼大的事你不知道？

蘇院長貞昌：指揮中心的指揮官表示他負責任……

傅委員崐萇：事前是否有與院長溝通？

蘇院長貞昌：沒有！

傅委員崐萇：事後有無報告？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這個情形。

傅委員崐萇：你何時知道？

蘇院長貞昌：相關決定都會有說明，因為我們不只每天開會，有時候一天還開好幾次，但我尊重指揮官的決策！

傅委員崐萇：3 加 11 讓臺灣打開鬼門關！其實去年一年的防疫成功，在於行政院做對一件事，也就是邊境管制，其他都是臺灣普羅大眾與百姓卓越的素質，並配合中央政府所頒訂的相關規定才防範得宜！中央所做的就是邊境管制，其餘的防疫工作都是醫療人員與地方人員全面防治始能成功。本席去年在這裡一再請求院長，要守護臺灣，邊境一定要管制好！但改成 3 加 11 後，開了這麼大的鬼門關，造成這麼大的人禍，院長……

陳部長時中：向委員報告，去年就是 3 加 11……

傅委員崐萇：你不用講！本席要你回答時你再回答！看看今年 3 月份，泰國在 3 月底時一天有 42 人確診，到 4 月 13 日確診人數達 965 人，成長 20 倍！菲律賓在 3 月 6 日的時候，每天 3,000 人

確診，到 4 月 2 日是 1 萬 5,000 人確診，5 倍！印度在 3 月 1 日是 1.2 萬人確診，到 4 月 13 日是每一天 18 萬人確診，15 倍！我不曉得 CDC 用什麼專業。東南亞疫情大爆發，你們卻是大開鬼門關，這是什麼專業，本席看不懂，但是這個人禍你們一定要負責。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這個是人禍是不對的，從委員舉各國的例子來看，你就知道臺灣在防疫上做得比起來我們是好很多。

傅委員崐萇：就是防疫關卡、邊境管制，因為臺灣人民的素質高，都配合中央，現在是中央自己打開了鬼門關，讓病毒跑進來。本席再問你……

蘇院長貞昌：有做得不好的地方……

傅委員崐萇：我們現在的染疫死亡率是 2.6%，不但高於世界的平均值，也比印度還要高，我們現在連第三世界都還不如！請問院長，我們去年一整年的膨風—Taiwan can help，現在是 Taiwan needs help，也沒有關係。我們跟印度一樣，去年印度總理拿了 2 億劑的疫苗去做外交，我們也去搞巴拉圭的外交，現在我們自己是 Taiwan needs help，你們有 1 年 3 個月的時間，去年 3 月就通過了防治振興預算，到現在 1 年 3 個月了，請問院長，你們做了什麼超前準備？

蘇院長貞昌：委員，應該這樣子分析比較清楚……

傅委員崐萇：去年花了 4,200 億元，我們的疫苗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一次，我們這一波染疫的人……

傅委員崐萇：院長，請你回答我的問題，我的發言時間有限。

蘇院長貞昌：有 92% 是 60 歲以上的……

傅委員崐萇：我們的 3,000 萬劑，行政院向全民表示我們有 3,000 萬劑疫苗，請問什麼時候會進來？

蘇院長貞昌：我們買疫苗用盡心力，而各國也都有……

傅委員崐萇：什麼時候會進來？

蘇院長貞昌：各藥廠和我們簽約，但運送的時程正如外國，也有很多受到遲緩。

傅委員崐萇：院長，今天不能再逃避責任……

蘇院長貞昌：沒有逃避。

傅委員崐萇：你不能再用話術來欺騙國人！

蘇院長貞昌：也不是。

傅委員崐萇：我請問一下，越南 5 月 18 日跟輝瑞談判沒有成功，5 月 19 日立刻就成功，採購了 3,100 萬劑，今天國會無限制的授權你們，就是要搶救臺灣人民，你能不能告訴臺灣人，到底疫苗什麼時候會進來？

蘇院長貞昌：我們也是用盡心力去向各藥廠爭取疫苗，但各藥廠給付的時間有些受到遲緩，也是……

傅委員崐萇：所以 1 年 3 個月的時間給你準備，我們的 3,000 萬劑現在進來了多少劑？我們看一看現在進來了多少劑，現在進來的不到 3%！所謂你們公布的 3,000 萬劑，到今天為止只進來了 87.66 萬劑，約 87 萬劑，不到 3%，1 年 3 個月的時間，我們這叫做超前準備，不到 3%！院長，

蒼生為念，今天院長是父母官，2,300 萬人以你為依靠，你們在做大內宣、大外宣的時候，有想過人命嗎？有做過超前準備嗎？不要說超前準備，事後的準備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都以……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再請問你，為什麼越南、新加坡可以開放給民間去買疫苗，可以開放醫療體系去買疫苗，為什麼我們做不到呢？

陳部長時中：他們有看到真正的進來了嗎？

傅委員崐萁：什麼東西？

陳部長時中：越南有開放其他人去買疫苗……

傅委員崐萁：起碼你們有沒有這樣做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他就買不到嘛！

傅委員崐萁：你不要反問別的國家嘛！

陳部長時中：他確實是買不到嘛！

傅委員崐萁：你們的作法是怎麼樣嘛！

陳部長時中：大家看看韓國的那個例子就知道……

傅委員崐萁：今天給你 1 年 3 個月的時間準備，你還問我！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就跟委員報告……

傅委員崐萁：今天是你的責任還是我的責任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一直在準備，但你舉了例子，我認為那個不太切實際。

傅委員崐萁：本席沒有請你回答！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的那個例子根本沒有成功嘛！

傅委員崐萁：有沒有成功是我們自己的立場如何！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們的立場……

傅委員崐萁：怎麼會不是？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人要去買疫苗，就像我們剛才答復的，我們都很高興啊！

傅委員崐萁：院長，今天 CDC 宣布 8 項規定……

蘇院長貞昌：我們甚至還幫忙！

傅委員崐萁：我們看一下這 8 項規定，你們現在用了 8 項規定，我請問一下，臺灣現在是不是早就應該使用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這已經是緊急公衛事件……

陳部長時中：第四十八條之二就是要求這一些。

傅委員崐萁：緊急公衛事件就是第四十八條之二……

陳部長時中：這就是第四十八條之二。

傅委員崐萁：對，你的 8 項規定，請問第四十八條之二裡面有所謂的原廠授權書嗎？

陳部長時中：我要看到是不是有真的東西進來啊！

傅委員崐萁：你不要再跟我講話術，我只問你……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話術，沒有東西，我怎麼……

傅委員崑萇：我只問你，法律規定有沒有這一條？

陳部長時中：他總是要有東西嘛！

傅委員崑萇：法律規定有沒有這一條？

陳部長時中：要有東西……

傅委員崑萇：你只要跟我講有還是沒有。

陳部長時中：要有東西。

傅委員崑萇：好，你不用再講了！法律規定就是沒有。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這樣。

傅委員崑萇：所以你們要求，你們現在的 8 項規定……

蘇院長貞昌：我們基於保護國人健康，不能你用什麼法律……

傅委員崑萇：院長，現在的 8 項規定……

蘇院長貞昌：為了國人的健康，我們要把關。

傅委員崑萇：你們不能依法來做，草菅人命！我只問一下，現在民間要捐助疫苗，不管誰要捐助 500 萬劑、多少萬劑，你們能不能協助他，立刻把它完成？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在協助啊！

傅委員崑萇：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蘇院長貞昌：他連在哪一個廠都沒有啊！

傅委員崑萇：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蘇院長貞昌：有些人來的只有一張傳真，還說不要問疫苗來源，這種疫苗你敢打嗎？

傅委員崑萇：院長，我講的人其實現在你也知道是誰，有名有姓，你有承諾要協助他，本席很高興，儘快搶救臺灣人命，趕快讓疫苗進來。

蘇院長貞昌：這正是我們在做的。

傅委員崑萇：你們的 3,000 萬劑，現在進來不到 3%，1 年 3 個月的時間讓你去買，現在還有什麼理由？

蘇院長貞昌：不只臺灣啦，歐盟還跟他打官司耶。

傅委員崑萇：院長，我沒有要跟你做言詞對抗，我今天是為了要替臺灣人民請命，請院長協助，你也是當了祖父級的人，請你用慈悲的心來看待這個事情。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是這樣。

傅委員崑萇：我們看一下日本的防疫準備，日本現在買了輝瑞疫苗 1 億 9,400 萬劑，莫德納疫苗 5,000 萬劑，AZ 疫苗 1 億 2,000 萬劑，日本也在代工 AZ 及莫德納疫苗。院長，我們從大內宣聽到我們現在跟美國是史上空前友好的期間，請問美國的莫德納疫苗什麼時候能給臺灣 2,000 萬劑、3,000 萬劑？

蘇院長貞昌：美國剛剛才有 3 位跨黨派的參議員，特別專程來臺灣……

傅委員崑萇：我知道，但 75 萬劑能夠解決臺灣的問題嗎？

蘇院長貞昌：他們要給亞洲 700 萬劑，其中臺灣就占了 75 萬劑。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們現在講能夠解決的辦法，但 75 萬劑不能夠解決臺灣的問題，如果可以解決臺灣的問題，我就謝謝你。現在我給院長建議、誠摯的建議，你是真正的臺灣父母官，我今天再三的要請求院長來救臺灣人，就像去年本席在這裡希望你管好邊境，絕對不能出問題一樣，本席今天再講一次。現在日本的防疫做了超前的準備，他們準備了 3 億多劑，將近 4 億劑的疫苗，而且日本厚生省在 5 月 14 日的會議當中已經提到他們大概不會打 AZ 疫苗，所以他們現在不止有 1 億 2,000 萬劑的 AZ 疫苗，還有武田製藥等等在幫原廠代工，所以現在日本有非常充裕的 AZ 疫苗，雖然現在只給我們 124 萬劑。我認為院長只要願意且有誠意，請日本人本著 311 臺灣人去搶救日本的心情，請日本協助臺灣，不要只有 124 萬劑，因為日本人現在不打 AZ 疫苗，而且他們的疫苗準備充足，也代工生產。本席在這裡建議院長，我們現在以解決問題為優先，其他問題我們都不談，怎麼解決現在疫苗的問題？我希望院長儘快跟日本提出請求，如果他們現在不打他們擁有的 1 億 2,000 萬劑，是不是可以先給臺灣 4,000 萬劑，我想臺日的邦誼會更加的鞏固。院長，這一點你可以全力的推動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用盡全力向所有的國家爭取，我們能爭取到的我們都是盡力爭取。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已經講了這條路，我也蒐集了很多資料，目前日本是超額準備，AZ 疫苗他們目前是暫不使用，所以這個時候如果能夠提供給臺灣，我們只要 4,000 萬劑，就可以讓臺灣回復原有的生活。

院長，我們在這裡看看越南，想想自己，越南跟臺灣比起來，我們比他先進還是落後？越南政府可以痛定思痛，一口氣買了 1 億 2,500 萬劑，都是今年到位，院長，我希望你想一想要怎麼做，臺灣到底要怎麼做？以蒼生為念，您是當祖父的人，我們希望防疫能夠成功，不要再損失臺灣人命了。院長，你願意盡力做嗎？

蘇院長貞昌：一定努力。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

主席：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15 時 51 分）院長好。院長辛苦了，如果有需要的話，您可以先坐著，沒有關係。院長最常說的一句話就是「有政府，會做事」，首先我要予以肯定，在經過本席還有民進黨黨團多位同仁的建議，感謝院長從善如流，很明快地做了調整，我在這裡要代表所有無勞保的勞工及無固定雇主的自營業者向蘇院長說聲「謝謝」。我想利用這個質詢的時間，把我所主張的方案和條件設定講清楚，不要讓院長和主計長一聽到 1 萬 5,000 元或者一聽到普發，頭就燒得更光亮。事實上，我這個方案的概念和國民黨是大大的不同，我們今天要把它釐清。當然特別是針對有投保、有繳稅、有急需的勞工，也是這一次紓困方案裡被排除在外的勞工們。要跟院長報告，我不是來亂的，也不是來給大家增添麻煩，而是我要替民眾說出他們的心聲，提醒行政院疏漏，主要也是要做球給院長，只是這顆球是電火球，它很燙，但是我相信以院長以前打橄欖球的身手，還有過人的智慧跟經驗，以及同理心的慈悲，一定會在聽完我的質詢之後會有所調整，救救這群很煎熬又被遺忘的勞工們。

首先我要請教主計長，請問現在的紓困方案當中，勞工的個人補助是不是包含了有投保工會

以及無勞保擴大急難紓困的部分，是不是有這兩種？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答復。

朱主計長澤民：（15 時 53 分）跟委員報告，勞工的給付是自營作業者與無一定雇主勞工的生活補貼，其投保薪資 2.4 萬元以下者，每人補貼 3 萬元，投保薪資 2.4 萬元以上者，補貼 1 萬元，有排富規定。

陳委員瑩：簡單說，這次的紓困方案是對勞工的個人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對有職業工會的。

陳委員瑩：沒錯。

朱主計長澤民：另外對一般的勞工，如果公司有經營損失或是營運有困難……

陳委員瑩：沒關係，那個我們會逐步討論下去。我想先簡單歸類，就是勞工的個人補助，基本上就是有投保工會，剛剛你有說了，還有無勞保即無固定雇主的自營業者，就是這兩種。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陳委員瑩：為什麼我說百萬勞工拿不到任何補助？現在對於個人補助的紓困部分，只有針對投保工會和無勞保的勞工，也就是衛福部負責的擴大急難紓困，換句話來說，只要投保在事業單位的是一毛錢的補助都拿不到。今年 3 月，全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總共有 1,060 萬人，投保在工會的，我們已經設有補助的規定，大概是 206 萬的人，我們把這部分扣掉；另外是自願投保者，可能多數已經退休；至於漁會會員及包括職業訓練者全部是 72 萬人，我們也全部扣掉，剩下的就是 782 萬人，也就是投保事業單位的勞工是被排除在外，拿不到任何補助。

或許經濟部會跟院長說，對於受影響的產業，營收衰退 50% 的企業可以申請薪資補貼，除了指揮中心宣布停業的行業以外，我們對於事業單位的薪資補貼是不是都直接匯入企業的帳戶？是這樣沒錯吧？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是直接接受企業申請，然後核對勞動部的勞保名單，核算員工人數，以員工人數一個人 4 萬元的補助直接匯給企業。

陳委員瑩：現在的規定是營收受到影響超過 50% 的事業單位可以申請補助，而不到 50% 的就什麼都沒有，所以營收影響 49% 或是 48% 的都被排除在外。總歸一句，本席贊成你們給予企業紓困，包括薪資補貼的部分，但那是對企業營運的資助，不一定是對勞工，請不要說給企業的薪資補貼，企業一定都會全部發給勞工，我想這是與現狀沒有完全符合的。最重要的是，所核下來的錢很多會在事業單位的帳戶裡面，不一定會進到勞工的口袋，現在事業單位的勞工面臨很多狀況，就是減班、減薪、無薪假，經濟部可能還很天真地認為雇主真的會把這個薪資補貼給勞工。所以回到我昨天所提出的建議，我為什麼說 1.5 萬這個數字？我不是像國民黨漫天喊價，並且把錢發給不需要的人，並不是這樣，依照政府公布今年的全國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的標準，是落於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7,000 元之間，所以我取大約的中間值。或許在預算的考量上，行政院可以再做調整，不一定是 1 萬 5,000 元，可能可以從這個中間或者去取一個很接近的數字，可以請主計好好算一下，在排富之後，對於有繳稅、有需要紓困的勞工，我們到底有多少救命錢可以給他們？希望能夠趕快來照顧這 800 萬勞工。

繼續我來說一下這幾天我遇到的實際案例，我所講的是有所本的。請問勞動部長，過去各事業單位的無薪假都要通報，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陳委員瑩：防疫照顧假是無薪，其實防疫照顧假就好像是無薪假，另外現在有很多事業單位施行分流上班，要求勞工做一休一，即分天上班，相信部長都知道這些狀況，如果對這些現象統計的話，數據會是數百萬人，所以在上個禮拜紓困方案公布之後，我的臉書被灌爆，其實其他同事也是一樣，我們都接到太多太多的陳情，我的電話一直都接不完，請看一下前面的 PowerPoint，這是我們接觸到的一些情況，他們都是受薪階級，他們都是員工，有些是放無薪假，有的是做一休一，有的是領半薪，有人的勞保在公司，像有一個人是打掃旅館房間，是案件計酬的，他一毛錢的補助都拿不到。還有一件事讓我更揪心，這位跟我一樣都是單親媽媽，可是他的情況真的很令人同情，他有兩個小朋友，一個是國一，一個是國二，在這次的疫情當中，他的勞保在公司，他被迫要放無薪假，可是他一塊錢的補助都拿不到，加上現在孩子在家中視訊上課，他還要掏錢出來買設備，而勞保在公司，像這樣的狀況，三級警戒還要再延到 6 月 28 日，他連房租都快繳不出來了，而且這樣的單親爸爸或媽媽不是只有這個案例而已，像他這樣這麼需要幫助的人，我們現在的方案為什麼沒有辦法幫助到這些人？請教院長，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先做個說明，關於您剛剛提的這幾個案例，其實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減班休息，而減班休息，當然公司必須來通報，我們對於這些減班的，不管是企業也好，或者是勞工也好，我們有所謂的辦訓補貼或薪資補貼，另外還有一個安心就業計畫，就是勞工他單純因為被減班而薪資有差的話，我們會補其差額的一半，對於這個案例，我們會向委員就教詳細的情形，其實他可以走我們的充電再出發或是安心就業計畫。

陳委員瑩：既然部長有提到安心就業計畫，我再跟院長報告一下，這個部分有一些問題，我們需要去調整、注意。關於這個部分，可能第一個要經過勞資的協商，雇主要通報勞工局，再來，他要去上課，你們說現在是採視訊上課，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瑩：如果他在家裡顧小孩，他有辦法一邊視訊……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如果他沒辦法上課就是走安心……

陳委員瑩：而且視訊上課還要買設備，這些設備有補助嗎？

許部長銘春：手機就可以上線。

陳委員瑩：手機就可以上線？

許部長銘春：對，手機就可以上線了。

陳委員瑩：其實很多人的手機，可能你們沒有常走一些我去的地方，這個可能還有待商榷，我就提出這些問題讓部長、院長了解一下。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秘書可以把這一件、一件個案列詳細，然後讓勞動部相關的承辦同仁一件、一件跟他對，看看哪一位是怎麼樣的情況，沒有辦法的，我們幫他想辦法，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訂得再好，難免都有不周之處，如果因此發現還有哪些在設計之初不周到的，我

們會滾動式檢討來改進。

第三，我們總是有個線，譬如剛才說 50，那 49 怎麼辦？48 怎麼辦？譬如說到小學六年級，那國一怎麼辦？國二怎麼辦？如果國二可以辦，那國三怎麼辦？如果國三可以辦，那高一怎麼辦？因為政府的資源有限，所以一定會有一條線，也請委員幫我們解釋，謝謝。

陳委員瑩：這幾天我們幾乎都 24 小時定在電腦前面，我很感謝我的團隊，他們很自發性的做這樣的事情，替行政院分擔一些，因為電話真的都打不通，院長等一下有空可以打打看，真的很難打，一打進去，分機一按下去，它就跳掉了，就沒了，我也順便反映一下這個狀況。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作業上的不好，當初我對經濟部相關的專線電話各部會的專線電話，當初在主持會議時都有交代，委員你看哪一個部做得不好，也把資料告訴我，在比較之後，我來看看哪個部會為什麼做得特別不好，難免在一開始會有塞車、壅塞的現象，任何制度在一開始可能會擠爆，但漸漸會舒緩，所以委員也請就相關的，不要舉第一時間的第一個例子，這也是委員在監督政府，我們很感謝。

陳委員瑩：謝謝院長願意特別開個窗口，我們願意加班把每個案例跟行政院做滾動式的檢討，看看有沒有機會來幫助這些人。在這次的紓困方案當中，在個人補助方面，不論他的職業別，我們是用 3 種形態來討論，就是保在工会的，還有勞動部有這個補助方案，我們照顧到了，而沒有勞保的，衛福部也有擴大急難紓困的方案，也都替他們著想了，但是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雖然有替他們著想，但是一戶只能有一個代表申請，關於這個部分，一個大家庭的成員全部都沒有勞保，只有一個代表申請，這個也是被遺漏的部分，希望院長也可以注意。至於受薪階級，除了排富之外，有投保在事業單位的勞工有排富之外，有領個人補助的，我們也排除他，其他的本席認為應該要普發，這是我的建議。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個很誇張啦！說 800 萬人拿不到，其實今年有 733 萬人拿得到，難免還是有人會拿不到，像郭台銘他就不用嘛，張忠謀先生也不用嘛，我們希望把有限資源給需要的人，謝謝。

陳委員瑩：這個我可以理解，我想「有政府，會做事」，再幫院長加一句，「有政府、接地氣、會做事」，謝謝。

蘇院長貞昌：我們很接地氣，謝謝。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繼續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16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院長，人命關天、分秒必爭。今天早上我們大概全部都是在談疫苗的問題，說實在的，臺灣在因應新冠肺炎這個部分，衛生福利部去年是做得不錯，就是因為去年做得不錯，今年在臺灣爆發社區感染，但現在大家都在說我們的疫苗都還沒有準備到位，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疫苗靠國外捐贈的比較多。現在全國實施三級警戒，全臺灣每個縣市都實施，造成我們民不聊生，可以說是民怨沸騰，這不是只有「百業蕭條」這幾個字可以形容的，大家都等不到疫苗，所以我們一出去就要戴口罩，生活上造成相當大的不便，我隨便舉個例子，現在基督教、天主教教會都不做禮拜，現在人死了也沒有公祭，如果有公祭的

話，還會被開罰，特別是民眾最大的抱怨，就是陳部長每天下午兩點鐘的記者會，你拿著報表報告今天有多少案例確診、多少生命損失，聽了這些話，全國民眾都不知道疫苗什麼時候會來。

第二個，我們政府在疫苗取得上確實是爭取不力，疫苗的爭取本來就是政府的責任，怎麼會由郭台銘、佛光山、民間團體去做？然後現在很多縣市政府都要自救，都要去買疫苗，包括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如果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超前部署，不要因為去年臺灣防疫做得很好就疏忽疫苗，到現在我們的疫苗在哪裡？真的，全國民眾都在懷疑。院長，早上你說 8 月份要施打 1,000 萬劑疫苗，這 1,000 萬劑疫苗從哪裡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10 分）委員，如果現在疫情爆發了我們才去買疫苗，那很不該，我們在去年疫情控制得很好的時候就超前部署去買疫苗，現在是疫苗交貨遲延，我們也積極且分秒必爭地，早一分、早一秒都好，我們是盡全力，但因為供貨出了問題是在於供貨廠商，連歐盟都跟供貨廠商發生訴訟了，我們知道沒有拿到是政府的責任，我們從不敢說……

孔委員文吉：這個早就應該要超前部署啦！

蘇院長貞昌：是啊！去年就買啦！

孔委員文吉：今天跟我講說 1,000 萬劑，我們希望 8 月份能夠施打 1,000 萬劑，這 1,000 萬劑從哪裡來？

蘇院長貞昌：我講的是 8 月份 1,000 萬劑會到位，早上我講得清清楚楚，請委員看一下。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拿幾個國際媒體對臺灣的一些報導，特別是中國時報登載了今天早上前美國共和黨亞太區主席 Feingold 說臺灣錯把疫苗當外交籌碼，臺灣政府未能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疫苗的原因，可以簡單歸結為臺灣政府長久以來的官僚結構導致重大決策的運行低效，就是沒有效率。再看紐約時報，紐約時報說：這一天遲早會來，臺灣疫苗接種速度太過緩慢。美國 CNN 說：臺灣有 2,300 萬人口，但是新冠疫苗的接種率是世界最低的地區之一。彭博社說：臺灣被譽為全世界抗疫最成功的例子，但是自滿的心理卻暴露了臺灣除有效圍堵外什麼都沒有的防線，不僅檢測少，又沒有篩檢無症狀感染的機制，還有幾近 0% 的疫苗接種計畫。

現在全國都在苦等疫苗，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下，照目前的統計，我們現在只有 11.7 萬劑 AZ 疫苗，本來採購的數量是 1,000 萬劑，只有拿到 11.7 萬；莫德納本來是買了 505 萬劑，只有拿到 15 萬劑；COVAX 的 476 萬劑只有 60.96 萬劑，也就是說只有八十幾萬劑。最近日本捐贈 124 萬劑 AZ 疫苗，美國的 75 萬劑可能是 Johnson & Johnson，但是這個疫苗還沒進來，總總加起來也不過 211 萬劑，這個就是我在擔心的，先把這 75 萬劑算進來，現在到臺灣手上的只有 211 萬劑，我們怎麼辦？你叫我們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但是我們沒有疫苗、沒有解藥，我們怎麼樣保住自己的性命？這個是我們現在最擔心的，這個沒有什麼黨派之分，是為了身家性命的安全保障，所以郭台銘要購買疫苗，我們不能只有冷眼旁觀，應該要主動協助他們才對，拿得到疫苗才是最重要的。有關這個部分，陳部長說要開什麼視訊會議，你要怎麼樣幫忙郭台銘？

陳部長時中：疫苗大概從去年 9 月底就開始簽了第一份合約，COVAX 的 476 萬劑，10 月底就簽了另外 1,000 萬的合約，所以去年這些合約都已經定下來，去年都沒有動。再來是郭先生要購買疫苗，當然第一個我們那時候就說要原廠證明，就是要有一些供貨端、品質端的證明，我們覺得社會有誤解，不如我們就發個簡訊去問 BNT 的廠商看看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怎麼樣做才會最快，現在都在進行中。

孔委員文吉：我請教一下，南投縣政府自己籌了 6 億 4,000 萬元要買 80 萬劑疫苗，他說公文已經到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了，這個部分現在要怎麼協助？

陳部長時中：問題是他要買什麼東西？

孔委員文吉：有輝瑞疫苗啊！公文已經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了。

陳部長時中：那就是一樣的道理，大家都知道 WHO 今天也講話了，事實上現在捐客很多，可能有假的疫苗或者不實的情況，我們指揮中心自己也遇過很多次，所以 WHO 就提醒各個國家如果有這樣的來路，都要去跟原廠查證。買疫苗總是要有一個廠商、一個標的嘛！那我們就去問原廠有沒有這一回事。

孔委員文吉：當然我們要進的疫苗一定是國際認證安全有效的，這個院長早上也發表評論，但是地方政府如果要自己去買疫苗的話，現在的政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覺得有真貨的話，我們都願意協助一起辦理。

孔委員文吉：我想疫苗這件事真的是分秒必爭。我想請教一下陳部長，現在印度的新型變種病毒叫 Delta，對於 Delta，臺灣的疫苗是否有所準備？要怎麼因應？這個傳染力非常強喔！

陳部長時中：各種的變異株都會有，當然各個疫苗對各個變異株都有不同的效果，但目前並沒有發生這些疫苗對變異株都毫無效果。第二個、世界各大廠都在研發所謂的次世代疫苗，我們也在跟各大廠聯繫當中。

孔委員文吉：院長，8 月份的 1,000 萬劑中，是不是差不多有五、六百萬劑都是國產疫苗？

蘇院長貞昌：我們爭取疫苗，包括向國外訂購及國內生產，都是多元進行。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還沒有答復我，你這 1,000 萬劑的來源是哪裡？

蘇院長貞昌：我們講說預計 8 月底會有 1,000 萬劑疫苗到位，詳細情形我請部長跟你說明。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們手上只有兩百多萬劑。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估計這 1,000 萬劑裡面不會有超過 5 成是國產疫苗，沒有那麼多。

孔委員文吉：國產疫苗 7、8 月會研發成功嗎？

陳部長時中：這都要看專家委員會開會的審定結果，讓科學來證明，要看數據，這不是我們現在跟你講……

孔委員文吉：那你不能拿一個沒有研發成功、連二期都還沒有解盲的，到現在三期都還沒有的國產疫苗，拿老百姓當白老鼠。

陳部長時中：所有的合約都是預採購，剛才委員就嫌我們買得太晚，可是去年 AZ 疫苗、COVAX 的疫苗都是預採購，那時候也都沒有通過三期，那時候就已經部署了。國產疫苗也是一樣，去年大家還在質疑我們買得太早，我那時候就一再講，等到它的 EUA 通過你就買不到了。

孔委員文吉：可是那些疫苗都已經有國際認證了，但是國產疫苗……

陳部長時中：那是後來，我們在買的時候都還沒有，我記得去年大家還跟我講說買太早了，可是今年大家講說我們部署得太晚，我們還是要一再解釋說：沒有，第一期通過之後有一些相關的科學證據可以來判斷，那時候我們才會開始預採購，是這樣的情況。

孔委員文吉：將來臺灣可不可以跟英國多學一學，就是第一劑打 AZ 疫苗，4 個月之後再打第二劑，現在英國的疫苗施打率已經是全世界名列前茅的。

陳部長時中：英國施打的方案非常成功。

孔委員文吉：我們也可以在這 4 個月解決疫苗短缺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會參考各國施打疫苗的策略來擬定相關的策略，不過這些都需要更多科學的證據。

孔委員文吉：希望疫苗方面，政府真的要多出一點力，好不好？不要好像大家都在急，民間在急，教會、宗教也在急。

陳部長時中：我們從去年就開始在急了。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部長應該要明確的宣布，我們怎樣積極爭取從國外拿到國際認證的疫苗，你留給大家的印象，好像疫苗跟你是事不關己。

陳部長時中：怎麼會跟我是事不關己？我從去年努力到現在。

孔委員文吉：你是我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官。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我每次只要講出一些相關的進程就受到打壓，這個情況大家還看不清楚嗎？包括這次日本疫苗要進來的時候，一樣的情況又發生了。

孔委員文吉：但是現在媒體、民眾都對部長在爭取疫苗方面，真的大家都覺得你不是很積極，好像事不關己。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在努力的時候，我們不敢對外說。

孔委員文吉：統計資料加上今天的確診數，總共有 1 萬 1,694 例確診，死亡數字超過 300 例，總共有 308 例，死亡率幾乎是到了 2.6%，高於全球平均的 2.16%，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院長，你為什麼不擔任指揮官？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一向都依照這個程序，陳時中部長擔任指揮官以來，表現卓越，認真積極，過去一年多被肯定的防疫，就是指揮官帶著全體同仁一起努力，跟國人同胞的配合，我們很肯定、很感謝。而行政院也用全部的力量來支持整個 CDC……

孔委員文吉：好，院長，我的質詢時間不夠。

蘇院長貞昌：指揮中心的作業。

孔委員文吉：公費疫苗的施打順序 11 項，老師、學生、家長、一般的全民、國營事業、台電、台水等，什麼時候才會輪到他們施打疫苗？這 11 項是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定的，你們有沒有一個疫苗施打的計畫？老師、學生、十二歲以下的孩童、還有全民等，什麼時候可以施打？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根據供應的疫苗，有一定的時間給優先順序的來打，一開始接觸病毒比較多的第一線防疫人員先打，將來再開放的時候程序就會加快。

孔委員文吉：好。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16 時 23 分）院長，您辛苦了。院長，就是一個判斷或推估，臺灣的疫情，就你個人的判斷什麼時候會趨緩？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24 分）很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感謝國人同胞支持。過去，我們防疫在境外，現在疫情在國內已經爆發，也謝謝國人同胞配合，我們沒有像幾何級數一樣跳升，而這幾天來漸漸趨於穩定，但這個疫情已經這樣的情況要再歸零，那是很難啦！我們很希望國人同胞一定要遵守指揮中心的規範指引，大家儘量減少移動，非必要，不要讓自己成為傳播者，最好我們都能這樣控制住。另外，疫苗希望能快點進來，生產能成功，我們快點施打，只有用這樣才能讓疫情穩定下來，國外也是這樣，哪怕最先進的美國都經過了一年多才撐住，我們還要加油。

蘇委員治芬：什麼時候會趨緩？院長，有沒有可能 8 月底以後呢？

蘇院長貞昌：我們很希望。

蘇委員治芬：很希望。

蘇院長貞昌：是，正在努力。

蘇委員治芬：我是很希望能夠聽到院長可以跟全體國人提到 8 月疫苗進來的話，我們的疫情就會慢慢趨緩，因為臺灣還是需要院長做信心的喊話。從去年二月疫情發生到現在，已經大概過了 16 個月，其實這個時間相當地漫長。去年的疫情跟今年的疫情，對我國經濟的衝擊，還有對生活型態的衝擊，我認為是不一樣的，就我的觀察來講，去年疫情的衝擊是比較針對外銷，今年的衝擊是對我們的內需市場。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分析很對。

蘇委員治芬：請問院長，如果疫情還是持續下去，就是 8 月可能趨緩，慢慢地還會再下去，請問紓困還會不會有第二波？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我們很謝謝貴院的支持，這次紓困 2,600 億元很大部分著重在受衝擊的個人跟產業，這個部分也比去年提高很多，放寬很多，所以有 733 萬人會受惠，但還有貴院所同意的 1,600 億元，我們要就相關的產業、相關的個人做滾動式檢討，如果還有不足、還有需要，我們都會繼續給予幫忙。

蘇委員治芬：今天就紓困 4.0 方案的一些問題，還有急需要幫助的產業跟民眾，請教一下院長。第一個問題是針對勞動部，我在基層走訪，對紓困 4.0 的話，現在行政上的作法是不是有修正的空間？疫情從去年 3 月到現在已經長達 16 個月，但疫情目前還在持續，用 108 年度的收入來做標準，自營作業者或是沒有一定雇主的勞工其投保薪資，一個是高於 2 萬 4,000 元，一個是低於 2 萬 4,000 元，如果是低於 2 萬 4,000 元的話，就發給新臺幣 3 萬元，但是如果高於 2 萬 4,000 元的話，就發給新臺幣 1 萬元。這補貼資格的其中一項就是用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 40 萬 8,000 元來計算。

蘇院長貞昌：委員，去年在發的時候，也是用 107 年的，因為報稅的期限是往後的。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第二，去年 2 萬 4,000 元以上的沒有，今年特別再放寬，2 萬 4,000 元以上有補貼。

所以委員關心的，如果相關計算或行政作業還有檢討空間，這個我們也是滾動式檢討，看還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夠好。

蘇委員治芬：我現在就要講我覺得做得不夠好的地方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在行政程序上，我們當然知道 108 年的話是用 107 年來計算，但是生活最受到影響是哪一年？一定是 109 年，這一次紓困 4.0，各個部會有的用 108 年，也有部會是用 109 年，所以整個紓困 4.0 的一個大框架裡面，為什麼有的部會可以用 109 年來計算？為什麼勞動部就一定要用 108 年？所以就補貼的資格，108 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數 40 萬 8,000 元，這部分能不能也參考 109 年？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先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先說明一下。就是有關於排富標準，其實不是只有勞動部，包括農委會，就是比照去年，去年是依據 107 年，所以今年我們就用 108 年，因為今年 109 年的報稅資料，所得申報又往後延，等它出來，因為這個紓困要及時，這樣會來不及，然後衛福部……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也可以參考 109 年度，如果時間來得及的話，因為這樣就會嘉惠到一批人，我的意思就是生活最受影響是 109 年度，108 年度的總額如果未達 40 萬 8,000 元的話有一批人，但是到 109 年度一定會增加，這個才是我們紓困 4.0 最想照顧的一批人，所以部長，我是給你瞭解、參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瞭解，因為如果……

蘇委員治芬：就是一個行政程序，只是一個行政程序啦！。

蘇院長貞昌：最主要是 109 年的資料還沒有出來。

蘇委員治芬：不是，院長，有的部會是用 109 年。

許部長銘春：衛福部……

蘇委員治芬：對。

許部長銘春：他們不是報稅的資料，不一樣，而是家戶，109 有……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來得及報稅，我可以拿出 109 年度的收入，如果是未達 40 萬 8,000 元，勞動部接不接受？應該接受吧！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 109 年度所得稅現在才開始申報，所以現在不可能去核定他的所得金額是多少，這個時間都會落後一年。

蘇委員治芬：蘇部長，我是說我個人 109 年已經申報了，我拿我的申報憑證給勞動部看，或者是已經有申報，財政部這邊已經審過了，只要能夠拿到這一點的話，可不可以考慮或修正？我這是一個建議，這是行政程序，不到修法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指教，我們覺得真的要紓困是現在，去年……

蘇委員治芬：對。

蘇院長貞昌：標準如果能達到的話，這也可以檢討。

蘇委員治芬：對，包括其他憑證可以證明的話，也可以用 109 年度的總收入。

蘇院長貞昌：對，我請相關部會研擬，最重要是要達到這個目的，這只不過是舉證，我們來滾動檢討看看。

蘇委員治芬：滾動檢討，我只是提一個建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

蘇委員治芬：院長，我再請教衛福部的問題，我在基層走的時候，我常常會看到有一群人最基層、最底層的人，就是打零工的人，打零工的人既不符合經濟弱勢的資格，也沒有軍公教、勞農保的社會保險，這種人要去哪裡申請紓困？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每個部會都有其相關的區塊，不過如果兜來兜去，剛好有一個沒有照顧到或應該照顧……

蘇委員治芬：要怎麼補救？如果我是申請人，我在今年的 4 月 30 日的時候都沒有任何的保險，因為我失業了，所以我沒有任何一個保險，我是打零工的，我也不符合你的弱勢資格，這種人在紓困 4.0，你要把他放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他有沒有符合中低收入戶？

蘇委員治芬：就不符合弱勢經濟者，而是失業。

陳部長時中：那個是急難紓困，如果他的收入比前面少的時候，照我們的計算公式就是扣掉 15 萬元之後，平均是到最低生活費的 1 到 2 倍的話，就可以來申請……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知道你最近非常累，其實我不太想干擾你，你現在跟我提的，大概就是家戶，對不對？用戶數來申請。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治芬：可是你知道嗎？用戶數的話，對一個個人的申請人，現在每一個人生活的情境是這麼樣的複雜，如果同一戶的某一個人的收入比較高呢？我做一個個人申請人來講，我是沒有辦法去請領你們所謂的因應疫情擴大的急難紓困，因為你們擴大疫情的急難紓困的條件太多了，你們的條件是怎麼樣？每戶、每一個人的存款要低於 15 萬元以下，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治芬：還有你們要符合最低收入的兩倍，你想想看，臺灣人都說「五隻指頭伸出來，還不一樣長」，一戶裡頭只要有一個人收入比較多，如果以戶數來計算的話，其他的人就沒法去享受了。

陳部長時中：是平均的，其實是人越多，平均起來，那個費用就越低。

蘇委員治芬：我剛剛有提到，如果我是申請人，我是打零工的，我在今年 4 月 30 日因為疫情的關係剛好失業了，我也沒有任何的保險，沒有勞保，什麼保都沒有。這一群人去申請你的擴大急難紓困，他也擠不進去，因為你們的條件限制太多，你們的條件是什麼？是針對急難救助！你們的急難救助跟紓困是兩個不一樣的精神，如果你的紓困要走這個路，你要去滿足這群人，但你的限制條件又這麼多。你把這種人放到戶裡面去計算，所以個人的申請人是無法得到補助。至於其他，我找了其他所有的部會，這樣的人我不曉得數量到底有多少？這種人，就我們的紓困 4.0，我找不到他的位子，我就是找不到他的位子！。

陳部長時中：如果他家有 4 個人，大家有存款，就把一個人 15 萬元扣下來之後……

蘇委員治芬：4 個人存款是 60 萬元嗎？

陳部長時中：對。

蘇委員治芬：如果高於 60 萬元就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扣掉 15 萬元之後，高過 15 萬元的才有算啊！

蘇委員治芬：是啊！

陳部長時中：平均嘛！一個月到二個月，所以人越多是越容易達到目標。

蘇委員治芬：4 個人裡面，假如有一個人收入比較好，比如我弟弟的收入比較好，我是申請人，以戶數為單位，我就沒有辦法申請了，但是我們都知道，現在的生活情境……

陳部長時中：現在再來看看，像這樣的情況或情境，到底我們的辦法裡面有什麼，我們再來看個案嘛！

蘇委員治芬：我舉一個例子，就像打零工，我是申請人，但是我弟弟的收入或是存款比較高，我這個戶數就沒有辦法享受你的急難紓困。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用戶籍，共同生活戶，等於是生活戶互相輔助之一，一個比較有錢就要照顧其他人啊！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再請問一個很現實的生活情境，如果父母有錢，你敢動他們的錢嗎？

陳部長時中：父母……

蘇委員治芬：父母有存款，都在同一戶，你敢去動他們的錢嗎？你敢要他們拿錢出來嗎？不敢嘛！

陳部長時中：這是要互相照顧！

蘇委員治芬：弟弟有錢，我們也不敢去動他的錢，本來就不可能啊！

陳部長時中：對，這是很困難的一個情境，但是我們可以來討論個案。

蘇委員治芬：我是跟院長反映，這裡有缺漏一塊，就是這麼一塊，這一塊在滾動檢討時，我提供給行政單位參考，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蘇委員治芬：我再就教經濟部，院長，臺灣的中小企業家數全國有 149 萬家，就是有稅籍登記的，內需型企業包含商圈的店家，全臺灣有 100 萬家，製造業大概有二十幾萬家，也就是臺灣中小企業的比例，內需型占 65%，製造業大概占 15% 左右。我們去年的疫情比較紓緩，對企業的打擊不像今年這樣明顯，去年申請疫情的紓困貸款，有申請到的企業或是店家有 8 萬家，大概占全體中小企業的 5% 左右，其中違約戶占 6%，至少有 4,800 家，因為疫情拖了太久，所以去年的違約戶到了今年沒有辦法申請貸款，也沒有辦法申請任何的紓困，等於這樣的企業在今年被判了死刑。因為這個疫情延長太久，從去年到現在，所以我認為院長在滾動檢討時，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思考？如果他們去年申請了我們的貸款，但是這個疫情原來我們認為半年就會結束，或是一年就會結束，但是看起來不太可能，現在已經走了 16 個月，再下來還會繼續走下去，所以我剛剛問了院長，你認為什麼時候會趨緩？會趨緩嗎？或是九月我們的三級會不會降下來二級？目前大家都不敢評論，所以這個部分也是希望能夠滾動檢討。

蘇部長貞昌：這應該。

蘇委員治芬：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6 時 51 分）立法院游院長及各位委員、行政院蘇院長及各部會首長。

有請蘇院長和衛福部陳部長。蘇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52 分）委員，您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辛苦了，大家也都辛苦了。

有關原住民接種疫苗的順位，事實上如果因為原住民健康以及平均餘命的關係，我們很多相關法律，譬如國民年金法、相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的退休、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還有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都有針對原住民的年齡以 10 歲的差距來考量。所以有關接種疫苗優先順序中的年齡部分，本席特別希望蘇院長和陳部長能夠針對順序第 6，也就是 75 歲以上長者的部分增列原住民 65 歲以上長者；針對順序第 9，也就是 65 歲到 74 歲長者，我們也特別要求增列原住民 55 歲到 64 歲長者。這個部分陳部長已經聽到了，也做了規劃，而且特別宣布今天要做決定。請問一下，決定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都在院會，但是已經把我們的計畫提給預防接種組，他們今天下午會做專家的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已經提供給那個審查會議，這樣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提供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希望能夠儘快有結果，因為上次你是說今天要做決定。

陳部長時中：對，預防接種組今天下午 2 點開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接下來是美、日、臺紓困方案的比較，美國是每人相當於 6 萬元臺幣，日本是每人相當於 4 萬元臺幣，臺灣是 1 到 3 萬元，而且並不是所有的人，只限部分的人。以勞動部和衛福部來做比較的話，衛福部的部分我去年特別要求並建議不要再請民眾提供所謂的所得資料等等，今年衛福部都做到了，可以由衛福部主動去跟財稅資料中心勾稽，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進步，本席要表示感謝。

就自營作業者和無一定雇主的勞工而言，勞動部的部分我首先要特別跟許部長講的是，因為民眾不用提，也不是以是否報完稅做為基礎資料，而是你們去跟財稅資料中心勾稽他的年所得，所以和他是否完成 109 年度的所得稅申報無關，因為財稅資料中心都有相關資料了，所以這

個部分請許部長回去再跟財稅資料中心做個協調，因為衛福部是這樣做的。

有關衛福部和勞動部的部分，部長很清楚，從去年一直到審查條例的時候，我們一再強調無一定雇主和自營作業者沒有勞保的問題，勞動部一直表示這個部分已經請衛福部去處理。院長，同樣是勞動基準法所認定的勞工，只不過因為沒有參加勞保，現在是由衛福部這邊來處理。我們來看這兩者的不同，勞動部是以個人來計算；衛福部是以家戶來計算，除了家戶存款，還要加上收入，必須家戶每月平均收入未逾最低生活費 2 倍。最低生活費 2 倍的意思是什麼？就是勞動部所稱的 40 萬 8,000 元，即平均每月 3 萬 4,000 元。以臺北市為例，最低生活費 2 倍剛好就是 40 萬 8,000 元，就是這個數字！沒有勞保的部分在衛福部，除了個人收入之外，還要加存款，如果他個人收入符合，加上存款可能就不符合，這樣對省吃儉用但沒有勞保的勞工不利，所以這個部分衛福部要檢討並滾動修正。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收入的部分勞動部是以個人來計算，衛福部是以家戶為單位，如果以個人來計算的話，他符合勞動部的規定，但是根據衛福部的規定，如果家裡有 2 個人在工作，平均之後可能就不符合了。所以這是一個不公平的現象，請衛福部特別去檢討。其實他們都需要急難紓困，即使收入是一樣的，也不應該去計算他的存款，總不能要人家把存款用完再說啊！這對省吃儉用但是沒有勞保的勞工來講是懲罰性的做法，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回去檢討。

總之，我特別針對衛福部的部分，希望你們檢討之後能夠將計算單位由家戶改為個人，而且不列入存款，然後都能補貼 3 萬元。既然是「急難」，所謂的 2 倍其實也可以更高，過去採用 2.5 倍的也都有。既然是紓困，本席要請衛福部深深的檢討。

接下來是有關勞工的部分。根據勞動部的新聞稿，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有勞保勞工總共有 185 萬人受惠。如果我們看這個，108 年受僱勞工有勞保的總數是 811 萬 8,000 人。接著我們看主計總處的資料，有 40% 的投保勞工薪資未達 40 萬 8,000 元，也就是你們的標準。合計總共有多少人呢？有 324 萬 7,202 人，就是有投保勞保，而且年收入未達 40 萬 8,000 元的人。為什麼你們只有讓 185 萬人受惠呢？因為你們將勞保投保薪資列進去，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們是以無一定雇主、自營作業者的有勞保勞工作為對象，但是受僱者的薪資在 40 萬 8,000 元以下的總共有 324 萬 7,000 人，所以沒有列入的總共有 139 萬 7,000 多人。他們有勞保，所得一樣，都是在 40 萬 8,000 元以下，有 139 萬 7,000 多人沒有列入紓困。院長、部長，這個要列入滾動式檢討，因為他們都一樣，收入都是在 40 萬 8,000 元以下。這個是不是可以回去再好好的檢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受僱的勞工有雇主，在這個疫情當中，雇主再怎麼受影響，他基本上都還有最低工資—2 萬 4,000 元可以領；但是無一定雇主跟自營作業者可能因為疫情都沒有收入，所以是不一樣的。其實政府還是有照顧受僱勞工，如果是被命令停業，或者因為疫情受影響的產業，經濟部那邊針對勞工的部分也有補貼，這個會有區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都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們紓困嘛！就是一定要困難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是三十年的公務員……

許部長銘春：有些產業的勞工沒有受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不會隨便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像有些製造業的生意很好，所以薪資不受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有很多人民提出這個意見。

許部長銘春：是，但是我的意思是要讓民眾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請你回去納入，為什麼呢？因為三級警戒，娛樂業、餐飲業及好多業者就沒有做了，但是雇主跟勞工互相體諒，所以沒有解僱他，他也沒有領薪資，都有這種情況，因此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這個就是受衝擊的產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今天沒有要你做決定。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個在經濟部的紓困計畫有補助，沒有也可以走勞動部的管道，即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啦！那個貸款更不一樣。

許部長銘春：我們其實都有補助，那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那麼硬。

許部長銘春：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要講的我都知道了，我是請你回去好好的檢討，可以滾動式檢討，後面還有好幾千億元，你可以跟院長說你需要，因為這個確實是需要的。對一個勞工而言，他有我卻沒有，我是受僱者，我活該倒楣，他是無一定雇主，他有，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衡量，這個部分也請部長體民所苦。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啦！這個我們要不斷地滾動檢討，這個我們來做，部長是在跟您解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那個我都知道。

蘇院長貞昌：如果受僱者有繼續領薪水的話，本身還有薪水，他不是困難的，但是如果他沒有薪水領，那是另外的失業或者其他情形，我們來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滾動式檢討，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次，公有土地建物的租金減免，首先還是要謝謝財政部國產署從去年到現在主動減收租金兩成，但是是不是一定是兩成這個標準？我認為還是可以調整，我建議減收比例要提高到五成，國庫就少收一點嘛！這是一個。請部長回去檢討啦！國庫就少收一點，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減收兩成要報院核定，就是繼續延長到明年年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院長支持啦！

其次，社會住宅的部分，臺北市去年跟今年，針對營業使用的住宅減收租金 50%，人民承租的社會住宅則減收租金 20%。這是內政部直接主管的，我們看林口世大運的社會住宅，店舖減租 50%，由人民承租成為住戶的只有減收 20%，而且還限定確診、居家隔離或放無薪假的。你

們不要限定，事實上臺北市都沒有，其他的新北市一樣，桃園市也都沒有，且要全部減收。我覺得要提高比例，國庫少收一點，減收 50% 的租金，這是我的建議。

然後你們現在的租屋補助，今年發去年的嘛！這個部分全部給他加碼五成。部長，你要跟院長說，不是用你的公務預算喔！是用紓困預算。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都會去住社會住宅。按照住宅法，住社會住宅的人基本上都是弱勢，你也可以以弱勢為……

徐部長國勇：對，您的建議我們會參考，不過有一點，我們都是讀法律的，所以我們都了解一件事情要先定性，這個就很清楚，像這種租金的補貼，基本上是要長期補貼他的，這個紓困是屬於短期的，所以性質不一樣，我們回去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加油、sa'icelen！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質詢。

陳委員以信：（17 時 7 分）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8 分）委員您好。

陳委員以信：端午節是傳統三大節日之一，大多數的國人都希望能夠返鄉過節，不過今年由於全國是三級警戒，人員流動會造成疫情蔓延。我剛才聽到院長在答詢的時候，說連假、假期不會往後延，政府現在全力推廣的是端午節不返鄉，希望能夠減少人員南北的流動，我看到現在中南部的縣市首長也都有提出相同的呼籲。我的故鄉在臺南，我也在臉書上呼籲北漂的臺南人端午思鄉不返鄉，在家防疫保故鄉。不過老實說，這些都是道德勸說，終究沒有強制力，效果很難說。

我現在要提供的是什麼？是國外有強制性的案例，給政府參考。這是一篇今年才發表在國際著名醫學期刊上的論文，部長應該知道這個期刊很著名，他說 9 月中的時候，西班牙馬德里的疫情是西歐主要城市中最高的。你看一下左邊這個圖，紅色的是西班牙馬德里，9 月中的時候疫情最嚴重；左邊是確診數，9 月中之後，馬德里的疫情就控制住，慢慢地降下來，反而西歐其他城市的數字開始起來，你看到布魯塞爾是綠色的，然後巴黎是灰色、義大利羅馬是藍色、橘色的是德國柏林及英國倫敦，你可以看到其他城市陸續都嚴重起來，那麼大家就在研究馬德里是做了什麼事情能夠在 9 月中的時候將疫情控制下來，這篇論文就是在講這個事情。它右邊的圖表是一個量化分析，這個量化分析它分析了 5 個原因，我也是做計量經濟的，它用 correlation 在做這個原因，最後右下角的兩個英文比較小，你可能看不出來，但上面寫得清楚，這兩個原因最顯著。在 9 月中旬以後，這兩個因素最顯著，一個就是抗原檢測，大量的抗原檢測，也就是快篩，一個就是周邊管制。這個周邊管制的作法是什麼？是在小的區域裡面、小的熱區裡面減少人員流動、關閉商業活動，但是提供這些人生活、所得的保障，用這樣一個小規模的方式在控制，所以最後發現馬德里能夠在 9 月中就避免了後面的疫情起來。現在實證發現這兩個因素跟確診案例的快速降低有高度的關聯性，這是馬德里，臺灣現在的狀況跟他類似。所以我現

在要講的是，他現在所講的兩個因素，一個就是抗原檢測，就是快篩，剛才我聽到陳部長說居家快篩沒有人進口，這件事情我要問政府可不可以主動進口？我們可以主動來幫忙做這件事情，第一個因素，快篩……

陳部長時中：我有請食藥署把相關有產品的廠商請他們來，並請他們儘快來進口。

陳委員以信：我們自己來進口，還是說你還是要叫廠商進口？

陳部長時中：廠商進口。

陳委員以信：我們自己不能進口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跟他講，進來之後我們會收購。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現在還是道德勸說廠商去進口就對了？

陳部長時中：這倒也不是道德勸說，因為我們自己要再進口……

陳委員以信：我們的疫苗都可以自己去買，為什麼快篩不能夠主動？

陳部長時中：我們自己買不見得會比較快。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不能化被動為主動？

陳部長時中：如果廠商直接進，他們就知道……

蘇院長貞昌：我們要向他們收購啊！

陳委員以信：你一方面讓廠商進口，那政府為什麼不能化被動為主動自己去買，為什麼？就這麼簡單，為什麼不能自己去買？疫苗你還不是自己去買？

陳部長時中：可以啦！當然也不是說不行，不過我們動作不見得比廠商還來得快。

陳委員以信：兩邊一起做，動作誰快誰慢我們到時候再來看嘛！第一個是快篩，我希望要做到。

陳部長時中：這我不反對。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這個部分，我們儘量全力來做。第二個是周邊管制，這個管制其實不是大的全國封城，也不見得是整個大的雙北市或什麼市都封，可是有小的局部周邊管制已經證明非常有效，而這種管制其實算半管制，它可以怎麼樣？像是要快篩才能夠進出，或是沒有特別理由不要進出，用這種半強制的、小規模的、小時間的，可能在週末，譬如這個端午節週末，或者再過來三級疫情要是起起伏伏的這些週末，是不是可以做？內政部長徐部長，我現在就要問，這一種周邊的有沒有可能可以做？內政部在技術上……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由 CDC 他們依照專業來做決定。

陳委員以信：如果他決定可以，你做得到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決定了以後，我們這邊在管制上，我們就會配合。

陳委員以信：我問他之前我先問你，如果……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會配合。

陳委員以信：如果 CDC 說可以，你做得到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就會配合、我們就會配合。

陳委員以信：做不做得到？

徐部長國勇：我們配合當然就是要……

陳委員以信：做不到也是不行啊！

徐部長國勇：當然啊！我們就會配合啊！

陳委員以信：做不做到嘛？老實說我問你做不做到，有很多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要配合就是一定會做得到，所以這個東西就是要配合嘛！

陳委員以信：那你就說會做得到，因為很多兵推你們都沒有做……

徐部長國勇：這個東西不能用我來倒推，委員，不能用倒推說我做得到，所以他就要……

陳委員以信：好、好、好，你很厲害……

徐部長國勇：因果錯亂……

陳委員以信：不跟你爭……

徐部長國勇：這因果會錯亂，因果要弄清楚。

陳委員以信：部長，那這種小規模的周邊管制，西班牙做得很好，我們有沒有可能考慮？尤其在週末連假，然後也在這種疫情起起伏伏的時刻。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件事情我們這樣做，第一、雙北我們都限兩成以下，所以是從交通載具來限制。第二、我們現在對於公共區域以及像菜市場等都有人流管制，所以正好符合委員所講，用公權力的方式，對於相關有可能產生的群聚，我們給它減低，所以車票是兩成上限，菜市場、公共區域也是用這樣來防治。

陳委員以信：院長，你說的我不是不瞭解，可是它的強制性質不高……

蘇院長貞昌：不然委員你……

陳委員以信：所以我就跟你講人家怎麼做的，在這一個局部的區域裡面，他要進出可能都有其他的一些限制，譬如要快篩或者要特殊的理由，這種東西是有必要的，因為大家在那個區裡面不見得都要進出，而你在這個連假的期間，尤其像端午節，你現在講了半天都是柔性勸導，可是這樣沒有強制力，我現在就是在說你現在……

蘇院長貞昌：車票是強制喔！

陳委員以信：我是說在上升到四級之前，你的三級還有很多東西可以做，而如何透過三級的加強防範，不要讓它上到四級是我們現在共同的目標，我現在為什麼要把這個拿出來？我是提醒你這個東西可以做，人家做了有效果，我們現在可以來思考，我現在就是希望 CDC 及院長能夠把這個東西考量進去。

陳部長時中：從萬華一開始的時候，確實有思考過這種小區域的一個管制，但是很快就發現說這不是只有一個區域，事實上它已經往周邊散，新北有幾個都散了，所以現在就是在熱區快篩，緊急地把這些病人篩出來。

陳委員以信：你剛剛所講的是之前在防止社區傳染，現在西班牙的案例是社區傳染早就已經開始了，但是你要怎麼樣再把這個東西降下來，所以才會在那種情況之下再做這種管制，狀況不一樣。這個不用再吵了，我已經把概念都告訴你。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我們可以來看看這個事情。

陳委員以信：院長、部長，我知道說……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也不是要吵，我覺得很好，你引述外國的資料讓我們可以參考，這很好。第二、外國的資料我們來看，如果成功，我們來看有什麼可以引進等等，我們很謝謝。

陳委員以信：這一次外媒在說我們太自滿、太自信，我希望這樣的狀況不要發生了，不要再發生了！如果今天我們真的沒有再做好控制上升到四級，院長，我到時候會第一個叫你下台。

我來談下一個問題，現在日本贈送我們的 124 萬劑疫苗，預計下個禮拜要開始打，從英國的數據來看，其實 AZ 的疫苗對於防治疫情還是有效果，但是它對人體的副作用可能比較大。上個禮拜國內有第一例發生血栓的情形，那時候是家屬自己花了 70 萬元打免疫球蛋白把命救回來。陳部長馬上表示願意先墊付，然後來代位求償，不過這是一個緊急的個案，通案要怎麼辦？我現在給你看，這一張是什麼？這一張就是現在疫苗接種受害救濟的申請程序，它不是只針對這個疫苗，其他疫苗也是，這是我們現在的作法，這作法是要怎麼樣？即要受害者主動申請、主動舉證，這樣的一個申請也沒有授權政府說要代位求償的欄位，院長，你是律師，你很瞭解這個舉證責任在哪裡會讓事情變得多複雜。下個禮拜 AZ 疫苗就要開始打，事先我們其實就已經可以知道，統計數據也都看出來，下週一定會有相關的案例會再度發生，雖然我們不希望，可是一定會有，政府可不可以先做好安排，就是讓民眾在接種 AZ 疫苗之前，先預先設立這樣一個政府代位求償的授權，而且免除受害者自己本身的舉證責任，讓民眾可以好好安心打疫苗。有問題政府幫你負責到底，可不可以在這樣的一個程序上面就先做到預立，下個禮拜就要打了，可不可以在這上面先做這樣的設計？院長。

陳部長時中：我們本來就在付這個費用，第一關就是我們都付，這些相關的藥害費用我們都付，然後後續的行政處理，我們再把規則改好，不見得要先預立代位。

陳委員以信：因為在他施打之前，如果讓他簽東西是比較簡單的，打完有問題之後再來叫他簽，搞不好人昏迷了或者怎麼樣，到時候就很複雜耶！所以你現在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就直接做了，我們不用這個，我們直接做，再來解決法律的問題，我們來做。

陳委員以信：底下還有一個欄位，如果這個人死亡了，後面還很複雜耶！所以我說你為什麼不做呢？我在幫你超前部署，院長……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陳委員以信：我在幫政府超前部署，因為這個事情已經不是說我們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統計上就有，下個禮拜就會有人有血栓。再來這個也是個案，說給他 70 萬元、80 萬元，那個也給他，然後之後再來問他家屬，這個人要不要代位求償，那個人要不要，你為什麼不一開始就先做到呢？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們政府對於疫苗相關的這一些責任等，我們都會往這方面來走，本來就可以這樣來做。

陳委員以信：院長、部長，不要鐵齒，這個問題下禮拜就要發生，我們現在就在幫政府超前部署，下個禮拜我們看怎麼樣緊急來做，我後面還有問題要問。有關疫苗的施打順序，現在是這樣，全國三級防疫，公務機關都用分流的方式，還正常運作，民眾也是到地方政府或者鄉鎮公所洽公，可是這些基層的公務人員、鄉鎮公所人員或者是郵政系統、大眾運輸系統、環保清潔，還

有幫忙執行公務的委外人員，這些也是代行公務的人員，這些人員都是公務運作的必要人員，現在他們都是因為公務，在三級疫情之下，其實是暴露在染疫的風險，政府目前在 11 類當中，並沒有讓他們單獨成類。我現在要請院長考慮，能不能讓公務執行第一線的人員、跟民眾接觸的人員，還有代行公務的這些公務人員也能夠單獨成類，列入優先順序？你要放哪一類沒有關係，順序你們可以去訂，但是我認為因為現在是全國三級疫情，有些人基於公務必須要跟民眾接觸，這個時候只要跟民眾接觸就有染疫風險，而這些公務人員如果染疫，他還是因公傷害，到最後你還要給他更多的補償。所以我說這些人可不可以單列一列，順序由你們排，但是在施打疫苗的時候，能夠考慮到他們？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寶貴的意見，我請專家會議來斟酌。

陳委員以信：可以斟酌？我希望儘快看到答案，好不好？認真思考，在這個階段，公務人員公務運作是社會運作最重要的。

蘇院長貞昌：分類跟順序都是經由專家會議，請他們斟酌委員寶貴的意見。

陳委員以信：最後請問教育部長，去年我們兩度通過紓困預算都有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要建立遠距教學的評量，提供遠距學習所需要的相關設備，並且補助各級學校來建立線上教學機制，所以第一次有一個 15 億的預算給你們，當中 2 億 4,800 萬是要做骨幹網路頻寬跟設備，去年 5 月預算就已經通過，結果教育部搞到今年 3 月才決標，弄一個網路搞了十個月，而現在執行進度是零。現在紓困 4.0，教育部提出一個 3 億元的計畫，這個 3 億元的計畫要補助經濟弱勢學生，這是對的，補助他們購置居家學習所需要的網路跟載具，可是這是去年就要做的，不是你今天才跟我們要錢說要做，去年就已經給你錢叫你做這個，去年沒有做，執行還零，現在才來說要做，現在呢？你看！從 5 月中，學校開始停課，全國現在才發現這些設備都不足、遠距教學都不足，學生這一個半月的時間都浪費。部長，你的責任在哪裡？還有偏鄉小學，現在才發現很多小學生家裡面連電腦都沒有、平板都沒有，而這樣的數位落差，還會讓遠距教學來擴大城鄉的差距。部長，你的責任在哪裡？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部分當時由各縣市執行，確實執行的進度有稍慢，但是在這個階段裡面，教育部是有調度……

陳委員以信：不是稍慢，進度是零！

潘部長文忠：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調度原來的相關資源來協助，尤其這次我們跟五大電信也有相關 SIM 卡的協助來做這方面的支援。

陳委員以信：院長，現在學生家長對這方面都很注意，在暑假之前，希望儘快做到。再過來，要不要提早讓他們繼續網路先上課來補這一個半月的不夠，那是下一個階段要做的事，請院長把這件事放在心上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17 時 24 分）院長好。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24 分）委員好。謝謝。

曾委員銘宗：今天院長來報告防疫紓困特別預算，首先要請教您的就是，過去防疫的相關經費有沒有用在刀口上？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都用在刀口上。

曾委員銘宗：好，主計長，有沒有用在刀口上？

朱主計長澤民：有！

曾委員銘宗：好，我們來看看到底有沒有。我就不講這是哪個部會，去年發生非洲豬瘟的時候，這個部會決標了 6,400 萬元，非常平均地由凱絡媒體、東森電視、年代網路、民視文化、三立電視得標，每家大概 3,000 萬元，但是後來審計部在核銷的時候准它核銷 4,700 多萬元，另外 2,000 多萬元還沒有核銷，這件事情連監察院都看不下去，甚至農委會的會計處處長還提早退休。

報告院長，你也知道我在行政機關做了將近 40 年，我沒看過這麼敢的部會、這麼敢的部會、這麼敢的部會！院長，要不要追究責任？主委，我不要讓你講，後天再來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當然要講，你講的不是事實！

曾委員銘宗：不是事實？這個是監察院查的資料，假設是事實，你要不要下臺？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於監察院的任何查證，我們都依照規定來辦理，它在之前要求我們要從公務預算裡面去編列，我們今年所有整個文宣都是編列到公務預算，之前都是……

曾委員銘宗：好，主委，每一家將近 3,000 萬元是不是事實？是不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防檢局在做所有非洲豬瘟防疫的時候整個招標的過程，我們完全依照規定辦理……

曾委員銘宗：你也分配得太平均了！太誇張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完全依照規定辦理！沒有任何一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依照規定？這個是審計部……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任何一個不法！

曾委員銘宗：沒有不法？監察院都查了，都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監察院查的，我們完全把所有的資訊、資料提供給監察院，而且在經濟委員會多次的……

曾委員銘宗：因為監察院是你們執政黨自己的監察院，不好意思彈劾你，我跟你講！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是專家，我一向很尊重。委員，你如果覺得哪一個部分是怎麼樣子，對於委員提供的資料，我會特別來看。

曾委員銘宗：好。

蘇院長貞昌：農委會陳主委其實一向非常努力，對於非洲豬瘟也守得很好……

曾委員銘宗：院長，他非常認真，我贊成，但是我還是要講那句話，我在行政機關將近 40 年，我沒看過這麼敢的政務官在亂花錢！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用「這麼敢」的字眼，因為非洲豬瘟防治……

曾委員銘宗：院長，對我自己的講話，我負責！我真的沒看過這麼敢的政務官在花錢！院長，你看

，每一家 3,000 萬元，3,000 萬元耶！3,000 萬元耶，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再來詳細看農委會……

曾委員銘宗：我再給你資料。

蘇院長貞昌：好。

曾委員銘宗：我給你審計部的資料，院長，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把所有的資料送到您辦公室。你假如需要什麼樣的資料……

曾委員銘宗：不用！我有審計部的查核資料，這是你們內部人看不下去，拿出來的資料！主委，這是你們內部人看不下去，拿出來的資料！我再講一次，院長，我看過的政務官多得是，但是沒有看過有像陳吉仲這樣花錢的政務官！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一向斯文，用語上不一定是這樣，所以我會瞭解看看。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真的沒看過！我真的看過太多的政務官。這個是審計部的報告，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耶！有被送到去調查耶！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資訊都公開，而且全部攤給審計部來檢查，這主要是 2018 年 8 月中國爆發非洲豬瘟，2019 年我們全部……

曾委員銘宗：花錢沒有問題啦！沒有人會給 5 個媒體都各給 3,000 萬元。好，再往下看，你回去吧，等財委會開會的時候，我們再來好好跟你討教。

院長很清楚，整個確診的人數一直在增加，我們看死亡的人數，到現在、到今天死了 308 人，死亡率高達 2.6%，跟其他國家比起來偏高。我要請教部長，為什麼我們的死亡率會比其他國家的平均數還高？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講，當然是在疫情的急性期，相對的死亡率比較高，第一波都侵襲到年紀比較高的人。目前高齡大概占了 90%，狀況慢慢的、比較穩定了以後，我們極力救治，希望能夠往下降。對於這樣的情形，我們非常遺憾。不過因為第一波所攻擊的都是年紀比較大的，所以是一個比較脆弱的年齡層。

曾委員銘宗：是不是缺乏藥物？

陳部長時中：沒有缺乏藥物。

曾委員銘宗：缺不缺瑞德西韋？

陳部長時中：不缺。

曾委員銘宗：國內現在有沒有驗出印度跟越南的病毒？

陳部長時中：我們最近在苗栗驗的還是 B.1.1.7 英國變種病毒。

曾委員銘宗：所以到現在沒有驗出印度跟越南的病毒？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不要有，但還是持續在監測。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在驗？

陳部長時中：有在驗。

曾委員銘宗：還沒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到目前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好，我要請教部長，國內這一波的疫情到現在已經 308 位國人死亡，面對這個情況，你要不要道歉？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道歉的問題，我們覺得非常遺憾……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要不要道歉？你要不要負責任，代表政府道歉？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極力救助，能夠把這個情形降下來。

曾委員銘宗：不，救助歸救助，你要不要道歉？不要就說不要！我們也接受。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不是用道歉的，因為大家都知道陳指揮官一年多來非常努力防疫，效果也很好，不論發生死亡或民眾染疫，我們都很遺憾，還有做得不夠好的，我們也要來改進。這不是道歉，說他決策錯誤……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聽我講，我已經很客氣了，沒有請院長道歉。這一波疫情死了 308 位，您為了丁怡銘的事情都道歉了，死了 308 位，到現在蔡政府沒人道歉！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能……

曾委員銘宗：我就請問部長，你要不要為了這 308 位、308 個家庭道歉？你不道歉，我現在開始不質詢，時間就浪費掉，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要這樣質詢，質詢是在講一件事情，如果我們哪裡做得不好，委員來指教。

曾委員銘宗：不要！

蘇院長貞昌：我們也應該要來檢討，民眾受苦、染疫，我們真的很痛苦也很遺憾，如果哪裡做不好、做不對，我們應該檢討。

曾委員銘宗：造成這麼多人的傷亡，作為指揮官，連向臺灣社會道歉都不願意？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暫停，我要抗議！院長，幫我暫停時間。

陳部長時中：委員，每一條生命都是寶貴的，我當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官也深感歉意，對每一條生命，我們都覺得我們應該要盡更多的力量，希望這樣的事情能夠不要再發生。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

曾委員銘宗：前一段做得很好，我們要肯定；做不好，該道歉就道歉，這個沒什麼！

蘇院長貞昌：不只是指揮官，我做行政院長負全國最高行政的責任，確實看到國民受苦，甚至死亡，我們沒有照顧到百分之百好，我也覺得深感抱歉。每一個生命都可貴，我們很遺憾，也很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不要再發生。對這一件事情沒有做到很好，我同樣也深感抱歉。

曾委員銘宗：院長、部長，假設你們是這樣的心態，你們剛剛道歉，作為在野黨的我會對你們更支持也更尊敬。

蘇院長貞昌：謝謝。

曾委員銘宗：應該是這樣。接著，最近我國很多民眾到國外打疫苗，到美國的華航或者長榮都一直在增加班次，面對這個情況，部長有沒有評論？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大家都有選擇，不過回來仍然要檢疫 14 天。到美國或國外有移動的風險，請

大家出國的時候要小心。

曾委員銘宗：院長，你沒有評論？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當時我們防疫很好的時候，你記得像我和陳部長在 3 月打疫苗時，當時大家打疫苗的意願都還很低，現在臺灣發生這樣的情況，而美國疫苗充足，我不能判斷出國是不是為打疫苗，但現在出國人數比較多，移動的風險及回國的管制，我們請國人同胞都要考慮。

曾委員銘宗：另外，請教部長，打疫苗的順序，第七類是維持社會運作的必要人員，你早上也答復了，包括國防部、經濟部及交通部，到底這 5 萬人是哪些人，能不能跟大家說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在社會運作上，譬如要維持供應水、電，這些都會有一些基本要工作的人員，整個社會在防疫期間，這些基本的工作人員必須能夠保持一些基本的運作，讓他們能夠好好的運作，在水、電及交通各方面才不會有缺乏。

曾委員銘宗：請教部長，是第一層的工作人員，還是高中階的管理員或高階的總經理、董事長？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到高階的可能性相對低了，有一些能夠負責調度整個運作的中階主管，我想這也是必要的。

曾委員銘宗：包括哪一類？比如說，你說基層運作人員會是哪一類？因為光軍方就幾十萬人，加起來一定超過 5 萬人啊！

陳部長時中：所以才要由相關的單位去盤點，我們一層一層來做。

曾委員銘宗：另外，院長今天接受媒體訪問也有提到，目前交貨疫苗是 211 萬劑，預計 8 月底是 1,000 萬劑，但是部長在前幾天審查條例的時候講，6 月底就會有 1,000 萬劑了，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我沒有講過 6 月底有 1,000 萬劑，我是說 6 月底有 200 萬劑的目標。

曾委員銘宗：那天游院長也在，我會調出你有講 6 月底有 1,000 萬劑，很多同仁都聽到了，那天主席也是游院長。請教部長，我們跟 AZ 買了多少？

陳部長時中：1,000 萬劑。

曾委員銘宗：對，1,000 萬劑。是不是簽約也有講買多少劑，但是沒有寫交貨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交貨有預定的時程，但是並沒有保證交貨。

曾委員銘宗：什麼意思？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預立的目標，可是一直延遲。

曾委員銘宗：但是那個日期沒有強制性，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沒有強制性。

曾委員銘宗：那白簽了啊！怎麼會簽這種約？

陳部長時中：確實這樣，可是當初大家要把它簽訂日期的話，就說沒有買賣了。

曾委員銘宗：其他國家呢？

陳部長時中：其他國家也是這樣，所以英國在國外會走向訴訟的情況，也是因為這個道理。

曾委員銘宗：好。請教部長，全民 2,300 萬人打六成，什麼時候會打完第一劑？

陳部長時中：我們正努力，希望到 10 月底，能夠以這個為目標、為方向在努力。

曾委員銘宗：第二劑呢？

陳部長時中：第二劑的時程就很難掌握。

曾委員銘宗：你也知道要兩劑之後……

陳部長時中：效果比較好，但是有些國家也採取打一劑的計畫，它要達到群體免疫，讓比較多的人有一定程度的保護力，也是一個好的策略。

曾委員銘宗：部長，所以第二劑什麼時候打完，現在不確定？預計 10 月底，你敢不敢保證？

陳部長時中：我是根據可能目標的量能去做這樣的估算。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再 delay？

陳部長時中：我不敢做這樣的保證，但是以這個目標來努力，我們會努力做。

曾委員銘宗：好，你不確定第二劑，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的算法在第二劑上就會很複雜。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17 時 40 分）陳部長，這一年多來辛苦你了，每天都上緊發條，精神緊繃，對於您的付出，本席深表敬佩。

當然防疫成功是大家共同的目標，而防疫成功與否取決於幾項因素：第一個是防疫強度、防疫政策的規劃是否妥當。第二個是全民有沒有防疫的決心跟意志力。第三個是有效疫苗的普遍施打，這三項如果同時到位，防疫一定成功。當然防疫出現破口以及造成社區感染都不是我們願意的，全民都不樂見疫情擴散或是每天確診人數達好幾百例，對此大家都很著急，因此關於疫苗，不管是民間企業或宗教團體，或是政府各部門，我們大家都傾全國之力跟國際友人或相關團體爭取能夠購買更多的疫苗，以期在最短的時間能讓全民施打有效疫苗，將確診人數能控制到一定範圍，不過相較於日本，日本人口數大概有 1.2 億人，約為臺灣人口數的 5 倍，日本確診人數達 76 萬人，而我們今天的確診人數是一萬多人，他們的死亡人數 1.7 萬人，同樣的他們疫苗政策妥善，數量也足夠，各種疫苗都有，但他們的防疫強度卻不夠，包括跨縣市的移動，他們只是建議並沒有強制性，也沒有相關的罰則，他們的餐飲業可以營業到晚上 8 點，雖然在這期間他們有宣布緊急事態宣言，但也不是全國皆然，僅止於東京都、大阪附近的 10 個縣市，只對卡拉 OK 及賣酒的餐廳，還有大型商場及百貨公司才禁止營業，所以日本是採取低強度的防疫作為，再加上疫苗施打的效率不彰，才使得整個確診人數高達 76 萬人，實在驚人。還好我們的防疫強度採取隨時滾動式檢討，從 5 月 15 日提升到三級警戒，5 月 17 日又增加五項具體措施，要求一定要落實，6 月 7 日宣布將三級警戒再度延長到 6 月 28 日，並清楚提出 12 項具體策略希望全民能夠遵守，我想全國人民都有這樣的危機感，也都具有共同抗疫的決心，這段期間每天的死亡人數達 2、30 位，我們對每一條失去的生命都非常難過，也非常不捨，包括他們的家人及所有國人同胞都不希望有任何生命因為新冠肺炎肆虐而離開，這樣的心情，我可以感同身受。

接下來，我們要面對的就是如何有效取得足夠數量的疫苗，以及怎麼在最短的時間內讓全民能夠施打，關於大規模、有效率的施打措施，你們大概都已經做好相關規劃，現在最大的問題

就是疫苗的取得，蘇院長今天早上也說，8 月我們將會有 1,000 萬劑疫苗，這 1,000 萬劑疫苗都是來自國外藥廠嗎？還是有包括國內的疫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7 時 44 分）基本上包含一部分是國內的。

邱委員志偉：數量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預估到 8 月底以 1,000 萬劑能夠到位為目標。

邱委員志偉：這 1,000 萬劑到位的是國外的疫苗，還是國內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大部分是國外的。這部分是你們的目標，所以現在是美國提供我們 75 萬劑，日本提供 124 萬劑，都已經是確定的數量，而最近一批會進來的疫苗要等到 8 月底嗎？

陳部長時中：最近一批會進來的應該是在 6 月吧！

邱委員志偉：6 月大概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6 月持續會有疫苗進來。

邱委員志偉：6 月底？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美國的部分應該會比較穩定的進來。

邱委員志偉：日本的部分會不會有第二批、第三批？

陳部長時中：我們期待，也希望就是說……

邱委員志偉：昨天網路的謠言真是非常惡毒，讓人非常的氣憤，我把一些民主黨參議院議員所有的質詢從頭看到尾，他們根本就沒有談到數量，什麼 6 月底擋一下、7 月我們就可以自己來……

陳部長時中：當然沒有這樣一個事情。

邱委員志偉：當然沒有啊！而且茂木外務大臣也沒有提到數量，也沒有提到確切的日期，如此造謠、扭曲事實……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持續跟國外保持好的關係，希望能夠爭取到，所以大家一起來澄清這個事情，不應該放任這樣的言語繼續存在。

邱委員志偉：我昨天接到這樣的信就有十幾封，真的是大規模、鋪天蓋地，這麼多假的、騙人的可能到最後都會讓人覺得這是不是真的，進而讓人信心動搖，所以這部分拜託內政部徐部長一定要嚴辦，我想請教一下徐部長針對這部分的最新進度，畢竟這個絕對不能姑息。

陳部長時中：藉這個時間也跟委員澄清一下，每一個國家的國情不同，運用的方法也不一樣，我們很難去評判別的國家……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目前我們的防疫作為當然有檢討改進的部分，但是大家已經盡了最大的能量、盡了最大的努力，不眠不休，就是要把疫情控制下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持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對此，請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國勇：相關的假訊息無論是檢舉的或是我們主動發現的，我們都會交給警政署，接著就會交給刑事警察局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案子……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樣都有在處理，即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他們正在處理當中。

邱委員志偉：正在處理當中？

徐部長國勇：對。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接著請教經濟部陳次長，因為我是參加經濟委員會，我發現好多、好多的服務產業，特別是餐飲業，他們受到疫情的衝擊比去年大概嚴重 10 倍以上，去年還沒有全面禁止內用，但你們現在卻規定，跟 3、4 月或者去（108）年任何一個月份，即以同月份來做比較，如果衰退超過百分之五十，針對全職員工，1 個人補助 4 萬元，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對。

邱委員志偉：去年還有相關的補助金，但現在你用全有全無的做法，可說是完全沒有彈性，但紓困就是要從簡、從優、從速，你們規定百分之五十，但他們如果是百分之四十五呢？還有規定 3、4 月的部分，為什麼不能擴大到拿第一季來做比較？

陳次長正祺：疫情是從 5 月中開始，事實上我們也有在研議，看看是否有一些比較彈性的做法，不過，最重要就是要從優、從速、從簡，像以前就很麻煩，一定要是員工薪資的百分之四十，這時就要逐一去勾稽其員工的薪資，還有計算經常性……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們的指標來看，若他們是百分之四十五，那該怎麼辦？

陳次長正祺：總是要劃出一條線，因為去年就是規定百分之五十，所以我們今年就採用去年這條線。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採級距式的，比方說 4 萬元是百分之五十、3 萬元是百分之四十，如果是衰退百分之三十，你就補助到兩萬元。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關於貸款的部分，我們會從優考慮，現在就是照著這個預算……

邱委員志偉：好多人因為你劃了這一條線造成了很多不公平，明明是百分之五十一就可以一個人領到 4 萬元，但若是百分之四十八就不行，發生好多、好多這樣的例子，所以你們要去檢討一下，因為你說要從優、從速、從簡，但這樣卻是給他們帶來更大的困擾。

陳次長正祺：但總是要劃出一條線。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患寡也患不均。

陳次長正祺：這不會不均，但是我們現在是在有限資源裡面，依照去年做法，就是百分之五十，而且這次我們不用勾稽薪水，只要他來申請，我們一看只要是符合百分之五十，就直接從速……

邱委員志偉：剛剛那個狀況已經跟你描述了，很多是百分之四十或是三十，一樣都受到衝擊啊！

陳次長正祺：無法避免線上、線下的區別，這是一定的，但我們會在貸款部分從優……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 48%呢？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們在看的時候會……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 48%的話，就變成一塊錢都領不到！但如果是 50.5%就可以！雖然只差 2%，可是所受到的衝擊是一樣的，感受也是一樣的！政府在規劃的時候，務必要瞭解人民真正的需求，哪能像現在這樣一條線劃分？為什麼不採用級距式？這讓我百思不解！

陳次長正祺：級距式的話，行政作業會比較慢，現在這樣做是最快的，只要立即申請，三個工作天，錢就直接匯入……

邱委員志偉：政府是要解決問題的，你們現在的作法反而會製造問題，這點我要提醒次長注意。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回去會再滾動式檢討。

邱委員志偉：不能只讓一家得到紓困，卻讓九家無法得到紓困！如果放大到與第一季做比較，或者正負 5% 以內做比較，這樣不就有彈性了？

陳次長正祺：這個我們回去會做檢討。

邱委員志偉：我只是提醒你注意。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提醒。

邱委員志偉：陳部長站一整天了，請部長先休息。

現在大家都有健身習慣，而現在的健身產業大多有很多分店，所以本席請教潘部長，當前的紓困方式是以總公司或是以分店為申請模式？其次，很多健身產業從業人口，如與公司簽約，卻非公司員工的自由教練，在健身中心關門的情況下完全沒有收入，針對這些人員有無相關紓困計畫？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針對運動事業，包含從業人員在內可分兩部分，特別是委員提到的健身中心等，如有設立總公司的話，係以總公司為申辦單位，以減少其複雜度。至於從業的運動人員，包括教練、球評、裁判等，非專屬於哪一個單位的專業人員，這部分是我們這一次……

邱委員志偉：涵蓋面要廣一點。

潘部長文忠：對，目前這類的從業人員大概有 5,000 位！

邱委員志偉：也許你們第一次所推出的方案無法解決所有問題，所以你們要做滾動式檢討，看哪些人員在第一次沒有納入的……

潘部長文忠：大概就是運動事業從業人員，即以時薪為主的人員都是這次所欲紓困的對象。

邱委員志偉：建教生呢？

潘部長文忠：對於建教生，這次我們已在做評估，目前大概有 6,000 多位符合資格，業請國教署盤整了。

邱委員志偉：辦法何時出來？

潘部長文忠：我們原本針對學校廚工之類的人員採比較寬的範圍認定，目前掌握到有 6,000 多位建教學生需要給予協助。

邱委員志偉：可以領到多少？

潘部長文忠：我們需要做整體評估。

邱委員志偉：在規劃？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已經列入考量。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最後是與國境管理有關的問題，所以我再請教指揮官陳時中部長。目前很多歐美國家已經有超過 30% 或 40% 的比例打到第二劑疫苗……

陳部長時中：打第一劑的很多，第二劑現在大概兩成多，三成……

邱委員志偉：最多兩、三成。如果打完第二劑就可以擁有疫苗護照，假設這些人有到臺灣的需求，想入境臺灣，且已經打了兩劑疫苗，還是那四家主要的疫苗，那麼他們入境臺灣時是否需要隔離或採行其他的檢疫措施？

陳部長時中：前一段時間我們有做這樣的思考，但近來臺灣的疫情很嚴峻，故目前並無相關規劃。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商務呢？現在當然還談不上觀光，就算來了，飯店都沒開，也沒有觀光的意義。但如果有商務考量呢？

陳部長時中：若是商務考量，我們思考如果打過完整且合格的兩劑疫苗，特別是打完第二劑的一個月後，檢驗有抗體者，我們會放鬆管制，但目前來講這部分思考比較少。

邱委員志偉：需要 PCR 證明嗎？還是有施打第二劑疫苗的證明就可以入境臺灣？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這個施打的證明，我們從以前的經驗來看，除非發展出一套非常完整的國際認證標準，否則這些相關證明是變造或偽造的可能性相對會比較多。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是持有經過歐盟認證的相關疫苗護照，如果他拿這個證明說已經打完兩劑了，想要入境臺灣，我們對他的管制是不是還要像以前那麼嚴格？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們會建議在這樣的情況下，還是希望做一些抗體的檢驗。

邱委員志偉：還要做抗體的檢驗？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希望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他還需要做隔離嗎？

陳部長時中：這都是會一步一步的做，這些相關制度的發展，一開始當然都是以我們自己的檢驗為主，才能夠讓我們比較放心。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明天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6 分）

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本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因公請假，由薛次長瑞元代表列席。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本日因居家隔離，由陳次長正祺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110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及 6 月 9 日（星期三）預算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	薛政務次長瑞元	因公請假： 主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	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	陳政務次長正祺	王部長美花、曾政務次長文生刻正居家隔離，經 110 年 6 月 7 日貴院黨團協商同意本次臨時會將由陳政務次長正祺代表列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椒華：（9 時 3 分）謝謝主席。蘇院長好，很高興今天能夠直接向你做一些質詢。有關 COVID-19，我們知道其實常常都是要靠免疫力的提升去對抗病毒，然後痊癒。這個病毒從前年年底就開始在全世界造成非常大的風暴，我們辦公室整理了一個表，從這個表可以看到一些疫情非常嚴重的國家，譬如英國從這個疫情開始到現在死了 12 萬多人，德國是 8 萬 9,000 多人，這是到今年 6 月 4 日的數據。也就是說，很多國家真的是很嚴重，而且三級以上的情況持續了非常久。

我要先跟院長提到的正是昨天也有許多委員提到的，就是我們是不是要讓居家可以做快篩。本席所示圖片中呈現的是德國的狀況，他們在家裡和學校都廣用快篩試劑。那麼國內是不是有成功的快篩產品呢？我們知道衛福部去年 6 月 1 日就告訴我們國內已經有研發並技轉成功的快篩試劑，緊接著食藥署也授權製造國產抗體檢驗試劑，去年 8 月份有多家廠商的試劑獲得食藥署核可，再來是今年 4 月 30 日食藥署也核准多家廠商生產快篩試劑，所以昨天陳部長提到要進

口，其實快篩試劑是不需要進口的，國內現在就有十幾家已經通過快篩檢測的廠商了！

根據本席提供的圖片，可以看到德國、美國等很多歐美國家，民眾在商店裡面就可以買到快篩試劑，小朋友除了居家使用，甚至在學校上課前 15 分鐘，老師也會叫小朋友自己操作，快篩全部陰性才可以開始上課。德國到現在還要拿到確認快篩陰性的證明才可以搭乘鐵路等大眾運輸工具；英國也免費提供國民簡易式的快篩測試組。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讓院長知道，快篩的執行歐美國家的確都已經在做了。我剛開始就跟你講過，他們的疫情真的是非常、非常嚴重，死了那麼多人，所以我們要怎麼控制這個疫情？現在國內有這麼多廠商，我們要找出生產實測可用試劑的好廠商，讓他們去比對 PCR，如果有 90% 的有效率，這樣的快篩試劑就可以採用。

這個做法現在就可以採行了，但我們是不是要把這個快篩試劑列為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最高風險的第三等級？我們知道，第三等級的高風險器材像心律調切器、子宮內器材、嬰兒保濕箱等等，有可能是支援生命或者是植入體內的器材，所以必須經過允許才可以販賣。我們現在是民眾買不到，如果要讓民眾買得到，是不是指揮中心或衛福部要讓十幾家國內廠商能夠來販賣這些商品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9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知道現在國內生產的快篩劑是要醫生使用的，個人使用的國內並沒有生產……

陳委員椒華：院長，不對！我們已經跟廠商溝通過了，現在就有民眾可以使用的快篩試劑！所以院長，我們不要浪費時間……

蘇院長貞昌：你說你跟廠商……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我們……

蘇院長貞昌：部長有跟我說明，我請部長跟你報告。

陳委員椒華：請簡單回答！我們有國內廠商，請陳部長是不是可以不要把它列為最高風險的第三等級，這樣就可以讓民眾買得到，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來講，國內的仿單上面都是醫事人員使用……

陳委員椒華：因為你沒有允許可以賣啊！是衛福部的關係啊！

陳部長時中：你不要把這個東西弄混了……

陳委員椒華：是衛福部不讓廠商賣！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釋出的東西如果有符合這樣的能力……

陳委員椒華：我前面說過了，國內已經有十幾家製造的廠商，不需要依賴進口。

陳部長時中：他們要提出來。我們怎麼先允許它賣？它沒有這樣的一個使用方式，我怎麼准它賣？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現在還沒有允許它賣，所以我在這裡請衛福部要讓他們可以賣。

陳部長時中：這樣反而是本末倒置了，現在我們也請相關廠商趕快提供可以自己使用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剛剛本席已經給你們看過相關的廠商了，表裡面的廠商，也就是現在國內已經通過 EUA 的測試，可以生產的廠商，衛福部就有這個名單了。

陳部長時中：它可以生產，也可以賣，這都沒有問題。只是在使用的的方式上，這些都是醫事人員在

使用。

陳委員椒華：部長是指揮中心最高的指揮官，所以本席請你比照國外、歐美現在的作法趕快成立，讓民眾可以買到快篩試劑。你是醫師，你也知道病毒就是要靠免疫力，所以我們要讓輕症的人自己可以快篩，知道自己是陽性或陰性，他可以自己在家裡好好待著，所以這是歐美現在都還在做的方式。

陳部長時中：另外，委員剛才提出說要做平行試驗達到 90%，目前的產品都沒辦法。

陳委員椒華：部長，國外已經做很久了，我不跟你吵了，拜託你趕快做，不要把它列為第三等級的醫療器材。

陳部長時中：我只是說如果用這當作一個標準就不會有了。

陳委員椒華：不要列為第三等級，然後要讓民眾買得到。

陳部長時中：可以不列為第三等級，那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院長，拜託！蘇院長，可以嗎？趕快責成這件事情的進行。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心都一樣的，不用拜託。我們急得不得了。

陳委員椒華：讓民眾可以買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但是這是互為相關的。國外進口，我們盡量幫忙；國內生產，只要符合規定，我們都盡量讓它可以……

陳委員椒華：因為衛福部已經核可他們可以生產，你現在不能用其他的理由去阻止民眾可以在國內買到嘛！這就是沒有道理。

蘇院長貞昌：不會有其他的理由，我們急著拿到都來不及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再來是 3 加 11 的政策，因為大家也是質疑這個政策是破口，這個政策現在是不是還要繼續執行呢？怎麼究責？譬如我們知道指揮中心是一個指令，但是其他的管理單位還是要加強做疫情的管理，這個政策現在我們要怎麼樣做相關的究責？

蘇院長貞昌：我請衛福部長跟委員說明。

陳部長時中：3 加 11 是在去年一整年我們對航空人員的管理所做的一個……

陳委員椒華：現在還要繼續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三檢陰才可以，3 天以後採檢陰……

陳委員椒華：管理怎麼落實呢？

陳部長時中：就是每次都要把它採檢好，航空公司要負相關的一個責任。

陳委員椒華：指揮官有沒有把握他們都可以做好呢？你有沒有把握呢？

陳部長時中：目前執行都還算是有落實。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能夠趕快落實。

再來我要提到疫苗的部分。院長，這張圖裡有以色列、冰島還有新加坡 3 個國家，他們疫情嚴重，有很多確診，從圖中知道曲線如果增加就是有很多確診，但是從他們施打疫苗之後，確診人數變少了，曲線就變平了。他們打疫苗的情形，像冰島累積確診是 6,000 多人，以色列是

83 萬人，新加坡是 6.2 萬人。他們從今年年初開始施打疫苗，圖中有施打比率，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施打的比例是很高的，冰島也到 80%，新加坡也是 69%，這個是除以總人口的比例。我們看到他們施打疫苗之後，確診的人數就降了，所以表示他們施打的疫苗是有效的，疫苗的種類是買 BNT、莫德納，他們打的主要是這兩種。

但是有一些國家，像智利、阿根廷、巴西施打中國的科興及中國國藥的疫苗，我們以智利來看，他們現在的確診人數，到 6 月 4 日還有 8,000 多人，所以他們雖然有打這些疫苗，但是他們的確診還是很高。所以要讓院長知道，現在有些國人買不到疫苗，想要去進中國的疫苗，這個部分也請行政團隊、指揮團隊要注意，這幾個國家的確診看起來是有問題的，確診數還是很高，表示這個疫苗有效性可能只有 50%，所以是不足的，我們從這裡其實也可以看到疫苗的有效性是很重要的。

我們知道政府有補助高端、聯亞或者是國光研發國產疫苗，但是國外要成功研發一個疫苗的預算，其實是非常、非常多，我們如果運氣好，這十幾億元加起來的補助是不是就可以讓一個國產疫苗成功的研發？當然我們也不知道，但是現在三期的試驗還沒有做，總統就說 7 月要打了，現在我們說二期的解盲與否，因為那只是安全性的試驗而已。指揮官，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安全性，當然還有中和抗體相關的一些指標。

陳委員椒華：因為二期就是代表安全性，還有做抗體，但是它並沒有做有效性的研究。所以本席在這裡還是要提醒指揮中心或者是院長，我們現在的 EUA 標準跟國外的標準不一樣。我們看到圖上的三期標準，國外通過 EUA 的三期至少要做期中分析，在安慰劑的對照組中，至少還是要有 5 個人是重症的，但是我們看到食藥署訂的 EUA 標準是只做二期，而且只做抗體的顯著提升，所以這是不相等的。另外，生策會也是主張至少要做三期。現在有一個 Novavax，Novavax 在申請美國或者是 WHO 的 EUA，希望衛福部不要因為 Novavax 跟我們都是次蛋白的疫苗，所以就要比照 Novavax 讓國人施打，希望不是這樣吧？指揮官，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這都還沒有解盲，兩家公司都照著原來既定的程序在申請……

陳委員椒華：你不能講解盲，我剛才已經跟你說解盲只是二期的解盲。

陳部長時中：讓科學去講話，現在這個東西也不是立法讓它通過或不通過，讓科學、讓我們的專家來提供意見。

陳委員椒華：剛剛我已經提到總統說 7 月就要打國產疫苗。

陳部長時中：總統是有這樣的期待……

陳委員椒華：本席是提醒，就像我們剛才說的中國國藥或科興，他們因為只有 50% 的有效性，所以打了以後，疫情就更嚴重，所以這個部分也拜託院長跟指揮官一定要考量這樣的情況，如果我們打錯疫苗，這個疫情會很慘、會更慘，國外的經驗其實是可以讓我們借鏡。

我這邊是要提醒，因為指揮官陳部長從昨天到現在一直說讓科學講話，但是我們沒有做三期的期中試驗及有效性分析，所以科學是不及格的，我這邊還是要提醒，我們整個 EUA 的公開，希望國產疫苗還是要有三期的期中分析，如果我們還沒做，那麼趕快跟國外採購疫苗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拜託院長，我們還是要趕快採購，而且這個疫苗最好第一劑、第二劑，兩位都

是打 AZ 疫苗，所以希望你們第二劑也是打 AZ。我們都還沒有打，所以我們是希望比照國外能夠打到比較有效的疫苗。

另外，這個單株抗體的準備，還有登山引起大火，NCC 高官造成大火，我們希望行政單位管好我們的政府官員，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情，謝謝。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質詢。

蔡委員壁如：（9 時 19 分）院長好，最近整個國家社會都聚焦在疫情的問題，尤其是國產疫苗，本席要在這邊表達一下，我支持發展自己的疫苗產業，在今年 2 月 26 日院長專案報告的時候，本席已經說過，要將疫苗視為國安產業來發展，但是我們不要揠苗助長，剛剛陳部長也說了，我們不要政治指揮科學的專業，這是我事先要表達的。

接下來，我就教院長最近的幾個問題。院長，這一波疫情累積到現在、昨天為止已經有確診病例 1 萬 1,694 例，死亡超過 300 例。我來自第一線，我昨天還去和平醫院篩檢站值班，看到第一線護理人員真的很辛苦、真的很辛苦，同時也爆發所謂的離職潮，光是今年 2 月至 5 月就有 795 位護理人員離職，比較嚴重的都發生在雙北市。護理人員站在第一線，一、超時工作；二、犧牲假日，犧牲跟家人相處的時間；還時有所聞地爆出一些無預警被患者霸凌、甚至肢體語言的人身攻擊。

我在第一線看到護理人員的休息，還有裝備，我希望衛福部能夠有所改進及有所加強，甚至希望能夠專設給醫護人員有心理輔導團體機構，因為團體衛教、團體心理諮商對他們才能夠有實質的幫助。第一線的醫護人員跟家人之間一些大愛、小愛的拉扯及一些權衡，其實是很令人不捨，所以常常會爆出所謂離職潮。

院長，你認為現在護理人員有沒有離職潮這件事情？如果院長認為沒有，那是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護理人員天生就應該要耐操、耐打，面對病人的無理取鬧、甚至暴力相向，都應該要欣然接受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22 分）委員你好。我們非常感謝全國醫護人員站在第一線為民眾、為疫情控制而任勞任怨，犧牲奉獻，全國同胞一樣都非常敬佩跟感謝，確實如委員剛才指教所提出那些問題，這是他們最辛苦的地方，非常謝謝。

蔡委員壁如：院長，我跟你講，你知道防疫津貼到現在仍然有部分第一線醫護人員沒有拿到。拿破崙說「軍無糧則散」，作戰的時候，糧草先行。防疫津貼一定要準時到，但是我在第一線聽到去年第 4 季的防疫津貼，他們還有二成的人還沒有拿到，今年第 1 季還沒有完全撥下來。我希望院長跟部長不要只是用口頭上面去感謝醫護人員，所以蘇院長，我想對於第一線人員，我現在的要求是，第一線人員的防疫保險，政府做了嗎？能不能提供未來 1 至 7 年長期防疫準備，讓第一線護理人員安心？

其實我跟你講，這些護理人員也是人生父母養的，我們會有情緒，我們會有需要對抗這麼大

的壓力，所以我希望政府要能夠讓他們安心，但是如何讓他們安心？如何安他們父母的心？所以我提出 3 點，第一、防疫津貼一定要準時到，而且臨床的物資無虞；第二、防疫的保險要讓他們安心，讓他們的父母、孩子安心；第三、要落實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院長，這應該不難吧？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請部長先回答。

蔡委員壁如：我沒有要請部長回答，今天專案報告是請院長，請院長能夠承諾！我完全沒有不合理的要求。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講的這些都是我們應該來做的。

蔡委員壁如：好，院長，你同意了。接下來想跟院長就教幾個問題。關於 CDC 的指揮問題，三級警戒延長到 6 月 28 日，其實這波疫情已經蔓延到工業區的移工群聚，這些護國神山們的確診病例每天都在爆新增，情勢非常危急，即使現在全國開始全民接種疫苗，最快也要到第 3 季，我們才有機會慢慢恢復正常生活，何況現在疫苗根本就不夠。

所以本席要提醒行政團隊跟 CDC：第一、老天爺過去已經給臺灣一年多的準備及部署的時間，但是我們浪費了，從現在開始務必老老實實，不要心存僥倖的心理；第二、防疫是科學，不要企圖粉飾太平，疫情數據越完整、準確，越能精確地評估風險，做出最適當的防疫措施。

疫情演變成國安的問題，我想在這裡就教院長，部長級的 CDC 事實上是扛不起這樣的指揮重任。三級警戒二度延長，其實這時候已經變成一個國安問題，這個疫情已經不是單單公衛的問題，而是升級到可能動搖國本的國安問題，這時候的醫療專業可能只是占一部分，但是我們現在卻用醫療在解決社會問題。我告訴院長，這個成本太大了，所以必須由最高層級來統合國家機器跟資源才能夠應對這樣的危機，但是目前是部長級，我認為是不夠的，已經顯出疲態了，因為我們看到 CDC 力不從心，第一，部長級的 CDC 只能協調跨部會，無權指揮、調度、統合國家資源來防疫。比如據我所知，CDC 日前想要徵用國軍英雄館為集中防疫所，就遭到國防部婉拒，當然後來勉為配合，這些都軟釘子，我相信其他部會對 CDC 的指揮會消極回應，這也是時有所聞。第二，指揮官陳時中都已經撐了一年多，疲態百出，4 月初本土疫情爆發以來，國人看到 CDC 是跟著疫情跑，而不是超前部署，撇開疫苗採購不談，從熱區設置快篩站、加強版的防疫旅館、防疫車隊、防疫需要的快篩與 PCR 並行，再來講到停課、停班，這些已經不是衛福部能夠去做的，到 7 月份的置設篩檢站，這已經到了經濟部的層級，這些都是地方跟民間先行，我們的 CDC 才跟上。所以在這裡我想問院長，針對 CDC 的改組升級，院長願不願意扛起來？

我想提一個案子，2003 年 SARS 作戰的時候，陳水扁親上前線指揮。現行 CDC 層級跟指揮量能顯然已經不足，改組的聲浪越來越高，若比照 SARS，你可以預期到未來的指揮官應該是誰，就是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或者是前副總統陳建仁等級的指揮官。所以在這樣一個的情況之下，院長，你願意扛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分析整個疫情確實嚴峻，但過去一直以來，陳時中擔任指揮官做得很好，盡心盡力……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認為不需要改組？你顯然與民意已經互相違背……

蘇院長貞昌：現在疫情嚴峻，我們其實是舉國之力來撐整個防疫的工作……

蔡委員壁如：蘇院長，請傾聽民意，最近幾個民意都顯示，國人普遍對 CDC 非常不滿……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都由行政院整個各團隊，包括像剛才你舉國防部，國防部的專責醫院也都直接配合；包括你舉經濟部，經濟部相關的，甚至連科技部、科技科學園區、勞動部、所有移工，大家都一起來面對防疫工作；甚至於採購疫苗，總統都在第一線與外交人員及國安團隊一起努力。

蔡委員壁如：好，院長，我瞭解了，你就是不願意，院長不願站到第一線來扛責任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不是，責任我們想都要扛，但有些誤會或者不知道內容，我也要特別澄清。

蔡委員壁如：好，接下來下一個問題我想談責任問題。3 加 11 的責任問題，院長要扛嗎？疫情的緊急，朝野應該要政治休兵，同心防疫，但防疫不能作為行政卸責的藉口，錯誤的決策應該檢討就檢討，但也沒有必要要無限上綱。諾富特事件帶入英國變異株，導致邊防失守，引爆本土病例，導火線就是航空機組員 3 加 11 居檢隔離決策，但是這致命 3 加 11 決策到底是誰做的決策？什麼時候做的決策？在什麼地方？如何形成？至今其實都說不清楚，最終指揮官陳時中的說法就是沒有會議紀錄。

蘇院長，你治軍嚴明，這麼重要的會議卻沒有公文，對這種說詞，你接受嗎？召開變更邊境防疫守則的重要會議，卻忘了做會議紀錄，這麼鬆散的 CDC，你容許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

蔡委員壁如：院長在這時候是不是應該拿出你蘇院長衝衝衝的魄力，負責追出公文，徹查本案，告知國人 3 加 11 決策的真相到底是怎麼回事？院長，你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疫情嚴峻，變化萬端，很多會議是由大家集合起來凝聚共識、做成決策，不是做會議紀錄……

蔡委員壁如：所以現在你們行政單位都沒有會議紀錄就對了？

蘇院長貞昌：而是決策出來後馬上通知各方、馬上進行，這是在形成決策，是這樣。

蔡委員壁如：瞭解。接下來我想再就教院長有關超前部署卻原地踏步，但是院長第一時間卻出來寫臉書叫國人收心。

去年最夯的兩句話，院長知道吧？就是超前部署、有政府會做事。結果今年 5 月 15 日指揮中心宣布三級警戒前，蘇院長在臉書上發文表示，比起去年我們有足夠的防疫經驗、人員的訓練、更充裕的物資，也持續準備編列防疫及紓困預算。結果你所謂充裕的物資是口罩、酒精、衛生紙、泡麵、防護衣、防護面罩，但事實上我們確切需要的是快篩試劑、篩檢站、PCR 的檢測量能、專責病房、集中檢疫所、醫護人員、中央與地方篩檢通報的 SOP、準確疫情數據以及最重要的疫苗，以上統統不足。

院長，你在臉書上叫大家要收心，因為政府的自滿、鬆散，國人被迫手無寸鐵地面對英國病毒，社群網絡上把「有政府會做事」被改成「有政府會病逝」，目前已經超過 300 人死亡，我不知道今天的結果是什麼。院長，人民的心很痛啊！蘇院長沒有自我反省，反而第一時間檢討

人民，要求人民收心。院長，這波疫情已經發展超過 300 個人……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解釋不好啦！

蔡委員壁如：院長，我會給你時間解釋。

蘇院長貞昌：收心的意思就是要大家警惕、大家一起來，這個沒有任何壞意，更沒有指責人民，不要這樣扭曲。

蔡委員壁如：好，院長，我給你時間解釋。從去年的模範生到現在變成死亡率高於全世界的平均，院長作何想法？院長如何看待這個高於全球的死亡率？

蘇院長貞昌：正因為我們是防疫模範生，所以大家難免鬆懈，所以我說大家要警惕，沒有要卸責或者指責人民的意思，千萬不要誤會。

蔡委員壁如：院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如何看待全國死亡率高於全世界的平均？你怎麼看、怎麼想？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一點你應該更專業才對……

蔡委員壁如：所以我想聽聽看你的想法。

蘇院長貞昌：這一次確診的有 92% 都是 60 歲以上，包含高齡、有慢性病，你比誰都懂啊！所以確診率不是這樣比較。

蔡委員壁如：院長，我要提醒你，除了關心紓困 4.0，我們更要關心疫情，紓困只是治標的救急措施，藥效有限而且效期很短，平息這一場疫情才是治本之道，才能讓臺灣扭轉危機、重獲新生。

最後我想問一下院長，有關院長的雙標作為，地方獵巫，中央力挺。6 月 6 日臺南市長黃偉哲公告鼓勵人民檢舉返鄉民眾，引起全國譁然，民進黨臺南的立委跟市議員聯名反對，但還是一意孤行；前天陳時中竟然還背書力挺表示，獎勵措施由地方政府視其財政狀況辦理；但是上週 5 月 31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對入境離島的旅客進行全面普篩；隔天 6 月 1 日蘇院長表示不容國中有國，因此指揮中心火速撤銷了離島縣政府的相關快篩公告。

院長，民進黨的地方獵巫，民進黨的中央力挺，製造國中有國，但對於立法院的決議，陳時中可以無視。蘇貞昌院長，指揮中心陳時中如此藐視國會、踐踏民主，而我們還在這裡開會，現在是在玩民主家家酒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樣講扭曲了，不是這樣的情況，我們一直認為應該同步的……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蘇院長。也向主席報告，如果我沒有請部長上來，請部會首長不要主動上來，因為今天主要是請教院長。院長早。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5 分）委員，你好。

賴委員士葆：你昨天說的那句話我有記下來，你說錢要用在刀口上，你有說過這句話吧？

蘇院長貞昌：對。

賴委員士葆：我同意。

蘇院長貞昌：謝謝。

賴委員士葆：但是請你看看你們編的預算，其中我隨便舉兩個例子。第一個，農委會編什麼，你知道嗎？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貸款每一件給 5,000 元，總共編列了 1 億 2,000 萬元，這不是綁樁嗎？其他的銀行也在做貸款，但是沒有錢，大家都是義務服務。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很會作公關、很會綁樁耶！

第二個，NCC 編列了 8 億元打唐鳳的臉，唐鳳於 5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實聯制掃描 QR Code 之後不用付錢，由五大電信商自行吸收費用，結果 80 億則的簡訊費用 1 則 0.1 元，因此編列了 8 億元預算。還有其他的狀況，我只是舉例說明。

院長，你要好好盯著主計長，他把關不緊，這個預算是浮編、趁火打劫。這兩筆預算加起來就 9 億多元，9 億多元可以讓 9 萬個窮人一個人多領 1 萬元紓困金。院長，我提醒你好好看一看各部會，不要趁火打劫、發國難財，藉機綁樁、藉機拉攏自己的關係。特別是 NCC 當初 5G 拿了 1,400 億元，已經退佣給五大電信商 155 億元，還要送 8 億元給他們，世間哪有這種道理？他們已經賺了滿腹財富，還要送錢給他們，有道理嗎？你說明一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其實這是誤會。

賴委員士葆：沒有誤會。

蘇院長貞昌：因為民眾使用不用付錢，而我們要求電信商要擴大服務、加碼，所以這是相關設備等的費用。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說不是這樣，如果是這種情況，預算書應該要這麼寫，就是因為要擴大服務、電信商設備增加，你要這樣編。但目前不是這樣編，他就是編 1 則 0.1 元，總共 80 億則 8 億元，他就是這樣編，你看清楚預算書是這樣寫。

蘇院長貞昌：這部分應該要說明清楚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是要說明清楚，是他們騙你啦，然後唬弄社會，被我抓到了，我一定會把這筆預算砍掉，你覺得合不合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剛才已經說明過，如果預算有哪些地方編的不對、不好，那在預算審查時……

賴委員士葆：這個非常不對，他要擴大營運賺錢是他家的事，但是他承諾了，唐鳳也在 5 月 19 日公開表示五大電信商自行吸收費用。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每一則的事務費……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本來說每一筆都是他們出錢，結果是我們出錢、我們政府出錢、從預算裡面出錢，這是非常惡劣的！NCC 的行為是非常惡劣的！他以為我不知道他老是拍五大電信商的馬屁、拚命抱他們的大腿，這樣不好啦。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問題，疫情重創之下要給人民安全與安心，報稅可不可以延到三級解封以後，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我們還是視疫情的狀況，現在已經有延後，如果……

賴委員士葆：延後什麼呢？

蘇院長貞昌：在疫情期間當然要延後。我請財政部視整個疫情狀況，來讓人民安全、安心。

賴委員士葆：不用！我先問你可不可以確定，疫情結束以後再延一個月才報稅，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請財政部研擬，依據委員的指教，可不可以疫情結束後再一個月……

賴委員士葆：這個財政部可不可以做到？

蘇院長貞昌：事實上我們已經延後一個月……

賴委員士葆：三級解封以後加一個月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你報告。

賴委員士葆：部長來，快一點，我的時間很少。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目前大概 451 萬人已經完成報稅。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還有三成沒有報嘛。

蘇部長建榮：99%是用網路申報，我們目前還是鼓勵網路申報，是這樣一個情況。我們今天也發新聞稿希望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報稅，因為這個涉及到系統還有國庫調度的問題，所以我們……

賴委員士葆：說國庫調度是在騙人的啦，院長，你不要被騙了！國庫調度一點問題都沒有，國庫今年的證交稅已經超過 1,500 億元，已經比去年整年度的證交稅都還多，不要這樣子講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能這樣講，因為我們還有後半年……

賴委員士葆：冷血，這個部長冷血啊！這個部長冷血啊！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不要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如果到 6 月 28 日疫情沒有控制，你繼續延到 7 月中旬，你難道 6 月底一定要報完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是我們考量現實的情況，我們還會再……

賴委員士葆：你回去研究，部長這樣不行，這個答案我不滿意啦！你不能封到 6 月 28 日，結果要求 6 月底前要報完稅，有些人要面對面接觸，你們的人都有跟我陳情了，稅務人員都跟我陳情說，能不能不要讓他接觸第一線，能不能延後報？是你們的人跟我陳情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做好所有第一線人員的防護措施。

賴委員士葆：冷血，這個財政部部長真的太冷血！我們來看第 3 個題目，可以請陳時中部長一起來。

我們現在鼓勵企業界都設快篩站，請問立法院可不可以設快篩站，部長？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什麼反對的理由。

賴委員士葆：是嗎？我打電話問你們指揮中心的發言人莊人祥，他說尊重，結果跑來跟立法院的秘書長說不可以，會造成恐慌，不可以喔！游錫堃院長說怕設了以後其他的人跑來快篩，怎麼會這樣子呢？游院長現在不在，我在此慎重地跟蔡副院長報告，今天立法院冒著生命的危險來審這筆預算，你要確保每一個委員、助理們的健康，企業都可以設快篩站，為什麼立法院不可以設快篩站？你們的莊人祥就告訴林志嘉，打電話給我說不可以設。

陳部長時中：沒有說不可以設。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設，他講的！林志嘉親口跟我打電話的，他說莊人祥告訴他不可以設。你們指揮中心比立法院大啊！這根本不要你們的錢，立法院自己有錢，有自己的護理師跟醫生，為什麼不能設？

陳部長時中：可以設啊。

賴委員士葆：這麼多人在這裡，可以喔？好，立法院可以設，我馬上要求。

陳部長時中：但你不能強制大家要快篩，還是要根據我們的規定設立快篩站，那沒有問題，要設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要設沒有問題嘛，你也鼓勵大家自己帶回家驗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士葆：我們再看，各機關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嗯？

賴委員士葆：各機關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各機關？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經濟部可不可以？財政部可不可以？主計總處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所謂的禁止大家設立，只要適當的跟醫療院所聯繫，排得出人力來就可以做，但是現在都不採取強制了。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鼓勵各單位自己設吧？

陳部長時中：如果自己能夠設……

賴委員士葆：你鼓勵設吧？你鼓勵不鼓勵？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要設我們都不反對，我們對於地方，尤其是熱點區域是第一優先，其他……

賴委員士葆：企業界你都開放了，政府單位為什麼你不開放？

陳部長時中：沒有不開放，都開放啊！

賴委員士葆：都開放囉？都允許囉？

陳部長時中：對啊！

賴委員士葆：好，就是從現在開始，經濟部、財政部、國防部如果設快篩站都可以，是這個意思？

陳部長時中：可以。

賴委員士葆：可以，好。

再來，我請教蘇院長，2 位長官看一下，日本藝人志村健因為 COVID-19 死掉了，蔡英文總統在臉書發文哀悼，某種程度也是道歉。臺灣到現在已經 300 多條人命死掉了，蔡總統難道不應該為這件事道歉嗎？蘇院長，你替她回答一下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任何生命的消逝都覺得很遺憾，尤其國人同胞受這一次疫情的影響，我們政府沒有百分百的照顧好，這是政府覺得非常對不起的地方，昨天我和陳時中指揮官在這裡，向國人同胞表示歉意……

賴委員士葆：好，我知道你昨天已經有道歉了，那能不能拜託你一下，可以嗎？拜託回去跟蔡總統講一下，說賴士葆委員拜託你，託一句話給蔡總統，請她出面向全國人民道歉，可以嗎？這句

話可以吧！

蘇院長貞昌：委員的意見應該都會……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可以帶回去跟她報告吧？你親自跟蔡總統報告，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蘇院長，第 2 個階段、3 月 15 日疫情開始爆發以後，你對陳部長的表現還滿意嗎？

蘇院長貞昌：我很知道他的辛苦，也知道他盡心盡力，做的當然不可能都百分百，就像我和整個團隊一樣，不過我確實覺得國人同胞應該多給指揮中心指揮官加油，同時大家一起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院長，全世界找不到像臺灣這麼配合政府的地方了，以前陳時中部長像神一樣，大家不敢「逆時中」，現在發現「逆時中」才對，「順時中」統統錯！請問陳部長，你同不同意這一次 3 加 11 的決策是這次大破口的關鍵因素？

陳部長時中：不是。

賴委員士葆：不然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原因還尚待查驗。

賴委員士葆：哪有這種事情？你隨便問一下路人甲、路人乙，大家都認為 3 加 11 就是這次疫情大爆發的關鍵因素，陳時中部長，你自己下的決定，你要負最大責任！

陳部長時中：我要負責……

賴委員士葆：對！什麼叫負責？政務官的負責任就是下台啊！

陳部長時中：政策當然是我負責，其他也不是委員認為說怎麼樣就怎麼樣。我跟委員解釋，3 加 11 是去年行之一年的一個政策……

賴委員士葆：沒有，以前是 5 加 9。

陳部長時中：在 1 月 1 日以後加強，加強以後就是要把它管理、把它做好，管理到一定的程度，也篩檢了 9,000 多位之後，就回復到去年 12 月那時候的規定，但是又加上一個需要採檢陰性，所以比去年還要更嚴格的方式來執行，兼顧飛安的安全與社區的安全……

賴委員士葆：你聽我講，這是我的時間，請你尊重我。這一次外界都認為大破口……，其實我也知道你們做得很辛苦、很認真，但是人命關天，你昨天在那邊打瞌睡……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在打瞌睡，那是休息時間。

賴委員士葆：你在那裡打瞌睡。

陳部長時中：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人同情你，因為你做的不好！我告訴你，只有功勞，沒有苦勞。

陳部長時中：我也不需要大家來同情我，那個不是在質詢的時間，是中途休息 10 分鐘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院長，你們既然站在這麼重要的位置，在這裡只能談功勞，沒有談苦勞的。陳時中部長每天睡覺，如果做得好好的，大家給你鼓掌，什麼事都不要做。你每天忙得要死，做不好、做到有破口，被吐口水。所以我要強調，指揮中心……

蘇院長貞昌：既然在休息時間，人家不是在質詢時間、工作時間打瞌睡，你們這樣扭曲不好。

賴委員士葆：指揮中心已經變成政策殺人中心、吹牛中心、說謊中心。吹牛中心是國外十幾家媒體說的，「vaunt」、吹牛中心、說謊中心、蓋牌，你們來一個什麼「校正回歸」。現在蘇院長很聰明，躲起來了。蔡英文總統還說要成立竹竹苗聯盟。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在位子上，從沒躲起來。我們用全國之力，行政院整個團隊在撐著。

賴委員士葆：蔡總統竟然跳出來做這事情，她看不到你啊！部長，為了政策你就應該下台啦。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9 時 51 分）蘇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2 分）委員你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來看看今年 2 月份和 6 月份，針對購買疫苗，院長您怎麼說。

（播放影片）

楊委員瓊瓔：蘇院長，本席今天要跟你討論，我們的疫苗政策實在很亂，人民非常憂心，所以我們用數據來討論事情。總統被矇騙了嗎？院長也不知道、不清楚，放著不修正嗎？我們來檢視，在 5 月 18 日蔡總統視察 CDC 的時候，宣布 7 月底有國產疫苗；5 月 26 日她說 8 月底含國產疫苗有 1,000 萬劑。前後 8 天，國產疫苗差了一個月。

接下來看幕僚。5 月 28 日陳時中部長說 10 月底施打 6 成疫苗，但是同一天的新聞指出，蔡總統接見陳建仁先生說年底疫苗打 5 成。同一天兩邊差這麼多，公信力到底在哪裡，誰說的是真的？接下來再看 5 月 26 日，你們談到疫苗只跟原廠洽購，暗示輝瑞生產的有問題，但是 5 月 27 日，莊人祥先生就已經出面澄清產地是德國。接下來再看 5 月 26 日，你們提到未來將透過 COVAX 平臺取得原廠疫苗。政府不知道 COVAX 最多的是印度血清研究所生產的授權疫苗嗎？印度因為疫情嚴峻，已欠了 COVAX 1.9 億劑。疫苗可以用印度產，不可以用德國產的嗎？接下來再看，國產疫苗沒進行三期實驗就施打，醫生有說出反對的聲音，有人回報給你嗎？而且施打後仍不能出國，現在全世界的疫苗護照已經陸續推出，如果打了沒辦法出國，這是誰來做決策？

在這樣的數據下，本席告知蘇院長，到目前為止，本席也知道團隊的所有人很辛苦，但是決策很重要。人民非常恐慌，每天最重要的話題就在疫苗、疫苗、疫苗！什麼時候可以打到疫苗？這是民眾每一天在問的。所以本席要請問，臺灣防疫失能，誰要負責？是蔡總統嗎？是蘇院長你？還是 CDC 指揮中心陳時中？請你說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我們都知道去年臺灣防疫做得很好，在防疫做得很好的時候，我們已經超前購買疫苗，購買的疫苗在國外，生產的廠跟輸送鏈都牽涉到疫苗能不能進來，甚至還有上述因素外的因素。所以我跟大院報告的也是跟人家簽約大概的時間點，我講的都是大概這個時間會有多少劑。但過去這段時間，變種病毒肆虐，很多生產國家發生疫情，譬如印度、泰國。很多應該供給的廠商，不只對臺灣，對其他國家也不能供給，都有遲緩，甚至打起官司來。需要疫苗是事實，全世界都在搶也是事實，所以我們對疫苗絕沒有任何隱瞞，但疫苗什麼時候能夠來，確確實實就像雞蛋還沒有孵出來不能算幾隻一樣，我們盡力，希望大家一起體諒。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的回答讓我更加憂心。我運用了 50 秒的影片告訴你，2 月份和 6 月份您的說明告訴我們說是一個大概，全國的民眾就可以知道院長所說的是大概，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以「大概」兩個字回應。

第二個，您說全世界在搶疫苗，那我們的疫苗在哪裡？因此我要跟您討論，不要只有超前，要部署。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先生在 5 月 30 日表示，去年編列 115 億元，要購買 3,000 萬劑疫苗，預計再增加 224.5 億元添購疫苗供全民施打，全民很歡喜。但是本席請問，我們已經失去了 300 多位民眾，國人很心痛，1 萬多人染疫，我們很緊張。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請問，去年以 115 億元購買的 3,000 萬劑到底在哪裡？何時能夠到貨？我們超前部署了什麼？請說明。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是在去年疫情控制得很好的時候就已經超前部署購買、訂約。如果是到現在疫情爆發才訂約、想購買，那我們不對。但我們當時就訂貨，現在生產方交貨……

楊委員瓊瓊：院長，不要講過程，我們已經說了，失掉超過 300 位國人，我們很難過。請你找方法出來，請你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拿到疫苗？請說。

蘇院長貞昌：委員，就像你去訂購冷凍雞腿，已經訂了，他也跟你說什麼時候會送到，結果生產方沒有生產出冷凍雞腿，輸送的人沒有送，你在這裡罵自己訂貨嗎？不是，你也是急得不得了。你當時去訂，他也跟你講大概什麼時候來，現在生產方沒有生產出來，送貨方出了問題，你會罵自己嗎？我們老早去訂、超前去訂，生產方有問題、輸送方有問題，甚至還有政治上的各種問題，我們今天也是急得不得了，所以我們還在盡力，但貨上了飛機，我們才敢講確定什麼時候到，如果沒有，都像其他國家一樣，大家在搶。臺灣盡心盡力，沒有拿到，我們覺得很痛苦，但我們確實夜以繼日在努力。

楊委員瓊瓊：院長，本席真的非常難過，你給本席兩個例子，第一個，雞蛋生出來，還沒有生出來，不知道幾隻雞。第二個，你說你訂貨了之後，對方沒有生產，所以你收不到那些疫苗。這兩個舉例，讓國人更加地恐慌，所以本席仍舊要誠意的請問，其他的國家有疫苗可以打，我們沒有，你舉這兩個例子，本席真的無言以對，民眾更加地恐慌，我們只能夠靠政府。所以我仍舊要請問，我們用 115 億元購買的 3,000 萬劑，什麼時候會到貨？今天要再追加這 224.5 億元經費要送到立法院，我們全力支持，請問疫苗什麼時候會到、施打於國人身上，請你再做說明，好不好？不要再舉這些例子，讓民眾恐慌。失掉了 300 位以上的國人，1 萬多個國人染疫，你立於此一基礎點來談話、回應，這樣好嗎？

蘇院長貞昌：我舉的兩個例子，一個是寓言的例子，大家耳熟能詳；一個是生活上的例子，大家都親身體驗過，這樣比較明白，我也一直講……

楊委員瓊瓊：請拿出政府有能的能力、方法。既然你沒有辦法回答本席上一個問題，那麼再請教國產解盲的問題，府院黨都說國產疫苗在 7 月份得以到位，剛剛院長說了，疫苗的研發是科學，部長也說了，存在不可控制和不确定性，一切依科學。萬一解盲失敗，我們預計在 8 月要同步補足 1,000 萬劑疫苗，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我們有什麼樣的規劃、備案，請做說明。

蘇院長貞昌：謝謝。政府對於疫苗都用最嚴謹的態度，要求安全性、有效性……

楊委員瓊瓊：一切依科學，萬一失敗，請問我們有什麼樣的備案？因為我們一再聽到什麼時候會來

，但是都失信於民，所以民眾恐慌。因此本席要再次請教，當然我們希望成功，但萬一解盲失敗，請問我們有什麼樣的備案嗎？

蘇院長貞昌：解盲就是用科學來看它符合或不符合……

楊委員瓊瓊：請教院長，有什麼樣的備案？

蘇院長貞昌：我們對於這個，完全由專家委員會，信任專家專業的判斷……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是決策者，依照科學，萬一解盲有問題，請問我們有什麼備案？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你報告。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沒辦法強制解盲一定成功，我們希望他們成功。

楊委員瓊瓊：對，依科學，希望他們成功，萬一……

陳部長時中：對於國內有能力來做這件事的兩家廠商，我們都同時予以獎助，希望他們能夠成功，我想就是兩家裡面……

楊委員瓊瓊：本席要請教，如果不成功，我們有什麼備案？

陳部長時中：那就是用國外採買的疫苗來施打。

楊委員瓊瓊：請問院長，萬一解盲失敗，部長的回答是用國外的來支應。府院黨都說，我們 8 月底會有 1,000 萬劑達到這個數目嗎？

蘇院長貞昌：我昨天才在貴院報告，8 月底 1,000 萬劑到位，如果國產疫苗解盲沒有成功，我們原來的多元管道就少了一個管道……

楊委員瓊瓊：所以就不會到位……

蘇院長貞昌：政府沒有辦法要他們一定成功，我們只能……

楊委員瓊瓊：所以請教，解盲如果不成功，不會強制民眾施打，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當然啦！就連……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

蘇院長貞昌：那是不可能的。

楊委員瓊瓊：目前所說的，1,000 萬劑在 8 月底也不一定會到位？

蘇院長貞昌：其中有包括國產疫苗，我們預計……

楊委員瓊瓊：100 萬劑，是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用相關的計算，但持續到現在，我們跟國外大廠商都還一直在談。

楊委員瓊瓊：給我們答案。院長，本席希望不要再對民眾失信，不要再讓民眾對政府沒有信心，加油！

蘇院長貞昌：謝謝。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目前指揮中心所公布施打疫苗的對象有 11 類，1 到 9 類是 455.6 萬人，第 10 類是 387.5 萬人，第 11 類是 530 萬人。依照主計總處所做的統計，110 年 4 月份 20 歲到 49 歲就業統計人數有近 810 萬人，請問這些人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可以打疫苗？如果不打疫苗，社會、經濟秩序要如何恢復，並且要怎麼樣因應？請教院長。

陳部長時中：事實上，施打疫苗的策略當然要看我們的供應量……

楊委員瓊瓊：請教院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相關的施打一方面看疫苗的量，一方面我們訂優先的順序，是以整個疫情防護跟國家需要……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請教，不打疫苗，如何恢復經濟秩序？

蘇院長貞昌：是由我們指揮中心、專家，面對各種情況整個來訂，並隨時檢討。

楊委員瓊瓊：院長，不要再講這些情緒話。就國內的經濟，實際上我們的觀光產業、飲食業，一天大概是 44 億元，實施三級警戒之後，超過七成的連鎖品牌都已經夭折，所以本席強烈要求院長指示經濟部、財政部相關單位研議因應，以防 7 月的倒閉潮，協助民眾，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們來關心，好。

楊委員瓊瓊：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0 時 8 分）本席就教院長，2 月 26 日您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時提及，到 6 月底以前會有 2,000 萬劑疫苗，這兩天你也一直解釋是因為國際採購等等相關的問題，也因此現在到貨的只有 87 萬劑，沒有錯嘛？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8 分）委員，我相關的報告一直都是針對事實狀況。

洪委員孟楷：我們來看一下，院長，您在 2 月 26 日的報告是說，數量各為 476 萬劑、1,000 萬劑和 505 萬劑，到目前為止只有 87 萬劑，四成到貨。昨天有位立法委員也質詢，去年 5 月 8 日的時候，當初我們編列 1,500 億元的預算裡面，115 億元為預付國外採購疫苗的費用。這 3 款疫苗，我們付了多少錢？

蘇院長貞昌：這個要問指揮中心。

洪委員孟楷：指揮中心的指揮官。所以院長您都不知道我們現在付了多少錢？

蘇院長貞昌：很多細節，我不會……

洪委員孟楷：115 億元算細節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簽約的相關內容……

洪委員孟楷：那我們現在付了多少費用？請指揮官答復。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一般付款都會有一個簽約金，再有逐批的費用……

洪委員孟楷：多少費用？就這 3 款……

陳部長時中：費用……

洪委員孟楷：對 COVAX，我們付了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有簽保密協定在。

洪委員孟楷：這個也不能講？本席現在沒有問單一疫苗的價格喔！之前我們疫苗調閱小組也是希望能夠瞭解我們有沒有買貴，現在我也尊重我們不公開問，但是連我們臺灣民眾的納稅錢 115 億元到底有多少錢給了廠商也不能問嗎？

陳部長時中：在 COVAX，就會有一個簽約金，根據不同的款項……

洪委員孟楷：好，對 AZ 廠商，我們付了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以 AZ 而言，就進來的是 19 萬劑和 41 萬劑，總計大概是 61 萬劑，……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只付了 61 萬劑的費用？

陳部長時中：前面還有一個簽約金。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付了多少錢？院長，為什麼本席要問您這句話……

陳部長時中：您這樣的問法……

洪委員孟楷：最重點就是您剛剛回答楊瓊瑩委員時是用買雞肉的例子，很淺顯，國人聽得懂，但是我們也要問，買雞肉時，有買方和賣方……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你聽得懂嘛！

洪委員孟楷：您先聽我說，有買方和賣方，買方可以有什麼樣的權力去掌控？錢嘛！你沒有出貨，我先不給你錢，希望你可以趕快出貨，或者我可以增加一點點錢，希望你優先賣給我，但是現在臺灣疫情很嚴峻，已經 3 個星期三級警戒了，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拿到這些疫苗，國外捐贈給我們的比我們自己買的還要多。本席就想請教，我們到底給了廠商多少錢？是不是已經都給了，所以廠商才肆無忌憚地慢慢出貨？院長請回答。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我們都知道，現在全球都在搶疫苗……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付了多少費用？

蘇院長貞昌：你聽我講，全球都在搶……

洪委員孟楷：我們付了多少費用？您先告訴我。

蘇院長貞昌：在僧多粥少的情形下，現在這是一個賣方市場，所有能夠上市、能夠拿出來的大藥廠都要求簽有保密協定，這不但是賣方市場，還簽有保密協定……

洪委員孟楷：院長，先掌握到底我們付了多少費用，才能夠去談我們還有沒有談判空間和籌碼，對於這點，您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未來解密後，我們會把整個跟大院報告。

洪委員孟楷：院長，到昨天為止國人已經有 308 位犧牲了，超過萬人的確診，未來還要等多久？國人可以等待嗎？

再來，院長，這兩天有傳來一個新聞，就是我們臺灣到底希望日本捐贈多少，這個是日本東京新聞 6 月 5 日的報導，您看下面，日本參議員佐藤先生回答媒體，臺灣政府在 5 月下旬正式要求提供 100 萬劑，後來在自民黨和相關議員的協助之下，最終再加上 24 萬劑，所以有 124 萬劑來到臺灣。我想日本佐藤參議員應該不會說謊，您昨天也在國會殿堂正式講，我們臺灣從來沒有只要求 100 萬劑。請教對於這篇報導，您有什麼感想？

蘇院長貞昌：會說謊的就是我們一些別有用心的人，把日本外相講的話扭曲……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沒有講日本外相……

蘇院長貞昌：你知道……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現在從頭到尾沒有講到日本外相，這是東京新聞的報導，您也可以請相關部

會去查這篇報導，質詢之後，本席也可以把這個連結都給您，但是現在看到的是東京新聞報導佐藤先生講臺灣政府要求 100 萬劑。如果你沒有指示我們臺灣跟日本要求 100 萬劑，日方卻說有這樣，中間的過程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這一點要不要去瞭解？

蘇院長貞昌：委員，對於我們的友邦或友人，我們不是像跟藥廠買疫苗這樣，我們是恨不得愈多愈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佐藤先生說謊嗎？您講的是佐藤先生說謊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也不能要求人家要給多少劑，只是儘量一步、一步談，各方面都在努力，我們也謝謝日本即時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好，院長，感謝您說一步、一步談，都在努力。

再來，根據報導，現在日本有 AZ 疫苗 1 億 2,000 萬劑，現貨也有 3,000 萬到 6,000 萬劑不等的存貨，而國人現在需要疫苗在即，非常辛苦，也非常急迫，對於這一點，您也同意嘛！我們剛剛也講了，我們跟 COVAX、AZ、莫德納買疫苗的 115 億元都還沒有全部交，既然如此，我們能不能拿這些錢去跟日本買現在他們的存貨？

陳部長時中：這個當然是不可以啊！我們已經跟人家簽約了，卻要把既有的管道拿掉。議員是要幫國家買疫苗，還是要破壞我們買疫苗？

洪委員孟楷：對不起！部長，您再說一遍。

陳部長時中：我們怎麼可能把現在的合約破壞掉，然後去買其他疫苗，這不是開玩笑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這樣的話，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更快買到疫苗？對於這一點……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新編列的預算，我們會靈活運用……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現在要求的就是不是沒有給你們錢，去年 5 月 8 日 115 億元已經給你們了，現在審查第四次的紓困預算 4,200 億元，你們又編了 269 億元要買疫苗。所以本席現在只要問，我們有那麼多錢，卻沒有辦法買到疫苗，日本有 1 億 2,000 萬劑的疫苗，為什麼我們不能更有彈性，也詢問日本，我們有沒有辦法跟他們先購買部分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有跟他們一直在協調中。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跟日本政府一直在溝通，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是國會議員，日本也有國會……

洪委員孟楷：院長，剛剛部長說已經有跟日本在談了，請問院長的態度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聽完嘛！日本是這麼有誠意，無償送給臺灣，還說是對臺灣 311 的援助很感謝……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非常感謝日本政府，也感謝美國政府，感謝每一個對臺灣伸出援手的國家，但是重點是不夠啊！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也透過各種管道（包括國安團隊、外交團隊）向友人一再爭取……

洪委員孟楷：院長，剛剛本席一直強調一個數字—308 人的犧牲，上萬人的確診。您跟部長都打了疫苗，也許你們還可以等待，因為你們已經有抵抗力，但是很多國人沒有辦法等待……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不要這樣講……

洪委員孟楷：尤其是年長者，相對來講，他們沒有辦法……

蘇院長貞昌：我們兩個打疫苗時是大家不願意打疫苗，我們才率先打，當時是 3 月，委員記得那個時間嗎？

洪委員孟楷：沒錯，我現在講的是科學，院長，說實在話，我們現在只問可不可能幫臺灣民眾爭取更多的疫苗？

蘇院長貞昌：你不要講成好像我們打疫苗有免疫……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能不是問題，而是行動，但是現在我們看不到政府的行動，這就是重點，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我和指揮官打疫苗時是國人打疫苗的意願不高，我們率先呼籲國人出來打疫苗，委員不要抽離了時空，把兩個接過來。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絕對沒有抽離時空。院長，我現在只要告訴你，這是現在真真實實國人的感受……

蘇院長貞昌：你不要說我們兩個打疫苗有抵抗力，委員，你這個講法很不好！

洪委員孟楷：您有抵抗力這個講法不好？

蘇院長貞昌：很不好！我們兩個是在當時國人打疫苗的意願不高，我們率先呼籲國人出來打疫苗，還記得嗎？那時候是 3 月。

洪委員孟楷：院長，不要扭曲我的話，打疫苗有抵抗力是有科學的證據。

再來，我請教部長，我們上一次有講到……

蘇院長貞昌：你剛才那種講法的立論很不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現在是我的質詢時間。部長，之前我們流感疫苗的規劃有一天最高可以達 40 萬劑的施打，對嘛！

陳部長時中：流感疫苗施打時，曾經有這樣的紀錄。

洪委員孟楷：好。之前民進黨發言人有講莫德納一次來 15 萬劑是因為怕一次打不完。如果疫苗充足，因為我們現在也希望國人趕快普遍施打，愈打愈多，所以我們現在規劃一天施打的量能最多可以到多少？有沒有辦法比之前流感疫苗的施打還要來得高？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有可能，不過我們現在就是規劃……

洪委員孟楷：有信心達成一天至少 40 萬劑以上嘛！

陳部長時中：一週要達成 100 萬的基本量能，但是有時會衝高……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之前他講一次來 15 萬劑是怕打不完，我想你應該不認同這樣的講法。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是因為它的供給就是這樣的量啊！

洪委員孟楷：是嘛！所以是供給的問題，不是施打的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不是。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再來，現在院長也提到公費免費施打，在這一次的紓困預算，本席特別看了一下，我們有編列 40 億元要給民眾公費施打，換言之，全民施打不用錢，院長，這是你的政策，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洪委員孟楷：好，之前有講自費施打差不多要 500 到 600 元，我就抓 500 元就好，全臺灣有 2,300 萬人，要有六成的防護力，就是 1,380 萬人，500 乘以 1,380 萬要 69 億元，當初說我們只編列 40 億，那差距的 29 億呢？

蘇院長貞昌：你那個算法不對，不是給 500 元、600 元，你把那個用來乘，你問一下部長，我們補助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院長，您看清楚這個資料，本席都沒有算疫苗的費用，之前是說因為自費會有掛號費、門診費等相關費用，所以一間醫院 500 到 600 元不等嘛？

蘇院長貞昌：你讓指揮官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說。

陳部長時中：關於委員這個計算的方式，基本上方向沒有錯，但有些小數目當然有距離，我們在…

洪委員孟楷：所以可能因為我們是大量，所以成本可以降低，不用到一個人 500 元，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打的量比這個估計還更多一點，所以我們這一期有編列 39 億元作為注射等各方面行政費用。

洪委員孟楷：但是 39 億元可能不夠！

陳部長時中：上一期就有編另外一個 39 億元，所以加起來的數目跟你估的數目差不多。

洪委員孟楷：你指的上一期是 2,100 億元第三次的紓困預算嗎？

陳部長時中：對，那個時候有一個處置費，我們是編了 100 元。

洪委員孟楷：所以上一期的 39 億元都還沒有用，但是這一期我們又再編了 39 億元？

陳部長時中：對，這跟委員的算法差不多，就把一些行政費用等相關費用都由政府來吸收。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

蘇院長貞昌：還有疫苗是免費的。

洪委員孟楷：對，沒有錯，疫苗免費。其實院長，您真的不用把我當成是敵人，我們共同的敵人是病毒。

蘇院長貞昌：這是我一再告訴你的話。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點出這個數字只是要提醒疫情指揮中心，如果編不夠的地方，應該要妥善地運用這大筆的預算，好好地去勻支，因為國人免費施打疫苗是大家共同的概念、共同的信念，我們也希望紓困 4.0、第四次的紓困預算 8,400 億元是最後一次，我們也希望 6 月 28 日就是最後一次三級警戒，不要再延長！院長，你有信心嗎？

蘇院長貞昌：我非常期待。

洪委員孟楷：好。院長，最後我想請教，部長昨天有講到要開放居家快篩，關於居家快篩，因為目前我們賣出去的 MIT 快篩劑也都有在做居家使用，現在您鬆口說可能會開放居家快篩，我們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開放居家快篩？簡單回答就好。

陳部長時中：關於居家快篩，前幾天我請廠商大家一起來，就問他們如果有這樣的產品，請他們儘

快來申請……

洪委員孟楷：申請的條件、資格都已經有公告了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個本來就是照著藥物的規定來申請，不需要另外再公告。

洪委員孟楷：但是家用的部分呢？如果我們現在要居家快篩的話，能夠變成是家用嗎？

陳部長時中：不需要另外公告，只要他有這樣的產品，他的仿單是寫這樣使用，經過我們的審查，國外也在使用……

洪委員孟楷：你認為我們最快可以什麼時候開放居家快篩？

陳部長時中：他已經送件了，我們希望能趕快。

洪委員孟楷：對啊，所以我才問部長，依衛福部的審查，你預計最快可以什麼時候開放？

陳部長時中：我請廠商要儘快，有多少貨就先供應過來。

洪委員孟楷：一個禮拜內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這關係到他們的供貨，我沒有辦法這樣強迫他們。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院長，這是一個態度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有質詢到，現在三級警戒已經延長到 6 月 28 日，之前 5 月 12 日的時候，財政部就拍板說我們的個人所得稅和綜所稅可以延長到 6 月底申報。今天是 6 月 9 日，我們已經延長到 6 月 28 日才三級警戒結束，換言之，是不是能夠順應民情以及照顧國人，讓國人不要覺得這個時候政府還跟他搶錢，可不可以延長時間到 7 月底？這直接問院長就可以，院長，這是一個態度問題，要照顧民眾啦！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來鼓勵民眾網路申報……

洪委員孟楷：院長，這是個態度問題嘛！

蘇院長貞昌：我們來滾動檢討。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10 時 24 分）院長，辛苦了。疫情很嚴峻，有超過 1 萬人確診、超過 300 人往生，我們都嚇了一跳！從 5 月二十幾號開始疫情突然就爆發了，本來大家都認為我們防疫做得很好，很安心，覺得有政府，其實是民眾也很配合，戴口罩、勤洗手，大家都很配合，這是全民的功勞，當然政府也很辛苦，所以我們上半場真的做得很好。但很遺憾地，從 5 月 24 日開始就突然爆發。當然我們要檢討，出事之後一定要做檢討，像普悠瑪事件、太魯閣事件一樣，事後都要檢討，但是我們現在還在救災，如何控制疫情最重要，你認同嘛？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6 分）謝謝委員指教，很有道理。

林委員為洲：將來要檢討，也要做檢討嘛？

蘇院長貞昌：要。

林委員為洲：不然你會忘記了教訓，檢討是為了下一次不要再犯錯，所以要檢討，但是現在是在救災當中，要想盡辦法控制疫情。對於控制疫情，我有兩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個建議是讓企業可以協助購買疫苗。現在疫苗不好買，我也知道，因為各國在搶，但是你也無法排除有其他的可能，就像日本突然願意給我們 124 萬劑，這也是我們去努力的，也是在跟 COVAX 或原廠購買之

外的管道，這個就是一個管道，對不對？這是跟 COVAX 或原廠簽約之外的管道，而企業有沒有這個機會？也許也有。譬如說，蘋果公司曾經發布新聞，說他們願意提供臺灣的半導體供應鏈疫苗。我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有辦法，我也不知道，但是有它的可能性，老實講，蘋果也不是為了臺灣，而是為了供應鏈，如果臺灣的半導體斷鏈，現在已經有 5 家科技公司有確診案例，影響生產甚至短暫停工，這個已經開始在影響全球的晶片供應鏈，包括蘋果電腦的晶片，我們的出口量都會開始降低。所以會不會因為這樣的因素，讓他們願意想盡辦法幫忙臺灣的半導體供應鏈能夠順暢？之前我們都不用思考這些問題，但現在要開始思考了，確實已經在影響了，目前已經 5 家科技廠有停工 48 小時、兩天的情形。所以我第一個建議就是希望你們能夠訂出指引，權力還是在指揮中心，但是當企業能夠尋求不同管道時，就像我們去尋求美國幫忙、尋求日本幫忙，得到一些回饋，當企業也往外去利用國際影響力尋求管道、幫忙進口疫苗的時候，希望我們的指揮中心、我們的政府是站在協助的立場，這樣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為洲：所以要有行動，第一個要訂出指引，如果有這種機會，是不是訂出說你這個企業多少要贊助給政府、多少要讓員工可以用，總是要有一個方法，然後你要能夠三方來會談，因為最近我聽到陳時中部長也講，你們開始跟企業、團體和原廠三方來會談，這個都要訂出一個讓企業可以依循的辦法，至於做得到或做不到是不知道的，但是必須去努力，這是態度嘛！原廠授權如何處理，國內 EUA 緊急授權能夠解決，而醫療糾紛的賠償問題也能夠得到解決的方案，就是要解決這幾個問題，企業才有辦法去做。如果真的有管道才能去接洽，然後跟我們指揮中心及政府一起去接洽，而快速地讓疫苗能夠進來，希望你們展現出這樣的態度，就是願意去協助企業，然後讓企業也可以幫忙，這是第一個建議。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講的是內行的，而且態度是對的，政府的態度，也不要說是企業，如果個人、團體及任何人有管道可以有疫苗，不用說捐助，只要能疫苗或管道，政府……

林委員為洲：態度要拿出來，如果聽到有這種可能性，那就要去接洽……

蘇院長貞昌：不要說捐啦！只要能進來，他要自己用都沒關係，因為都是國人同胞嘛！不用說捐啦！政府就是要給他們幫助及協助。

林委員為洲：用協助的態度！

蘇院長貞昌：對，我說委員內行，你講的兩點，現在國外藥廠就怕這兩點，一個竟然是要跟他們打官司……

林委員為洲：所以這是醫療保險的問題，而醫療傷害到底誰要負責？

蘇院長貞昌：不，現在都沒有成為商品，沒有人要給他們保險，最重要的是……

林委員為洲：政府要負責嘛！

蘇院長貞昌：司法豁免及損害賠償由政府負責，為什麼那麼多藥廠發表，但卻只跟政府來往的原因也在這裡。如果哪一家公司有力量、哪一個個人有管道，他們可以接觸原廠且有疫苗，政府歡迎都來不及，我們一定盡力協助，委員講的是內行的。

林委員為洲：大力的向外宣示，歡迎企業能夠進口疫苗，因為其他國家也是如此，如菲律賓及越南

都有相關的指引跟上，請你們趕快訂定。

第二個建議，我都是建設性的建議。現在要快篩，對不對？我的建議是這樣，請陳時中部長，部長辛苦了，因為現在我們的快篩試劑，也是透過緊急授權（EUA）才能使用，我們知道指揮中心的規定，就是都要醫護人員才能篩檢、快篩，而現在都是鼻咽式的，就是要通鼻孔啦！所以不是一般人隨便可以用的，而且你們現在的指引裡還是有規定，就是醫護人員要在場才能執行。

陳部長時中：醫事人員。

林委員為洲：當然醫事人員是比較廣一點，也許包括護士，而不是只有醫生，因此要先解決這個問題，你要先處理好，不然在家裡怎麼用？我不是醫事人員，所以不能自己用，也不能通報啊！陽性了又怎麼樣！當然要先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態度要出來。我的建議倒是這樣，我比較希望藥局及診所，即讓民間的力量可以廣設，並能夠去幫民眾快篩，而且不要有那麼嚴格的限制。我都有問過，比如有感冒跡象要去看病，你要求幫忙快篩一下，可是診所不會幫你快篩，而是要你回去先隔離幾天看看會不會更嚴重，如果更嚴重再來判斷，大概都是這樣。我也問過去看病的人，我自己也看過病，這一段時間也是如此。就是不會說我有症狀，即流感症狀就一定會快篩嗎？不一定！我的意思就是說，也許我們可以從診所及藥局這邊開始，最少他們還有醫護人員在場，然後做了以後會比較確實。

我的瞭解在美國也是如此。他們到 CDS 的藥妝店、連鎖店，不過人要到場，他們才幫你快篩，在得來速也能快篩，也會幫你通報，如果是陽性或陰性就會怎麼樣。當然你也可以自費買回家，但是那個是自費，如果你是人到場，那是免費的。我建議讓我們的醫療診所、藥房及藥妝店都能夠販賣，而且能幫民眾做快篩，他們也比較專業，這樣子快篩的能量就夠了。否則現在設快篩站，通報你去才能去，還有太多人去就要排隊，緊急時像之前為了快篩要快一點，排隊又會群聚。如果讓診所、藥房，由於數量多，而能夠成為微型的快篩站，那個量能就會出來。這是我的建議，當然要解決幾個問題，第一個，你們那個指引要拿掉，如果完全用快篩站才能快篩，這個就沒有辦法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在規劃……

林委員為洲：請你們儘快地規劃……

陳部長時中：我們規劃在診所自費快篩，良性的話……，如果好好的話，就不會去……

林委員為洲：我的建議是這樣，讓每個人都有機會最少有一次免費的健保給付，當然不是叫所有人現在就去做，而是有狀況才去做，但是最少要有一次免費。在國外是算隔月的，有時候是一個月做四次，你知道學校每個禮拜都做快篩。我們沒有這個能量，但要想辦法來處理，希望診所、藥局、藥妝店都可以成為微型的快篩站，而指揮中心這邊要想辦法解決一些指引的問題，還有供貨的問題，以及 EUA 授權讓他們可以去購買的問題，也請你們去想辦法。

陳部長時中：快篩，臺灣不缺……

林委員為洲：不缺，有啦！臺灣還出口很多快篩試劑。

陳部長時中：臺灣每個月的生產量是足夠的。

林委員為洲：量夠！再來要談紓困，因為時間的關係，蘇院長，現在我們的紓困方案，雖然說 730 萬人可能領不到，那意思是還有 1,700 萬人領不到，這裡面當然有有錢人，這就不用講了，至於要怎麼排富，你們也可以提。我舉幾個例子，有太多這種樣態，最近接到一個在新北市菜市場菜攤當工者的陳情，他有兩個小孩，也是單親的女生，然後一個小孩是國中，一個是高中，他怎麼樣都領不到，打工族也沒有保職業勞保，菜攤老闆當然也不可能幫他保勞保。這種狀況有很多，上面只是一個例子而已，有幾百萬人是這種狀況，即領不到現在的紓困，所以請你們去快篩！你們將這些篩出來，有領到的就不要再領，其他像這種辛苦人，救命錢一個人一萬塊，每人都有分，一人一萬塊。最後，蘇院長，我們現在已經有 300 個人死亡，每個都是我們的責任，流行病是不一樣的，也都是政府要負起責任，大家一起來負起責任，每一條生命都是無辜的，我們都要負責啦！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質詢。

林委員思銘：（10 時 40 分）首先請教院長，今天有媒體報導，現在很多臺灣民眾持臺胞證到大陸打疫苗；本席也聽說大陸為了臺灣民眾準備綠色通道，一旦入境檢查沒有問題，就馬上施打第一劑，隔了 14 天期滿，又打第二劑。請教院長及部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1 分）我們有聽交通部報告，雖然赴美的旅客有增加，但不是一種爆發潮。另外，針對是不是赴美打疫苗，我們不好評論，不過凡是移動……

林委員思銘：院長，是到大陸，不是美國！我現在問的是到大陸打疫苗。

蘇院長貞昌：到大陸的也沒有增加很多，不是爆量，但有增加，是這樣的狀況。不過沒關係，委員第二個好像是說綠色通道，那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思銘：大陸現在為我們臺灣人民去那邊打疫苗設有綠色通道，就是你來了，馬上幫你身體健康檢查，沒有問題就打第一劑，隔 14 天又打第二劑，所以我們臺灣人也滿多到那邊去打疫苗，而且是美國的數倍之多，所以剛才院長說美國比較多，好像跟事實不一樣。院長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請簡單回答。

蘇院長貞昌：每一個國家都有它不同的做法、作業，對於國外的處理情形，我們都會儘量了解，但我國對於從外國進來的人，有 CDC 指揮中心所訂的規範。

林委員思銘：這樣說好了，不管是赴美國或者赴大陸，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國人都出去施打疫苗。我想這一點在這邊要特別請政府注意，就是因為我們的疫苗政策失敗，才會造成民眾等不及，自行向外求援到國外施打疫苗，所以趕快取得疫苗，滿足國人的需求，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在努力要取得疫苗，世界各國也同樣都在搶。

林委員思銘：有關疫苗的問題，我待會再跟您請教，現在先請教您有關普篩問題。最近幾天陳部長鬆口，考慮讓廠商進口個人新冠肺炎的試劑，提供給國人自行篩檢、居家檢驗，請問院長，此舉是不是代表我們的政府現在就同意進行全面普篩？時間點會落在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請指揮官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請部長回答。

陳部長時中：並沒有要進行有計畫的全面普篩，但是相關企業想要進行普篩，或者在診所來做相關快篩等，我們都會予以鼓勵。

林委員思銘：也就是現在我們的政策已經同意進行全面篩檢，包含企業快篩，或者人民有廠商進口的篩檢劑，也可以做居家篩檢。我們現在的政策是不是同意這樣？請部長回答。

陳部長時中：在居家裡面做，就是仿單所載的適應症有包含在居家。

林委員思銘：OK。昨天部長回答其他委員的詢問說，臺灣的廠商沒有生產供個人居家篩檢的快篩劑，只有 for 專業醫護使用的快篩劑，即沒有國產，但是我們在網路上查詢看到，在香港超市就能購買到臺製的快篩試劑，所以請部長及院長瞭解一下，到底政府有沒有掌握國際的實際狀況？為什麼部長會這樣回答呢？明明臺灣本身就有生產可以供居家檢疫的快篩試劑！

陳部長時中：這我就不知道，那個都是專業使用比較多，在他的仿單有寫，除非他在國外另外提出申請。臺灣生產很多快篩劑，包含出口也很多，不過都是專業使用的。

林委員思銘：臺灣的廠商本身也有能力生產居家檢驗快篩試劑，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個能力應該是有，可是這個要負一點責任，所以他的仿單裡面這樣來……

林委員思銘：我延續剛剛林為洲委員的質詢……

陳部長時中：敏感度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也就是是不是應該由政府，而不是現在這麼慢地部署由廠商來進口？政府是不是可以要求國內有生產這些快篩試劑的這些廠商，由政府出資購買，提供人民到診所免費篩檢？剛才林為洲委員是這樣建議，所以我再次詢問你，是不是可以這樣？

陳部長時中：篩檢還是由醫療機構……

林委員思銘：由政府來購買這些快篩試劑！

陳部長時中：還是由醫療機構，就他們品質的信任度來操作……

林委員思銘：我們請診所的這些醫護來幫我們做第一線、第一時間的快篩。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在規劃讓診所也來快篩。

林委員思銘：謝謝。我們國民黨從去年開始就一直要求要普篩，特別是針對所有入境的國人或者是旅客，但是指揮中心過去就是自信滿滿，很有自信心、聽不進去，現在疫情嚴重了才想做，但現在做已經不是你們所謂的超前部署，而是根本已經看不到人家的車尾燈了，所以現在要加緊做、趕快做、擴大做。院長及部長同意嗎？

蘇院長貞昌：現在衛福部就整個情況都如疾管中心所發布的，正在做。

林委員思銘：趕快做、擴大做，我想現階段絕對要趕快做，我們才能夠趕上其他國家！根據牛津大學的統計，臺灣每千人累計的檢測數永遠是在倒數前三名，這是 6 月 1 日所做的統計數字，臺灣每千人只有 23 人做過檢測，歐洲有很多國家已經超過千分之四、五千了。也就是他們已經做過重複 4、5 次的快篩，就是因為有這樣簡易的試劑可以自行居家篩檢，隨時隨地可以做，很多人可以重複檢測自己體內有沒有新冠病毒。院長，趕快來做篩檢劑、趕快請國內的廠商來製造這些快篩劑，我想這是現階段超前部署、非常重要的政策，請問院長及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有一些意見大家可以來交換一下。這些國家後來成功並不是因為篩檢的關係，

他們篩檢都是因為他們的病例數非常高，後來疫情會降下來，事實上是因為打疫苗打到一定的程度。篩檢數目當然也很重要，但基本上要看篩檢的陽性率，如果陽性率很高的話，當然要繼續往下篩，但臺灣陽性率一向非常低，即針對高風險的人篩檢，陽性率仍低，現在既然疫情起來，陽性率變得比較高，所以必須擴大篩檢，但以前這並不是因為篩檢而成功。

林委員思銘：部長，您這個說法是以前，我們現在希望現階段……

陳部長時中：現階段的陽性率比較高，所以要繼續篩。

林委員思銘：現階段我們的疫情已經在高峰期了，我們如何瞭解人民體內有沒有無症狀感染病毒，所以要透過快篩劑來做，因為這些因社區感染、本土感染而確診的人太多了，到底在社區、熱區裡面的這些人民如何能夠趕快取得快篩劑來快篩？那是他們最擔心的！但現在很明顯的是，我們的量能根本不足，就是快篩試劑不足，因為一定要讓醫護人員來做，所以他們都非常擔心。因此，我在這邊才會要求，一定要趕快要求廠商生產、製造這些快篩劑。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是因為陽性率高，所以必然要擴大篩檢，透過很多方式來做。

林委員思銘：反正現在要趕快來做，OK。院長，關於這些快篩試劑，我還有一個疑問，我們看一下投影片，德國生產的 Boson 檢驗試劑 1 劑是 3 歐元，折合臺幣 100 元，民眾在藥局、超商很容易就買得到，結果現在臺灣有藥商準備進口，跟藥局報價 1 劑是臺幣 500 元，這根本是暴利！我們來看各國的情況，各國不僅很早就推行普篩，而且非常便宜，美國是 333 元，在藥房、零售商場、線上通路都買得到；英國政府配送免費；德國自主快篩劑在賣場、超商也買得到，是 100 元；奧地利是 100 元；鄰近的韓國在藥妝店、賣場、超商也都買得到，大概是 250 到 300 元。請問院長，臺灣可以容許這些進口藥商這樣哄抬防疫物資的價格嗎？現在指揮中心推行的企業快篩也是一樣，疾管署提供 15 家供應快篩試劑的廠商名單，但是我們的企業主一間一間問，大部分都講沒有貨，就算有貨，1 劑也是六、七百元。我的結論，請問院長你們認為需不需要成立快篩國家隊來穩定我們快篩試劑的價格，以防止哄抬？

蘇院長貞昌：我們政府的態度就是不容任何商品囤積居奇，或者利用危難的時候賺取暴利，這是態度，但針對這件事情或者這個商品是怎麼樣的情況，還是由 CDC 指揮中心就相關商品應該是怎麼樣的做法，專業的來判斷。

林委員思銘：我想政府應該也要去瞭解快篩試劑目前市面上價格的狀況，我們希望能夠最好就成立快篩國家隊，統一由政府請這些廠商來跟它收購，然後我們統一價格，我的問題是這樣是否可行？

陳部長時中：這個可以研究，現在我們所瞭解的，在臺灣的快篩試劑大概介於 300 到 500 元之間，我相信未來因為使用量大，所以應該是會……

林委員思銘：好，希望指揮中心也能夠瞭解它的價格。

接下來，同樣是企業快篩現在面臨的問題，我們竹竹苗是臺灣電子產業的重鎮，現在竹科的竹南園區陸續傳出員工染疫事件，而且廠商家數、人數都不斷上升，廠商都很有危機感，希望進行企業快篩，可是現在不僅買不到快篩試劑，指揮中心還要求廠商自備隔離安置場所，如果員工快篩出現陽性，他們要自行收容等待 PCR 核酸檢測的結果，院長覺得哪一家廠商會沒事預

留擁有獨立設備的空間或廠房在其辦公室裡面，又有哪家廠商擁有專業的人力天天進行消毒，還要供餐？這些明明都是政府的責任，怎麼隨便甩鍋給企業或廠商自行負責，指揮中心難道沒有建置好配套，就這樣匆忙上路嗎？本席想請院長立刻請指揮中心與地方政府協調，建立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負責安置企業快篩陽性員工，院長同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委員……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是這樣在做啊！

林委員思銘：有跟地方政府積極協調在做了？

陳部長時中：有 900 多個我們放在集中檢疫所，但是我們只是說企業如果未來要開始做，事先就要聯絡好，不要自己在那邊做，到時候地方政府沒有地方放……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部長，你就同意我的建議，就是要積極跟地方政府連繫，然後趕快由我們政府安排企業快篩陽性員工的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

我的質詢時間有限，最後一個問題，疫情嚴重，大家知道現在唯一有效的解方就是疫苗，請問院長，你知不知道美國總共買了多少疫苗？我告訴你，美國跟各家藥廠累計採購 8 億劑，日本採購了 4.5 億劑，而臺灣呢？院長在 2 月講，預計 AZ 1,000 萬劑、莫德納 500 萬劑，在預算專案報告告訴大家到 8 月底才有 1,000 萬劑，而且其中 100 萬劑是國產疫苗，從這裡我們就知道，其他國家真的是超前部署，但是行政院及指揮中心過去過分驕傲自大，對整個防疫及疫苗整備工作掉以輕心，從去年開始，我們就看到全世界大家不計成本重複下單去搶購疫苗或代工，但是我們都不當一回事，所以請院長回答，現在這些國產疫苗，你一直講 7 月底我們就會去購買，你昨天也回答高虹安委員 8 月底有 100 萬劑是國產疫苗，那你敢不敢保證我們二期還沒有解盲、三期還沒試驗的國產疫苗一定會在 7 月底解盲？

蘇院長貞昌：解盲……

陳部長時中：一定會解盲，但沒有說一定會通過。

林委員思銘：好。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10 時 56 分）院長好、部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6 分）委員，你好！

蔣委員萬安：現在整個疫情其實非常嚴峻，我們三級警戒也延長至 6 月 28 日，確診人數也破萬，死亡人數來到 308 位，我想在這麼嚴峻的疫情當下，國人真的非常期待生活能夠恢復到正常，先請教院長，在 1 個月前您和整個行政團隊有想到疫情會這麼嚴重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希望疫情不要嚴峻，但後來變種病毒進來，確實疫情比原來的預期還要來得快、來得急。

蔣委員萬安：所以很顯然院長可能並沒有想到，因為行政團隊在決定任何政策的時候，都應該設想不同的狀況，要做最壞的打算、萬全的準備。當疫情突然爆發，5 月 24 日開始提升到三級警戒，我們看到民眾希望的疫苗，但疫苗不夠，我們看到篩檢量能也不足，才会有塞車、校正回歸

的問題，也看到整個第一線醫療量能達到緊繃，我們一線的醫護人員幾乎累垮，所以之前講了很多超前部署，現在聽起來非常的諷刺，現在疫情這麼嚴峻，我們看到其他國家開始施打疫苗，國人也很關心什麼時候我們可以恢復到正常生活，唯一的解方看起來就是疫苗，因此，我請教院長，我們看到政府整體採購疫苗的規劃，之前我們已經簽約採購了 2,000 萬劑，5 月 28 日也跟國產疫苗廠簽約採購了 1,000 萬劑，這次送進來新編的預算，預計未來要採購 1,500 萬劑，這是目前政府整體採購疫苗的政策，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在目前的規劃是這樣，不過，我們現在也開始要啟動在明年次世代疫苗的一些預採購。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目前規劃整體加起來 4,500 萬劑，對不對？之前 2,000 萬劑，5 月 28 日簽約 1,000 萬劑，然後新編的預算預計採購 1,500 萬劑，這是整體的規劃，我們看到相對應的預算，院長、部長請看，上一期我們追加預算 115 億元，目前已經簽約採購 2,000 萬劑，沒有問題，請教院長，這次我們新追加的預算 2,600 億元，有 224.5 億元是要預計採購多少劑疫苗？

陳部長時中：上面是寫 1,500 萬劑，不過，我覺得這是有彈性的，因為很難去掌握市場的價格及次世代疫苗的價格到底是多少。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次要採購 1,500 萬劑，我們編列了 224.5 億元，先請教院長及部長，我們看到上次 115 億元買 2,000 萬劑，這次我們編了將近一倍的預算，買到反而是比較少的疫苗數量，請問院長及部長，是什麼原因？

陳部長時中：因為那時候第一期 AZ 疫苗也簽約得早，當時 AZ 藥廠跟牛津大學對他們的疫苗並不以營利為目的，所以相對價格比較低，那未來就不見得會採用這樣的政策，所以就不太可能這麼低的費用。

蔣委員萬安：你們預估編列整體疫苗預算的價格是整體翻倍的，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編列大概都是 1,000 元左右。

蔣委員萬安：所以之前 2,000 萬劑已經簽約採購，接下來我們要採購 1,500 萬劑，5 月 28 日我們向兩家國產疫苗廠商採購 1,000 劑，請問經費從哪裡來？

陳部長時中：經費當然從預算裡面來，當然前面的 115 億元以外，還有其他可以流用的經費。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用流用經費。第一個很顯然，我們 5 月 28 日簽約國產疫苗廠的 1,000 萬劑疫苗不會是我們這次新編的，因為 5 月 28 日我們連紓困條例都還沒有三讀通過，更不用說把預算書送進立法院，所以不可能。好，如果照指揮官所講的，之前的預算……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並沒有一次就把錢都付掉，而且也有如果沒有成功的一些條款，所以並不是直接購買 1,000 萬劑。

蔣委員萬安：請教院長，第二、如果是之前用 115 億元的預算採買 2,000 萬劑疫苗這筆預算已經用完，我們看到衛福部網站上有關預算執行的公開資訊，從 2 月份開始 115 億元的預算就已經用完，照最新今年 5 月 31 日，甚至這筆預算不夠，我們要編 121 億元，到底我們 5 月 28 日簽約的這兩家 1,000 萬劑的國產疫苗經費從哪裡來？

陳部長時中：如果可能不足的話，我們就動用原來的 52 億元那部分。

蔣委員萬安：52 億元是哪裡的預算？

陳部長時中：就是上一期的預算。

蔣委員萬安：上一期採購疫苗的 115 億元預算已經用完，有流用嗎？但是你們的公開資訊並沒有流用，圖片中黃色部分的數字是已流用之後……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這是現金帳還是什麼數據？如果是現金的話，因為我們大部分的錢還沒有都付出去。

蔣委員萬安：沒有關係，退萬步言，如果你上一期預算的確還剩下所謂的 52 億元，請教院長，以這 52 億元採購 1,000 萬劑國產疫苗夠嗎？還是只是簽約金？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全部的價格。

蔣委員萬安：不是全部價格，所以會超過 52 億元？

蘇院長貞昌：是部分的價格。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會動支到這一期追加的預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會用到這一次我們新編列的 224.5 億元，請問會用到多少？

陳部長時中：會用到，但是因為……

蔣委員萬安：多少比例？

陳部長時中：因為現在它還沒有 EUA，所以這裡面到哪一段會停下來，其實現在還不清楚。

蔣委員萬安：但是我們今天要審查你的預算，我要知道核可給你多少預算，你編了將近 225 億元，你說 5 月 28 日的 1,000 萬劑有些尾款會用到這一期的預算，大概多少比例？

陳部長時中：我們初期的款項，大概付的沒有很多。

蔣委員萬安：會動用到的尾款……

陳部長時中：將來這地方好像剛剛有委員問到，萬一解盲失敗，國產疫苗就不能用，當然我們還是會積極拿這筆錢到國外購買。

蔣委員萬安：好，了解，就是一定會動到這筆預算經費。

再請教你，這次我們編列的預算，剛剛指揮官也講是用於將來採購 1,500 萬劑的疫苗，那這 1,500 萬劑疫苗中有多少是國產疫苗？

陳部長時中：當然如果解盲成功，順利量產的話，我們就有 1,000 萬劑。

蔣委員萬安：5 月 28 日簽約是 1,000 萬劑，然後未來要採買 1,500 萬劑，我現在講的是這次編列的預算，將來要採買 1,500 萬劑中有多少是國產疫苗？

陳部長時中：前提是它前 1,000 萬劑是成功的，效果、安全性都沒問題……

蔣委員萬安：如果解盲成功順利量產……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開口的合約，可以去買……

蔣委員萬安：大概占多少比例？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還跟其他一些大廠在談，所以要看供貨時序，看誰供貨時序比較前面，我們當然就會引用誰的疫苗。

蔣委員萬安：因為你匡列了這個預算，也說一劑大約是 1,000 元，所以你估計大概有多少會是國產疫苗？

陳部長時中：因為國產疫苗也不是無限量的可以來供應，尤其是高端的生產會花比較長一點的時間，所以要看看其他廠商的供應情況，再作決定。

蔣委員萬安：好，我們當然也希望國產疫苗二期解盲能夠成功順利量產，然後開始施打，但是現在解盲結果還沒有出來，如果解盲沒有成功，政府的備案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跟現在一樣，都積極跟國外在談，只要有可能性的，我們就會把它簽下來。

蔣委員萬安：因為現在看起來政府整體，包括疫苗採購、疫苗施打的政策都只朝向疫苗解盲成功的方向在規劃跟制定，雖然我們不願意看到解盲沒有成功，但如果解盲失敗，到底政府的報備案是什麼？不能光講說，你們就跟國外積極採購，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都已經跟國外一直在談，只要有一些相關的量，我們都願意買，可是現在就是因為整個國際都在搶貨，所以有一點困難，但每一條線，我們都不會放棄。

蔣委員萬安：因為疫苗解盲有兩個結果，一個成功，一個失敗，我認為政府如果真的是所謂超前部署，就要設想各種可能，並且有完整的配套跟因應方案。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這牽涉到萬一解盲沒有成功，整個疫苗施打的期程會受到影響，所謂真正完整的備案是什麼？就是要使相關施打的期程不受影響，包括原本預估 7 月底進入量產，開始施打國產疫苗，但如果解盲失敗，勢必沒有辦法。

第二、原本預估 8 月底到達的 1,000 萬劑疫苗，很顯然沒有辦法足夠到達，然後原本預估 10 月能夠群體免疫，覆蓋率達到 60%的施打率也勢必可能要往後拖延，所謂完整的備案是不影響這些期程，如果你說要跟國外採購，當然這些結果都要到位、期程不變，這才是完整的備案，很顯然政府沒有想到，如果解盲失敗的備案是什麼？這樣實在很可惜。

陳部長時中：那就再談啊！

蔣委員萬安：我們要看具體的方案，而不要影響到相關的期程。

陳部長時中：我們並不是假設他會進來，所以其他我就不去買、不去談，不是這樣，我們還是會持續談、持續買。

蔣委員萬安：不只是持續談、持續買，而是你要確保我們相關的民眾可以打到疫苗，而且是照相關的期程，否則我們真的看不到盡頭，民眾不知道什麼時候三級警戒才能降回來，民眾不知道什麼時候能夠恢復正常生活，以及經濟活動什麼時候可以復甦？這才是民眾關心的。好，如果真的解盲成功順利量產，這也是國人所期待，進一步國人當然會關心疫苗護照的問題，我們看到歐盟，包括歐洲議會跟歐盟成員國預計在今年 7 月就要推出一個歐盟數位新冠證明，通過這些證明的要件，就可以往返歐洲這些國家，國人擔心如果今天他施打國產疫苗，有沒有不被國際認證的可能跟風險。

陳部長時中：這還是要持續的努力跟溝通，不過我們現在國外的疫苗仍多，AZ、莫德納等這些疫苗之後都會被認可，那國產疫苗仍然需要……

蔣委員萬安：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跟風險？

陳部長時中：什麼樣的風險？

蔣委員萬安：我們的國產疫苗如果開始施打，沒有辦法及時得到國際認證的可能風險。

陳部長時中：有，當然有。

蔣委員萬安：那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如果要使用這些證明，我們會提醒民眾，就目前來講，這些疫苗在世界上相關的 status 是怎麼樣，都可以讓民眾知道。

蔣委員萬安：如果有些民眾有特殊需求，包括工作上面需求，像是商務人士，他需要往返其他國家；學生求學申請到國外學校念書；甚至有些民眾可能基於健康因素，他想選擇國產的，不想選擇某一廠牌的國外疫苗，怎麼辦？也就是說，最終民眾到底有沒有辦法自己選擇要施打哪個廠牌的疫苗？

陳部長時中：目前大概就是根據供給量跟排序，大家是可以選擇的。

蔣委員萬安：可以選擇？

陳部長時中：可以。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開始？

陳部長時中：在我們可以大量、下一波……

蔣委員萬安：什麼時候可以有大量、充足的疫苗？大概是什麼時候？8 月底前會進來嗎？

陳部長時中：比較大的量進來的時候，就會開放比較多的人施打，那個時候就可以了。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具體的期程，否則一些民眾是有特殊需求的，包括工作、求學、健康或是需要旅遊的，他必須瞭解什麼時候會有充足的疫苗來選擇，然後他才可以真正恢復正常的生活，這一點很重要，必須儘早規劃出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需要非常的努力，但這也確實不是完全操之在我，我們真的要盡很大的努力。

蔣委員萬安：所以政府真的應該要做好事前的萬全準備，做好各種方案的因應跟政策的制定，而不是讓民眾看不到、無所適從，甚至不知盡頭到底在哪裡。

最後，我想提兩點紓困意見請院長考量，第一個，很多民眾反映，希望能夠減免水電費，特別是住宅民生的部分，因為這次疫情剛好碰到 5 月中開始，然後 6、7 月夏季用電非常高，能不能取消夏季電費的費率計算？然後企業用電、用水的部分則是比照去年甚至優於去年的方案，院長願不願意這麼做？

蘇院長貞昌：我們正在整個滾動檢討，委員今天的指教，我請相關部會還有台電等等，我們一起來做檢討。

蔣委員萬安：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很多人在家上班，很多學生在家上課，很容易就達到用電高峰，所以民生住宅用電部分，就以 3 個月為一期來做水電費減免，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他們來滾動檢討。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萬委員美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萬委員美玲：（11 時 26 分）請問蘇院長及衛福部陳部長。院長，今天本席要談兩個議題，兩個都在看板上。第一，疫苗不能慢！第二，紓困不能亂！請問這兩句話院長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7 分）同意。

萬委員美玲：這幾天以來，所有委員都談到一個數字，那就是從疫情爆發到現在，累計有 11,694 位民眾確診，308 位死亡，死亡率為 2.22%，超越了全球平均死亡率。這幾個數字我相信這兩天兩位已經聽了很多，而每一次都這樣聽，不知是否會越聽越麻木？還是與本席相同，每次一聽到就覺得心被深深刺痛了？就臺灣習俗來說，其實不只臺灣，而是全世界都一樣，也就是親人往生時都會去送最後一程，所以人生至悲不外乎，當最親的人離開時無法送最後一程！現在有多少確診者因為疫情關係被隔離，必須孤獨地走向死亡？不管是確診或亡者，其實他的家庭都已經破碎，但活著的人好受嗎？這幾天新北市有名司機因為疫情關係導致生計困難而跳樓輕生了，這件事院長應該有看到！我想大家要一起面對這個階段，互相幫忙，把這個階段忍耐過去，同時也希望政府能加快紓困的腳步，並趕快進口疫苗。

5 月 15 日指揮中心應變醫療組羅一鈞副組長說，華航機師諾富特旅館案、蘆洲、萬華及宜蘭遊藝場等案雖然發生在不同地方，不過都是同一個病毒株在相互傳播，從基因定序來看彼此具有關連性，這是當時他說的對不對？所以這整個事件可以看成是一個英國變異株的整體事件，因此大家都認為華航諾富特染疫事件其實是這一次疫情爆發最大的原兇，也就是一個破口，而這是來自於那時候 3 加 11 的政策，我們都認為這是這一次防疫不力造成這次疫情爆發最大的破口，請問您怎麼看？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病毒株到目前還是英國變種病毒株，大概就是這樣的高傳播力造成現在的社區傳播。

萬委員美玲：部長，簡單的請教你，你認為 3 加 11 這個政策是不是一個錯誤的政策？你要不要為這個錯誤的政策道歉呢？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3 加 11 是回復到去年的政策，而且去年也是 3 加 11，現在還多一個採陰，對於我們的前艙機組員，所以它是更嚴格並沒有更鬆，只是原來因為去年底一些相關的案件，還有我們在過年的時候加強防疫，所以讓它先嚴格，然後檢視相關的一些防疫……

萬委員美玲：部長，有關於 3 加 11，全國的老百姓都覺得當時這個政策如果不要去做改變，不要去放鬆，今天就不會到這樣。當然，你在回答前面委員質詢的時候，不認為這是一個破口，我不知道你有什麼理由可以認為這不是一個破口。

部長，你在 5 月 29 日出席記者會時又特別強調有你聽到一些聲音，但是並沒有受到壓力。其實本席很好奇，這個聲音是來自於桃園市政府鄭文燦市長向你的反映，還是有民意代表在調解會上向你反映，還是有更高層向你下了指導？這些聲音你有接收到過嗎？

陳部長時中：那些我都有聽到，但最重要的聲音是來自於……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桃園市政府鄭文燦市長也有把這個聲音反映給你……

陳部長時中：他沒有直接……

萬委員美玲：民意代表的協調你也知道……

陳部長時中：他也沒直接打電話給我。

萬委員美玲：高層也有聲音到你這裡來，你剛剛是這個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都沒有，都是在新聞上面看到的。

萬委員美玲：都沒有？那你剛剛說有聽到……

陳部長時中：我聽到聲音最多的是……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好意思，請你把問題聽完。你說雖然有聽到聲音，但是並沒有受到壓力，你說的聲音指的是什麼聲音呢？

陳部長時中：最主要是相關工會，工會對於他們在飛航裡面……

萬委員美玲：只有相關工會跟你直接來談，是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本來也想找他們直接來談，但是各方面的反映我們看得很清楚，那是一個考慮因素，飛航安全也是考慮安全因素裡面其中的一個。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說工會沒有直接跟你談，你又說桃園市政府沒有向你反映；你又說民意代表的調解你也不知道，你又說高層沒有給你指導，但你又說有聽到聲音，這真的是鬼打牆了！

陳部長時中：我有聽到，但沒有直接給我電話、直接面對面地來談。

萬委員美玲：部長，如果你認為 3 加 11 這個政策是正確的，那本席請教你，為什麼 6 月 12 日之後，你又要將返臺檢疫的措施調整為 5 加 9？為什麼又要調整回來？

陳部長時中：沒有，那個是指沒有打疫苗的。

萬委員美玲：當時他們也是沒有打疫苗啊！

陳部長時中：在那個時候，我們那時候基本上是循序的，本來定下來的方式就是對於打疫苗的人要開始給予放鬆，在那時候就是這樣定下來的……

萬委員美玲：當時他們也是沒有打疫苗，但是你把它放鬆了！現在呢，我相信經過檢討之後，你現在把它改回來，改成 5 加 9，沒有關係，雖然你不承認，你到現在還不願意承認這是一個破口，你也不願意承認這個政策是有誤的，其實本席覺得非常遺憾。當然，昨天兩位都有表示歉意，但是關於陳時中部長的部分，我特別要跟你提，過去大家都說你是在神壇上，過去大家都說因為你很辛苦的帶領大家打了前半場很漂亮的仗，所以我們都要「順時中」，可是今天我們看到國外有很多媒體都說，臺灣防疫之所以走到今天，其中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不敢「逆時中」。我覺得金玉良言有時候要把它聽進去，很多專家的話你要參考，地方政府反映的事情請你也要把它放在心上，不可以一個人剛愎自用。

陳部長時中：沒有，從來大家的聲音我都會很注意地聽。

萬委員美玲：當然，你的辛苦大家都有看在眼裡，但是走到今天這一步，有很多政策是錯誤的……

陳部長時中：我一開始就常常說……

萬委員美玲：你也有一些力有未逮的地方，其實我覺得你應該好好去思考一下，你要怎麼樣去調整未來的腳步，好嗎？

陳部長時中：我應該要調整，但我……

萬委員美玲：否則，部長，我們必須要講……

陳部長時中：我一直講說，面對病毒我們應該要謙卑，這是我一開始最基本的態度。

萬委員美玲：我們常常在講，如果道歉有用何需要警察，但我今天要說，如果只有道歉沒有負責，這個道歉其實是廉價的，昨天那個道歉就是廉價的，所以我認為……

陳部長時中：對生命的尊重絕對不是廉價，我們是非常的珍惜。

萬委員美玲：臺灣人民真的很善良，你說這個時候不要究責，院長也說這個時候我們不要去談究責，要趕快把事情做好，臺灣人民真的很善良，給你們時間，可是臺灣人民的善良不是沒有底線的，好不好？所以拜託，對於應該怎麼做調整，請院長也要來幫忙一下。

第二個部分要來討論疫苗的部分，有關疫苗的部分，我請教一下院長，一樣耳熟能詳的，也就是說，之前我們說有購買 2,000 萬劑的疫苗，包含 AZ 的 1,000 萬劑、莫德納的 505 萬劑、COVAX 的 476 萬劑，加一加大概 2,000 萬劑，我們使用的是之前紓困 3.0 的 115.5 億元預算，是嗎？

陳部長時中：前面的簽約、購買當然是用前面這個預算在支付……

萬委員美玲：所以是 115.5 億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萬委員美玲：這個錢用完了嗎？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當然我們沒有全部的錢都付出去，因為疫苗現在大部分都還沒有到貨。

萬委員美玲：還沒有用完，是嗎？

陳部長時中：在簽約上面是有一定的費用，但是現金支出還沒有那麼多。

萬委員美玲：但是這 115.5 億元會用完嗎？在上一波的這 2,000 萬劑疫苗。

陳部長時中：除了 COVAX 因為不同廠牌可能有價差造成不一樣之外，其他的費用差不多是在這個範圍之內。

萬委員美玲：差不多在這個範圍內，但會用完嘛，所以就沒有剩下來，是這樣嗎？好，如果都會用完的話，是不是意味著、代表著我們這 2,000 萬劑會如蘇貞昌院長所提的時間點，到時候都會進來？

陳部長時中：那都是一個努力的目標。

萬委員美玲：事實上，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目前進到臺灣來的現貨也不過大概 210 萬劑左右，這中間還包含了日本給我們的 124 萬劑，所以到貨量真的非常非常少。

接下來，我繼續請教一下院長，這一次行政院又跟我們提了 224.5 億元的預算，這 224.5 億元的預算其實也是要拿來做為購買疫苗的使用，對嗎？

蘇院長貞昌：對。

萬委員美玲：這 224.5 億元的預算是不是要用來買國產疫苗？也就是說，5 月 28 日那一天陳時中

部長很倉促地表示，我們跟高端及聯亞兩家公司總共下訂了 2,000 萬劑的疫苗，這 224.5 億元是不是就是要支付這個費用？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是全部……

萬委員美玲：不是，那是要做什麼？

蘇院長貞昌：一方面國產我們也要買，但它必須要解盲成功，一方面我們還持續地向國外爭取購買疫苗。

萬委員美玲：部長，請問一下這個比例是多少？多少拿來買國產，多少是要拿來買國外的疫苗？

蘇院長貞昌：這個問題我請部長跟你說明。

陳部長時中：現在沒有辦法做這樣的預估啦，但是我們現在就是預採購了 1,000 萬劑，不過還要根據它有沒有解盲成功，會有各種付款的條件。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個比例到底是國產要買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預採購量是 1,000 萬劑，兩家公司，一家 500 萬劑，一家 500 萬劑。

萬委員美玲：一家 500 萬劑，一家 500 萬劑，也就是說，在這筆經費上面有多少比例是要給國產的？這 224 億元。

陳部長時中：224 億元的部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因為這還沒有解盲成功，所以並不能用這樣來做計算，當然它如果能夠成功，那當然很好，我們就會依照合約的數目來做購買。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們這樣講好了，如果這 224 億元當中，也就是紓困 4.0 有一部分是要買國產的，我覺得你其實應該要跟國人報告一下，現在國產疫苗的部分我們買的數量到底是多少，能不能確實有 1,000 萬劑？第二個，如果我們是要買國產的，到底我們要花多少錢去買？每一劑到底是多少錢？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跟國人做個交代，因為國產疫苗的部分也沒有你說的國際打壓的問題，或是其他不確定的因素等等。此外，如果今天你是要去買國外疫苗，我試問一下，因為院長這一、兩天一直在講，我們先前購買的國外疫苗有種種的因素，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進來，如果我們現在要再購買國外疫苗，試問一下，有辦法買得到嗎？能夠貨到臺灣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它的困難啦，但是我們還是要說有量最要緊，如果我們連量都沒有，那就什麼都不用談。第二個，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儘早到貨，不過事實上，國際上現在現貨幾乎是沒有的。

萬委員美玲：如果我們現在還要再跟國外繼續採購的話，請教一下，我們要採購的是什麼種類？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停過。

萬委員美玲：是什麼種類？還是一樣只有 AZ 嗎？還是我們會有 BNT，或是會有嬌生、莫德納？還是一樣只有 AZ，是什麼樣的種類？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在談。

萬委員美玲：都在談，所以現在還沒有確定？

陳部長時中：從去年到現在，我們每一家廠商都持續在談。

萬委員美玲：也就是說，國外疫苗的部分現在其實還在規劃，也還不知道要買哪一類、買多少，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時中：只要是合格的，就是在 WHO 裡面或我們的相關學者專家認為是候選的疫苗，我們都不會放棄。

萬委員美玲：部長，國外疫苗買起來當然是困難重重，但是本席發現速度也真的非常慢，然後有很多地方你們也沒有辦法跟國人交代清楚。我們來看一下國產疫苗的部分，不管是蔡英文總統在臉書上跟國人報告，在 6 月份外購的疫苗會到貨 200 萬劑，加上國產疫苗 8 月到貨，總共會有 1,000 萬劑，部長也說過這 1,000 萬劑裡面會有 100 萬劑是國產疫苗，我覺得超前部署在這個地方真的比較有看到效果。也就是說，今天國產疫苗還沒有解盲，今天人體試驗也還沒有一個結果揭曉，可是你們都已經先預告了我們要買國產疫苗，而且都把它加總在我們可能可施打的疫苗範圍內，為什麼要這樣幫還沒有解盲的國產疫苗來背書？

陳部長時中：我們只是就事實跟大家做報告，事實上我們去年在簽約 COVAX 的時候，也沒有一家已經通過二期的，在那個時候都一樣，都在未知，所以那時候叫做「預採購」，在那時候也跟國人報告，那時候我們沒有先簽約，如果要等到已經解盲之後，那恐怕就買不到了。

萬委員美玲：院長、部長，昨天到今天的詢答，所有的委員都在關心疫苗，我們用很多數字來質詢到底現在疫苗是什麼樣的情況，其實結論只有一個，那就是我要請教院長的，臺灣人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施打疫苗？臺灣人民都在問：我什麼時候可以打到疫苗？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們兩個在 3 月份打疫苗，那時候我們有疫苗，但國人施打的意願很低，我們都已經在打疫苗，我們還是向國外採購疫苗。如今疫情爆發，大家搶著想要打，而疫苗還沒有到，確實令人很著急，同時疫情不斷的變種病毒，我們還是持續努力，很希望我們採購疫苗的企業能夠如期交貨。不過，確確實實現在是賣方的市場，國際都在搶，如果沒有上飛機以前……

萬委員美玲：院長，這樣聽起來，全民要能夠都打到疫苗，恐怕還要再等一段時間，我希望院長跟指揮中心能夠加油，因為疫苗不能慢、紓困不能亂。對於紓困的部分，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沒有辦法跟你一一來討論，但是也要跟您提到，有很大一部分的人沒有辦法納入紓困裡面，我們向各部會提出來，請部長統籌去看看怎麼樣做最完整的分配，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的，我們會整個做盤點，委員如果從各界知道有哪些地方確實是我們不周到的地方，儘量把資訊提供給我們，所有部會都會做滾動式的檢討。

萬委員美玲：院長，本席再次強調，疫苗不能慢、紓困不能亂，拜託我們要加油再加油。

蘇院長貞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11 時 43 分）院長好，你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3 分）委員好。

翁委員重鈞：在網路上有以下這幾句 kuso 有創意的文字：「人生得疫須禁歡」、「政府有燃煤之急、人民有肺腑之炎」、「超前的，都是部屬」、「口無遮，攔！」這 4 句有創意的文字，你知道它來自哪裡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知道。

翁委員重鈞：你不知道，你可以問問文化部長是否知道。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說以什麼樣的……

翁委員重鈞：我是問你出處在哪裡，你不知道嘛！另外還有一句話，以前我們經常講「讓我陪你到海枯石爛」等等，有一位網紅寫了一句非常有創意的文字，即「網路手牽手，讓我陪你等到疫苗」。院長，這是去年大哥大創意徵文比賽第 1 名、第 2 名的作品，但是印證到今天我們整個防疫的現實，太過於生動了。「人生得疫須禁歡」，我們看到現在防疫有很大的破口，大家對於新冠肺炎的擔心就是肺炎，我們看到之前所講的「超前部署」在今天受到很多的責難和批評，因為沒有所謂的超前部署，這些現實剛好印證了網路徵文比賽的第 1 名、第 2 名，也印證了我們今天防疫的現實。「網路手牽手，讓我陪你等到疫苗」，這句話是一位網紅寫的，「讓我陪你等到疫苗」，剛好說明今天全臺灣 2,300 萬人民共同的願望，就是希望趕快打疫苗啦！讓自己的身體有抵抗力，這是全民共同的期盼，也是一個卑微的期盼。

從去年到今天，這一年多的時間，我覺得第一個階段的防疫，我們做得不錯，但是現在整個看起來，我覺得我們是有稍稍的浪費了一些時間，讓我們在今天面臨了一個嚴厲的挑戰，我覺得非常可惜，也是始料未及的。外界對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防疫成效的評價完全不一樣，有一個非常大的原因，請教院長一個問題，第一次的特別預算和第二次的特別預算，你有沒有覺得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有嗎？你有沒有覺得 4,600 億元窒礙難行？沒有吧？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都在執行。

翁委員重鈞：都支持你，有沒有不當的刪減？有沒有？沒有嘛！有沒有你們沒有辦法執行的決議？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感謝貴院的支持。

翁委員重鈞：朝野兩次的特別預算，全力的支持行政院跟行政團隊做防疫的工作，但是今天讓我們很痛心的是，一個月時間我們有一萬多人確診，有三百多個人死亡，對臺灣人民來講，我們的心在淌血，對我們立法委員來講，我們在看守人民的荷包，但是我們的心也在滴血，因為我們沒有善盡國會議員跟行政院團隊大家一起來保護人民的生命健康跟財產。院長，我也許不是責難，但是我希望之後你能夠拿出第一階段的魄力，重拾國人對你的信心，讓國人在第二波防疫能夠繼續打出漂亮的成績單，這是我對院長的期望。

接下來是國際媒體對我們這一波疫情的一些報導跟評論，我稍微把它綜合歸納起來有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說我們的防疫太慢；第二個重點是在講我們的專家學者不敢做善意的建議，因為有這樣的官僚文化所以不敢批評；第三個是老百姓鬆懈這段防疫，過度自信造成某些地方的破口，主要國際媒體在講的大概是這三大重點。當然從早上到現在，立法委員有很多的質疑，包括你答應的 2,000 萬劑，包括蔡總統臉書所寫的馬上就可以施打疫苗；包括你在院會總質詢時一直談到的，說現在有近 1,000 萬劑左右的疫苗、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施打，這些都有很多質疑。最近包括工商團體、郭台銘、佛光山、慈濟要捐的一些疫苗，或者地方政府願意去買的這些疫苗，都有很多質疑的聲浪，這些聲浪會重創蘇內閣的形象跟聲望，這也不是我願意看到的，因為你一直「衝衝衝」，衝到今天變成有這麼多質疑，也不是我樂意見到的。所以我覺得兩天

的質詢下來，院長你應該要有一個想法，就是國人現在開始已經知道，不再那麼有自信了，開始有防疫的觀念，大家都要戴口罩、減少移動，政府也在努力配合督促人民，但是前面兩點：怎麼樣快速取得疫苗並施打；第二個，怎麼建立一個不再是官僚文化的政府，專家學者敢對政府提出妥適的建議、建言及批評，這個很重要，院長，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非常謝謝你一直用鼓勵的方式從各方面給我們提點，在這種時候都還肯這樣給我們加油，我很謝謝也很感動。我從就任以來一直戰戰兢兢、如履薄冰，過去雖然有一些防疫成功也是靠貴院支持、大家幫忙及國人合作，這一段期間看到疫情變化造成這樣的狀況，我們覺得責任很重，我們一定會再檢討、調整，看怎樣做更好，以及貴院指教，我們來回應人民的期待。

翁委員重鈞：昨天你備詢的那一幕道歉，我覺得你是一個負責任的閣揆，你不要覺得說不出口，今天政府應該向人民道歉，但如同剛剛萬美玲委員講的，不只是道歉還要負責任地檢討改進，這是我們要做的，希望我們大家一起打拚，尤其是面對工商團體或宗教團體，他們願意去幫我們找疫苗，我們不只是配合也要積極協助，用政府的角色跟他一起努力趕快拿到疫苗，院長，我希望你這樣做。

蘇院長貞昌：好，這是應該的，民間人士、團體、企業如果願意或者有管道能夠取得疫苗，我們非常高興，絕對不只是配合，有什麼政府可以一起做來拿到疫苗的，我們一定盡全力做，也很感謝。

翁委員重鈞：院長，這我瞭解，積極度不夠，不只是這樣子，這樣太抽象了，你如果積極介入，配合工商團體、透過各種多元管道去拿疫苗，更積極一點，怎麼樣去協助，而且劍及履及，可以做到這一點，這是我今天的建議。

接下來要談的是，因為我出生在農業縣，所以我看了監察院的監察報告也覺得有一點難過，我聽了昨天政務委員的質詢，我也有一點心有戚戚焉，尤其是看到防疫政策整合行銷決標案的經費列支情形，還有 2,000 多萬元是與核定的用途不合。院長，我坦白講，當然我知道農委會主委很認真在做，他做的也都用在農民身上，但是我有一點建議，你稍微向主計長瞭解一下，預算還是有其程序，不是說你這樣做不對，而是還是要走預算程序，可能你跟主計比較沒有系統，所以不知道。像是走研究預算的，我就跟你講那個是跟預算程序有一點出入的，希望你們以後在做的時候，尤其主計長，有些工作不要因為去官邸講完以後，小英跟你說先做再講，再補程序就好，這個不好，還是要尊重預算程序跟遵守法令規定。陳主委，你是為農民好，但是預算程序要走好，還是要依法。

今天我要向農委會提出幾點建議，第一點，你將借貸的免息延長到 12 月，可不可以延長 1 年到明年 6 月；第二點，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普發現金，可以把農業所得這 50 萬拿掉，發給所有農民 1 萬元，我覺得現在疫情這麼嚴重，農業是最可憐的、最犧牲的，不要再受這個限制了，這是第二個建議；第三點，農業的運作有很多是跟集貨場、合作社或農會委託倉庫，要收農民的農產品，不管是水果、玉米、稻穀，他每天要面對那麼多農民，這些工作人員為了讓我們的農業可以正常運作，要趕快把他們列為第 7 類的施打對象，這是第三個建議；第四點，上次院會

質詢，院長答應我兩個禮拜要解決玉米的補助，但是到現在三個月過去了農民還沒有領到，我在經濟委員會質詢了大概 6、7 次，還沒有拿到，幫忙趕快直接地去協調，快一點，要求在多久以前一定要完成補助。這 4 點建議，拜託農委會主委，做得到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滾動檢討，需要的話我們會馬上檢討。

翁委員重鈞：好，就拜託你。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11 時 59 分）院長，我想請教你，陳時中部長其實在 5 月、6 月都有宣布 6 月底會有 200 萬劑疫苗到臺灣，可是從上個禮拜到這個禮拜，日本贈與我們 124 萬劑的疫苗，美國也說要贈與我們 75 劑的疫苗，總共將近有 200 萬劑的疫苗，請問陳部長說 6 月底前還有 200 萬劑的疫苗，有沒有包括這些疫苗？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2 時）我們希望。就是現在都盡量在爭取……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都是要上了飛機後，才敢確定講。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不知道……

蘇院長貞昌：因為……

呂委員玉玲：除了這 200 萬劑以外，6 月底前還會再進 200 萬劑嗎？

蘇院長貞昌：照我們採購的契約等等都有其預定行程……

呂委員玉玲：不是，因為陳部長一直宣布有 200 萬劑。

蘇院長貞昌：對。

呂委員玉玲：好，因為你們對打疫苗的數字跟來的時間一直都不確定，可見要趕緊加緊腳步去監督一下進口疫苗的時間表，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呂委員玉玲：就現在日本贈送給我們 124 萬劑的疫苗，指揮中心編了 1 到 7 類的人可以來施打，這 7 類是施打 124 萬劑，跟一般分類又不一樣，所以在分類的這 7 類有 261 萬人匡列在當中，但是現在疫苗只有 124 萬劑，所以不夠，為什麼要匡列這麼多？尤其疫情中心並沒有公布匡列這 7 種施打疫苗的人有多少人。本席調查了，75 歲以上的長者就有 144 萬人，洗腎患者有 9 萬人，大學指考需要的人員是 3,000 人，所以這部分就遠超過 124 萬劑的疫苗。我想請問一下，因為剛剛一開始問你們，疫苗到底什麼時候會再來、來多少，日期、數量都不確定，這次 124 萬劑疫苗是預留一個人打兩劑，還是打一劑？如果打兩劑，表示要預留，第二劑疫苗打的時間是 8 到 10 週，才有防護力，對不對？所以這 124 萬劑的疫苗是給 124 萬人施打，還是 62 萬人施打？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這次從前面 3 週，大概 10 到 12 週的，我們會預留一部分。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之前自費施打的人將近有 4 萬人。

陳部長時中：不是只有自費而已，就是在前面打過第一劑的。

呂委員玉玲：要打第二劑的。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有預留部分。

呂委員玉玲：是，醫護人員有 58 萬人可能要打第二劑。

陳部長時中：他們的時間都還沒到，這次還是用 120 萬左右去估算。

呂委員玉玲：所以是打 124 萬人次嗎？

陳部長時中：120 萬，因為有 4 萬要保留給 10 到 12 週要施打第二劑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次施打是 120 萬人次嗎？

陳部長時中：對。

呂委員玉玲：所以沒有預留第二劑。

陳部長時中：希望在下一波……

呂委員玉玲：部長，這個就是本席要問的重點，8 到 10 週下一次要來給這些人打第二劑的疫苗在
哪裡？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本來要進來的疫苗，在 7 月應該有一部分會進來。

呂委員玉玲：所以 7 月份會再來，大概多少數量？

陳部長時中：以國外的經驗，與其每個人都打足兩劑，不如規劃讓打一劑的範圍、人數愈多愈好。

第二，當然規劃施打的人數比現有的疫苗要稍微多一點，大家也都知道有施打率，所以基本上
規劃開放優先的次序，大概 1 到 3 類希望能夠打足，剩下的就根據施打的速度，過了一個優先
的時間，就會往下儘快開放，希望施打率能夠提高。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說的我們都知道。所以你現在講的就是 8 月底以前會來 1,000 萬劑的疫苗，
而且 8 月底以前，6、7、8 月都會逐步進所有的疫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呂委員玉玲：是，所以我現在強調、要提醒的就是，第二劑在 8 到 10 週的時間，這個疫苗數一定
要控管著，可以接得到，好不好？這樣防護力才不會降低。

接下來，疫情非常嚴峻，死亡人數一直攀升到現在的 308 人，平均來講，死亡人數的年齡大
概在 72 歲左右，但是在這次 124 萬劑疫苗當中，匡列的這 7 類在 75 歲以上的人就有 144 萬人
，但是平均死亡人數年齡在 72 歲，所以想請問部長，65 歲到 74 歲的人什麼時候可以打疫苗？

他們也是高風險群，什麼時候、什麼時間有疫苗可以讓他們打？

陳部長時中：目標群這次列到第 7 類，必須開放一段時間，大概不會很長，我們就要往下再開放。

呂委員玉玲：第 1 類到第 7 類總共 261 萬人，疫苗是 120 萬劑，所以等於下次來的疫苗，也是要給
這些人先打第二劑。那 65 歲到 74 歲的人呢？

陳部長時中：以打流感疫苗的經驗，大概打 3 個月。

呂委員玉玲：所以可以超過 2 個月以後再打第二劑？

陳部長時中：我不是說超過，我是說這些人不會一次就全部出來打。

呂委員玉玲：當然，所以我說你們要控管時間。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辦法等到這些人都打完再往下開放，因為下面次序的人有其需要，所以在一定
的時間之後，優先的、急的人就先打，然後還沒有打完，就會開放下一次序的人打。下一批我

們再開放給……

呂委員玉玲：部長，疫情中心特別建議疫苗不要混打。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我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逐步進來的疫苗，萬一現在要打第二劑 AZ 的人，現在進來是莫德納疫苗，他們就不能混打，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也充分瞭解……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真的要預留，怕接替不到。

陳部長時中：這要經過非常精密的計算，當然有一定的困難。

呂委員玉玲：這個都要注意，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不過，我們現在的方向還是跟委員報告，到現在科學的證據並沒有建議混打，比如對第一劑會敏感或過敏的情況，建議第二劑不要打一樣的，不過基本上是不混打。

呂委員玉玲：就是不混打。

陳部長時中：不過現在……

呂委員玉玲：再重申，不混打。

陳部長時中：目前。

現在各大藥廠都在進行相關的實驗，當然有些實驗數據如果出來，證明可以混打，我們會根據科學的數據來講話。

呂委員玉玲：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自己來決啦！這要科學的……

呂委員玉玲：提醒你一定要特別注意。

陳部長時中：要注意。

呂委員玉玲：疫苗的第二劑要接替得到時間，而且不混打，疫苗種類也要控管好。

接下來，昨天你在詢答時，我特別聽到你說這次 124 萬劑分類的在第 5 類是關鍵設施的水電人員，因為不能缺水電，這是重要的。我為什麼會提這件事？就是有地方的自來水公司、台電人員來跟我陳情提到，他們為了維修水電，讓大家能夠安全地使用，他們也有高風險，需要打疫苗，到底他們什麼時候可以打疫苗？昨天聽到你的詢答，我特別去詢問，你說要等經濟部統計，問題是經濟部根本就還沒有統計，沒有統計，怎麼知道他們要編列進來打？有編進去嗎？你們提的這個數字是不是騙人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就是……

呂委員玉玲：根本都沒有統計啊！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有請各單位面就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及交通等主要領域，由該領域的主管機關……

呂委員玉玲：所以台電人員、維修人員跟自來水公司人都算進去，這是你昨天講的。

陳部長時中：我剛才……

呂委員玉玲：可是這些人數要統計，你們沒有統計，我問過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要請相關單位去排序，我沒有辦法……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的歸類裡面就有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這個類別。

呂委員玉玲：是歸類在第 5 類。

陳部長時中：第 7 類，我們把他們保護在這裡面，這次會開到第 7 類，他們會包含在這次疫苗的……

呂委員玉玲：反正就在這 7 類裡面。

陳部長時中：在這次 124 萬劑疫苗，他們就有資格可以打。

呂委員玉玲：因為針對這個 124 萬劑疫苗的排序、分類又不一樣，跟一般的排序又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這次是一起的，124 萬劑的目標對象群就會是這 7 類，然後這 7 類的人就可以開始來打疫苗。

呂委員玉玲：所以再次提醒……

陳部長時中：這次還是走造冊的路……

呂委員玉玲：他們是基礎建設需要的人員，是維持社會運作的人員。

陳部長時中：當然。

呂委員玉玲：維持社會的運作人員有很多，本席也不曉得如何細數，比如外送、郵差、物流人員等，這些都是維持社會正常運作的重要人士。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一定時間內就這 7 類會儘快往下開放，因為社會上……

呂委員玉玲：最重要就是要有疫苗。

陳部長時中：有很多的彈性。

呂委員玉玲：有疫苗，大家都可以打得到，現在沒有疫苗，才會一個、一個這樣分類。

陳部長時中：當然。

呂委員玉玲：所以大家的心都在急，都在問院長、部長，我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打到疫苗？什麼時候輪到的我們？

陳部長時中：坦白講，跟委員報告，人民急，您急，我們也非常急。

呂委員玉玲：排在那邊，大家引頸在看，遙遙無期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真的是非常的急。

呂委員玉玲：你能不能講出一個數字或日期給他們一點希望？你都不敢講。所以在這兩天的詢答裡面，你們也都沒有說出來。

陳部長時中：所以委員也可以瞭解我們現在的困難，但我們還是盡全力來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 65 歲以上的人什麼時候可以打？到還沒有日期，也沒有定案，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他是在這一波……

呂委員玉玲：他們應該是最快的喔！後面一波就輪到他們了嘛？

陳部長時中：對。

呂委員玉玲：部長，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呂委員玉玲：下一波就輪到他們了！給個希望！真的是要給個希望！

陳次長正祺：跟委員報告一下，我確認我們經濟部有在盤點第一線水電油氣的必要工作人員。

呂委員玉玲：數量是多少人？盤點了多少人？

陳次長正祺：我們是依照指揮中心給我們的數量去盤點。

呂委員玉玲：分類表、人員都出來了，你們還在盤點！就表示沒有去統計啊！問你們盤點了多少人？不知道！所以今天很多問答題的答案都是不知道！讓我們覺得……

陳次長正祺：受限於疫苗的數量……

呂委員玉玲：超前部署並不是像現在這樣還在統計當中，這樣趕不上疫情的擴大啦！所以請趕快，否則你們追不上疫情，我們真的很擔心。民眾都一直問我們，我們來問你們，可是你們都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124 萬劑是在下禮拜一準備開打。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 6 月 15 日開始施打。

陳部長時中：所以只要那個開始了，我們的量下去，就可以及時來打。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你們辛苦，但是疫苗進來的時間拜託盯緊一點，交貨時間真的是很重要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真的非常急啦！跟委員報告，我絕對比你要急上 10 倍……

呂委員玉玲：我們面對的是民眾，民眾一直跟我們反映……

陳部長時中：為了疫苗要不要來以及疫苗的數目，我常常晚上睡到一半都嚇醒。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怎麼問都問不到數目！

陳部長時中：關於疫苗掌握上的困難，有時候您真的是很難去瞭解現在的國際現實和一些外力的壓力。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部長辛苦，一起努力！

剛剛提到 65 歲的部分還有維持社會運作的人員，接下來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院長和部長都要知道，因為我們這個疫苗不適合 18 歲以下的人施打對不對？所以針對我們現在的教師、學校的教育人員、幼教師、教保人員，可不可以給他們優先打？老師如果有個防護力在那邊，保護我們 18 歲以下的孩子會更好，對他們更安全。現在雖然放暑假，他們居家去了，但是幼兒園並沒有放暑假喔！幼兒園沒有放暑假耶！所以幼教師和教保人員可不可以優先打疫苗？這點大家是很擔心的啦！尤其是 9 月份開學，這些老師可不可以優先打？請部長給我們一個態度。

陳部長時中：因為教育部長一再提醒我們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要看指揮中心啊！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他們有一再提醒我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就不要再推了吧！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跟委員明確回答，基本上現在如果還在繼續的那些老師，我們會先讓他打；第二，因為現在可能就會到暑假完畢，所以暑假完畢之前的保護力，第一劑我們一定是在 2 週以前就讓他打，這是目前我們定下來的方案。

呂委員玉玲：因為幼兒園的小朋友都是 6 歲以下，更需要保護，所以拜託幼教和教保人員也要給他們先打。

陳部長時中：對，那個我們會讓他先，因為目前看起來有一些相關的實驗在做，慢慢很多大藥廠的疫苗就可以打到 12 歲。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們接觸的小朋友都是沒有打疫苗的。

陳部長時中：12 歲以下的可能還要等很久，所以幼托的那些照顧更幼小的小朋友的老師們，我們會先讓他打。

呂委員玉玲：好，部長有承諾了！

我接下來要講紓困的部分。剛剛我們講到老師，因為教育部也要求我們幼教部分的學校、幼兒園和托育中心都能夠停課，但卻不表態說可以停班，而且家長有需要的話，可以把孩子交給幼兒園代為照顧，但是這樣等於是教育部甩鍋給幼兒園自行決定，所以他們也很苦惱，我希望教育部一定要有個態度出來。

尤其是紓困部分，課後輔導完全沒有上課，很多課外輔導老師是鐘點老師，按時間計薪，所以他就沒有薪水了，可是我們的紓困方案裡面並沒有對應到這些算鐘點的代課老師、課輔老師或者是特教老師，他們是沒有固定薪水的，有做才有錢，所以我希望你們一定要予以協助，不要讓他們成為紓困的孤兒，可不可以？好，謝謝。

主席：李委員昆澤、陳委員亭妃、蘇委員巧慧、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宜瑾、陳委員歐珀、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黃委員世杰、陳委員明文、蔡委員適應、湯委員蕙禎、鍾委員佳濱、賴委員瑞隆及張廖委員萬堅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議題一、紓困線上系統應加強，資安防護應注意

■紓困重點：簡易、便民，線上申請系統需加強

◎這次要肯定院長以及行政團隊的作為，6/4 起，上一次紓困已經符合資格的民眾，我們會直接依據上次的資訊，直接匯錢給民眾，這部分的便民作為，減少了許多非必要的群聚，也讓民眾早點拿到紓困錢。

◎不過必須特別提醒行政院，正因為這次要簡易、便民，減少群聚，所以相關部會，都設計線上申請紓困的制度，這部分要特別提醒相關部會，昨天開始，相關要線上申請的紓困項目都開放申請了，但是有一些狀況，相信院長有掌握到，但是希望各部會能夠加速處理相關問題。

※現在不只是登錄到申請系統很慢，各部會的網站也都非常的慢，民眾要查基本紓困訊息就卡住，根本連登入到申請系統都有困難。

◎請行政院督促各部會，加強所有相關系統的處理能量，相關設備如果有需要增加就應運用現有的預算加速去辦理，不要讓線上申請的美意打折扣。

■家庭防疫補貼 6/15 上路，軟硬體設備加強建置

◎6/15 家庭防疫補貼就要上路，現在已經有 6/7 申請爆量的前車之鑑，相關部會應做好準備。

◎有關家庭防疫補貼的申請、查詢的相關網路系統務必要加強建置，不要讓民眾大塞車的狀

況再次發生。

■紓困期間，資安防護應加強。

◎另外要跟行政單位需特別注意，有關紓困期間，行政部門的資安防護必須要更加強。

◎現在除了各大紓困項目都是透過網路申請，相關個資的內容非常多，而民眾為了要了解紓困資訊，上政府機關網站查詢的頻率也越來越高，這時候已經發生網路塞車的問題，如果再碰到有系統性的 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其他類似的網路攻擊，除了申請紓困個資可能外洩，我們政府系統的相關網站更可能因此癱瘓。

◎請行政院督促相關單位，目前除了應加強資安監測外，相關資安防護的層級也必須要拉高。

議題二、相關紓困策略應持續滾動檢討

持續滾動檢討紓困策略

◎目前紓困相關預算共編列 2,600 億元送至立法院，過去在討論紓困時，多次強調，必須要盤整相關紓困目標人口群的人數，再給予適當的協助。

◎目前紓困 4.0 第一波已經於 6/4、6/7 陸續開始，但是仍然有部分民眾表示，自己有受到疫情影響，但是在這次的紓困中並沒有被納入。

◎因此再次提醒行政院，針對相關紓困的對向，都必須要持續滾動檢討確保有受到影響的產業、勞工，都能夠受到幫助。

◎舉例來說，目前交通部雖然針對國道客運機場路線有給予相關紓困協助，但是對於一般路線的國道、公路客運確沒有在規劃中，雖然交通部表示，會運用公務預算協助，但這就顯示出各單位在盤整紓困標的時，確實有受影響的事業、勞工，並未被納入。

◎另外，目前相關紓困的補貼，對於部分產業包括幼兒園、托育中心等，因配合政府，停課時間退費給家長，但是為了保障員工權益，不裁員、不減薪，善盡事業單位的社會責任，因此苦撐，然而相關紓困補貼可能發生不足以讓相關產業營運的狀況發生，如因此無法經營，也非政府本意。

◎建議相關紓困補貼的額度，除現有的補貼措施，應研議是否有差異化的補助，持續滾動檢討。

■應落實掌握企業勞工狀況

◎目前相關紓困中，針對企業或事業單位勞工的紓困作為，主要是採取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減班休息勞工由就安基金協助，另一個部分就是針對企業紓困的薪資補助。

◎這部分有兩大狀況相關部會應多加留意，來保障勞工權益。

◎首先是減班休息勞工部分，勞動部仍應確保這些減班休息勞工的任用單位，是否有給予合法的基本工資。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指雇主給付勞工之工資，應依勞動契約之約定發給，並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雇主若受景氣因素影響致停工或減產，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固可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惟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原約定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每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另外有關給予受影響企業或事業單位的薪資補助，這部分的本意是政府照顧企業，希望企業照顧勞工，相信多數的企業本於良善的心態照顧勞工，但是政府仍應確保勞工朋友是受到照顧的，避免發生企業領補助，卻沒有照顧勞工的狀況發生。

議題三、特定產業別勞工應加強協助防疫工作

■中華郵政員工受疫情影響嚴重，應加強相關防疫作為

◎近日持續有有關中華郵政工會員工反映，目前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宣布第三級警戒延長至 6/14 止，而近日也發生員工確診案件，基於保障員工身心健康等相關權益，應有相關加強防疫因應作為。

◎為減少群聚感染機會，郵政各場所防疫更應超前部署，建議於三級警戒期間之週六營業日暫停營業，待疫情穩定後再行恢復。

◎基於郵政第一線外勤及窗口人員面對不特定顧客，且負擔防疫物資口罩及酒精配送，責任重大，如遭感染，恐將影響國家防疫體系，請協助爭取，將外勤及窗口人員納入疫苗優先施打的對象。

◎針對近日部分支局發生員工確診狀況，請基於保障員工身心健康及顧客權益之原則，提出妥善因應方式；並加強辦理全體郵政員工防疫事項，提供充分防疫物資，適切了解基層員工需求，以保障郵政員工權益。

■多數需與民眾一線接觸之業別，應加強協助防疫工作

◎除了前述提到的中華郵政員工，包括銀行業、電信業的營業或窗口人員，都需要在第一線服務不特定的民眾，相關單位應協助盤整，確保相關產業的防疫作為確實，以保障員工權益，也照顧來客的健康安全。

■疫苗量能足夠後，應研議擴大公費施打對象

◎目前 COVID-19 疫苗陸續到位，一線醫護、警消等防疫相關人員已陸續施打。

◎下階段疫苗量能充足後，建議疫情指揮中心持續規劃後續施打的順位，部分容易長時間接觸不特定對象的職業別，應延議是否納入後續優先施打的範圍。

※包括郵政、金融、電信、幼托人員、教育人員等。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有關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建請反映全面開放基層診所加入施打 COVID-19 疫苗行列，全面提高接種率以控制疫情。其次，針對罕見疾病團體表示，許多慢性病與罕見疾病、重大傷病患者家屬紛紛陳情反應，幾個月以來，許多患有重大傷病確診後不到一周死亡，造成家屬們擔心不已。綜上所述，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議納入疫苗施打行列及評估調整施打疫苗順序，並提出說明書面報告回復本席為禱。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過去一年多以來，台灣成功地守住疫情，防堵境外，成果得到世界公認與肯定；然而，面對變種病毒來勢洶洶，造成快速的感染傳播，不僅遺憾的使許多人染病、甚至往生，同時更嚴重衝擊了人民的生活與產業經濟的發展。

為了讓台灣能夠更好的面對未來的挑戰，提前應對疫後世界的發展，本席爰提出以下質詢：

一、記取疫情教訓，思考制度不足

本次疫情來的既兇且快，不僅在瞬間使得醫療量能遭受巨大壓力，造成醫療機構人員調度的壓力；而公務機關例如經濟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機關等等也陸續有人員確診，甚至是重要的主官也須隔離。

本次疫情在公務機關之影響雖仍不大，但未來如有更多的人員確診，是否會影響政府整體的運作，不無疑問。再者，國家重要關鍵設施的水、電、瓦斯、交通設施運作，若因人員染疫而影響業務之執行，將使民眾生活陷入巨大的危機之中。

然而，中央指揮中心雖頒布有因應疫情之企業繼續營運指引（BCP）供私人企業所用，但地方政府、中央各部會、或者關鍵基礎設施單位，卻沒有類似之繼續營運計畫；災害防救法中雖有規範各部會之執行業務計畫，但也沒有部會自身受災後如何維持運作的計畫。

換言之，一旦疫情或是類似的大型災害發生，造成政府部門人員傷亡、硬體損失時，如何繼續維持政府的運作？這涉及備援地點的準備、人員如何替補執行業務、相關資源的儲備等等，需要縝密的規劃。以美、日為例，針對政府因災害而失能，如何緊急維持運作，均有相關法規範，例如日本首都直下型地震對策法，即明訂中央政府應制定「行政中樞機能維持計畫」。

本次台灣疫情雖仍未到此地步，但在面對嚴峻疫情的同時，今年的颱風季節也將到來，是否會造成複合性之災害仍為未知；爰此，在法規範尚未修正之時，各部會應未雨綢繆，就疫情與災害下各項維持運作之基本措施做好擬定，以免災害來時措手不及。

二、借鏡國際趨勢，展望產業未來

自去年迄今，疫情所造成的巨大衝擊，不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也改變了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台灣雖然在疫情中仍舊展現了韌性，在有效控制疫情下，使經濟仍得以發展；但隨著疫情的侵襲，政府乃至於企業都應該重新思考，未來疫後世界的產業發展，才能夠跟上世界的趨勢。

工研院於今年三月曾依據國內外研究報告，就疫情下人群行為與企業營運方式的改變，做出幾點整理：包含零接觸體驗與服務的風行、社交互動行為的改變、遠距上班成為新常態、網購電商宅配加速發展、企業加速數位化、分散式生產模式避免風險等等。以上這些現象，雖然在疫情前就已經發展，但在疫情影響下，卻更為加速，形塑出未來產業發展的新模式。

而以台灣以傳統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結構，面對這些挑戰，是否能夠足以因應？例如企業數位化及遠距上班，許多中小企業並沒有足夠的基礎設備建置，造成遠距上班的困難；甚至也傳出有企業老闆基於傳統觀念，不讓員工在家上班，這不只造成防疫的問題，也顯示企業數位轉型的迫在眉睫。

另外，在新產業的部分，以健康照護產業為例，根據許多智庫的評估，傳統醫療模式雖然衰退，但是在疫情下，虛擬醫療、遠距醫療、AI 大數據等，均成為各國企業爭相發展的重點。尤其面臨醫院量能不足，許多患者必須在家，如何強化在宅療養、健康監測的技術就非常重要。

因此，政府如何協助企業，在疫後的世界跟上世界產業發展的趨勢，非常重要；爰此，政府應積極就疫後振興時，如何推動台灣產業轉型，及早準備，並借鏡國際經驗，擬定相關對策。

委員吳秉叡書面質詢：

自全球爆發武漢肺炎疫情以來，台灣的防疫成果斐然，不僅有效防堵感染於境外，同時國內之經濟亦未受到非常嚴重之衝擊。然自上月開始，由於高傳染性之變種病毒侵襲，突破台灣之防疫網，造成病毒快速肆虐，不僅感染人數快速升高，同時也對國內經濟造成嚴重之衝擊。

在防疫措施提升為第三級警戒之後，民間的日常經濟行為遭受打擊：餐飲業、各類商業服務業等依賴內需之產業，瞬間遭遇業績下降、員工生計維持、公司存續之問題。故此，政府已提出「紓困 4.0」之方案，希能緩解產業之壓力；然因疫情短期仍沒有大幅減緩，政府已再度延長第三級警戒之期間至今（110）年 6 月 28 日。

爰此，本席就本次紓困過程中應改進之處，與紓困措施應加強之處，提出質詢。

一、基於目前全國仍處於第三級警戒期間，為避免群聚，故各項紓困方案，不論個人或企業，均以線上申請為主要方式。然以自營工作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及衛福部急難紓困為例，昨天網站開放後，即馬上造成網站流量過大而塞車，造成民怨。基於去年之經驗，相關部會本應就線上申請之流量、是否應採行強制分流措施、區別查詢與申請兩種系統以減少流量等方式，規劃預判於先。然今仍發生同樣事件，顯見執行人員仍有缺漏之處，使政府之美意反而成為民怨之來源；因此，後續執行相關計畫，政府部門應記取教訓，加以改進。

二、疫情發展嚴峻，對商業服務業之衝擊巨大；雖政府已推出紓困方案，然根據媒體報導，已開始有餐飲業、服務業等業者，因無法承受衝擊而歇業關門，其中亦不乏有知名業者。以餐廳為例，若一間餐廳倒閉，其所帶來的除了員工的失業、店面的空置造成無租金收入、未來對蔬果肉採買的減少等等，對於勞工端、消費端、產源端均造成重大影響。

目前商業服務業紓困方案，係以業績受影響 50%以上，或者是中央政府命令停業（非歇業）者。然歇業所造成的社會影響，要遠大於前述二者，尤其所屬員工馬上失去收入，且疫情期間更難於找尋新工作；又服務業員工普遍薪資水準較低，若領取失業補助，可能生活仍有困難。

爰此，政府應就遭受疫情影響歇業之產業、及其員工之紓困輔導，加強相關協助措施。

委員林宜瑾書面質詢：

為緩解 COVID-19 本土疫情，增加疫苗施打率，以達群體免疫之目的，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其他相關行政部門應加強疫情資訊溝通。另受國內疫情急遽升溫，教育部為避免學校場域發生群聚感染事件，即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全數停止到校上課，致使教學現場第一線之部分類型之教師因而受影響，為保障特教助理員、代課教師、課後照顧老師之工作權益，以降低其就業安全風險。綜上，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壹、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與其他相關行政部門應加強疫情資訊溝通

基於國外的副作用案例以及各廠牌疫苗試驗數據，我國民眾目前普遍有 BNT162b2（下稱 BNT 疫苗）與 mRNA-1273（下稱莫德納疫苗）優於 AZD1222（下稱 AZ 疫苗）之印象，以致於在面臨調升為三級警戒危機前，AZ 疫苗乏人問津，甚至開放自費施打。而大眾對於 BNT 和莫德納疫苗之偏好，不少民間團體決定自行採購此二款疫苗，惟中央政府於疫苗進口等相關作業仍有不可或缺之角色，然有論者提及菲律賓民間自購疫苗經驗作為民間採購疫苗之例證，實則於該案例中，政府亦為協商之一方，並非全然由民間自行採購。另外，各大網路論壇上呼籲避免施打 AZ 和國產疫苗的發言亦所在多有，2021 年 06 月 04 日獲贈日本 AZ 疫苗時，網路社群、媒體等更有「台灣只是接收日本不要的次等疫苗」之聲音。從特定疫苗優劣之印象外，至國人對於疫苗採購等相關問題之認知即可窺知，是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與其他行政部門之疫情資訊如何傳遞至民間各個角落仍係未來之一大挑戰。

本席注意到過去近一個月，指揮中心及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對於各類資訊之溝通係以被動方式因應，對於民間觀點的掌握度稍嫌不足。本席認為指揮中心之專業度係無可取代，惟仍建議應先掌握民眾對於各項政策之觀點，以便於採取最有效率、最清楚易懂之方式進行溝通，使指揮中心所制定之防疫政策得以被有效被傳達，如此方能更有效進行防疫措施，提高民間之接受度。

今年共機擾台頻率並未減少，甚至在日本贈與我國疫苗當天亦有發生，此即表示他們並不會因為我們的傷痛與困境而有所改變。此前，指揮中心與其他相關行政部門於疫情相關問題上之回應一直處於被動狀態且模糊，本辦公室每日皆會收到各類型之疑慮與虛假消息。惟此時係非常時期，指揮中心與相關行政部門應化被動為主動，積極以任何有效之形式與民眾進行溝通，而非以消極方式澄清各類型問題。此不僅與抵抗中國軟性侵略有所關聯，更係攸關國民健康的大事。本席期許指揮中心與其他相關行政部門能於接續之防疫行動中找尋到更有效，且易被接受的溝通模式，使大眾能獲得更全面之資訊，一同為防疫努力。

貳、校園鐘點特教助理員、代課教師、課後照顧老師之紓困

行政院 2021 年 06 月 03 日於行政院會後記者會，正式宣布紓困 4.0 方案。就教育部紓困之部分，臚列如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助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食材損失、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社區大學及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留（遊）學服務業、大專校院受影響學生等，其所提出之相關紓困措施鉅細靡遺，立意實屬良善，惟仍有部分漏網之魚。

因當前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於 2021 年 05 月 19 日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而全數停止到校上課，惟學校內之教師部分係以鐘點計薪（時薪制）者，例如：特教助理員、代課教師、課後照顧老師等，因本身職務內容需求，多以現場教學輔導及直接接觸為主，現因停止到校上課而頓失收入，卻未納入本次紓困範圍內，似有未洽。

又特教助理員、代課教師與課後照顧老師，係補足各級學校人力缺口之重要功臣，對學生之學習過程仍有重大之貢獻。此時因防疫措施而停止到校上課，致給薪採鐘點費模式之外聘特教

助理員、代課教師與課後照顧老師暫無用武之地，頓失工作機會，生活收入將陷入困境。是故，為緩解因重大公共利益防疫措施，於教育現場第一線所生後續之就業安全風險，爰請教育部將各級學校內以鐘點計薪（時薪制）之特教助理員、代課教師與課後照顧老師等納入紓困對象，抑或其他相關給薪認定方式予以協助，以保障其工作權益及所得安全。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質詢

一、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全球，已超過 1.7 億人確診、370 萬人死亡，由於變種病毒傳播力更強，全世界各地均有疫情升溫國家，印度、馬來西亞、泰國等鄰近國家都面臨嚴重衝擊，臺灣近一個月來，疑似先前機師由境外引入變種病毒，加上防疫旅館管理不當缺失，導致我國出現破口而讓社會整個疫情出現巨大變化，5 月 19 日全國也同步提升至三級警戒，全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這一波疫情來的又快又急，全國目前已有超過 1 萬例（至 6 月 8 日止，共有 11694 件確診案例）的確診案例，甚至我國的死亡率高於全球平均值，情勢相較去年嚴峻許多；為減少群聚，百工百業不是分流上班，就是自主歇業，卻造成經濟層面嚴重影響，許多國人的生計也遭受困難！所幸行政院於 5 月 27 日即先提出本次「紓困 4.0」的整體規劃方案，俟本院於上周一（5 月 31 日）三讀通過紓困特別條例修正草案後，隨即於上周四（6 月 3 日）提出本次追加特別預算，在「個人加快、產業加強、貸款加碼」三原則下，以最大容許程度，納入最需要紓困的對象。本席對政府的快速因應表示肯定之意，但本次紓困 4.0 的實施方案，卻仍有下列所示不足處，本席特別提出，請行政院蘇院長重視並儘速研議改善方案，俾相關紓困措施更符合民需、也減少民怨。

本次疫情對觀光旅宿業的衝擊更甚以往，為讓業者永續經營，也符合政府呼籲不裁員原則，建議針對觀光旅宿業進行(1)員工薪資補助：員工薪資實質補貼擴大每人每月二萬元、一次發放三個月，可直接舒緩旅宿業裁員的壓力。(2)營運補貼：請行政院主計處與交通部給予營運補助的支持，最新統計資料顯示全台一般旅館房間數約 17 萬間，以房間為補助計價基礎，每房一萬，補助三個月，匡列 51 億元進行旅宿業營運實質補貼，亦符合非齊頭式補貼且精確花在刀口上。(3)專責銀行貸款旅宿業營運週轉金：建請政府依據各旅宿業單店 2020 年度營業額之 15%起的金額指定二到三家官股銀行承辦旅館業營運週轉金信用貸款，信保基金保證 9 成以上，最長 5 年為旅宿業營運週轉金。(4)延長貸款償還本金期限：2020 年紓困貸款大都已屆還本金的時程，請金管會介入協商，貸款期限延長一年，本金暫緩清償一年，利息補貼再執行一年。

在勞工紓困部分，這次紓困 4.0 預計有七百三十萬名勞工受惠，然而，根據主計總處最新統計，全台共有逾一千一百萬名就業勞工，也就是說大約有四百萬名勞工慘遭紓困 4.0 排除在外，近日許多領不到補助的基層勞工，紛紛在社群網站怒嗆「繳稅不缺席，紓困沒我的！」。為減少民怨，對此，行政院及勞動部會有什麼精進檢討措施？這四百萬名勞工中，不少人是弱勢中的弱勢，許多人根本沒有能力投保而無法申請補助，成為勞動部紓困政策下的孤兒。為避免出現

「紓困孤兒」，本席要求行政院及勞動部儘速盤點相關缺失，提出補救紓困措施，或針對確實有困難，又不符合當前申請紓困條件及難以證明的民眾，從寬訂出特別的紓困機制。

二、另外，本次推出紓困 4.0 方案，因條件不同，有些民眾搞不清楚規定，對申請程序「霧煞煞」；再者，各部會專線都被打爆，民眾無法獲得及時回應，本席特地在地方成立「紓困 4.0 諮詢便民服務」來服務鄉親，針對地方反映意見，本席整理主要如下，也請行政院蘇院長一併重視並妥為研議，儘速回應民意的需求。

宜蘭是觀光及農業大縣，向來致力發展觀光休閒農業，目前農業經濟作物雖無直接的損害，但眼前觀光人潮銳減，農產品的銷售將遇到困難，甚至滯銷而影響到農民的實質收入，農委會對此是否會有相關評估？未來針對疫情影響導致農民收入減少部分，會有甚麼長期的輔導或補貼對策？

目前政府規定若家中有 12 歲以下的學童或身心障礙子女設有「防疫照顧假」，要求雇主應予准假，但不強制雇主給薪，有許受僱者在請假期間失去薪資收入，甚至出現有雇主強迫員工請「防疫照顧假」當作無薪假的情況，疫情嚴峻對低薪勞工打擊更大，未來更可能落入長期失業危機。行政院針對這部分疏漏，會有甚麼進一步的因應作為？

三、這波疫情可說是對台灣重創最深的一次，而各方都提到疫苗是關鍵的解方，大家都關切疫苗何時會到及施打的順序。隨著近日本土疫情擴大，民眾對於施打疫苗意願大大提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6 月底前將有 200 萬劑疫苗抵台，屆時將會開放 6 類型接種站，以每週接種 100 萬劑為目標；又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所訂定之標準，疫苗接種也訂出 9 類型的優先順序，但本席認為，染疫風險性高的服務業從業人員，應優先納入疫苗施打對象。本席建請政府疫苗施打對象應優先提供給與醫療院所密切接觸的從業人員，以及第一線提供民生物資必要的從業人員，包括果菜批發、貨運配送、殯葬、廢棄物清除等。這部分請行政院責成衛福部積極滾動檢討，並於二周內將研議情形回覆本席國會辦公室，俾將染疫風險降至最低，確保民眾的生命安全。

四、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已造成社會人心惶惶，然關於疫情謠言及醫療暴力相關案件也不斷增加，自今年五月中旬本土疫情擴散後，高檢署也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小組」從嚴、從速查辦疫情假訊息案件，據統計近一個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造謠疫情的相關案件，已累計一百三十八件、共一百六十五人被法辦；雖政府設有查辦機制，但當今通訊軟體如大家廣為使用的 line，轉傳非常容易，民眾觸法的黑數應不在少數，有些人未經查證、甚至不排除有惡意散布假消息的有心人士，本席要求應依法嚴辦！本席也建請行政院針對假訊息氾濫問題，儘速研議更嚴格及有效的處治辦法，並廣為向民眾宣導，切勿任意散播疫情假訊息，宣示政府嚴格執法的決心，積極維護社會的安定。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1. 因應疫情許多產業配合政府進行停班停業停課，雖政府已推出紓困方案，但經查仍有需多須待紓困之行業未納入紓困方案。例如：國中小課後課輔老師、社團老師、校隊教練、代理代課老師、建教生等。政府應考量該類人員之投保與就業性質，應將該類人員納入紓困方案中，

以協助更多需要紓困民眾。

2. 因應疫情持續嚴峻，除了必須確保第一線醫護、警消、長照、65 歲以上長者能夠優先施打疫苗，對於其他行業，例如：幼托、托嬰、安親第一線人員，因該類人員所接觸的對象多以小孩主，為照顧並保障孩子及受照顧者健康安全，應彈性調整將相關第一線托嬰、幼托、安親照顧人員納入優先施打對象。另外，建議相關單位針對國際貿易必要產業進行盤點，例如：高科技、半導體、手工具等具有領導性、必要性之國際貿易產業，進行整體規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除確保現有的優先疫苗施打都能施打外，也應考量將這些產業納入疫苗施打對象，以確保台灣國際貿易競爭力。

3. 根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109 年交通部針對所屬各事業場站站區內之商家，有擬定補貼每月租金及權利金等相關紓困方案，以協助營運困難商家減緩衝擊。但經查，今年紓困 4.0 方案，並未有相對應的補助紓困方案。今年交通部所屬之商業設施、車站、高鐵、捷運、休息站等，所受之營運衝擊較去年更大，建議交通部除參考 109 年補貼作業要點，給予租金及權利金補貼外，另有關向促參及商場業者承租之下游商家，其所受營業損失更為嚴重，建請貴部應針對租約租金方面協調承租所屬各站商業設施之促參及商場業者，相關租金取消包底制度，改用營業額收取抽成、並降低抽成；政府補助方案，應直接補助設攤店家，非僅補助承包商。

4. 因國內疫情嚴峻，行政院又宣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 6/28，政府除了要求民眾在家減少出門，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已嚴重衝擊民眾與商家生計，目前政府也正在進行新一波紓困措施，目的就是為紓解民困民苦，但台電公司於 6/1 起實施夏季電價計費方式，為求在疫情衝擊中減少民眾電費負擔，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立即停止夏季電費計價方式，以紓民困。

5. 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全國已停課至 7/2，有關國中會考以往六月正逢全國國中註冊組要辦理國三學生之註冊、升學事宜，雖教育部已請各校、各入學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彈性改採線上、傳真、郵寄或電話等通訊方式辦理招生作業（例如報名、撕榜）及新生報到作業，避免學生、家長親自到場辦理，但過去皆是透過導師一一交待報名表格讓學生帶回家，請家長（監護人）簽名，再帶回學校繳交，報名完之後，還要到郵局繳報名費用，再把收據繳回學校。過往皆透過學校進行人工方式辦理，可協助確認學生報名註冊資料是否完備，並將資料送出完成報名作業。但現在改採線上、傳真、郵寄辦理，恐將會有報名註冊資料不夠完善之疑慮，甚至無法確認資料是否送至報名學校或會考中心。故在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之下，教育部應邀集地方政府擬定相關配套或補救措施，以確保學生能順利入學保障其應有的入學權益。

委員莊競程書面質詢：

針對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審查，本席向行政院提出書面意見如下：

一、防疫部分

1. 根據行政院提出之報告，目前全國專責病房床數（含負壓隔離病房及專責加護病房病床）共計約 7,200 多床，空床數 4,000 多床，空床率約 55%。集中檢疫所目前有 5,800 多間，尚有 3,100 多間空房，防疫旅館目前共有約 2 萬 1,000 間，尚有 1 萬 5,400 多間空房。然而日前卻發生疫情嚴峻之雙北地區病床不足、檢疫空間不足之問題，不但導致醫療體系負擔過重，甚至有救護車連遭數家醫院拒收之情形，究竟是相關調配、準備工作不足，抑或是中央、地方協調不足，亦應隨時檢討改進，避免影響防疫及民眾就醫權益。

2. 5 月以來疫情爆發導致檢驗量能不足問題嚴重，後在相關學研單位協助後，略有改善，但卻凸顯相關部門過去一年以來對於疫情之預測太過樂觀，連重要的檢測量能都缺乏建置，後續量能如何提升以因應未來疫情變化，應該充分之規劃。

3. 根據行政院報告指出，8 月底前約可獲得 1,000 萬劑疫苗，後續大量快速施打疫苗之準備作業應儘早完備，不容再有失誤。再者，因為疫苗不足而不得不規劃優先施打順序，未來疫苗分配除了應該兼顧地區、職業、族群等公平考量外，對於多數未能納入優先名單之民眾，亦應加速取得疫苗，讓民眾可以早日施打。另外，此次疫情造成老人重症、死亡率偏高，參考國外均將老人列為優先施打對象，指揮中心應檢討考量是否將老人施打列為更優先順位，並按照年齡施打。

二、紓困部分

1. 此次個人紓困方案總發放人數從去年 400 萬人提升至今年 730 萬人，在「求快」的前提下，紓困對象及方案多由行政部門單獨決定，且欠缺詳細調查，導致不少經濟受影響之民眾未能獲得紓困補助，以教育部為例，例如學校停課之後，編制內教師及員工權益完全不受影響，但是編制外的代課老師、營養午餐廚工、課後輔導之鐘點老師等等，至少兩個月無收入，嚴重影響生計，相關機關應該儘速盤點，並聆聽基層聲音，補足紓困之遺漏。

2. 此次紓困預算中，為了穩定就業，編列大筆預算補助企業營運及員工薪資，但從去年紓困執行結果可知，存在不良企業或雇主一邊領取補助，一邊減少員工福利，導致勞工對於補助看得到、吃不到，甚至也有雇主與員工通謀詐取政府補助的情形，在考量紓困救急的前提，行政部門雖然可以簡化行政流程，但事後仍應加強稽查，對於不法詐領補助者，除追回補助外，更應嚴加查辦。

3. 我國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眾多，更容易受到單一事件的衝擊，承擔意外之能力也不足大企業，而且中小企業型態多元，需要不同的紓困模式，相關的紓困計畫應該更為細緻，且更著重於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才能達到紓困救急的目標。

4. 此次疫情嚴峻，全國皆進入第三級疫情警戒，呼籲全國民眾儘量減少移動及群聚，包括要求醫療院所減少非急迫性的醫療活動，對於基層診所營運造成嚴重衝擊，去年雖然對於部分受嚴重衝擊基層診所提供補助，但條件仍然過嚴。今年疫情更為嚴重，基層醫療院所受到衝擊更大、範圍更廣，包括小兒科、耳鼻喉科、復健科等等，考量基層醫療院所站在防疫第一線，配合政府防疫工作之辛苦，亦應儘速研擬補助方案。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謹守科學、權責明確及積極領導的防疫作為策進

新冠肺炎（Covid-19）病毒侵襲全球，已逾一年，變種株病毒的入侵，打破台灣的防疫前線，2021 年 5 月 15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了台灣前所未有的單日確診數—180 例，是日，台北市與新北市政府升為第三級警戒，重新喚起台灣對病毒的恐懼。此波疫情最嚴重的地區就發生在台北市與新北市都會區，時至今日，自認疑似感染者、等待篩檢結果者、輕症確診者，此三大族群缺乏妥適資訊、照護及指引，一方面自認疑似感染者或有接觸史者，在未有人流管制與分流下，恐慌群聚擠爆社區篩檢站；另一方面，快篩陽性者與無症狀或輕症確診者，因醫療量能調度不足，竟使其自行返家甚至自由外出，造成傳播鏈無法被截堵，疫情無法進一步控制。中央的防疫指揮調度，在地方政府執行過程中亂象百出，有疫調做或不做在一兩周內反反覆覆者，也有快篩陽性到底應居家或到集中檢疫所搞不清楚的情形。顯見跨部門的資訊傳遞、醫療資源的調配與整合，實為強化防疫前線之要務。

本席認為，偏離防疫原則之亂象，有賴指揮中心更加積極任事，做好「確認防疫總體原則」、「整合資源」、「協助第一線執行」及「提供詳實指引」等四大面向，是未來防疫重中之重。按相關法令規定，賦予疫情指揮中心極廣大的權力與責任。查傳染病防治法 § 17 I：「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7：「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同條例 § 16：「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依第七條規定實施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據此，指揮中心實應再加強防疫作為的統合與管控，而不應將執行面完全交由地方自行其是，甚至公然違反指揮中心所規定的防疫措施指引。

再者，疫苗之審核標準，須謹守國際科學標準，公開釋明。遭逢國際疫苗供需渾沌不明，國產疫苗之研發，所見到關於疫苗發展、施打之爭議，本席建議主管機關（食藥署）要以公開透明的態度與提供完整資訊、充分說明的方法，取信於專業社群，始能建立全民對疫苗的信心。

最後，隨著國際疫苗陸續到貨的現下，疫苗接種計畫之確實執行，自然是接踵而來的挑戰，指揮中心對執行端，亦須提供充足協助與指引，並檢視執行端完全落實接種計劃。特別重要的是，務必要確保疫苗施打的順序，交由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的標準作業流程，務必完善並符合「公平透明」、「事後可究責」的原則，避免黑箱作業，更不應有任何特權或趁亂偷渡的空間！

一、防疫措施—指揮中心之積極指導／調配資源／提供協助之責

對於當前防疫措施，本席接獲多方醫護、學者意見，建議指揮中心應更積極協調、調度。具體而言，對地方的執行作業，需有檢視成效的機制，如有未依照指揮中心所訂定原則實施的第

一線執行者，指揮中心應要求落實，並查明其困難或不足之處，主動調配資源支援。再者，如有偏離防疫措施與規劃時，也應即時溝通、矯正。此外，應設立執行端與指揮端的資訊交流管道，確實相互傳遞「要求」與「需求」。另，有部分群體、防疫的環節，尚缺乏明確指引，需要指揮中心即時填補。上述任務，須以積極作為應對。具體建議，根據流程羅列如下：

1. 針對待檢驗之有接觸史或自認有風險者：需有明確可提供專業醫療諮詢處所，例如已設置之各社區篩檢站可充份利用，而不要讓民眾在 1922 與地方衛生單位間來來回回成為人球，最後通通擠到醫療院所形成更大的群聚風險。針對受檢驗至通知結果前的等待期，亦須主動提供生活指引，供其本人與同住者遵守。

2. 強化疫調與匡列接觸者的執行面：部分太晚收到確診訊息的衛生局，晚一步匡列接觸者，一方面造成延遲匡列，另一方面，受檢驗結果遲延通報影響而疫調不及者，指揮中心應立刻改善資訊系統效率；反之，疫調與匡列不確實者，指揮中心應依照其困難，要求限期改善；由於目前疫調發布權限在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對疫調發布原則應予以明確化，明確說明疫調之使用原則，不可放任接觸名單者洩漏確診者之違法行為；同時，指揮中心必須糾正地方政府恣意不執行疫調與匡列之不作為之違法行為。

3. 社區篩檢站運作仍缺乏指引，許多地方仍採紙本登記，提供採檢數亦為有限（一天僅有數百劑），仍採排隊領取號碼牌方式，上有不符合使用篩劑之非醫療人員使用快篩。指揮中心對地方政府所設立的社區篩檢站，除了要求篩檢數量提升之外，應該指示進出快篩站的動線分流、消毒措施，提供篩檢後的標準處置流程，包括快篩陰性者與快篩陽性者的後續生活行為準則；未來若開放企業甚至個人自行快篩，這樣的生活準則更需要快速的訂定並大規模的衛教宣傳。

4. 對「快篩陽性者」與「確診輕症者」的指引：須針對此訂定明確的統一處理標準：除了需要健康狀況諮詢外，是否送至集中檢疫所？或是採取居家隔離？集中檢疫所相應配置相關的醫護、篩檢與照顧人員，須提供遵循標準；最重要的是，指揮中心應積極調配空間、床位及醫護人力，並協助地方政府準備充足的集中檢疫所；未來若開放企業甚至個人自行快篩，集中檢疫所的需求會更突顯，這部分一定要先行預估與規劃。

5. 救護車到處送顯示的無處收治現象，顯示各醫院收治與可容納床位及資訊不足，指揮中心須建構一個快速回應性的跨院間協調系統，供救護車運送者即時反應，並應協調跨區域的支援與調度，必要時，應依法強制要求執行應變措施；特別是針對疫情較嚴重的熱區，指揮中心應該更積極介入調配所需醫療資源。

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前述防疫整備事宜，如何改善、改進，以圍堵防疫整備缺口，提供具體作法回覆。

二、終止疫苗之亂—回歸科學實證與公正公開才能終結政治口水

國產疫苗之紛擾，來自於「疫情急迫」與「藥品審查完整程序」之間的權衡。本席認為，主管機關食藥署與指揮中心，都必須回到以科學為依據，並且資訊公開透明的基本原則，方能平息紛爭，進而重建各方對疫苗的信心。常態下，舉凡藥品製造或輸入，須依照藥事法 § 39 及藥

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且需以科學證據、施以一定長時間臨床試驗測試其安全、有效，如一般臨床疫苗試驗常可達 5-7 年；然對應於 Covid-19 之疫情嚴峻，通常程序緩不濟急。因而在緊急情形，必須啟動藥事法 § 48-2 之專案核准（即緊急授權，EUA 的程序），為了因應緊急情形，在符合科學社群認可的條件下，專案核准還未走完完整藥品審查流程的國內外藥廠研發生產的疫苗。另一方面，這樣的審查標準，也必須符合國際上應對相類情形的標準，方能說服科學社群及未來的受注射者。

由是之故，爰要求食藥署針對相關議題，回應提問，以釐清爭議。

一、政府對國產疫苗核發專案核准之具體審查標準為何？其標準是否經藥品查驗中心及專家諮詢會議審查通過？所參照之標準，是否參考美國 FDA、歐盟及 WHO 等既有標準之相關指引？如參照之標準有所更動，食藥署是否有作出相應調整？

二、針對台灣專案核准與美國 FDA 所頒佈之緊急授權（EUA）差異，進行比較，如有不同之處，請詳實解釋回覆：

1. 對疫苗之品質證明與檢驗項目，與美國所發布之緊急授權標準，是否相同？
2. 對疫苗之藥毒理審查標準，是否與美國緊急授權標準相同？
3. 對疫苗之臨床安全性與療效要求，是否與美國緊急授權標準一致？
4. 針對美國之緊急授權以「保護力」作為第三期試驗之基準，我國的專案核准是否採取相同基準？未來是否影響國產疫苗施打者在國際疫苗護照上的效力？

三、據悉國產疫苗因國內疫情情況之差異，無法完成臨床第三期之試驗。請釐清此一限制是否影響國產疫苗之效力／安全性？是否尋求疫情狀況適宜進行臨床實驗之區域，補做第三期臨床試驗之計畫？若查有相關規劃，請說明當前進度。

四、據報導，WHO 將於六月底會議再次討論「疫苗橋接」（Immuno bridging）取代傳統三期臨床測試，以及「中和抗體效價」（Correlate of Protection, CoP）作為保護力指標，若此二做法皆通過，台灣專案核准是否作出相應調整？

近期國產疫苗與台灣專案核准之爭論，本席請指揮中心及食藥署，應基於「科學實證」與「標準公開」，方能明確說明政策所依循之原理，對各方釋疑。

三、疫苗施打亂象必須立刻處理

另一個焦點，則是疫苗施打計劃的落實。關於施打疫苗之執行原則，指揮中心在 6 月 8 日已公布十一大類優先接種的排序，惟在新聞上一直看到部分負責接種單位，出現不符接種排序之個人搶先接種的疑慮；又有醫護人員反應，對地方衛生局多次造冊上報，卻未獲疫苗送到，遑論施打。本席要求指揮中心說明，目前疫苗陸續到貨下，相關原則、執行及監督作為：

一、大規模接種計畫下，如何維繫應先優先施打順位者之登記與公平施打的機會，及群體間排序不得恣意更動的原則？

二、指揮中心是否有要求地方衛生局確實造冊，並對造冊名單進行抽查，違反注射計劃排序者，指揮中心應如何作為？

三、針對未遵守排序之地方衛生局，要求其針對遭質疑，引發插隊質疑的個案，是否要求其

對個案情況進行說明，如確有違反者，亦應予以適當裁處。

疫苗施打的過程，在疫苗逐批進口的現狀下，必須嚴格遵守專家會議所擬定的施打順序，並以更強而有效的機制監督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與負責施打的各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單位，否則若進入大規模施打的階段，現在已經發生的特權插隊甚至趁亂偷渡的情形，只會更嚴重，在疫情造成人心浮動的現狀下，甚至可以引發社會秩序的崩解，不可不慎。行政院在積極研發相關登錄系統的同時，更應將後段的登記、排序甚至抽籤的機制設計完善，讓民眾能信賴疫苗施打的安排過程符合「公平」、「透明」的原則，絕不可黑箱作業，更必須明確若違反規定者有相關究責的機制。

總結以上，爰要求衛福部、指揮中心及食藥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前揭提問，具體報告回覆，以達成「謹守科學、權責明確及積極領導的防疫作為策進」之目標。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機場防疫缺口不堵起來，台灣疫情爆不完。

院長，去年疫情爆發後，台灣因為超前部署的關係，變成全球防疫的模範生，甚至很多海外台僑都陸續返國居留躲避新冠肺炎的疫情。但是防疫模範生的光景只持續到今年四月，因為衛福部突然放寬放寬機師人員的檢疫規定，再加上諾富特飯店未遵守規定及交通部的失職，造成華航機師出現群聚感染之後還到處趴趴走，變成移動傳染源，導致全國的疫情一發不可收拾，但是，但是本席到現在都沒看到有人被懲處，那到底是誰該為這個防疫漏洞負起責任？華航、交通部還是桃園市政府？

院長，華航在這件事情上面絕對是最大的問題點，行政院一定要重罰華航，而且應該立即要求航發會撤換華航的官股代表及經營管理階層，否則人民絕對無法接受。

院長，還有一件事情要提醒行政院，目前我們的國境是開放的狀態，只有持有「最近 3 日的 PCR 陰性證明」就可以入境台灣，但你們知道某些地區與國家有在販售與開立 PCR 陰性證明嗎？只要花錢就能買到這一張紙，然後就可以拿著這一張假證明入境台灣，變成台灣的防疫破口。

院長，既然我們的國境無法關閉，那我們至少要真正落實防疫工作，我們應該立刻啟動邊境快篩的機制，凡是入境台灣，都要在機場接受快篩，一旦呈現快篩陽性的結果，就應該立刻要求旅客進行 PCR 檢測，只有檢測結果為陰性才能放行，絕對不能再讓我們的邊境防疫又因為假的 PCR 證明文件出現大破口。

二、疫情局勢大變 紓困方案卻不變？

院長，接著本席想談一下紓困方案，去年疫情對臺灣的出口、民間消費與物價都造成嚴重影響，其中又以觀光旅遊產業受創最嚴重，包括航空業、旅行社、飯店民宿業及餐飲業。當時為了挽救這些受衝擊產業，行政院提出 2,100 億元的紓困方案，提供受影響產業、農漁業者、交通運輸相關產業、旅行業等補貼，協助解決相關需求和問題。所以我們順利度過了第一波的新冠肺炎疫情，這部份我們非常感謝行政團隊的努力。

但是今年疫情卻大不同，疫情指揮中心在 5 月 15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整個台灣

幾乎陷入「半停擺」的狀態。6 月 7 日指揮中心又把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這代表著我們的人民有 45 天的時間都要處在這種三級防疫警戒的狀態，他們真的有辦法在這種幾乎沒有收入的狀況下撐下去嗎？

院長，你不要忘記我們很多勞工都是領現金，有做工才有收入，沒做工是沒有錢可以領的，三級防疫管制狀態之下，很多企業、店家與工地為了避免群聚，有的被迫停止營業、有的是減少上班或上工人數，這些人就沒有現金收入，但是房租、房貸、生活費樣樣都需要錢，這一次的紓困卻漏了這些人，你要他們如何過下去？

院長，第三級防疫警戒影響層面之廣，幾乎接近「準封城」或是「半封城」的狀態，大概除了科技業之外，全國各行各業幾乎陷入全面性的停擺，但是今年行政院提出來的 2,600 億元紓困方案，卻和去年的 2,100 億元紓困方案大同小異，合理嗎？

院長，我們進一步地把紓困 2.0 和紓困 4.0 拿來兩相對照，就可以知道勞工朋友為什麼對於紓困 4.0 這麼憤怒，目前只有針對「投保工會」、「無勞保勞工」、「領最低基本工資」的勞工可以獲得紓困補助，一般勞工只有紓困貸款可以申請，或許行政院認為勞工紓困貸款就可以幫助勞工，但本席還是要提醒院長，這數百萬沒有獲得紓困的勞工，他們需要的是現金，而不是貸款。

院長，本席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代表數百萬的勞工向院長請命，行政院應該針對有投保勞保的勞工進行全面性的現金紓困，我們可以在排富的前提下，一次性發放現金 1 萬元，讓做工的人可以維持基本生活，度過這段期間。

三、支持國產疫苗政策 但不影響加購外國疫苗

院長，2020 年下半年各品牌的新冠肺炎的疫苗開始量產，世界各國也都在搶疫苗，可能因為那時候的台灣是世界等級的防疫模範生，所以我們好像在搶疫苗的部分沒有特別用心。

院長，疫情爆發後，民眾之所以對政府強烈不滿，就在於我們手中的疫苗太少，在美日疫苗奧援之前，我們手中的疫苗竟然只有 87.66 萬劑，根本連基本的安全儲備量都不夠，難怪民意不滿瞬間炸開。

院長，民眾都支持國產疫苗政策，本席支持國產疫苗政策，但國內疫苗能否解盲成功，進而順利上市都還是未知數，我們卻把國產疫苗的 1,000 萬劑列入疫苗施打的計算總數，明顯就是把全國人民的健康風險賭在兩間國產疫苗公司上面。如果解盲失敗，就表示國產疫苗的上市之路要延後，我們來得及搶到需要的疫苗數量嗎？難道不需要趕緊搶購預做準備嗎？

院長，根據指揮中心之前的說法，我們國外疫苗買了 2,000 萬劑、國內疫苗買了 1,000 萬劑，但這樣的疫苗數量足夠達到群體免疫的作用嗎？本席認為數字上還是落差過大。

院長，從目前訂購的數量來看，1,000 萬的 AZ 疫苗可以支應 500 萬人施打、500 萬劑的莫德納疫苗可以支應 250 萬人施打，向 COVAX 訂購的 476 萬劑疫苗則不知會配送何種品牌，但還是以最低施打人數 238 萬人計算，整個加總起來也僅夠 988 萬人施打，大約佔台灣總人口數（2,351 萬）的 42%，距離社會群體免疫的 60%還差了 424 萬左右的疫苗施打人數，我們到底要如何補足這個缺口？

院長，日本手中有 3,000 萬劑的 AZ 疫苗，他們國內沒有要使用，扣除已經捐贈給台灣的 124 萬劑，還剩下兩千多萬劑，本席建議我們行政團隊應該透過外交正式管道先找日本政府協商，看看能否再從日本手中取得 900 萬劑的 AZ 疫苗，以支應我們這 424 萬人的疫苗施打缺口。院長，一旦百分之六十的國民施打疫苗之後，社會群體有了基礎的疫苗保護力，其餘的百分之四十的國民就可以等待，不論是要等國產疫苗或是外購疫苗都可以。本席還是要提醒行政院，防疫工作的最根本本質就是施打疫苗，而不是網路宣傳，就算你網路宣傳工作做得再好，人民沒有打到疫苗，就是會對政府不滿，請你們務必要注意孰先孰後。

四、如何快速進行大規模的疫苗施打？

院長，台灣手上的 15 萬劑莫德納疫苗預計本周開始施打，再加上日本捐贈 124 萬劑 AZ 疫苗、美國捐贈 75 萬劑疫苗、6 月底可能到貨的 190 萬劑默德納疫苗，初估我們手上將會有 389 萬劑的疫苗，那我們要如何快速提高疫苗覆蓋率？

院長，根據 6 月 2 日指揮中心的說明，指揮中心規劃 6 月至 8 月間啟動全面接種作業，預計每周完成 100 萬劑接種，你不覺得這個速度有點太慢了嗎？每周打 100 萬計，要打 3 個月才能達到 60% 的覆蓋率，我想全體國民都無法接受這樣的速度。

院長，這個新冠疫苗大規模接種計劃，主要是透過醫院、衛生所、診所、里辦公室等據點來達成，醫療院所有三類據點，第一是 300 家醫院，每周 6 天，每家每天施打 300 人，每周可接種 54 萬人；第二是 200 家衛生所同步備戰，每周 5 天，每家每天施打 100 人，每周可接種 10 萬人。第三是診所，6 月起有 800 家、8 月可達 2,000 家，每周 6 天，每家每天施打 50 人，每周接種 60 萬人。

院長，現在醫院負荷沉重不堪，哪裡還有人力來幫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而台灣的小診所大概有四千家左右，為什麼只安排了 800 至 2,000 家協助疫苗接種？而且每一家每天只能施打 50 人，這是一個甚麼樣荒謬的決策？

院長，每家診所一天至少營業八小時，一天至少能施打 100 人，如果 4,000 家診所都投入疫苗接種，每周 6 天，每家每天施打 100 人，每周可以接種 240 萬人次。

若再加上醫院的 54 萬人次、衛生所的 10 萬人次與三種院外據點（社區接種站；公家機關、軍營及企業辦接種活動；棒球場、體育場等地設置大型接種站）的 47.4 萬人次，台灣每周可以施打 351.4 萬人次的疫苗，大概一個月就可以達到 60% 的群體免疫標準。

院長，疫苗施打能快就不要拖，本席認為衛福部的大規模接種計畫都還可以進行調整，不論是診所的數量、大型接種站的場次、或是公家機關與軍營協助接種的場次都應該增加，讓台灣社會盡早達成全體免疫的目標。

院長，本席建議的部分都是目前社會大眾最關心的議題，民眾關心的是何時能夠打到疫苗、何時可以恢復正常生活，至於如何讓民眾打到疫苗，那就是政府眼前最重要的工作。政府該做的就是結合社會各界來建立一個快速綿密的疫苗施打系統，讓人民儘早取得疫苗保護力，早日解封，恢復正常生活。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 108 年年底於中國出現，並快速蔓延至全球，我國自今年 5 月起本土疫情爆發，迄今已累計超過 1 萬 1 千名確診案例，各級醫療院所工作負擔大增。就各國經驗觀之，「非藥物介入措施」（NPI）雖能在中短期內使疫情趨緩，但往往在降低管制後，疫情便會再度回溫，使得疫苗施打成為現階段唯一解決方法。也因此，在疫苗施打覆蓋率達相當程度前，醫事人員工作量將持續處於高峰，如何使醫療院所與醫事人員無後顧之憂，成為目前政府一大課題。

由於三級管制實施後，政府啟動醫療降載，除降低染疫風險外，亦增加 COVID-19 治療能量，但也因此使醫療院所收入減少，部分單位運作恐受影響。為避免醫事人員士氣受打擊、進而排除疫情防治工作之可能負面衝擊，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評估以下應變措施並逐項回覆之。

1. 持續執行健保暫付款提升方案，先暫付醫療院所 108 年同期核付費用之 95%作為資金因應。執行時該方案時，請先徵詢個別院所意願，以協助有急需之醫療院所現金流穩定。

2.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健保申報費用未滿 108 年 80%者應予以補到 80%，此方案今年度應繼續辦理，並自 1 月 1 日起算，採按月計算方式執行，直至解除防疫管制止。

3. 相關健保費用申請審查應適度簡化。

4. 相關稅負優惠應持續辦理，請財政部維持基層院所執行業務所得費用率提升方案與增加醫療院所受雇醫事人員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給予醫療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之稅務優惠。

5. 醫療院所水電費用優惠應持續辦理。

6.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及相關證照更換應持續展延。

其次，由於本土疫情瞬間大增，使原先規劃僅施行至今年 6 月 30 日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有延長必要，立法院在朝野各黨團支持下，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最後一日完成該條例第 11 條及第 19 條修正三讀，總統亦於同日發布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351 號總統令公布之，使行政程序於最短時間內完成。

立法院刻正進行臨時會，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此次行政院提出之歲出預算共 2,600 億元，分為防治經費 734 億元與紓困經費 1,866 億元，以下本席分別針對防治及紓困提出。

就疫苗接種而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正進行疫苗接種順序研擬，可能納入關鍵設施及產業必要人員進行施打。除指揮中心已說明請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盤點人員外，本席認為尚有部分民間人士，儘管並非國家層級關鍵設施必要人員，但因職業性質因素，確為民生產業之必要，例如郵局等第一線工作人員。在疫苗漸漸到貨後，為維持三級管制下社會基本運作能量，請有關單位於兩周內針對是否將人員納入優先施打對象進行評估。

此外，行政院提出之 1,866 億中，本席僅以交通部之計畫為例。交通部編列之特別預算中，預計以 34 億 6,061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計程車、遊覽車等駕駛人薪資及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成本補貼，但同樣受疫情影響鉅大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卻被排除在外，令人不解。

尤以多數客運業者並非大型企業，當營收跌至僅剩 20%時，公司永續經營受嚴重衝擊；而公路汽車客運、市區汽車客運為基本交通服務，時常需配合政府政策，若未被包含於紓困計畫中，恐將衝擊我國大眾運輸發展。

儘管交通部公路總局曾表示會利用公運計畫處理，預計補貼額度為 4.29 億元，惟目前政策尚未定案。爰此，建請交通部於兩周內完成針對公路汽車客運及市區汽車客運營運成本補貼政策。並提早進行若三級管制持續至某一時間時，規劃下一波之紓困方案。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一、請問農委會：

本次紓困 4.0 方案中，農委會著重於農民、漁民生活補助。某些受創深重產業如：休閒農業、花卉產業、黑鮪魚產業，農委會卻未編列紓困金預算，此 3 大產業是否已淪為「紓困孤兒」？農委會對於休閒農業等產業從業人員，是否有其他紓困計畫？

二、請問經濟部：

針對商業服務業部分，有稅籍登記，並於 2021 年 5 至 7 月任一月營收減 5 成以上者，可申請一次性營運補貼。

但仍有許多具有稅籍登記、免用統一發票之商行或企業社等，無法提供相關月營收減少 5 成的資料證明，本席要求應該以行業別核定的營業額稅單作為佐證資料後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

三、請問交通部：

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抱怨紓困 4.0 方案：交通部補助額度不如經濟部補助服務業，且補助金額不如去年，因此提出 3 項建議，是否可行？

(一)營運補助應該比照經濟部對相關服務業方案，營運與薪資補助應分開計算，一次性營運補助為全職員工數每人 1 萬元。

(二)因疫情無法出團損失依團體規模每團補助 1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且不限在 6 月 15 前，6 月 15 日後因這次 3 級防疫警戒而取消的國內團都應在補助之內。

(三)提高薪資補助，至少應比照經濟部對服務業的薪資補助。

四、請問教育部：

補教業者近日向政府提出之各項紓困訴求是否可行？

(1)員工薪資補貼。

(2)展延自購營業場所貸款。

(3)紓困貸款從寬認定等。

五、請問內政部：

部分勞工若因疫情期間，公司發生減班裁員情形，而無法繳納其房租。

若在排富前提下：內政部是否能考慮擴大發放「租金補貼」，以將「租屋族」納入紓困 4.0 方案？

六、請問衛生福利部：

日本近日捐贈台灣 124 萬劑 AZ 疫苗、而美國也宣布提供台灣 75 萬劑疫苗，但是中央疫情指

揮中心陳時中指揮官日前表示，若要全國 6 成民眾施打完第一劑疫苗，共需要 1,400 萬劑左右的疫苗，而 8 月底到貨的數量僅 1,100 萬劑，預計到今年 9 月才能有足夠的疫苗供應量。

衛福部是否有加速購置疫苗之計畫？未來如何規劃全民施打疫苗之程序？請以書面資料回覆。

委員鍾佳濱書面質詢：

一、非典型就業勞工成紓困孤兒，亟待政府正視及協助：

(一)行政院宣布全國三級警戒管制，關閉休閒娛樂、觀展觀賽及教育學習場域，影響所及，不只正式從業人員無班可上，連帶造成依附其上的打工族，家庭面臨斷炊困境。

(二)以停課為例，在多間學校兼職的教育輔佐人員，像是社團指導、課後輔導或運動教練，被迫跟著停課而無法領到鐘點費。另外，因為第三級警戒，平常在社區協會帶小旅行的導覽員，也因為沒有遊客而失去了工作收入。這些非典型勞工並非教育部或交通部認定的從業人員，也因未加入職業工會勞保，無法領取任何失業的現金補貼；另方面，由於仍具有工作能力，不屬於依賴人口，因此無法領取衛福部的社會救助，以致於生活無著。

二、雖有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方案」，惟有三大限制待突破：

(一)勞動部針對有工作能力的短期失業者，提出了「安心即時上工方案」，提供各級機關學校申請用人計劃，創造「以工代賑」的就業機會，但申請者必須近一年內有投保紀錄，僅派往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不受此限。

(二)根據勞動部提供之「安心即時上工方案」執行成果，從去年施行到今年 5 月底，共創造 39,411 名就業機會數，其中，地方政府釋出的機會較中央政府多（占 83%）；工作機會在六都的多（占 54%）；然而，上工者在六都的卻較少（占 48%）；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占有上工人數 6%，高於其於總人口占比（2%）。原鄉雖可不受投保紀錄限制，惟實務上因申請者眾，機關多半仍優先聘用有投保紀錄者。

(三)「安心即時上工方案」立意良善，但仍有三點限制，導致失業勞工得不到照顧：

1. 「過去一年內曾經投勞保」的資格門檻：許多非典型就業者由於收入不穩定，選擇不投保以減輕負擔，結果就被摒除在外，求職無門、無從「安心」。

2. 統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徵才求職：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擅長批次化作業，協助大量、集中式人力需求的事業單位徵才；然而，防疫期間的用人需求是少量、即時的。這些防疫輔佐人力主要用於分散式的個別服務，而賦閒在家的非典型勞工，亦散居各地。目前就服機構的分佈並不普遍，無法就地取才而失去「即時」的效率。

3. 限定機關學校才能提出用人計畫，受政府補助的非政府組織（NGO）或非營利團體（NPO）卻無法提出相關需求：公部門創設的工作機會，未必能滿足各項防疫的社會需求，也無法涵蓋謀職者的能力屬性，並非人人可「上工」。

三、綜上，受政府「禁業令」影響的勞工分布廣，建議行政院若不給「魚」，也要給「釣竿」；針對非典型就業者，如果不能用「現金」紓困，至少要有「工作機會」，讓亟需工作收入的打工族，協助他們的家庭度過難關：

(一)鬆綁資格：放寬「安心即時上工方案」申請資格，讓無勞保者，藉由學校提出授課時數

或社區協會提出導覽時數等工作資歷證明，得以納入適用對象。

(二)納入社團：擴大提案單位範圍，除了原有的機關學校外，應再納入曾承接政府計畫的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團體，鼓勵其提出用人計畫，針對因應疫情而生的社會需求（如外送、關懷、管制、檢查……），讓非典型勞工，轉型成為防疫輔佐人力，減輕第一線防疫人員工作負荷。

(三)就地媒合：除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外，開放媒合權給用人單位以就地取才，讓就業媒合化整為零，才能即時促成供需，既降低失業人數又達到安全防疫的目標。

平時是「因整修內部，所以暫停營業」，疫情升溫後，許多社會上的新工作是因為「暫停營業，乾脆來整修」的心態而產生的。

因此，惟有放寬前述三點限制，方能讓「安心即時上工方案」更具彈性，甚至將過去公部門委託非營利團體、公協會執行的計畫案納入、轉型，創造出全新的工作內容，讓公部門的施政更符合疫情下社會的需求。

委員賴瑞隆書面質詢：

一、建請行政院就修訂相關紓困辦法，將民營大眾捷運運輸業者，納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紓困對象：

去（109）年武漢肺炎疫情爆發，我們快速通過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防疫紓困特別條例》，交通部也針對受到嚴重影響的交通運輸事業訂定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紓振興辦法〉，以協助運輸業者度過難關。今年 5 月因為台灣發生社區感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啟動三級防疫措施，交通運輸業者也配合加強防疫清消、減少運量等措施，營運受到相當影響，在這一次特別預算中，也包括了給這些交通運輸業者的紓困經費。

在這波的疫情影響下，負責都市通勤的大眾捷運系統首當其衝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台北捷運與桃園機場捷運運量皆大幅下降，達 7 成左右，高雄捷運更近期平均日運量僅 2 萬人次估算，相較疫情前 108 年近 18 萬人次，運量更衰退 9 成。

就目前有捷運建設的都市中，相對於台北、新北、桃園、台中的捷運營運皆是由官方成立的公營事業辦理，因此根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紓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但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灣鐵路管理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就排除適用。

去年 5 月 8 日，交通部曾召開「直轄市政府所轄大眾捷運系統受新冠肺炎影響紓困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結論中提到「如需中央協助事項將另案討論」。同年 7 月 15 日，高雄捷運公司函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表達受疫情影響運量下降造成營收虧損，請求協助，之後高雄市交通局函轉此案給交通部，但交通部在 8 月 25 日回函說「高捷公司非屬民營鐵路運輸業，故未編列補貼捷運公司防疫物資相關預算」，隔月，鐵道局也回函說高雄捷運公司不符合電費減免規定。

然而，高雄捷運公司並非「公營事業」，它的股權結構與其他幾個捷運公司都不一樣，政府的直接持股僅國發基金的 13.84%與退輔會的 4.62%，合計僅 18.46%。從審計法第 47 條規定來看，它就是民營事業。

表：各都市大眾捷運事業董監事法人代表股權比例

	台北捷運	新北捷運	桃園捷運	台中捷運	高雄捷運
董監事（法人代表）持股比例	台北市政府 73.75% 交通部 17.14% 新北市政府 8.75%	新北市政府 100%	桃園市政府 64.01% 新北市政府 29.32% 臺北市府 6.67%	台中市政府 100%	國發基金 13.84% 中鋼公司 43.36% 亞洲水泥公司 5.70% 中欣開發公司 4.67% 遠東百貨公司 2.26% 高雄銀行 0.23%
公營/民營	公營	公營	公營	公營	公辦民營（BOT）

然而，當我們檢視〈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紓振興辦法〉的時候，發現這部行政命令有提到觀光旅館業、汽車客運業、民用航空業、船舶運輸業……唯獨忽略了「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也許交通部就像之前 7 月回函的那樣，認為包括高雄捷運公司在內的所有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都是公營事業，所以用該辦法的第 3 條第 2 項排除了。

考量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者所提供的公共利益，以及今年的因疫情與防疫期間的措施，恐怕會讓捷運業者的運量減少較去年更嚴重，還要為執行防疫消毒措施增加成本的損失，倘若虧損影響營運，可能影響市民權益。故請行政院檢討修正法規，讓民營大眾捷運業者也能適用紓困措施。

二、有關民眾因配合地方政府防疫指揮入住防疫旅館，直到滿 14 日執行第 2 次 PCR 篩檢完成期間需自行負擔防疫旅館住宿費用，而目前中央未就住宿部分給予補助，僅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建請中央予以統一規範，以減少差別待遇：

有關民眾配合檢疫措施入住防疫旅館，目前有因從國外入境旅客需於入境後 14 日內須配合居家檢疫者外，還有因應地方政府防疫措施，要求因長時間接觸確診者之匡列民眾，配合檢疫措施入住防疫旅館者。

然而，比較各地方政府相關補助措施，僅有台北市、高雄市有提供防疫旅館每日 500 元新台幣的防疫津貼，但也只補貼設籍於該地的市民，若為其他縣市居民因工作、學習等原因在當地活動而被要求配合者，則無法給予該項津貼，如此差別待遇致部分民眾難以接受。

因配合居家檢疫措施而入住防疫旅館者，因皆須住滿 14 日，對民眾來說不啻為一大經濟負擔，但目前中央並未就此對配合防疫要求的民眾提供補助，而是以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但這樣的作法恐僅是反映出地方政府的貧富差距，加重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綜上所述，本

席建議應由中央做統一規定，給予配合居家檢疫入住防疫旅館之國民一定津貼，以減輕民眾負擔。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第一題：自 6 月 1 日京元電子爆發移工群聚確診，引發社會關切全台移工之防疫措施，政府是否已經超前部署？

●全國移工人數 71.3 萬人（註 1），聘僱五十位以上移工之廠商全台共有 1,037 家以及 1,168 處收容五十位以上外籍移工之宿舍。

●為強化移工防疫作為：

經濟部工業局根據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提出「企業抗原快篩執行原則」，企業可自費設置快篩站，工業局提供相關資料及媒合，而由企業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置。

之後，勞動部再根據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提出「移工防疫指引」之修正，要求雇主預先規劃 1 人 1 室居住地點，在移工工作或居住地點發生群聚感染時做好提前因應準備；若廠區有 1 名員工確診後，應即匡列職場密切接觸者，並確實執行居家隔離於有單獨衛浴設備之套房。勞動部將補助雇主必要防疫措施的部分費用，包括移工採檢後隔離期間費用，及鼓勵雇主降載移工每房居住人數轉住租賃建物、一般旅館或防疫旅館費用，並協調地方政府受理申請。

●從京元電子移工群聚爆發疫情以來，不僅確診案件陸續增加，連帶的同一廠區的其他廠商也傳出疫情（註 2），政府應提前部署加強全台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之防疫作為。

*然而根據本辦公室詢問科技部及工業局，在科學園區和工業區內企業申請快篩站情況，科技部和工業局均未掌握

*尤其是匯集我國高產值產業之科學園區，快篩站明顯不足：

新竹科學園區有 4 個快篩站，員工 161,088 人，每 4 萬人分得一個快篩站。

中部科學園區有 1 個快篩站，員工 51,821 人，是 5 萬 1 千人共用一個快篩站。

南部科學園區也是 1 個快篩站，員工 80,912 人，則是每 8 萬人共有一個快篩站，而快篩站僅設置於台南，高雄則無。

*另外，經本辦公室調查，負責「移工防疫指引」之勞動部亦未主動掌握「聘僱五十位以上移工之廠商全台共有 1,037 家」以及「收容五十位以上外籍移工之 1,168 處宿舍所屬廠商」之快篩站設置情況，若未設置快篩站，如何得知員工及移工確診？又如何能依據移工防疫指引作好防疫隔離工作？

●以上情況，請行政院檢討。

補充資料(一)

科 學 園 區	新 竹 科 學 園 區	中 部 科 學 園 區	南 部 科 學 園 區	合 計
設置篩檢站數	4 個	1 個	1 個（註 1）	6 個
廠商家數	597 家	224 家	245 家	1066 家
員工人數	161,088 人	51,821 人	80,912 人	293,821 人

本籍員工	149,916 人	46,489 人	72,887 人	269,292 人
外籍員工	11,172 人	5,33 人 2	8,025 人	24,529 人

(註 1) 南部科學園區有台南園區和高雄園區，目前僅有台南園區有設置，高雄無。

補充資料(二)

企業抗原快篩執行原則

- 一. 企業自主，採檢自費
- 二. 需由**醫事人員**執行
若有需要，指揮中心可協助媒合
- 三. 如快篩**陽性**，需進行**通報及PCR檢測**
企業需有**隔離安置場所**
- 四. 如快篩**陰性**，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諮詢專線：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080000025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6/5

補充資料(三)

加強訪查移工宿舍落實防疫工作 增訂企業因應員工確診應變處置



發佈日期：2021-06-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7)日表示，為促使聘有移工企業落實防疫工作及員工確診應變處置，勞動部採取以下四大措施：

一、增訂企業因應疫情之處置：將修訂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 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並自下列規範公告之日起實施：

(一) 廠區未發生或部分廠區發生疫情時，應備有1人1室隔離空間、工作區及生活區應分館分流，同產線移工應同一住宿地點、不得任意變動、每天進行員工健康監測由專人確認、追蹤及轉送疑似症狀者採檢並隔離。

(二) 廠區有1名員工確診後，應即匡列職場密切接觸者，並確實執行居家隔离於有單獨衛浴設備之套房。衍生隔離費用，必要時將由勞動部部分補貼。

二、訪查潛在高風險企業：勞動部偕同地方政府已開始訪查，針對產業聘僱移工人數達50人以上宿舍共計1,168家，預計6月10日訪查完畢。

三、補助移工隔離及宿舍降載：勞動部將補助雇主必要防疫措施的部分費用，包括移工採檢後隔離期間費用，及鼓勵雇主降載移工每房居住人數轉住租賃建物、一般旅館或防疫旅館費用，並協調地方政府受理申請。

四、加強宣導防疫措施：已於6月6日以「LINE@移點通」主動推播、發布新聞稿、移工權益網站、1955臉書及多國語廣播電臺，呼籲移工非必要不要外出，提醒桃竹苗地區之家事移工，注意自身健康情形，若有症狀或接觸史，儘速登記快篩。

第二題：根據行政院紓困 4.0 方案，全國僅有 2.9%的攤商可以領到經濟部的攤商紓困補助，並不公平，關於攤商紓困，建請經濟部應增加將『攤販營業登記許可證』納入申請紓困補助條件。

●今年 5 月 11 日起本土疫情嚴峻，甚至發展至社區感染，指揮中心加強防疫手段至三級管制並管制人流，首當其衝的就是完全依賴內需市場的服務型產業，也就是夜市及傳統市場攤商。

●根據行政院公布的紓困 4.0 方案，同具有攤商身分且營業損失事實，但卻因申請紓困的條件

不同，得分別向經濟部、勞動部和衛服部申請紓困，三個機關條件嚴格度不一，紓困金額也不同，不僅造成不公平，更造成攤商完全得不到紓困補助。

*紓困 4.0 規定攤商須有「稅籍登記」始可向經濟部申請紓困補助 4 萬元，根據統計目前攤商約有 47.6 萬人（註 3），其中有稅籍登記者僅有 1.4 萬人（註 4），也就是僅有 2.9% 可以領到經濟部的攤商補助 4 萬元。

*沒有稅籍登記者，但有職業工會勞保者，向勞動部申請紓困：投保金額二萬四以下，紓困補助 3 萬元。投保二萬四以上，紓困補助 1 萬元。

*沒有稅籍登記，也沒有職業工會勞保者，向衛福部申請紓困（急難救助紓困）：衛福部的急難救助是以「家戶」為單位，並且還要符合整戶低於基本生活費的二倍才可領取補助，然而攤販之營業損失卻以「家戶」收入來衡量，這種方式已經喪失政府對內需型服務業紓困的意義。

●建議：

目前有各地方政府均制定攤販管理規則，對於經許可且合格攤商頒發合格「攤販營業許可證」予以納管，因此關於對攤商之紓困，除以『稅籍登記』為證明文件，亦建請經濟部應兼採『取得合格攤販營業登記許可證』為證明文件，使全國攤商可確實的獲得紓困。

補充資料(四)

紓困4.0			
傳統市集、夜市攤商紓困金			
資格	有稅籍登記	有勞保	無稅籍 無勞保
條件	今年5-7月任1個月營收較108年同月或較今年3-4月平均營收減50%以上。	110.4.30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保且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	家戶月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
申請內容	商業服務業 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 本國全職員工人數*4萬元 例： 110.4投保2人一次補貼8萬。 (2人*4萬) 110.4無投保一次補貼4萬。 (以負責人1人計)	生活補貼 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千元發給3萬元，超過2萬4千元發給1萬元。 例： 2萬5千元(月投保薪資)發給1萬元。 剛好2萬4千元發給3萬元。	急難紓困 每戶發給1-3萬，最低生活費6都、縣市不同。 100年度-110年度最低生活費 例： 台北市最低生活費17,668元，可領取之資格為17,668元*2=35,336元 (衛福部會主動比對財稅資料核定)
申請單位	商業司 ☎1988	勞動部 ☎1955	衛福部 ☎1957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郵寄
申請期間	110.6.7~110.8.31	110.6.7~110.7.5 ★109年發給區補貼-最後核發	110.6.7~110.6.30 ★109年有申請者-免申請

第三題：教育體系非全職人員及建教生紓困問題

●此次紓困預算，教育部編列 10.9 億的防治項目及 267.6 億的紓困補助，包含家庭防疫照顧津貼、幼兒園、團膳業者、大專生、社區大學、運動產業、留學服務業、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等。但在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的部分卻限制只能計算全職員工人數，然而，是類產業其實有非常多的非全職人員，譬如會有老師每週一三五在 A 補習班上課、二四六換去 B 補習班，這類可能是以勞務外包或兼職的形式在任職，並非全職的從業人員，但這次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的補助卻

將此類人員排除，並不合理。補教產業性質特殊，多有從業人員屬於自由工作者，沒有一定的雇主，而類似性質的產業譬如運動產業、藝文產業，甚至同樣是教育部主管的社區大學講師，其從業人員未必都屬於全職員工，亦無一定雇主，但仍列為紓困對象之列，藝文工作者甚至上禮拜五凌晨就收到紓困補助 3 萬塊，對比之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的非全職從業人員確實是被忽略了。補教業、安親班的非全職從業人員亦有薪資單或薪轉證明，也有納稅，但卻被排除在紓困之外，並不合理，也違反紓困政策要協助受衝擊產業及從業人員度過難關的精神。

非全職人員類型的紓困

補習班	課照中心	社大講師	運動事業	表藝工作者
X	X	V	V	V

●此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另依據課綱規定，學校課程亦排有「社團」時間，並可外聘社團指導老師；學生於放學後還能參加校內的「課後輔導班」，前述的教師助理員、特教助理員、外聘社團老師、課後輔導班老師都屬於學校運作不可或缺的人員，但卻通通都沒有紓困。教育部既然下令強制全國停課，就不應忽略這些一樣在教育現場為孩子努力付出的重要兼職人員。

●還有，教育部規劃有大學生紓困措施，但不只大學生需要紓困，高中「建教生」也非常需要，受到停課影響，台北、新北、桃園已將建教生召回，而國教署、臺中市及高雄市主管的學校則是若合作機構停止營業，或家長、學生對安全有疑慮，則召回或返校安置。但許多建教生屬弱勢家庭，召回後沒了生活津貼，對全家生計是一大影響，卻也未見紓困規劃。

課後輔導班	教師助理員	特教助理員	建教生	社團老師
?	?	?	?	?

●綜上，爰請教育部應儘速將教育體系的非全職人員及建教生納入紓困規劃，裨益是類人員度過疫情難關。

第四題：運動產業紓困申請困難重重

●109 年度體育署規劃的紓困 2.0 及 3.0，合計預算 24.4 億元，僅執行 4.18 億元，整體紓困執行率 17.1%，申請經費的通過率也僅 25.04%，代表並非業者沒有需求，而是業者有需求但申請不到。

●體育署今年紓困 4.0 編列 12.01 億元，估計有 6 千家運動場館業者以及約 3 萬名從業人員受惠。但運動產業今年面臨的幾乎是全面停業，疫情衝擊比去年還要嚴重，預算為何編得比去年更少？根據體育署公布之「107 年度運動產業年報」顯示，運動產業合計有 17.3 萬名從業人員，即使扣除屬經濟部主管之「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仍有 6 萬人。若再按去

年度運動事業申請紓困較多的業別情況來看，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28,665 人）、運動博弈業（2,547 人）、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2,283 人）、職業或業餘運動業（1,222 人）、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7,467 人）、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1,688 人）等主要申請紓困的類別，合計約有 4.3 萬名員工，此外還有自由從業人員，已超過體育署規劃的 3 萬人。體育署僅規劃 12.01 億元、紓困 3 萬名從業人員的原因為何？

●依據去年度運動產業紓困申請的情況，多有業者及從業人員反應申請手續繁雜

*已有諸多行業遭勒令停業，收入勢必銳減甚至歸零，卻仍要檢附各式佐證文件，部分文件甚至還需向行政單位申請，造成申請日程延遲，無疑形成業者申請紓困的障礙。

*而自由從業人員舉證更是困難，體育署於申請清單上要求檢附向財政部調閱的「基準酬勞當年度個人所得額清單」，對欲以三四月為基準的從業人員造成困擾，且「基準酬勞當年度佐證承攬或工作約定期間之文件」雖可以契約影本、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截圖證明，但體育署仍應有宣導，避免從業人員因無法檢具其中一項文件即放棄申請。

●為達行政院要求補助從速從簡的原則，請體育署放寬申請條件、簡化所需文件，能由政府單位自行勾稽之文件則無須再要求申請單位自行檢附，並且加強申請的宣導教學，使是類產業及人員能盡快獲得紓困補助。

註 1：全國移工人數 713,454 人=產業 468,397 人+社福 245,057 人

註 2：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天通報苗栗縣新增病例 45 例，移工 28 例、本國 17 例，其中京元案相關 44 例，移工 28 例、本國 16 例，因京元電群聚感染案移出 1 人，總案例移工 200 人，本國 38 人，超豐電新增 1 例，因移入 4 名移工，累計確診移工 14 人、本國 2 人，智邦科技今天沒有新增，確診維持 9 名移工、1 名本國。（110.6.7 聯合報）

註 3：主計處 10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統計結果（PS 攤販每五年統計一次）

註 4：財政部 109 年全國營業人家數各種組織依課稅方式計算比率統計表

主席：報告院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作以下之決定：一、「「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請蘇院長及所有防疫的同仁、醫護人員、警消人員大家一起加油，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全院委員談話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11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好！今天進行全院委員談話會，處理本院委員柯建銘等人請求召開臨時會審議特定議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內容。

委員柯建銘等提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劉世芳、羅致政等 61 人，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全球疫情急遽變化，近日國內疫情升溫，嚴重影響內需消費，國內經濟社會受衝擊層面甚廣，各項防治整備仍需廣續辦理，紓困措施刻不容緩；為傳染病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得以有效進行，以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權利；為於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之際，強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爰依憲法第六十九條及立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提請召開臨時會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等 3 案（詳如附表）；並自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召開第三會期第一次臨時會，6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舉行政務委員會，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並與 6 月 8 日（星期二）、6 月 9 日（星期三）為一次會，於 6 月 8 日（星期二）及 6 月 9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2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6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質詢後即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11 日（星期五）及 15 日（星期二）召開委員會會議；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為第二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全球疫情急遽變化，病毒變異株陸續出現，且傳播力更強，今年 5 月國內疫情升溫，疫情較去年更為嚴峻，影響層面更廣、程度更深，受衝擊的商家民眾更多，各項防治整備仍需繼續辦理，紓困措施更是刻不容緩。立法院於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將經費上限調整為 8,400 億元，修正後增加 4,200 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行政院以最快速度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本次編列 2,600 億元含紓困預算 1,866 億元及防治預算 734 億元；其中個人紓困措施包括對無一定雇主之勞工、自營作業者、藝文工作者、農漁民生活補

貼及本次新增國中小以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等多項個人紓困措施計 1,018 億元；事業紓困措施包括對受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觀光運輸業、教育業、社福及照顧服務業等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預算 665 億元及事業貸款保證及利息補貼 183 億元。為讓產業、勞工及自營業者等，均能即時獲得最適切的救助「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有通過之迫切需要。

二、為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維持刑事、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及其他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參考英國法（Coronavirus Act 2020）及美國法（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使用科技設備進行訴訟程序之規範，以保障當事人受妥速及公平審判之權利，並維護程序參與者之健康及安全，實有必要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

三、考量我國處於產業轉型關鍵時刻及後 COVID-19 時期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牽動國際人才板塊的變動，提供臺灣國際人才延攬的有利契機，為能進一步強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力道，並以近年推動之攬才政策與成效為基石，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進得來」、「留得住」，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有其需要。

提案人：	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連署人：	楊 曜	鄭運鵬	王定宇	蘇震清	吳思瑤
	趙天麟	林岱樺	陳亭妃	蔡適應	周春米
	范 雲	羅美玲	鍾佳濱	吳琪銘	湯蕙禎
	郭國文	李昆澤	賴品妤	吳玉琴	陳歐珀
	陳秀寶	吳秉叡	何志偉	王美惠	管碧玲
	林淑芬	莊競程	黃世杰	張廖萬堅	黃秀芳
	何欣純	林楚茵	林俊憲	陳明文	洪申翰
	張宏陸	高嘉瑜	邱志偉	蔡易餘	莊瑞雄
	沈發惠	賴瑞隆	許智傑	江永昌	邱泰源
	劉建國	賴惠員	陳素月	邱議瑩	黃國書
	余 天	林宜瑾	蘇巧慧	趙正宇	劉權豪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蘇治芬

附表

	議 案 名 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案
2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案

3	(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提案委員沒有提案說明。

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賴委員香伶發言，時間 3 分鐘，並截止登記。

賴委員香伶：（11 時 8 分）謝謝院長及各位同仁。針對這次疫情的第 3 次追加預算，立院各黨團同意審議行政院送來的 2,600 億元預算，我想這個預算要用在刀口上，大家都知道昨天美國 3 個參議員帶來的消息是能夠再有 75 萬劑的疫苗，但是大家問的是這批疫苗又是何時可以到來，所以在疫苗還沒有辦法讓國人有充分信心的時候，這個紓困就顯然是對於經濟及生活衝擊必要的及時雨。我們看到這次的紓困預算裡面，雖然院長說要加快、加強、加碼，但是相對弱勢的人還是有非常多的陳情，因為對於自己是不是在第一波或是勾稽的時候可以獲得紓困，都沒有辦法確信，所以有非常多的陳情跟電話，我相信各位都有收到。

首先來看這次針對非自營作業之勞工及非低收入戶，在所謂擴大緊急紓困對象裡面，可以發現雖然我們的預估數字非常漂亮，衛福部說可以增加 90 萬人受益，加發的生活補助大概會有四十點多億元，可是我們以去年來看，很清楚，去年雖然編了 54 億元，其實只發放給 37 萬人，而登記的人數有 52 萬人，顯見有 15 萬人是去年的漏網之魚。可是為什麼這次只追加 10 億元，也就是只增編 64 億元，出現這樣的差距到底是為什麼？我覺得在現有紓困政策有所謂加快、加碼的時候，不可以採從嚴的方式，讓很多需要被救助的對象拿不到補助。

對很多行業來講，特別是他們的營業衰退，如果用 109 年跟 108 年來比較，當時以營業額衰退 50% 為標準還說得過去，可是如果以 109 年跟 110 年相較，我認為以營業額衰退 50% 為標準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很期待經濟部及相關單位，特別是交通運輸業能夠學習韓國，在它整個紓困的對象裡面，特別是產業跟受僱勞工，只要營業收入衰退 15% 以上就可酌予進行調查以及勾稽之後的處理，但不知道為什麼這次衛福部、經濟部還是沒有用放寬的方式來處理！我認為這樣非常不足，而且也讓很多產業及受僱勞工沒有辦法理解，所以我希望這次不要再用大內宣的方式，讓大家覺得政府已經加快、加寬、加碼，而事實上並沒有！我認為不合理的地方、條件過嚴的地方，以及速度不夠快的地方，政府還是要虛心面對在野黨的質疑，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1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這次臨時會最主要的目的是在紓困預算。

從 5 月中旬宣布全國為三級警戒之後，這次疫情對我國的民生生計造成莫大的影響，根據經濟

部統計處 5 月 28 日公布的「疫情對我國產業的影響」最新調查報告，零售業及餐飲業的營運以 5 月與 4 月比較來看，按其營業額計算的動向指數皆低於 50，其中餐飲業更低至 13.9，創下歷史新低，顯示廠商對消費信心下滑，影響巨大。同時根據中經院 5 月公布的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及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NMI），內需產業的 NMI 從上個月驟跌 10.9 個百分點至 49.2%，報告中並顯示內需產業的衝擊集中在住宿、餐飲、實體店面、旅遊代訂及遊藝導覽等行業，至少都有 30%到 40%的下跌；零售業商業活動及新增訂單也重跌達 20%到 30%，批發零售業更是嚴重，幾乎重跌緊縮了 40%到 60%左右的水準，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這次對內需產業的衝擊已是重傷階段。

當然，針對這次紓困預算的審查，我們還是要提出幾點具體建議方向：

一、產業紓困應從寬救急，應盤點各項產業之關係企業，而非頭痛醫頭。因為現有很多內需產業的供應鏈，譬如以餐飲及百貨零售為例，政府應放寬相關產業認定，讓紓困政策能救助到以往三不管的地帶。

二、防疫紓困期間，內需產業從業人員之申請證明文件應予以放寬。目前內需產業部分從業人員因為身分特殊，在未加入職業工會情況下，其實很難獲得有效紓困，所以在身分上我們認為應該透過自治團體的證明，給予這些人真正的協助。

三、在這次的紓困過程中，我們也應該輔導整個產業的轉型，包括提升數位能量的導入。為避免人群的接觸，如果我們能夠讓數位化在這次的紓困過程中做更好的轉型，也是透過防疫過程對產業有所幫助，以上。

主席：謝謝張委員。繼續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15 分）院長及各位立法院同仁，大家好！這一次的臨時會主要是審查紓困 4.0 的相關特別預算，針對這次的審查，民眾黨黨團提出三大方向，共計九大要點，希望讓紓困 4.0 能真正做到救民生、救產業、救疫情的原則。

第一，我想現在全民最關心的還是疫苗的問題，雖然上個禮拜有友邦對我們提供國際援助，但是民眾真正關心的是：什麼時候可以打得到疫苗？疫苗要怎麼打？要打什麼樣的疫苗？我們在這次朝野協商時要求行政院應該進行相關的疫苗採購專案報告或書面報告，並提出相關的進度、時程跟後續的準備工作。其次是疫情指揮中心必須提出疫苗取得之後的後續配套措施跟政策規劃，讓國人能夠安心。接下來是國產疫苗採購的中間過程應該公開透明、受到監督，並公布相關研發的期程跟合約內容，讓國人有知的權利。

第二，針對防疫的問題，民眾黨黨團堅決主張離島入境快篩，阻絕疫情入島。其次是提升科技防疫能力，包括現在的實聯制、個資的保護跟後續疫苗預約平台，其實都是必須要準備的工作。接下來是要盤點前線相關醫療資源，讓臺灣的防疫工作更加穩固。前線的醫護還有防疫人員的防疫相關資源跟配置，還有相關的津貼都應優先配給，國家要成為他們最強的后盾。

第三，針對紓困的問題，其實去年紓困相關行政的程序繁複，也發生紓困之亂，昨天晚上勞保局的相關網站也因我們自營業者上網查詢相關資格造成塞車，我們認為行政院應該要盤點納入民間意見，並改善相關問題，減少繁複的行政流程，全部改為線上申請，減少群聚感染的機

會，從優、從速、從寬、從簡。其次是對於去年獲得紓困的產業，我們必須檢視這次預算的合理性，避免重複，並盤點後續綠色復甦的相關經濟問題，更要讓紓困 4.0 能真正保護弱勢商家、勞工跟相關的租屋族。再者，今年的疫情相對去年來講更加嚴峻，對民生產業造成劇烈衝擊，我們認為行政院應該要擴大紓困範圍，所以要研擬所謂排富普發現金的相關政策，以嘉惠更多民眾。

目前國內疫情嚴峻，各界對於疫苗殷殷期盼，百工百業經濟蕭條，紓困 4.0 迫在眉睫，希望下週立法院臨時會能在遵守防疫的原則下順利舉行，朝野一起努力，全國一心，共同撐過這次疫情的危機，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繼續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1 時 18 分）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目前全國防疫為三級警戒，民眾自動自發限制社會互動，讓許多內需經濟活動近乎停擺，已經形成軟性的防疫四級警戒。當多數民眾自願停止端午節連假返鄉，這樣同島一命的精神，政府和立法院身為社會資源的分配者，我們應該思考的是，防疫和紓困是不是讓每個國民都得到照顧？特別是沒有辦法、最需要被照顧到的群體。

去年疫情初起，民眾黨的政策是分級分流，現在是病毒已經進入社區的情境，我們建請採用雨露均霑的原則，用防疫基本收入幫助全民共度難關。防疫基本收入的紓困在國家治理方式有兩個思想邏輯方面的大翻轉，一、從身分別來發錢救濟，翻轉成只要是國民就有基本生存的權利，國家的角色從負面的救濟轉向正面的支持。二、從民眾找證據證明自己需要被照顧翻轉成相信民眾，只要有申請，基於 80/20 法則，寧可有少數搭便車的人，也要照顧到需要的人，讓臺灣從防弊升級為信任社會。

現在紓困 4.0 的各種補貼，包括中低收入戶的加碼、急難救助、農漁民的補貼、自營工作者的補貼、旅遊及餐飲業的補貼等等五花八門的措施，總共有 700 萬人受惠，現在政府是想找漏洞去補漏洞，但病毒挖出來的洞卻是越來越大，受影響的人已經無法窮盡來一一列舉，總是會掛一漏萬。現在所有人都各有難處，很多人都難以啟齒，總是有無法被歸類的人，這些人、這些家庭通常也是最弱勢、最被需要照顧的群體，尤其臺灣的地下經濟，這些非正式部門默默撐起臺灣社會的運作，這是政府無法掌握的，如果我們還要堅持繁文縟節的僵固法律，很可能會陷入政府依法行政的官僚殺人困境。

以前是要向政府證明自己可憐，現在是國家要肯定每個國民都有生存的價值。國家治理需要升級，過去的防弊常常成為紓困的障礙，這一年來我們處理各行各業的疑難雜症，不要為了防堵少數人搭便車，而無法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我們可以從事前防堵轉成事後追究造假的責任，當國家採用新的信任邏輯，引導臺灣邁向信任的社會，防弊的行政成本其實比較低，甚至社會經濟運作的效率也能提高。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繼續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21 分）院長、各位委員，大家早。這次 COVID-19 疫情嚴峻，臺灣到現在疫苗施打率才 3%，所以我們必須更努力防疫，同時等待採購疫苗來施打。這幾天我參考其他國家

的情形，包括他們的確診人數、死亡人數及疫苗施打率，發現像新加坡、紐西蘭還有冰島，甚至一些疫情控制比較好的國家，像以色列，他們施打 BNT、莫德納等疫苗的效果看起來都很好，尤其是紐西蘭，從疫情發生到現在，全國的確診人數才 2,600 多人，但是今年 3 月也非常認真的購買 BNT 的疫苗，他們全國有 480 萬人口，就採購了 1,000 萬劑的 BNT 疫苗，足見疫苗對於降低確診、重症，甚至死亡人數都非常的有效。

反觀目前臺灣的疫情，雖然有平緩，但還是沒有控制下來，尤其移工的確診人數持續增加，所以在這個部分，也建議政府要採納新加坡的防疫方式，當初他們移工的確診人數也是非常的多。針對臺灣目前沒有有效疫苗的情況，我們呼籲政府除了儘速採購，也要趕快採購可以中和病毒的單株抗體藥品以備不時之需，或是供確診之後的病人服用，因為目前就死亡的情形來看，不只是年紀大的人，一些年紀輕的在確診之後，很快發病甚至就死亡了，所以在此呼籲政府要趕快購買這些可以降低重症的單株抗體藥品。

最後，我們要提醒的是，中國的國藥還有科興的疫苗現在已經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的 EUA，但是巴西、阿根廷或是智利等國在使用之後，確診人數還是很多，所以我們不能去購買這些疫苗。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繼續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5 分）院長、各位同仁。苗栗京元電子發生群聚感染事件之後，我們看到苗栗縣政府荒腔走板的演出，然後應變能力也不足，導致居民人心惶惶。事實上，竹竹苗是臺灣科技產業的重鎮，如果電子廠疫情再度擴散的話，對臺灣經濟將會造成非常嚴重的重創。所以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能夠趕快採取應變措施，雖然第一時間已經在苗栗設立前進指揮所，但是後續還需要有更多資源的投入，我們希望蔡總統能夠站在第一線，比照新竹市有國軍支援的模式，要求各部會針對苗栗此一群聚感染事件進一步加以大力支援。

第一個最重要的部分應該是隔離處所的問題，苗栗全縣沒有設置任何一個集中檢疫所，其防疫旅館也非常、非常的不足，所以各部會應盤點苗栗縣內廢置的學校空間，甚至國防部廢棄的營區等等，來做進一步規劃，進而設置一個大型的隔離處所。

第二個是針對停工的標準，到底廠商在什麼情況之下應該要停工、什麼情況之下應該要復工，能夠有一個一致性的標準，因為這樣的事情未來恐怕還會再發生。

第三個是有關物資的部分，包括這些隔離移工的生活所需，甚至是酒精等等之類的用品，希望也能夠進行逐步的盤點。

最後一個部分是，我們接到很多來自天主教神父或是教會的資訊，事實上，現在移工朋友因為語言、文字上的差異，完全沒辦法掌握外面的訊息，以至於人心惶惶，所以我們希望蔡總統能夠出面對移工發表談話，因為移工對臺灣社會經濟上的貢獻是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也能夠發揮安定的作用。其實各國的例子也可以做為我們的參考，像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在對移工發表談話之後，整個就發揮了安定的作用，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應該要著手進行，避免疫情再度擴大、蔓延，讓臺灣社會承受一個非常嚴重的打擊。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繼續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在疫情嚴峻之際，我們認為防疫與紓困同等重要。在防疫的部分，我們認為疫苗的施打非常重要，應該考慮調整優先施打的順序，或者將過去未納入公費施打的部分也予以納入。因為我們看到許多一線工作人員，如郵差甚至至今仍需要到現場關懷的社工、社福人員、長照體系人員等等，目前在施打順序上仍然是屬於比較後面的類別，或是未列入公費接種的範圍，所以我們認為，為了考慮現在社會的運作，還有這些一線人員必須持續到現場工作的情況下，應該審慎思考優先順序的調整或是納入公費施打的範圍。

同樣的，在疫苗施打的部分，我們很感謝美、日兩國及時的救援，增加臺灣疫苗的供給，同時在施打速度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儘快來加速。

另外，國產疫苗的部分，我們希望儘快完成相關的驗證，然後儘快進行施打，但是 EUA 的部分也應該持續有一個嚴格的把關，並且應該持續地將驗證的進度讓大家知道、讓國人周知，同時也應該取得國際間的認證，以利我們未來在邊境移動的時候，也能夠讓國產疫苗貢獻其一己之力。

至於紓困的部分，我們一直強調的是，現在停課已經確定會停到六月底，在此情況下，我們如何在業者的部分、私人的幼兒園、托嬰中心業者的部分、教師的部分以及家長的部分都能夠達到三贏的局面？應該要列入考慮的是，學費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合理比例的調整，以及紓困的方案也不應該只考慮到業者，同時教師的部分也應該一併納入，還有家長的部分也希望能夠長期的來做考量。

第三個部分是 NGO 的部分，我們在去年的紓困貸款裡面看到，有提供非營利組織能夠申請紓困貸款，但是這次在疫情三級之後，在短時間內並沒有看到舒緩症狀的同時，目前在這個紓困的措施當中並沒有看到針對非營利團體的紓困措施，過去這些非營利團體長期協助我國政府維持社會秩序以及社會安全之外，也是社會穩定的重要能量，所以我們也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除了用專案來做協助，應該更清楚的公布輔導以及協助的準則。

最後一個部分，作為苗栗的女兒，我們看到苗栗的工廠群聚感染的現象非常擔憂，我們認為在此時此刻應該同島一命、不分你我、不分朝野黨派，應該一併由中央來全力的協助、支持，例如比照其他縣市的部分，像新竹就有國軍的支持，能夠一併來投入防疫的措施以及隔離的措施等等，所以我們認為在此時此刻，不論防疫或是紓困，都需要各部會、跨部會的協力，也不分你我，應該要全國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繼續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31 分）感謝院長。第一個先感謝各黨團在 5 月 31 日能夠通過特別預算第十一條及十九條修正草案。行政院在最快的時間內已經將行政院的追加預算第三個案子送到立法院，我們面對現在疫情的升溫，包括現在已經對外宣布三級警戒要到 6 月 28 日，大家都知道，大家是同島一命，我們必須要理性面對，而且站在民意機關的立場，我們要能夠穩定民心、安定我們的國情，所以我們認為民進黨黨團需要提出一個有特殊性、迫切需要性的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同時我們也希望可以審議有關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以及攬才案。

今天早上的朝野黨團協商已經確定，從今天下午到 6 月 18 日召開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今

天中午要舉行政程序委員會，6 月 7 日下午舉行第 1 次會議，並與 6 月 8 日、6 月 9 日為一次會，6 月 8 日和 6 月 9 日將邀請行政院院長率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有關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也就是院會有 2 天，委員會有 3 天，朝野黨團協商有 2 天，我們希望在 6 月 18 日能夠完成三讀。

這個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有編列 2,600 億元，其中 1,866 億元是屬於紓困以及個人的補助，734 億元是包含所有的防治預算。在所有朝野黨團協商過程當中，我們能夠體會到大家希望能夠從寬、從速、從簡，所以透過對院長或者是對相關部會首長的質詢，我們希望在行政程序的簡化上，包括補助案、紓困案以及個人津貼的部分能夠從寬、從速、從簡。在第 3 次的紓困案裡面，361 萬人在上個禮拜已經完成進帳，未來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也就是 2,600 億元當中的 1,866 億元，希望能夠普及到約 700 萬人，在這樣迫切與需要性的時候，需要立法院各黨團能夠站在人民的立場，解決目前紓困上所碰到的困難，所以民進黨團懇請各黨團能夠給予協助，如果今天的談話會可以通過的話，下午立法院的院會就可以如期召開與報告，我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三讀，幫我們的國家解決目前因為疫情升溫的關係所碰到的困境。無論如何，還是一句話，理性面對，我們是同島一命，我們希望能夠穩定民心、安定民心，讓臺灣繼續往前走，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報告各位委員，現有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自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召開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6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舉行政程序委員會，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舉行第 1 次會議，並與 6 月 8 日（星期二）、9 日（星期三）為一次會，6 月 10 日（星期四）、11 日（星期五）及 15 日（星期二）召開委員會會議；6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及 18 日（星期五）為第 2 次會議。
- 二、本次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等案（如附件）。
- 三、本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僅處理報告事項，6 月 8 日（星期二）及 9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2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6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6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主 持 人：游錫堃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羅致政 邱顯智 陳椒華

高虹安 費鴻泰 鄭麗文 蔡壁如 萬美玲

陳玉珍 邱臣遠

附表

議	案	名	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案。		
2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案。		
3	(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0 年 6 月 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自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召開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6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舉行第 1 次會議，並與 6 月 8 日（星期二）、9 日（星期三）為一次會，6 月 10 日（星期四）、11 日（星期五）及 15 日（星期二）召開委員會會議；6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及 18 日（星期五）為第 2 次會議。

二、本次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等案（如附件）。

三、本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僅處理報告事項，6 月 8 日（星期二）及 9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2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6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6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報告各位委員，本次談話會處理事項都已經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本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請各位委員於下午 1 時 30 分起就可在議場簽到。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9 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12 時 1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沈發惠 吳玉琴 湯蕙禎 羅美玲 洪申翰 賴香伶 邱泰源 邱顯智
范 雲 鄭麗文 費鴻泰 曾銘宗 陳以信 李德維 溫玉霞 林楚茵
管碧玲 周春米 陳玉珍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案通過；議程草案報告事項(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改列報告事項第(二)案，其餘各案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國民黨黨團）（五）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及（民眾黨黨團）（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共計 21 案照列。

報告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原列(五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改列為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二)至(四)、(六)至(九)等 7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議程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依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草案」案等 4 案。

討論事項提案：

- 1、民進黨黨團（沈委員發惠）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太空發展法草案」案等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送請交通委員會審查）

1. 鄭美杏為警方恣意以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案件為據，對機車用路人逕行連續舉發裁罰，擴張行政裁量權，陳請研議修法導正案。

（第 2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 向志華為一次領取勞保年金給付逾 50 萬者，不能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不能保障人民老年生活，陳請修法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6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江文淵為提出更再三抗告書狀案。
2. 莊于靚為有關 110 年度審訴字第 43 號字股案，請調閱監視錄音錄影案。
3. 王千瑜為請求臺南市政府撤銷所有處分案。
4. 李慧曦為北院院長與同院法官等人均為相關請願人之被告或追加被告，請依民事訴訟法、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自行迴避案。
5. 趙中雍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救字第 308 號裁定駁回事陳情案。
6. 康金生為有關參加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未獲錄取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5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彭玉鈴為有關彰化市福馬街農舍佔用水利地妨礙農民通行事，對處理方式表達不服，建議拆除案。（函轉經濟部）
2. 許平旺為有關房地合一稅，建請財政部成立專案小組，研擬予以廢止或修正為僅限投機炒房查有實據者，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並縮短課徵年限案。（函轉財政部）
3. 潘永豐等為省道台九線截彎取直拓寬工程尚在規劃階段，遽聞初步規劃內容未符地方需求，請促公路總局審慎評估與重新規劃案。（函轉交通部）

4. 郭紘瑋為農委會引不適用農會體制之規定，致本人失去農會總幹事工作權事陳情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張坤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等單位編列預算，執行電信法有關影像、聲音及衛星定位 GPS 等，不法侵犯個人隱私等事陳情案。（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李慧曦為請求調查北院分案科長違法分兩案事案。（函轉司法院）
7. 李慧曦為請求調查高等法院 108 家上字第 46 號違法分案予特定法官案。（函轉司法院）
8. 李慧曦為請求針對本人 110 年 2 月 9 日、17 日請願書重新調查有無失職案。（函轉司法院）
9. 林清婉為檢舉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北市政府詐領工程款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10.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為就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11.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臺中市沙鹿區竹林東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12.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雲林縣元長鄉龍岩厝段等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13.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屏東縣內埔鄉中林段等 248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14. 國定丸山考古遺址為陳請廢止納骨塔興建，以維國定丸山考古遺址完整性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15.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花蓮縣壽豐鄉豐東段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函轉花蓮縣政府）

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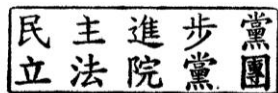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22	交付協商 110.4.28.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交付協商 110.4.13.
4.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09.12.31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原列第 52 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改列為本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



沈宗堯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沈宗堯

討	議案名稱
1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委員鍾佳濱等 2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分別擬具「太空發展法草案」案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外交及國防、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6 月 8、9 日（星期二、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6 月 7 日下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案。

議事處意見：依 110 年 6 月 7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6 月 8 日（星期二）及 9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6 月 8 日及 9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46 分至 10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委員柯建銘、劉世芳、羅致政等 61 人所提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臨時會」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就來進行今天會議。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今天最主要研商委員柯建銘、劉世芳、羅致政等 61 人所提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臨時會相關事宜。在開始之前，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天談話會是訂於 11 點，在議場舉行，我們循例 10 點開始進行簽到，謝謝。

現在先請提案人來向大家做一個說明。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有關於臨時會事宜，民進黨黨團已在上禮拜五早上 9 點進案，同時也把我們的案子送給其他黨團做好互相之間的溝通依據。我先講提案的內容，提案原本規劃是今天和明天是一次會，今天談話會召開後，下午轉開院會，而院會有兩件報告事項要處理，第一個是有關紓困預算，第二個是司法院所拜託，有關於特別法的問題，也就是疫情期間對於法院羈押被告改為視訊的問題，這非常急，所以司法院這個案子必須逕付二讀，交付朝野協商。

另外，我們也提了其他五個法案，大法官釋憲後有關於軍公教角色的問題，這必須處理，案子也已出委員會，這部分總共有五個。另外一個，有關於外國專業人才攬才。

我們的規劃是明天是院長備詢，循例政府特別預算質詢時間差不多一天，照政黨比例安排。問完以後，禮拜三、禮拜四、禮拜五是委員會，當然委員會最後一天是委員會案子協商，送到院會來。端午節過後下禮拜二就開始展開另一次院會，所以有二次院會。委員會出來以後，若各黨團有意見的話，必須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以上過程我們希望能夠在 18 日以前全部完成。

大家都很清楚紓困預算的重要，各界都在等待，而且非常急。我們有跟各黨團談，甚至談了 2 次，我現在就把國民黨提出的意見一併講，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我來講。

柯委員建銘：好，你來講，等一下請國民黨提出看法。這次至少要處理這幾個法案，有關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軍公教退撫條例的問題，這案子完全沒有協商，可能協商也不是很實際，但是今天我要拜託費總召，外國專業人才攬才這部分總共有 7 個案子，除了行政院版外，另有 6 個委員提案，裡面有一個是民眾黨黨團所提的案子，已經做過朝野協商，朝野協商的時候各黨都沒有意見，等待國民黨簽名就可以，其中有時代力量提的附帶決議，那個附帶決議也蠻重要的，另外也有林奕華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今天我的看法是這個法案只剩下簽名而已，經過朝野協商一個月後整體都差不多了，也不必大家再來談，是不是這個法案也應該加入？剩下的部

分若費總召這邊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也尊重，大家來談談看。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我們上禮拜五收到院裡面轉交民進黨臨時會的提案，我們內部也進行了好幾次會議討論。

我們具體建議蘇貞昌院長至立法院接受詢答時間改為兩天，也就是明天及後天，因為在野黨有許多問題都想當場就教於蘇院長。相較於執政黨經常能與行政部門開會，他們相關的選民陳情及反映也在行政體系內就可以完成；對在野黨而言，我們有非常多的疑問，所以希望增加詢答的人次。在此具體建議，蘇院長至院會接受詢答時間自一天改為兩天，同時也希望民進黨能多讓步，把你們的名額多分一點給在野黨。舉例來說：時代力量有 3 位、民眾黨有 5 位、國民黨有 40 位，希望讓我們比例高一點，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聯席委員會有兩天詢答，我們建議 6 個委員會中每位委員詢答時間，該委員會委員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該委員會為 6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跟平常委員會開會方式一致，接著一天是委員會進行處理。另外民進黨原來主張有三天進行協商，我們建議協商時間自三天改為兩天，下禮拜五仍是院會處理相關預算及提案。

至於民進黨提案附表所列議案，我建議單純化，有關司法院 2 項提案同意依柯總召建議處理，至於國際攬才的案子經過昨天瞭解以後，我們也同意在本次臨時會通過，以上是我代表國民黨黨團提出之建議，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以及各黨團的黨鞭、幹部。民眾黨針對今天協商的重點有三項訴求。第一是支持速審紓困 4.0，所以我們也同意儘快進行相關期程。

第二是要求進行疫苗採購的專案報告，在蘇院長針對紓困預算進行總質詢之外，其實國人現在最關心疫苗何時來、何時能施打、施打什麼疫苗，這是一個非常專業且嚴肅的問題，所以希望蘇院長能進行疫苗採購的專案報告，包括後續國產疫苗的研發進程以及後續的施打計畫。雖然上個禮拜有非常多的國際援助，但是我想這個數量跟我們要提升至全國 6 成的覆蓋率還是有所差距，所以我們主張請蘇院長來做疫苗採購的專案報告。最後，我們知道這一次的紓困對於我們的百工百業跟民生經濟影響非常大，所以我們主要訴求就是排富發現金，並建請行政院研擬排富發現金的相關政策，來做一個好的規劃。

我們呼應剛剛費總召提的幾個建議，包括總質詢要再增加一天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是同意，因為蘇院長在這段時間其實有非常多政策的執行與規劃，但國人都不是非常清楚，所以我們認為增加在野黨對行政院相關的質詢的部分，我們都同意提高比例。其次，在聯席委員會的委員質詢時間，我們也希望不要受過多的限制，我們也贊成費總召的提議，就是在 8 加 2 跟 6 加 1 的部分，照我們原本委員會的方式進行。至於國際攬才相關法案的部分，因為本黨有提出相關的版本，所以我們是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儘速通過。至於其他的案子，我們認為應該要去評估，畢竟臨時會是要處理紓困及相關疫情的重點，有其急迫、必要性，希望執政黨做審慎的評估。

接著報告現在整個紓困的重點，大概有三個：第一是疫苗的問題；第二是防疫的問題，而防疫的部分，我們主張離島入境快篩，還有提升科技防疫的相關量能。我們知道勞保局昨天開始

開放自營工作者上網查詢登記申請紓困的相關資格，結果馬上就塞車了，線上登記要等到 880 分鐘，其實早在 5 月 28 日朝野協商時，我們就要求各部會應該針對網站量能的部分做更超前的部署。可以看得出來，如果後續還是用這樣的品質的話，就算編了這麼多預算，全臺的作業都沒有做好的話，就會造成另一波的紓困之亂。再來，針對前線醫療資源與臺灣防疫的前線工作人員相關津貼、防疫資源應該要及時到位。其次，在紓困的部分，我們還是主張，對於去年獲得紓困的產業，要盤點後續綠色復甦相關的情形。然後在這個紓困 4.0，我們還是要優先保護這些弱勢的商家、勞工跟租屋族，所以相關的補貼政策其實都應該要更細緻，因為目前的預算書都是匡列一個比較大的範圍。

最後我們還是重申，今年因為疫情對民生跟產業經濟造成劇烈的衝擊，行政院還是要加速研議排富發現金相關的政策，以上是民眾黨基本的主張，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總召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支持這個紓困應該要排入這個臨時會，並趕快來審，因為這次疫情對我國產業造成的衝擊比去年的狀況還要更嚴重。不過這個紓困的標準應該是要精準的投放，即需要紓困的人要得到政府的紓困，不應該得到的人可能在這個情況之下，還是要去考量到精準投放的部分，畢竟國家的資源有限，雖然現在上限第十一條的規定打開到八千四百億元，但是，如果你沒有去做精準的投放，又浪擲掉這樣一個珍貴的資源，所以針對普發現金的這個部分，時力黨團立場還是認為要有所保留，主要的原因就是，如果在這一波疫情裡面，真正需要受到照顧的人沒有受到應有照顧的時候，而你沒有做到精準投放的話，普發現金反而會造成一個不應該照顧的人受到照顧的狀況。

我在這邊有兩點意見：第一個是針對勞工的部分，去年紓困的狀況，勞工基本生活補貼資格的門檻，比如說他雖然沒有勞保，但是他是實際勞工，他是實際上的工作者的時候，應該也是勞動部所負責的範圍之內。但是現在的狀況是，如果沒有投保，就變成屬於衛福部的急難救助，他不一定領得到衛福部的急難救助，所以這部分希望能夠放寬勞工生活補貼資格的門檻。也就是說，這是真的最底層勞工的狀況。

第二個部分是希望擴大急難紓困。現在的急難紓困，看起來是改成以戶籍為單位。以戶籍為單位，有可能他是在臺北工作，但是戶籍是和中南部的父母在同一個戶籍，結果反而因為年輕人在臺北有收入，導致中南部的父母因為在同一個戶籍而沒辦法領到急難紓困。過去的發放是以實際居住狀況為標準，這部分如何能在這波疫情衝擊下，讓最弱勢的人得到照顧，才是最重要的。反之，如果在這波疫情中，他是公部門的受僱者，基本上薪資並沒有受影響的情況下，應該是不要用普發現金的方式處理。如果一定要普發現金，一定要排富，否則會造成更嚴重的資源排擠和社會不公平的狀況。

其次，就司法院所提出的程序條例，基本上我們支持這樣的方向，不過律師公會、全聯會或是臺北律師公會都有不同的一些保留，有一些疑義的狀況。譬如說，改成視訊之後，當然可以理解，羈押的被告在人身自由受拘束的情況下，還是應該要開庭，以保障被告的權利。但是開庭變成視訊的狀況下，會不會抵觸刑事訴訟法上直接審理原則等相關原則，還是要做比較精細的討論。所以時代力量黨團針對這個部分，在臨時會中也會提出修正動議，大家再來討論怎麼

做比較好。

第三個針對攬才的部分，柯總召也有提到，時代力量黨團也有一個附帶決議，也支持攬才的部分應該要放在臨時會討論。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謝謝院長。我希望同仁能夠聚焦。今天討論的重點是放在臨時會程序上要開幾天、哪些議題要放進去，然後未來院會、委員會及朝野協商時間怎麼安排，還有包括院會的人數等。像費總召剛才非常具體的建議，我們有幾點的建議，以這個為主。至於各黨團針對紓困金發放的標準、對象、精準投射，或是所謂的司法特別條例等，這部分的具體主張或看法，或許可以留到委員會或下一次真正在討論朝野協商時，再進行討論。所以還是希望聚焦在開會的時間及議題。

主席：請柯總召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有結論啦。大家都有用心去想一些事情，但是有共識部分，今天是必須處理的。等一下談話會的時候要修改我們的提案。各位有共識的時候，當然我們抽換、修改原始提案，然後在談話會通過。大家有共識來處理，那下午院會的時候也是很快，付委以後逕付二讀等等，程序很快就結束，各位好好去準備質詢事項。費鴻泰總召所提的當然也可以接受啦。也就是說質詢兩天，委員會就順延，這禮拜四、五是委員會，下禮拜二變成還是委員會。下禮拜二委員會的時候，召委變成曾銘宗主持嘛！可能要把各黨的提案、附帶決議等等處理完畢後，再送到院長這邊協商，希望立法院大家和諧就好。那委員會的時間當然是循例，六個委員會本來就是一律要參加的，就 8 加 2 分鐘，司法、外交就 6 分鐘。我希望在兩天內，禮拜四、禮拜五以內能夠把質詢結束，下禮拜換曾銘宗委員主持的時候，所有附帶決議的協商照程序處理下去，非常感謝各黨對於攬才的部分能夠處理，這樣子大家都很清楚重點嘛！第一個就是我們都期待在 18 日以前完成，排除朝野協商冷凍期，至於剛才邱顯智委員所提關於特別法的問題，還沒開始之前他有跟我提一下，沒有關係，有不同意見先溝通好，我們私底下先溝通，而且我們也要求司法院自明天開始，就他們的版本跟各黨團說明，不同的意見我們再來溝通處理，我想沒有什麼政治問題，只是要解決問題而已。司法院這個版本送到院會通過，也有送到行政院會銜，行政院會銜完畢以後，司法院再送上來，所以有一定的程序，有不同的意見當然先去溝通，也要求司法院要做一些努力。

另外，在這裡要特別提到，經濟部部長、次長居家隔離，所以在這個時候，可能就是要由另一個次長—陳正祺出席院會或委員會，這部分就是儘量。

其他的部分，各黨所提的意見，於院會、委員會都可以再提，以上。

主席：謝謝總召。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來補充一下，剛剛邱臣遠委員提到，今天早上有很多抱怨，包括衛福部或者勞動部，要上傳申請紓困的部分。大家也都知道，行政系統在上個禮拜之前針對全臺灣上一次的紓困，已經先解決 361 萬人的部分。新申請加入的部分，到目前為止衛福部的統計是 85 萬人，勞動部也是一樣，而且他們是開放到 7 月 5 日。所以邱委員這邊如果有很多人在抱怨網站上面塞車的話，請你在我們的群組特別告訴他們，只要能夠上線成功，都可以申請到相關的紓困費用，

擠在這一、兩天的話其實意義也並不大。但是衛福部和勞動部也提到，他們對於網站的流量或者是頻寬等等，在技術上的解決會儘量加快處理。我們也都知道很多人有這方面的焦慮，所以我先跟邱總召提供意見，希望能夠趕快解決這方面的問題。至於他們未來在執行上有什麼狀況，可不可在聯席委員會或者是院會當中再來質詢行政部門，請求改善？

主席：我們儘量處理程序的問題。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聚焦一下。謝謝劉委員剛剛的回應，這一、兩天大家都很急，我想政策的宣導還是最重要。

針對程序的部分，其實剛剛柯總召也沒有回應，民眾黨還是希望要求蘇院長針對疫苗採購的部分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我現在回應。

邱委員臣遠：等我先說完，當然現在有安排，希望可以再多一天，蘇院長是否可以聚焦在這部分，甚至在野黨質詢人數的比例上有所提升，這個部分是不是跟我們回應一下？

柯委員建銘：事實上早上還沒開會以前，我有跟邱總召聯繫，先溝通，他也提到專案報告的問題。既然一天變成兩天，包括疫苗，大家想得出來的所有問題，如何防疫、醫療資源夠不夠，不外乎這些問題。這樣的話是不是就直接問，沒有所謂專案報告的問題，因為一講完的話，回答完畢以後，所有答案就出來了，第二次再問也是這個答案，所以邱總召，我們已經從一天變為兩天了，是不是就不需要專案報告？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柯總召剛剛的回應。我們還是滿堅持就是一定要有疫苗採購及施打相關的專案報告，因為自 4 月 29 日，上一個會期疫苗採購調閱小組成立之後，其實到 5 月 31 日都沒有開過任何一次會，下次要再成立疫苗採購調閱小組，可能要到 9 月新會期開始，委員會運作之後，才有可能再重新成立。但是在這過程當中，你可以看到，社會大眾對於疫苗，不管是採購、到貨、施打，所有的過程其實有非常非常多的疑慮。我當然認同柯總召，也很感謝民進黨黨團讓我們的質詢時間可以增加一天，但是我們質詢還是要有所本。所以希望在第二天，至少蘇貞昌院長來的時候，可以先針對政府在行政程序上、對疫苗採購、施打及後續的規劃都能夠先做報告，之後我們委員們就能夠有所本，針對他所報告內容來進行質詢。我覺得這是滿有必要的一件事情，不知道柯總是不是可以讓我們聽一下蘇院長對於這個部分的報告？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一下實際的狀況。剛剛高虹安委員說，第二天可以對這部分做專案報告，其實第一天就問完了，第一個上臺就問了，閃不掉啦！

高委員虹安：沒關係，第一天……

柯委員建銘：不管是哪一黨，明天第一個就會問下去，如果你認為有問題就會一直追問。

高委員虹安：柯總召，我們技術性的，在第一天就可以不是只針對追加預算案的質詢，我們不要只列席報告追加預算案，而是在列席報告的時候，有另外一個主題是有關疫苗採購，報告完之後，我們委員接下來就可以針對報告的內容進行質詢了。

柯委員建銘：民眾黨，我拜託一下，我們已經多一天質詢，沒有要再切一個專報不專報。

高委員虹安：我們也要針對事情來問，現在的問題就是疫苗採購調閱小組也沒有開過會……

柯委員建銘：我不相信第一個上臺的在野黨不會問這個問題。

高委員虹安：沒有資料，我們要問什麼？我們要從一些媒體報導去問嗎？

柯委員建銘：坦白說，可以講的他一定會講，而且疫苗不是像菜市場買菜一樣那麼簡單。這幾天吵得厲害，坦白講，各種情形，包括郭董的事我都很清楚，所以沒有所謂專報不專報，陳時中每天都在回應這個問題，你問行政院長，他會給答案，不會閃躲的，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不管是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都是行政院提出來的，我們是聆聽，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其實內容是……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就是你想問什麼就問嘛！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的是行政院正式的報告，否則每天媒體問陳時中也算報告的話，我們還要當立委嗎？就把題目放進去嘛！

柯委員建銘：這一題……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柯委員建銘：程序問題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因為大家關心的事項非常多，從疫苗到紓困，還有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的問題，希望能夠讓我們有充裕的時間把意見反映出來。

針對報告與質詢，在野黨這邊，尤其是時代力量黨團希望能夠增加名額。至於疫苗，我們也希望能夠有專案報告，像紐西蘭在今年 3 月就知道要買一千萬劑的 BNT，他們的人口才 480 萬。紐西蘭沒有什麼嚴重的疫情，每天只有個位數確診，但是他們的政府在今年 3 月、2 月就知道要買這麼多的疫苗。我們知道政府現在積極在買疫苗，但我們也希望能夠讓企業來協助買疫苗。另外，針對有一些重症藥品的採購，我們也希望在施政報告時能提出，謝謝。

主席：我先把議事處已經擬出來的結論宣讀一下，大家如果有意見，要增補的話，我們再來增補，不要在這裡計較。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自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召開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6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舉行政程序委員會，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舉行第 1 次會議，並與 6 月 8 日（星期二）、9 日（星期三）為一次會，6 月 10 日（星期四）、11 日（星期五）及 15 日（星期二）召開委員會會議；6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及 18 日（星期五）為第 2 次會議。

二、本次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等案（如附件）。

三、本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僅處理報告事項，6 月 8 日（星期二）及 9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

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2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6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6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四、各黨團同意「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不受議案協商冷凍期之限制，於本次臨時會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宣讀完畢，就看大家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我有兩個意見，院長，我跟你報告，決定事項的第三大項，就是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我在此具體要求增加衛福部部長，還有勞動部部長，因為都跟他們有關。第四大項最後一句話「於本次臨時會完成三讀程序，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這一點我保留。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們召開臨時會的目的，當然紓困是很重要，但是現在全民更關切的是疫苗，所以我建議在專案報告裡頭，除了這個預算案以外，再加一個就是報告我國現在疫苗採購及施打計畫，讓全民瞭解。雖然柯總召說平常衛福部開記者會，大家都有在問，但是立法院是國會，才是行政院應該報告的地方，我們是立法權，媒體是第四權。全民都非常關心疫苗的情況，有疫苗比紓困更重要，是不是？我們難得開臨時會，而且這是重大議題，全民關心的議題，所以要讓行政部門來國會報告，讓大家瞭解清楚，知道怎麼來協助政府，怎麼來互相合作，儘快取得疫苗。我覺得在後面再加，反正一個報告裡面要報告兩件事情，而且正式的報告也是有必要的。

主席：請柯總召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預算包括所有的一切，包括疫苗採購及施打計畫。

陳委員玉珍：我們特別指出來，強調它的重要性，難道柯總召覺得疫苗採購不重要嗎？

柯委員建銘：這一定是涵蓋在裡面，不管是……

陳委員玉珍：要特別講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蘇院長來備詢的時候乃至於委員會的時候，每一個人都會問。

陳委員玉珍：委員怎麼問不管嘛！我們要強調我們立法院對疫苗採購的重視，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一問，馬上答案就結束了，他會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這個不是柯總召可以替行政院長回答的，我們立法院當然有我們自己主張的權力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 common sense，一問……

陳委員玉珍：我不知道會不會一問就知道。

柯委員建銘：難道是今天才當立委嗎？

陳委員玉珍：你可能知道，因為你天天跟總統在一起，跟行政院院長在一起，你可能一問就知道，我們可能怎麼問都不會知道。

柯委員建銘：我也不知道。

陳委員玉珍：你也不知道？所以更需要啦！

羅委員致政：給你兩天的時間問還問不出來，表示……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是說我們請他報告的題目。我們需要官方正式的報告，你們這麼害怕疫苗的報告列入正式的報告嗎？全民多麼想要知道這件事情，你們這麼害怕嗎？除了紓困，其實百姓更重視……

柯委員建銘：完全沒有害怕。

陳委員玉珍：那就列進來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你要問儘管問。

陳委員玉珍：那就寫進來，我要問是我們的權力啊！問題是寫進來才能要求行政院。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是你質詢的範疇嘛！

陳委員玉珍：是，但是我們要求他報告也是我們的權力嘛！民眾多在乎疫苗什麼時候會來啊！你們到底瞭不瞭解？

高委員虹安：院長，現在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和時代力量黨團其實都希望有疫苗專報，院長是不是可以幫忙協商一下？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來發言好了。

主席：接下來請費總召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其實立法委員在議場要問什麼都可以，……

主席：對啦！

費委員鴻泰：你只要不要問他的私人生活，但是如果他的私人生活牽涉到公共政策，當然也可以問。關於這個題目，我倒是具體建議，我認為當然包括疫苗採購，這也可以問，當然可以問。我們乾脆多加幾個字，柯總召，我建議「二」的引號裡面改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疫苗採購狀況及紓困振興……」，這樣比較完善，……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不是長這樣，你這樣……

陳委員玉珍：加在後面。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喔！

費委員鴻泰：或者……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不是這樣寫的，……

費委員鴻泰：老柯，聽我講完，或者是「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疫苗採購狀況）及紓困振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或者寫在後面啦！……

柯委員建銘：我是覺得……

陳委員玉珍：我國疫苗採購及施打的計畫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要理性探討問題啦！

陳委員玉珍：百姓想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打疫苗！

柯委員建銘：你先聽我講好嗎？你就聽人家講一下，你……

陳委員玉珍：你一直怕要排進疫苗採購報告，你是在害怕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這麼害怕行政院長到這裡嗎？

柯委員建銘：不要用這一套啦！今天不是在……

羅委員致政：你們把簡單問題複雜化是要杯葛預算，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們不想讓百姓知道疫苗採購到什麼地步嗎？

羅委員致政：你們是要杯葛預算嗎？你們是拿這個杯葛預算，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沒有要杯葛預算，……

羅委員致政：杯葛紓困，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你在杯葛疫苗採購的情形嗎？

羅委員致政：不要指控嘛！

陳委員玉珍：你不讓百姓知道疫苗採購的情形嗎？

羅委員致政：不要指控嘛！

主席：大家冷靜！大家冷靜！

羅委員致政：你不要指控嘛！你不要用專案報告杯葛預算嘛！

陳委員玉珍：什麼杯葛預算！

主席：請大家冷靜！

陳委員玉珍：要求專報是我們的權力啊！你們不要把自己當做行政院的立法局，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說你不要把這個簡單問題複雜化嘛！

陳委員玉珍：就加一句就好啦！

羅委員致政：你剛剛講怕什麼？

陳委員玉珍：怕什麼？寫進來，……

羅委員致政：你在杯葛什麼？

主席：大家冷靜！冷靜！冷靜！

陳委員玉珍：沒有杯葛什麼，……

羅委員致政：你就是在杯葛啊！

陳委員玉珍：百姓想知道什麼時候有疫苗、你們打算怎麼辦。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羅委員致政：就是拿疫苗在杯葛嘛！……

陳委員玉珍：全民都要疫苗，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你不要假疫苗真杯葛嘛！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要假裝要紓困，卻真的把疫苗藏起來，……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會藏疫苗啦！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協商結論已經簽好了，對不對？

就這樣確定了，好，謝謝大家。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各黨團同意自 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召開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6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舉行程序委員會，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舉行第 1 次會議，並與 6 月 8 日（星期二）、9 日（星期三）為一次會，6 月 10 日（星期四）、11 日（星期五）及 15 日（星期二）召開委員會會議；6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及 18 日（星期五）為第 2 次會議。
- 二、本次臨時會處理之特定議案為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等案（如附件）。
- 三、本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6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僅處理報告事項，6 月 8 日（星期二）及 9 日（星期三）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 25 人、國民黨黨團推派 16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各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上述名單請於 6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

主持人：游錫堃

協商代表：

柯建仁 劉世榮 游錫堃
邱顯智 陳椒華 高虹安
費鴻泰 鄭麗文 蔡麗
萬美玲 邱云時 邱
清

附表

	議案名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案
2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案
3	(1)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今天早上的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11 時 2 分至 11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黨團代表，各位先進，大家早安，現在進行今天的協商，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

向大家報告一下，今天要研商的主題是「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等案相關事宜。在各黨團開始發表意見之前，我先背景說明，昨天委員會已完成紓困追加預算案的審查，保留提案共 131 案，循例，各黨團協商在截止收案前，仍可提出相關提案，因為本次臨時會星期五就要結束，請問各黨團對於截止收案的時間有沒有什麼看法？先請執政黨來說明截止收案時間。

柯委員建銘：昨天在這個地方，感謝各黨團都很理性在討論，雖然有 945 案，只剩下 131 案，這 131 案分類，屬於政治性的攻防一類，要刪減的一類，另外就是凍結的一類，最後剩下其他的，差不多分成這 4 種。各黨當然有各種不同的政治主張，我們都予以尊重，所以有要凍結的部分我們院長主持朝野協商再談，刪減的也再談。我們希望禮拜五能夠通過，所以今天的協商程序很重要，剩下明天一天，我上次也講過，之後我們密集協商也沒有關係，現在關鍵只是一個地方，當然到最後沒辦法就是表決，各黨團自行負責。至於幾點結束收案，我在這裡呼籲各黨儘量在委員會提案，因為已經有 131 案保留，在那裡儘量解釋不要太多，黨團當然從頭到尾都有保留所有案子，在明天要提，沒有在委員會提出，這是我們整理的，我們尊重各黨的收案，希望能少一點。

至於收案時間是個關鍵，因為收案以後還要整理，昨天他們很認真的整理了 131 案一本出來，收案時間到下午 3 點半截止，可以嗎？因為他們還要整理，大家想一想，以上。

主席：謝謝柯總召。請費總召。

費委員鴻泰：明天不管多晚都要把它協商到一個段落，禮拜五院會要處理，我們也是很有誠心要趕快通過，讓紓困的預算發放，所以麻煩各黨在此刻之前，不要講刺激別人的話，好不好？這是第一個，如果講刺激別人的話，你講一分，我就會講十分，你耽誤我一分鐘，我一定耽誤你十分鐘。大家要彼此尊重，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是政黨的提案，我昨天在我的群組裡面已經跟委員報告，我們也不會很多，按照往例我們希望五點鐘就截止。換句話說，我們黨團成員收到之前也要看，看完以後才會蓋黨團的章出去，所以我們內部作業一定會五點鐘以前完成，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請邱總召。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支持紓困 4.0 速審是民眾黨的態度。經過昨天一天的協商，基本上我們也

認同，希望可以在這禮拜五完成，收案的時間現在討論，我們基本上也同意費總召，建議是今天五點。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經過昨天的審理，總共剩下一百多件保留案，我覺得最重要的，第一個也同意到五點收案。不過我這邊真的要講一下，國會對行政機關、對掌握權力的人的監督，不是只是在給他「建請案」，如果只是建請，那他根本就完全可以不用理你嘛！現在為什麼大家要來這裡審？就是要透過集思廣益，做出影響他的決策，做出一個最正確的決定，這個才是最重要的。那現在的狀況是，我們現在已經是第三次追加預算案，紓困這個東西，基本上從過去到現在，一個狀況就是到底要涵蓋哪些範圍？第二個層次是你的標準何在？

我覺得有一些案，譬如說教育部對這些健身業者等等之類，連標準都是不對的，這個時候還建請幹嘛？你就是應該要弄出一個分配的標準，讓大家有可預測性，然後也是可行的做法。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說重點就好，不是來發表演講。

邱委員顯智：我的重點就是希望保留的案子，真的大家好好來談。

柯委員建銘：明天再談，沒有關係。

邱委員顯智：不要說這樣就過去，應該是針對這些很重要的保留案，能夠讓他了解到現在不足的地方在哪裡，重點是應該要細談，把品質談出來。其實很多人現在過得很艱困，也需要政府的紓困。

我再講一下，第二個部分是牽涉到疫苗的預算。現在 2,600 億元裡面，疫苗是編列 224 億元，那顯然是不夠的！如果按照國外的做法，加拿大四億多劑耶，跟他們人口差不多，澳洲一億多劑。我們是國外的 2,000 萬劑加上國產的 1,000 萬劑，他說預估要再買 1,500 萬劑，也是不夠的嘛！這對國人來講非常非常重要，就這部分我們也要去影響他的決定，指出他的決定如果有錯誤之處該怎麼做。支持國產沒有問題嘛，但是國外、國際的疫苗要趕快部署，跟國外一樣，日本也是這樣，日本也是在發展國產疫苗，但是他國外的疫苗買了一大堆嘛！

主席：我們現在先處理程序。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明天再來講也可以，同樣的話不要再講。我們就講程序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不要都是建請案，要細談。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建請也沒有關係，不要講那些好像宣傳用的話……

主席：我們先處理程序的問題。請陳主席。

陳委員椒華：院長，因為昨天已經看到高端提出國產疫苗的 EUA……

主席：我們先處理程序問題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一分鐘就好。因為高端已經提出高端疫苗 EUA 的申請，我也有寫提案，他在 6 月 10 日所公布的 EUA 審查基準、療效的評估基準，只有開 3 次會，然後就通過，也沒有開公聽會、沒有公告。主要是沒有公告，這部分非常嚴重，他們到底是怎麼審查的，細節部分我們都沒有辦法知道。現在編了 242 億元要用於疫苗採購，是不是方便國產疫苗通過緊急授權呢？通過 EUA，然後只要我們去買國產疫苗就好了。所以就相關提案，甚至立法院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應該趕快成立調閱委員會，在此也請各黨團支持。

主席：拜託先處理程序問題，好不好？程序上，就是收件時間，現在有 3 點半、5 點，這樣的話，我們就尊重 3 個黨，3 個黨都贊成 5 點嘛！那就今天下午 5 點截止收案。

我唸一下協商結論，決定事項：「請各黨團於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於 6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俾利後續協商之進行。」就這樣子，請大家簽名。

柯委員建銘：剩下的明天大家就好好談。要早一點，9 點就要開始吧！早一點好了。

主席：謝謝大家。明天幾點開始協商？

柯委員建銘：9 點。

邱委員臣遠：9 點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要 9 點半？

邱委員臣遠：有一場記者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現在建議是 9 點半，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就 9 點半。費總召沒問題吧？好，明天 9 點 30 分協商。

柯委員建銘：明天再晚也要處理嘛！

主席：因為剛才費總召也講，後天大家儘量想辦法讓它通過，所以明天協商，原則上大家準備比較長時間，我們再怎麼樣辛苦，也希望明天能夠順利完成。辛苦大家，謝謝。散會。

散會（11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32 分至 2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等案相關事宜。

主席：各位黨團、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我們就來開始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今天的主題是「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等案相關事宜。」大家先綜合討論一下好了。

林委員德福：不好意思，衛福部陳部長怎麼沒有看到？我要請教馬上、立即發生的問題，可是部長還沒來。

劉委員世芳：他在二樓。

柯委員建銘：先講程序……

林委員德福：他為什麼還在二樓呢？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會來啦！照程序來嘛！

林委員德福：對啦！我跟你講，這是馬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這個早就有……

林委員德福：立即發生的。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案子很多啦！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我們從這兩天的報紙可以知道，打疫苗以後長者的死亡率很高。

柯委員建銘：要……才公道嘛！

林委員德福：而且不是只有兩天 11 位，我看今天的中國時報是說 12 位，當然很多長者都非常擔心，如驚弓之鳥。我早上看新聞披露新冠肺炎的死亡率，80 歲以上的長者是 0.0172%，打疫苗的死亡率從 0.0046%一直到 0.0092%，等於有一定的比例。我昨天晚上去我老岳丈、泰山大人那裡，他 94 歲，老岳母 87 歲，他問我說，「你擔任國會議員，你認為我到底要不要打？」其實他看到電視說死了十幾個人，老人家都會擔心，而且很多人也問我這個問題。部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我看這樣，我們先處理……

柯委員建銘：拜託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你讓他說明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你讓他說明的話今天就不用處理了，對不對？講清楚嘛！

林委員奕華：主席，這個回答一下啦！民眾真的很關心。

林委員德福：是民眾關心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回答一個問題啦！回答一個問題就好了。

主席：先做程序上的討論，不過既然林委員有這樣的問題，是不是陳部長簡單回答一下？

林委員德福：很明確的答一下就好。

賴委員士葆：他問了就離開了啦！

主席：好，簡單回答一下。

陳部長時中：這種死亡的案例，各種可能性都有啦！但是不能排除跟打疫苗……

林委員德福：因為打過疫苗以後就走掉了。

陳部長時中：目前時序上相關，所以還是要到救濟的專家委員會討論。不過整體來看、從國外的資料來看，也都有一定的死亡數，但是目前大家還是認為這個利大於弊，我們還是建議要打。

林委員德福：建議要打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利大於弊啦！

林委員德福：其實很多長輩、老人家真的很擔心，如驚弓之鳥啦！

主席：那就回到程序綜合討論，剛才賴委員先舉手。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老實講，游錫堃當院長，我對他滿佩服的啦！公正而且有聽在野黨的聲音。其實第一天的協商，在財政委員會的時候，柯總召在這裡坐鎮，老實講，我內心不是很舒服啦！你也不是六個委員會的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不能開會就對了。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六個委員會的委員，你不是審查委員。

柯委員建銘：我來幫忙的啦！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審查委員，憑什麼坐那裡？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每一個人都可以依法……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審查委員！

主席：冷靜。

柯委員建銘：你講話不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我要講的是，各位，在野黨辛辛苦苦地提案，有的是刪除，也有凍結預算，他馬上就把我們的提案給取消耶！建議案改成主決議，或者是「要求」就改成「建議」，直接就這樣子耶！很「鴨霸」！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在處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都改成建請案。聽我講完，好不好？你尊重我嘛！我是跟院長……

柯委員建銘：你至少要尊重我是立法委員，我不可以坐在這裡……

費委員鴻泰：你讓他先說完，可以嗎？

主席：冷靜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審查委員啊！你不是財委會的啊！你來幹什麼？

柯委員建銘：國會協商不能來？

賴委員士葆：你是黨鞭……

柯委員建銘：黨鞭不能來是吧？

賴委員士葆：黨鞭今天來才對。

主席：請大家冷靜。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黨鞭不能去……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配合啦！禮拜二曾銘宗委員當召委，900 多個案子變成 100 多個案子，都配合你。可是你寸土不讓，不合你意的就不讓我們刪預算，要挪錢，然後要求我們改成「建請」，直接就這樣一直改下去，那提案就都讓你改好啦！你不要回嘴，讓我講完，好不好？尊重我。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你說話要有道理，照事實講就好。

賴委員士葆：我看到事實，seeing is believing，眼見為信。禮拜二財政委員會的協商，柯總召就等於是立法院的王，欺負這些資淺的委員啦！資淺委員提一個案子，就說：不行！改為「建請」。一案案都改為「建請」、改為「建請」，那立法院就解散，讓柯建銘一個人做就好了啊！所以我說要請院長主持公道。

我再強調一遍，我問了主計長，第十一條規定得很清楚，這個法明天如果沒有通過，現在已經花了 500 多億元，現金可以發，不會有影響啦！不會有影響，而且我們還有 200 多億元可以用，錢不是問題。明天一定過，是柯建銘的 D-Day，叫做柯-Day，所以他一定要在明天通過，怎麼會這樣子！……尊重我們……

劉委員世芳：情緒性的語言。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用情緒性的語言啊！這是不是情緒性語言，你告訴我哪一句是情緒性的語言？只是禮拜二我看不下去，真的，他欺負我們的資淺委員，像林奕華提了多少的要求，都是改為「建請」、改為「建請」。除非法律規定做不到，像財政部長說這個要修法，要修法我同意。除非法律上不允許，為什麼立法院不可以要求？立法委員是做假的嗎？可以，但是你們就都不肯啊！是這樣的情況，我們召委多麼地配合柯總召，立法院的王叫做柯總召，900 多個案子一天內就變成 100 多個案子了！

我問了我們黨團，今天、明天都不是重要的天數，6 月 30 日就重要，6 月底一定讓這個案子過，這才最為重要。因為要延長，我們不會耽誤到紓困的錢、救命的錢。就第十一條，剛才問了主計長，可以發現金，已經花了 500 多億元。

所以我要強調，我拜託偉大的游錫堃院長，你約束一下柯總召，禮拜二他太霸氣了，真的，這個看不下去啦！都一直欺負我們的這些資淺立委、這一屆才進來的。那天我看到林奕華委員講得多好，他還罵說：林奕華、林奕華……

怎麼可以這樣子，要稱人家為林奕華委員，不是只直呼林奕華啊！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罵，我都沒回嘴。我來說一下。

林委員奕華：對不起，一直講到我，我要先講。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就請陳椒華委員發言，剛才他先舉手的。

陳委員椒華：針對剛剛陳時中部長有回答要召開專家會議討論疫苗的施打，現在因為長者施打的情形，或者是未來國產疫苗要審查 EUA，我想衛福部要趕快來召開專家會議，對於老者的施打問

題一定要趕快先召開，不能說出事了，你才慢吞吞說未來要召開，我想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未來國產疫苗的 EUA 審查，也要直播、也要公開，先說這樣子。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當天因為我們是聯席委員會審查，主持的是曾銘宗召委，那天是委員會審查，照理來說應該回歸到委員會的運作型態，那天也講得很清楚，雖然柯總召來坐鎮，然後說所有「要求」要改成「建請」，但當時我就非常明確表達不同意，「要求」或「建請」要經過委員本人同意改才可以改。所以剛剛像賴士葆委員說一律改成「建請」這件事情，我要先請主席裁決，我們並沒有同意這件事，如果同意改「建請」的我會同意，不同意的就會維持是「要求」或是就保留，所以這是第一個我要先確定一下，所有的會議紀錄是不是按照當時在委員會裡面的狀況來通過，當然我要先確定嘛！要不然的話，以免我們的文字被修改。

第二個，今天是政黨協商，我是一樣的態度，去年因為是第一年，我還以為是立法院的慣例，「要求」都變成「建請」，後來我去查了過去的資料，這並不是慣例，所以我覺得立法委員還是要堅持立法院我們自己的態度跟我們的尊嚴，如果是我們要求應該要做的事情，我覺得在政黨協商裡面，我要反對把「要求」一律改成「建請」，因為現在柯總召一定會提出要求，所以我先把我的想法提出來。

另外，我呼應一下剛剛林德福委員跟陳椒華委員所說的，因為這幾天老人都繼續在施打疫苗，所以對於昨天發生的疑慮，我覺得衛福部要趕快召開會議予以釐清，要不然今天我就可以預期整個在登記要施打疫苗的意願上，大家就會有很多的猶豫，所以我建議衛福部要趕快釐清，也對外說明，利大於弊這樣的說法，我覺得一般民眾可能不覺得這是很科學的，希望能把這幾天的案例趕快清楚做討論，並讓外界瞭解，我覺得才有辦法讓大家對於繼續施打疫苗比較維持信心，謝謝。

主席：柯總召如果先不發言，那就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第一個，我的意見跟剛才林奕華委員雷同，我記得去年我們在院長召集協調的時候，我就特別講了一下，我們立法院並不是行政單位的下屬單位，所以沒有所謂的「建請」。立法委員表達自己的意見，當然就是要求行政單位應該怎麼做，怎麼會變成是「建請」？「建請」是下級對上級的一個要求，怎麼立法院會自我矮化？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要提到的是今天為什麼我們的疫情會整個完全失控？基本上來講，我還是要強調，就是資訊不公開、不透明所造成的結果。所以我們看到今天不管是從防疫開始 3+11 的破口，然後到你採購疫苗的時候也一樣是黑箱，連我們本院裡面要成立調閱的小組，到今天都沒有辦法運行。然後最後我們講說就算你疫苗來，不管是國外捐贈的也好，或者是你自己採購的也好，在有限的疫苗上面，究竟那個優先的順序是怎麼出來的，然後有沒有讓全民都能夠瞭解，也沒有。然後你的標準是什麼？我們看到國外在制定施打順序的時候，會告訴你在造冊上是根據是什麼基準在排優先順序的，但臺灣也沒有。即使國外有這麼多案件可供參考，但臺灣就是不參考、就是不做，讓同樣的錯誤一再發生。我們在網路上看到很多訊息，希望相關單位可藉今天的機會釐清，你們在分配的時候明知雙北的疫情是最嚴重的，但為什麼綠營執政縣市所分配的疫苗居

然會比雙北更多？

坊間也傳出施打對象根本就不符合所規定的優先順序，所以我們要很誠懇地「要求」，不是「建請」是「要求」你所有的資訊要公開出來，在這個時間同時我們也看到行政官員施打的順序有特權介入，因此我今天非常堅持要求政府就行政官員這個施打順序，提出真正的名冊，這不是我今天第一次要求，而是我連續做出的要求。行政官員沒有所謂受個資法保護的情形，沒有！全民要知道疫苗在分配不公、施打順序上有插隊的情況下，你們怎麼配作行政的官員，以上是今天非常堅持的幾點，謝謝。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我昨天在此也表達過同樣的立場，現在已是第三次追加機關的預算了，當時我們是以這個防疫條例將流用的上限以及諸多預算法上的規定給繞開的。但現在的狀況是，有沒有一些他確實做了之後，真的有問題？有啊！比如教育部，那天我們也談過，第 152 案我們可以接受流用，但教育部之前卻流用到 57.9%，等於是教育部來要了預算之後卻流用到交通部和文化部那邊，試問教育部又何必來這邊？大家在這裡爭取了老半天，難道教育部都沒有需要紓困的人了嗎？所以這部分並不是只改成建請案就好，委員同意改「建請」根本就沒有意義嘛！因為都已經紓困好幾次了，就是要他改，說不能這樣做，所以大家要一起集思廣益想出一個最正確的決定。

還有的情形是，紓困時難免會有掛一漏萬的狀況，比如租屋補貼的部分，許多租房子的人過得非常辛苦，對方只要兩個月繳不出房租，依照我國民法的規定，就要終止租約而被趕走。機關提出了這樣的預算，總是會有想不到的地方，所以要集思廣益，因為在百工百業都受此衝擊之下，是不是也可以把你們沒有想到的範圍也列進去？

再者有關標準的部分，像經濟部或教育部的紓困標準，會把要給勞工的錢交給雇主去發，這是方便公務員把錢發出去，但此舉卻沒有投放到需要的人身上，因此是不是要讓勞工也可以申請才行？這些都不是「建請」，而是大家在實際上發現的問題，希望政府能真的去改進。

至於防疫的部分，比較世界各國，之前我們編了 115 億元買疫苗，現在又編了 224 億元，但衛福部只要去盤點，諸如加拿大、澳洲、美國、日本、紐西蘭、以色列，甚至是越南、菲律賓等國家，就知道 224 億元加上 115 億元，339 億元用來買疫苗的錢是不是太少了？如果你要超前、超量部署的話，我也和柯總召講過，下次的 1,600 億元是不是也要編列買疫苗的錢？不管是國產的還是國際的，總之就是要買到並施打到一定的量，那個量，比如加拿大人口 3,000 多萬，他買 4 億多劑，我們現在是 3,000 萬劑，未來可能要再買 1,500 萬劑，這樣是不是夠？澳洲跟我們的人口差不多，但是他是 1 億多劑，所以就這個部分希望機關能夠真的去考量，大家統整之後，集思廣議去做正確的決定，所以不是每一個案子來就是建請，就這樣通過了，這已經是第 3 次紓困，拿這個錢之後也沒有精確投放到應該投放的人，這樣只是方便公務員把錢撒出去，需要的人根本沒有收到，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還有 3 位，我先把順序講一下，不然有的人一直等，接下來是邱臣遠委員，再來是羅致政委員，再來是曾銘宗委員，先講一下，才不會讓大家……

邱委員臣遠：各位黨團幹部，今天的氣氛好像比較緊張，我覺得協商要順利的話，我還是呼籲執政黨要尊重在野黨相關提案權，包括台灣民眾黨的態度也是這樣，我們這次的提案其實還是針對疫苗的部分，在談之前，我們還是要針對目前年長者施打疫苗，現在有 12 人死亡的狀況，我們認為藥害救濟的部分還是要從寬認定，所以陳部長剛剛的回應，我們不是很能接受，這個部分應該從速來處理，因為這樣會影響到後續國人施打上的意願跟恐慌，現在整個疫情對國人來講，生命感覺受到威脅，財產感覺到傷害，所以當一個國家對於人民的生命跟財產都沒有辦法保護的時候，其實造成社會上非常大的恐慌。我剛剛才舉辦了第 10 場紓困線上記者會，針對百工百業，其實這次的紓困可以說是舊酒裝新瓶，非常多的執行細節其實並沒有非常到位，而且我們這次的預算一次上升到 8,400 億元，這個樣子還沒有辦法去照顧到可以去照顧的人，我們民意代表，我相信大家接到非常多的陳情，不同的行業、不同的族群都有不同的問題，現在我們必須要正視的。所以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案子？其實執行黨也要以一個比較同理心的態度，就是因為有這麼多的社會問題，我們才會提出這麼多的案子。

還有，針對衛福部不管是防疫或疫苗後續相關的問題，其實中間資訊的不公開、不透明，包括從 3 加 11、國產疫苗相關研發期程，後續 EUA 這些認證等相關資訊，不要說民眾不瞭解，連國會立法委員索取相關的資料都非常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如果今天協商要順利的話，我還是誠懇地呼籲，在一些相關的保留案上面，在野黨的態度如果非常明確，我相信執政黨還是可以傾聽，要尊重，行政部會你們也要予以尊重、去執行。

再來，剛剛的最新消息，美國 FDA 針對免疫橋接可能沒有辦法做相關的國際認證的問題，而影響到我們後面國產疫苗的發展，這個部分陳部長應該也要做個說明，針對國產疫苗 EUA 標準訂定，後續的程序要公開透明，甚至我們都有提案要求要召開公聽會，聽取相關專家的意見，以及過程的會議紀錄都應該公諸於世，讓我們全國國人瞭解。再來是如何避免疫苗施打群聚的情況要提出改善，並協助地方政府執行。

我認為疫情之下，沒有顏色，沒有政黨，沒有政治，我希望不要有太多的政治考量，包括要將各縣市疫情嚴重程度跟總人數納入相關疫苗分配公式的考量，日後都應該提前公布疫苗分配數量，讓各縣市政府能夠提早疫苗施打的工作，不要再有疫苗口水戰的狀況，我想防疫之前，人人平等，我們儘量避免這樣的情形。

最後是針對政府大內宣的部分，民眾黨會針對政令宣導的專款費用嚴加監督，在符合財政紀律原則之下，我們這次有抓到衛福部編列 3 億 2,900 萬元之預算，是用來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但是之前行政院各部會曾經將政令宣導相關預算作為政治攻防之用，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要將此筆經費確實用於宣導防疫及紓困相關的政策，不要讓此經費流於其他大內宣用途，用來幫執政黨擦脂抹粉，這是我們關注的重點。我想後續的疫苗政策以及國產疫苗後續的相關 EUA 認證進度、過程透明，還有目前最重要的是銀髮族施打疫苗死亡問題及相關後續藥害救濟，第一要從寬認定、第二過程要儘速辦理。

此外，針對各行各業的紓困方案及計畫，我們認為都要從速、從寬辦理。我們這邊也接到許多陳情，不知道今天金管會及財政部是否出席，包括全國商業總會提出 7 項建議，我們作成了

主決議及相關提案，也都被行政單位改為建請案，其實這部分我們也都沒辦法接受。本席在此也要呼籲相關的銀行及金融業者不要雨天收傘，因為我們收到非常多陳情表示，銀行端對於相關紓困貸款申請的意願並不高，這部分也是我們後續監督的重點。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謝謝院長、各黨團同仁。其實早上聽完這些說法後，坦白說是蠻詫異的！因為禮拜二的主席是曾銘宗委員，我們好不容易把 900 多案談到剩下 131 案需要保留，過程當中我想主席非常清楚，並沒有任何用表決的情況，全部都是在場委員表達意見之後再做決定，如果有任何委員表達不接受改為建請案，我們就是保留啊！並沒有任何一案強迫你要用建請不可。而且我們都尊重主席的裁示，所以事實上是一個非常平和的討論過程，而且最重要的是，每個過程當中都有讓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如果各政黨代表有任何保留，我們當時的決定就是保留，所以當 900 多案談到剩下 131 案時，最後大家都喊主席英明啊！因為的確過程中主席真的很努力，徵詢各方意見，甚至主席一句話說保留，就保留了。

所以今天要去翻案，甚至翻案說連柯總召都不應該到現場，這是不太合理！因為會場就這麼小，如果要聯席會議審查的話，有 80 幾個委員都到現場，無助於整體防疫以及造成討論過程無限延長，所以黨團幹部當然可以代表該黨委員，他可以作決定就能加速審查。

另外，改成建請只是原則性，並不是要求統統要改，當下主席裁示時也不斷提到如果委員有意見就保留。所以如果今天要翻這個案子是對曾銘宗委員相當不敬，而且是非常不禮貌的！尤其是對國民黨的召委。還好禮拜二是請曾銘宗委員擔任主席，這一點我相信國民黨應該很清楚，當初我們做這個讓步，就是希望能讓整個審查過程非常順利，謝謝。

主席：謝謝，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我有一個問題詢問，請問讓步是讓什麼步？

羅委員致政：就是大家互相當召委主持。

費委員鴻泰：那是輪流耶，什麼叫讓？

柯委員建銘：好啦！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你說不讓。

費委員鴻泰：不是，大家要把話講清楚！上個禮拜詢答時是郭國文委員，這個禮拜當然是曾銘宗委員，什麼叫做讓？亂講話！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費鴻泰委員請你照程序。主席，請你裁示一下。

主席：好，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禮拜二我當召委沒有錯，我一開始就宣告，但是柯總召就來鬧，你可以調錄影帶，他說國民黨你們黨鞭沒有來，沒有在場的是不是就保留，還好本席堅持不理他的意見，照我的裁示繼續進行。還好我也是相對資深呀！

羅委員致政：對呀，就是照你的裁示進行。

黃委員世杰：對呀，就是照你的裁示進行。

主席：大家儘量冷靜。

鄭委員麗文：他是說今天不要再重演，不是說那天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我還沒講完，尊重一下。還好我算是資深的不理他，管他是柯總召，照我的裁示進行。但是我支持賴士葆委員的意見，委員會的協商，總召怎麼可以代為民進黨決定？比如，那天所有民進黨的提案都是柯總召表示改建請、改建請！你錄影帶拿出來看，霸凌民進黨的委員，民進黨委員連屁都不敢放，這是事實。

劉委員世芳：這是我們自己黨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這是委員會協商，不是朝野協商。

羅委員致政：不要講到我們黨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對呀，所以我支持賴士葆委員的意見啊！還有很多啊，民眾黨的、時代力量，人家講一下，你一直催、一直催，這是事實，還原真相，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請教部長，第二類的政府防疫相關官員，中華民國政府官員到底多少人，竟然有 9 萬多人去打，這 9 萬多人是誰！置一般民眾於何地！再講一次，置一般民眾於何地！這應該要公開，我們要公開，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應該講程序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剛剛針對賴士葆委員說看到我坐在這裡，他非常受不了，請問……

賴委員士葆：今天沒有，你今天可以坐在這裡，我是說禮拜二你不能坐這裡。

柯委員建銘：你說禮拜二我是立法委員但不可以來協商……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財政委員會的啊！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好不好？互相尊重嘛！被你們這樣罵，還不夠嗎？互相尊重一下，所有紓困預算協商，你回想起來，每一場到委員會協商的時候我都會來，立法委員誰可以阻止委員會協商的時候誰不能來、黨鞭都不能來？試問，禮拜二的時候，費鴻泰是不是有進來？都有進來嘛！

賴委員士葆：他沒有像你這樣主導全場啦！都是你在決定，一直說可以、可以！都是你決定的。

柯委員建銘：立法委員是只有你在做？互相尊重嘛，我講話你也要插話，你講話也讓你罵，這到底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也插話啊！

柯委員建銘：我嘴就「縮」起來了，風度馬上出來，你沒看到嗎？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馬上「縮」。

主席：好啦，好啦！互相尊重。

柯委員建銘：不要太離譜。那天的結論，曾銘宗主持，我都尊重大家，我們看一看，到最後的時候是大家說，主席英明，全體鼓掌嘛，大家都鼓掌喔！請問林奕華委員有沒有這樣？每一個人鼓掌。

羅委員致政：你沒有鼓掌誰鼓掌？

柯委員建銘：是林奕華委員率先說主席英明、鼓掌，然後大家跟著鼓掌，我還站起來敬禮耶！好啦！大家理性一點，大家回想，禮拜二是 945 案，後來變成 131 案，大家都是歡喜甘願，沒有誰強迫誰，你說不要就不要，委員不在場就保留，我們都尊重，是曾銘宗主持的，我認為曾銘宗是可以談的，他是理性、權威性的人，所以你要想一想，那天比較政治性的就保留，比較沒有辦法處理、妥協的就保留，沒有說全部要改建請，有的不改那就算了！

本黨的提案我自己負責，請不要煩惱，好不好？至於有要刪減的部分就全部保留，凍結的部分也全部保留，所以還有 131 案，昨天院長也在這邊協商，昨天下午 5 點也有提出來，拜託請儘量少一點，結果還是有 300 多案，所以今天還有 543 案。剛剛不管是誰講的問題，全部講好幾輪了，好不好？有實質內容的，我認為先上軌道比較重要，明天是最後一天，剛剛進來的時候，賴士葆跟我說，你要是……

根本沒完沒了，我說大家慢慢談，不要這樣恐嚇，可以刪的我們就刪，大家好好面對，好好談都可以，什麼事都可以談。因為時間有限，我希望大家同樣的話，不要一輪再一輪，程序趕快進行這樣好不好？大家不要再吵架了，拜託了！

主席：好，謝謝。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因為今天只有一天的朝野協商，從剛剛大家整體的發言，可以看到在野黨的壓力其實很大，非常的焦慮，因為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這個立法品質本來就非常粗糙，跟預算審查的品質不同，再加上執政黨一副就是要強渡關山，像推土機一樣推過去，但問題是，我們 5 月 31 日很順利的把延期的條例通過了，在這麼短的時間內，6 月就開始開臨時會。坦白講，如果今天行政院送來的紓困預算，讓我們覺得他非常的認真、非常的努力，那也就算了，但問題完全不是，這中間的粗糙、混亂，根本就是把之前的剪下貼上而已。問題是過去一年的紓困如同剛剛各黨所說，問題一大堆，不但沒有任何的檢討，我們在去年審查提出來的所有建議或建請，就是當作廢紙和廢話嘛！那你現在就等於要求所有的立法委員，在疫情三級這麼緊繃的時刻，等於是冒生命危險來開會，如果沒有辦法幫民眾把關，我們今天所為何來？所以我們今天才會在這邊。所有在野黨的心聲，我們提出來的大部分案子，其實都是現在全民非常大的壓力、非常緊迫的需求。

就紓困的部分，包括來自商總、工總、建築師公會、藝文界、各界、教育界、警、消、服務業，乃至於一線的醫護，都來跟立法院求救。這些很多案子不是立法委員在家自己隨便寫的，是人民在喊救命。但是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得不到應該有的尊重和討論。照理講，像這樣直接反映民意的需求，行政部門應該要認真嚴肅地對待、調整，而不是一副要打發我們一樣地把我們打發過去，明天表決一下就完成民進黨黨團的政治任務，就是 6 月 18 日之前讓他過。但這過程不只是紓困的混亂，連防疫都一塌糊塗，每個關卡都出現問題，這麼高的死亡率，然後現在接種稀少的疫苗又出現特權、混亂。我今天還接到臺北檢察官的陳情，他說臺南和高雄是打到不要打，疫苗多到滿出來，連他念護理系的女兒，是個學生都能打了……

劉委員世芳：亂講。

鄭委員麗文：然後老爸在臺北打不到。

劉委員世芳：不要這樣講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證據在哪裡？

鄭委員麗文：那就是我們接到的陳情，我不是說你啊！就是說他在臺南念護校的女兒都打了，他問女兒為什麼可以打？她說不知道，人家叫她去打她就去打。她在臺北當檢察官的老爸沒有辦法打啊！臺北的檢察官陳情了多少次？誰比較危險？誰比較優先？事實就是如此！高雄跟臺南的疫苗憑什麼拿那麼多疫苗？重災區就在雙北，然後今天又出現這麼多老人家死亡的例子，怎麼可能不害怕、不擔心？

美國 FDA 最新的信函說免疫橋接沒有科學根據，不接受；聯合國、WHO 也在為這件事召開專家會議，才剛在討論而已，憑什麼臺灣超前全地球，就說可以用？大部分國家都有做自己的國產疫苗，但大部分的國家不會像臺灣，不去買國際疫苗，只等國產疫苗，大部分國家都是超買，今天到貨率這麼低，更證明有超買的必要。

所以我回過頭來，今天這個程序發言就是要主張，第一個，希望這次的審查是真的為全民把關，不只剛剛說的紓困混亂，行政部門應該要謙卑。我坦白講，今天民進黨的行政部門不能這麼傲慢，很多民進黨的委員也看不下去，也提了很多案。如果不是因為行政部門的壓力，民進黨黨團怎麼會變成橡皮圖章只能護航？行政部門憑什麼這麼傲慢？做得這麼爛，憑什麼這麼傲慢？剛剛講了，三、四百億元去買疫苗，我們今天不用在這邊審這 4,000 多億元啦！臺灣不需要面臨現今這樣子的窘狀。但問題是，所有的資訊統統黑箱、蓋牌，包括這次國產疫苗的合約，如果不是深喉嚨，我們立法委員在這邊審查是個屁！我們根本看不到內容，怎麼審查？怎麼幫老百姓把關？今天在野黨還不夠體恤政府嗎？就怕老百姓救命的救生圈拿不到，就怕現在疫情死亡率這麼高，要怎麼辦？但是政府把在野黨當敵人，所有的要求都在為民請命，所以我們希望，今天這個協商行政部門要拿出誠意來，行政部門要謙卑地聽老百姓的聲音，聽民意代表、國會所轉達為人民請命的聲音，不能夠再高高在上，不然就是擺出一副要不然來表決、誰怕誰的姿態，有一天民意會反撲。

主席：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之後則是賴委員、劉世芳委員。

洪委員孟楷：今天我們朝野協商，現在進程序發言，我們看到的是，立法部門現在還在審查朝野協商相關第 3 次追加的預算，但是行政部門現在所走的，說真的讓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現在你們到底是在演哪齣？昨天我們收到各大工業區的回復，現在已經在調查填寫要不要施打國產疫苗的意願書，甚至還說是經濟部工業局下令各工業區做調查，說 7 月有可能大規模施打，7 月大規模施打的時候，如果不想施打國產疫苗的話，就不要造冊送進來。換句話說，那就代表現在造冊名單內的都要施打國產疫苗了。我們要問，在場的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福部部长，國內有哪一支國產疫苗通過 EUA 嗎？沒有吧！如果沒有任何一支國產疫苗通過 EUA 的話，經濟部何以現在就下令要求各工業區去調查，還說 7 月大規模施打，可以施打國產疫苗，而且還說外籍移工也會納入。我覺得這非常嚴重，因為已經有太多的民眾，包括在網路上也好，我相信委員辦公室都有接到這樣的陳情，把通知書拿出來，通知書上面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等一下如果陳時中部長能夠回答的話，請一定要讓我們知道，為什麼現在經濟部已經可以針對施打

國產疫苗進行調查，有沒有跟疫情指揮中心討論過？誰決定、誰下的命令？會議紀錄在哪裡？為什麼現在可以要求各工業區去造冊施打國產疫苗？

第二，外籍移工可以施打，施打意願書有沒有母語版本？不要欺負外籍移工，外籍移工也許不清楚，但是施打意願書有沒有母語版，讓外籍移工看到有可能他們施打的是只有二期期中分析報告、沒有做三期實驗的國產疫苗？

第三，剛剛我們有委員一直強調，政府官員施打疫苗的名單，應該要公開吧！如果現在經濟部都可以透過工業區的雇主去問所有員工施打的意願，甚至要求雇主協助造冊，那不就代表雇主可以掌握所有員工的施打狀況嗎？我們問政府官員疫苗施打狀況的時候，政府官員告訴我們這是個人意願故不能公開，但是現在經濟部工業局可以要求所有工業區的雇主去問他們的員工要不要施打，員工跟我們反映這根本就具有寒蟬效應，根本就是綠色恐怖，根本就是要利用同儕壓力而逼迫他們一定要施打國產疫苗。政府官員拿的是人民的納稅錢，現在買到的疫苗，也都是人民納稅錢購買的，憑什麼政府官員施打的名單可以規避監督？所以今天為什麼那麼多的在野黨委員沒有辦法接受，甚至要在朝野協商之前來做這個發言？最重要的就是因為行政部門現在的這些作為，全國人民都沒有辦法接受、看不下去的情況，我們要求他們先說清楚，我們才能做後續的動作。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讓我第二次發言。老實講，我跟老柯在這裡這麼久，都是好朋友，但是你回想一下那天，沈發惠委員也在，我們三個人就在茶水間，你告訴我一句話，我一輩子難忘、痛苦得不得了，你說不可以刪一塊錢！你親口講的，你親口講說不可以刪一塊錢！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這樣跟你講……

賴委員士葆：你說上一次刪了 5,000 萬元是吳秉叡……

柯委員建銘：我是跟你說，你要刪，大家來討論，……

賴委員士葆：你說特別預算都不能刪……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你說特別預算不能刪……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你說話怎麼都「黑白拗」，我們說真的，大家都是老立委……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插話，不要插話，讓我講完好不好？讓我講完。所以為什麼今天會一開始我就對老柯有意見？我覺得如果你不讓我們刪，然後我們提出的好的要求，你統統都把它改成建請，我為什麼會講這個？因為報紙又寫了，民眾黨總召邱臣遠，你是主席還是總召？反正一樣的意思，總召快當主席了，各位，他在媒體就講了，他說如果改成建請案等於完全不理立法院。那天我在場，我很清楚，因為老柯的 body language（肢體語言）不斷的告訴他要改成建請、改成建請、改成建請，那是他對你的尊重，他是尊重你，只好被迫如此，但是後續的放炮就代表他口服心不服啊！我是在講程序問題，他口服心不服，因為你太強勢。你可以看到我那天的態度是百分百配合你哦！全力配合你哦！有沒有？你們說快、快、快，我也一直快、一直快、一直快。

柯委員建銘：你那天上午在場，中午沒有來哦！

賴委員士葆：因為已經很快了，下午就不必來！早上就處理了快 500 多案，這是第一點，我要強調的是，你那一天用你的 body language、你的權威、你的資深，間接、直接給在野黨的委員一些壓力，他們也只好說：好啦、改建請、改建請！就這樣改了。然後，我也是呼應你，也是支持你們啊！你如果公道，我們就支持；如果不公道，我們就無法支持，這是第一點本席所要強調的。

第二點，到現在為止，這個預算案還沒有過，我們政府已經花了五百多億元，受益的人是三百多萬人，我們上一期還有兩百多億元，這一期的還沒有過，所以其實是有錢的，並不是沒有錢。舉例來講，衛福部一年花了 51 億元，可是我算了一下，實際買的只有 AZ 的七、八十萬劑，加上 Moderna 的 15 萬劑，一共是 5 億元，我上次就此質詢過陳時中，他都不理我。然後，這次我也提了案，但我的提案很少啦！老柯可以作證，我提的案子很少，但我就認真地看幾個案子，結果衛福部沒有人來找我，經濟部也沒有人來找我，農委會也沒有人來找我，為什麼？行政傲慢！他們認為不管你們在野黨提什麼案，反正我用表決就把它表決過了！我覺得這樣子不是朝野協商，我記得老柯跟我講了好幾次，我也尊重你，你說朝野協商時，大家互相讓步，你現在是執政黨，但你也當過在野黨，我也當過執政黨的大黨鞭、小黨鞭，當初王金平當主席的時候都讓你們，基本上都是儘量照你們的、照你們的，但是，現在你們有照我們的嗎？沒有啊！我們只是要求、要求，就是因為你以前做的不好才會要求，結果你們就都把要求改成建請，結果邱臣遠委員在這裡答應了，卻去外面放炮，報紙都登出來了，這代表他口服心不服嘛！

邱委員臣遠：這是邱顯智說的啦！

賴委員士葆：誰說的？

邱委員臣遠：是邱顯智委員啦！

賴委員士葆：是邱顯智委員，抱歉，搞錯了！姓邱的很多，沒關係，不好意思啦！邱顯智主席。

邱委員臣遠：我要澄清一下，我被點名好幾次了，我是在這裡放炮啦！

賴委員士葆：最後我要講的是，我們來這裡想要求也不能要求，想刪減預算也不能刪減預算，要陳時中部長講資料統統不講。我再講一遍，疫苗花了 51 億元，這是帳上的，可是真的花出去的錢只有 5 億多元，其他錢跑去哪裡？到現在不講，我高度合理的質疑這個錢大部分給了高端跟聯亞，當作簽約金以及訂金。我高度質疑！他跟我們說都是機密，但這麼多錢，而且臺灣這麼有錢，結果靠日本捐疫苗給我們、救我們，我們像乞丐國家，可不可憐？怎麼會這樣呢？更何況現在的死亡病例已經有人講了，我就不講了，我要講的是在立法院，我們圖一個尊重。老實講，行政部門在老柯的大刀指揮之下，幾乎完全不理我們，對我們的提案理都不理。譬如 NCC，唐大政委明明說 8 億元是五大電信要負責，但 NCC 編了 8 億元，他怎麼可以這樣編呢？利用大家認為印象不錯的唐鳳政委，變成說謊的政委，而我要刪這筆預算，到現在為止 NCC 主委沒有找過我談，一次都沒有，連電話也沒有！農委會的主委可以編預算，說要給農漁會信用部，做一筆貸款 5,000 元！

柯委員建銘：好，差不多了！

賴委員士葆：讓我把這個講完。我這次講這個是因為我們現在只有照顧到 30%的人，70%沒有照顧到，所以我講這些就是我有誠意要把這些認真審完。到現在只有照顧到 30%的人，有 70%的人沒有照顧到，我們立委提了很多建議案，你們都改「建請」，你要怎麼做呢？所以我希望我們的進度可以快一點。老柯，請你聽一下，好不好？拜託，我正在對你講話！儘量尊重我們的案子就很快了。儘量尊重我們，我們要求，你就說通過。不管賴士葆要砍多少預算，你都通過，這樣就很快了。我砍的很少，總共不到 10 億元，就這樣而已。謝謝。

主席：因為還有 5 位委員徵求發言，就讓 5 位都發言完畢後再休息。我念一下是哪 5 位，費總召說他願意等到最後，他早就取得發言權了，再來就是劉世芳委員、葉毓蘭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還有陳椒華委員。以上 5 位委員講完，我們就休息一下，好不好？好，現在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今天都是黨團的幹部來這邊討論案子，當然是要由院長來主持。目前我們黨團所收到的案，包括前兩天所保留的案，有 131 案。裡面大致上都是在野黨團所保留的部分，包括我們自己民進黨黨團也有人認為，不應該按照柯總召所講的「建請」也保留下來，所以剛剛很多在野黨這樣無謂的發言，我覺得要根據事實比較好。今天所討論的案子有 538 案，其實國民黨的朋友的提案相當多，高達 300 多案，同時我們黨團也非常認真在一個晚上把每一條都看過，認為有助於這次疫情或是疫苗採購的澄清，在某種程度上，我們基本上會採納，會要求行政部門一定要澄清、回應或是怎麼修正會比較好。但是對於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我覺得有一部分可能要在這個地方澄清一下。剛剛有委員提到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各大工業區一定要打國產疫苗，否則要怎樣怎樣，好像有點強人所難，事實上我們調出原件，其實不是這樣子的解讀，就是工業區是預作集體施打，也就是說一次企業施打要超過 1,000 人時，這種大規模的施打疫苗當然是國產為主，可是它有但書，就是在施打疫苗的時候，如果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還有一些其他的廠牌，有員工需要指定的話就不在此列，也不必列入名冊，所以在解讀上面不同的話，就會造成好像經濟部工業局強人所難，要求各工業區來配合，我想這是錯誤的。

另外也有委員提到，上個禮拜在疫苗分配上面，是否針對臺南、高雄特別多？其實我們黨團在記者會已經澄清過了，以高雄來講，高雄多分配的 1 萬多劑的疫苗是給南部的職業軍人來施打，只不過它分配的時候是以高雄區為主。各位如果從昨天開始對長者施打的名單裡面可以發現，怎麼高雄是 87 歲？那是因為我們分配的疫苗數只能先從 87 歲開始，跟其他地方有的已經打到 80 歲、75 歲是不一樣的。至於有個別的人講到檢察官或者是誰誰誰，他們可能是列入第一類和第三類裡面，是屬於第一線處理疫情相關的醫護警消等等這些，我要在這個地方特別講，我們昨天包括司法院和法務部，也跟疫情指揮中心提到，對於在第一線承審的法官、檢察官，甚至是法醫有沒有可能列入疫情指揮中心的優先施打的順序，我們都把這樣的意見表達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一起來做決策。

基本上我們認為疫情指揮中心已經按照很多人的建議，他們用滾動式的方式，也是用公開透明的方式，讓大家知道分配到每一個縣市的疫苗量是多少，但是大家不要忘記，在每一個縣市裡面很多服勤的軍公教，他們也會被列入那個縣市裡面一起施打的名單，所以根據醫護類別及

年齡的類別來看的話，其實也是疫情指揮中心所提到的，在疫苗分配上要根據它的風險及疫調、還有根據它的狀況，譬如在離島因為有運輸上的困難，尤其是疫苗需要有低溫的設備等等，所以他們在優先次序上會多一點點，這一類其實都是公開透明的，請大家不要誤會，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先進。本席在去年開始擔任立法委員之後，發現大概只有在審預算時提出一些預算案，行政機關才有可能會聽我們這些在野黨而且是非常資淺的委員的一些意見，肯認真地去思考，這是為什麼剛剛邱臣遠委員在講當我們的案子變成所謂的「建請」或「請」之後，好像會被大家完全都忘掉了。今天早上本席有一個案子其實只是要提醒行政機關，因為我們現在整個紓困補助裡面，有一群人對於臺灣的經濟、對於臺灣的生活也很重要，他們就是在臺灣住了很久的新住民，他們有很多人也是在臺灣為我們生兒育女、為我們照顧家裡的長輩，還從事很多的經濟活動，但是這次他們在整個紓困補助裡面，因為我們所有紓困的平臺，一旦在輸入時就要求要輸入身分證字號，可是在全臺灣的 57 萬名新住民中，沒有取得身分證的就有 28 萬 9,687 人，他們是實質住在臺灣的，也受到疫情的衝擊，所以本席提出了一個附帶決議，希望我們可以在所有的平臺裡面，至少可以讓這些已經有永久居留權、有居留證號碼的新住民可以上網去輸入實質的損失。行政機關不管是衛福部、勞動部、交通部，你們要怎麼樣去審查，本席沒有意見，這是你們的行政裁量，可是不應該剝奪這些長期住在臺灣，我們總統已經講過很多次，而且實質上他們就是臺灣人，就是新住民，就是不應該被歧視的這一群人。即使連這樣的要求，我提了一個給行政院的通案，他們都要踢給內政部，說內政部有新住民基金，這跟新住民基金一點關係都沒有，這是這次的紓困！紓困！紓困！我再講一次，是要求各部會去檢視有沒有排擠這些人可以申請的資格，居然到最後還是來說服我，內政部跟我講，他們沒辦法，希望改建請案，我知道建請案的意思，大概差不多就是要丟到字紙簍去，儘管如此，我還是要強調這群人我們不應該把他丟包。

另外，本席對於在整個疫苗施打所有的黑箱、不公平，造成整個社會上動盪不安，本席要呼籲，剛剛有幾位委員，不管是李貴敏委員或其他委員所提到的，當這群有權有勢的人，用所謂第二類的施打順序去搶打對於很多國人都非常需要的疫苗，這樣子的名單有什麼資格說是受個資法保護？個資法第十六條裡面有一個豁免條款，就是政府如果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者是第四款裡面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如果連丁怡銘這麼年輕、這麼健康的、這麼需要去做眼圖的人，都可以去打疫苗了，你告訴我說，現在每天要去做死後確診、相驗的法官、法醫、檢察官，甚至於現在法院的法警，居然防疫指揮中心都打回票，這樣還有什麼公平正義？如果連這一點公平正義都沒有辦法做到，我們如何在這邊談紓困？所以務必請行政院要懸崖勒馬，在紓困措施裡面要特別關注到最弱勢的一群，他們沒有人幫他們發聲，這群新住民朋友們。

主席：謝謝葉委員，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素梅。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我在立法院是唯一無黨的，也是我第一次針對這次紓困案及防治案追加減預算發言，我必須說明我的心情，為什麼今天朝野的政黨都一致對著執政的民進黨，不管是團隊

也好，民進黨黨團三長也好，有這麼大的怨言，其實我希望你們能夠謙卑、謙卑、虛心、虛心再檢討。我相信不僅僅是在立法院立法委員們對於你們有質疑，有非常多民眾的留言塞爆了蔡英文總統的臉書，我不相信你們沒有聽到人民的怒吼。我現在要先提一下我的看法，其實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 次或第 2 次追加預算的時候一直到現在，請大家不要忘記已經是 6,800 億元了。而 6,800 億元不是我們任何一個人的口袋錢，也不是政府官員你們的口袋錢，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必須講是舉債的，到現在平均每一個人負擔的債務是 24.9 萬元，所以我相信如果一般民眾聽到無論是我們防疫的錢或紓困的錢，其實全部都已經轉嫁到每一個人民的負債，我再講一遍，平均每一個人負擔的債務是 24.9 萬元，大家聽好了，所以我現在要講幾件事情。

第一件事情就是在 4 月 30 日之前，那時候疫情並沒有那麼嚴重，我一直請問衛福部，我們有 22 億 2,769 萬元要購置檢驗耗材設備以及辦理檢驗跟檢體運送，你們花掉了 13 億 1,800 萬元。但是到現在花了這麼多錢去哪裡？細部資料到今天才給我的辦公室。

第二件事情我要講的是採購疫苗，如果大家沒有忘記的話，大家對於陳時中部長的質詢甚至還開過秘密會議，我們看到政府真的完全沒有讓民眾信服，一直到現在我們連疫苗都沒有辦法採購到，還是別人送的。而且到現在打了 AZ 之後，12 個人已經死亡了。

接著我要講的就是，我們編了 2,314 萬元的快篩試劑經費到 4 月 30 日也用完了，但當時疫情還沒有那麼嚴重，請問為什麼民眾要買快篩試劑還必須自己付費？另外就是明明臺灣有非常多廠商將快篩試劑出口到國外，但是臺灣本國人民卻沒辦法在家裡快篩。而陳時中部長只要人民發怒，你就修改一下；只要人民提出質疑，你就修正一下。這是我們現在所看到你們的態度。

接著我要問的是集中檢疫場所的防疫補償金以及徵調人員津貼，我們給你們 34 億 9,477 萬元，到 4 月 30 日已經花掉了 31 億 414 萬元。我再講一次，4 月 30 日時疫情並沒有那麼嚴重，而我們已經花了那麼多，請問一下現在集中檢疫場所亂不亂？非常亂！你們的超前部署在哪裡？

我最後要提醒的是，我們現在有這麼多人確診，死亡人數是 478 人，這是全世界的 3.56 倍，而其他國家只有 2.16%。為什麼我們的死亡率那麼高？難道我們的政府報告說謊嗎？而今天打了 AZ 疫苗有那麼多人死亡，每一個人死亡都是一條生命啊！而我們在此還用這樣的態度來審你們的預算，我們難道不應該檢驗政府之前做的事情，再來看今天的預算嗎？再來看今天的紓困或防疫嗎？

之前你們一直告訴我們超前部署，請大家放心，但是真正疫情發生之後呢？現在我們的政府簡直就是中央地方不協調、慌亂無章，沒有人出來安民心。要疫苗沒疫苗，施打了疫苗這麼多人死亡，請問執政的民進黨不該反省檢討嗎？而現在你們卻要在這邊強渡關山，要求我們在野黨趕快、趕快通過，甚至不惜明天就要表決，這是你們的態度嗎？我表示非常、非常的抗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委員。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同意我第二輪發言。我身為一名藥師也是國會議員，我覺得有責任要把一些關於疫苗的現行法規缺失藉這個機會講出來。

目前我從媒體聽到，還有我從記者會、食藥署副署長聽到的回復，國產疫苗的審查只要依照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三條。陳時中部長也公開說過，國產疫苗的業者高端或聯亞只要顯示利益大於風險，就可以通過 EUA。請問顯示利益大於風險到底是怎麼審查的？所以整個法規面的確有非常多的疏失，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雖然有緊急藥物輸入辦法的規範，但是這個規範非常的草率。

所以，相關的審查我要問陳時中部長，我們還有一個法規叫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是有關疫苗類藥品的查驗登記，未來通過 EUA 的國產疫苗要拿到查驗登記，是不是還要依據查驗登記的法規去審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十七條已經明確規範疫苗藥物必須確定是有效果的，但是很遺憾的，衛福部或 CDC 到現在都沒有表示應該要依據這個審查準則去審查。今天為什麼我要多次去強調？因為國產疫苗的審查作業非常黑箱、不公開，而且法規有明顯的疏失，所以本席請求在座的所有委員，如果今天我們的 EUA、我們的審查是這麼的草率，法規面是這樣的不足，未來國產疫苗的效果不足，顯然施打會出現很多問題。

另外，我們從媒體看到蔡總統曾經發言，國產疫苗的審查需要依據國外認證的標準去審查，為什麼現在衛福部提出的審查標準，竟然只要做 200 個人的免疫橋接？美國的 FDA 這兩天也提出，他們不承認免疫橋接的技術可以取代第三期臨床實驗的結果。

今天很多法規面的不足、國產疫苗的審查的確出了非常多的問題，我也支持在國產疫苗還沒有明確，沒有讓國人信服及法規面有非常多漏洞的時候，政府要趕快加油來購買國外有效且安全的疫苗，以上。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費總召，費總召鴻泰發言完以後我們休息一下。

費委員鴻泰：非常謝謝院長聽在野黨的聲音，我想朝野協商應該是各有立場。所謂的立場是，執政黨當然是站在行政團隊，替他們爭取預算；在野黨則是站在人民這一邊，替人民發聲。可是現在的執政黨，尤其是疫情指揮中心，因為不可以講實話，人民對他的信任感非常的欠缺。因此，在野黨在協商的時候提出各種問題，替人民發聲，替人民監督。

我建議執政黨、立法院的黨團幹部，應該要站在謙卑的態度，聽聽在野黨的聲音，覺得在野黨講的有道理的時候，舉例，賴士葆委員說的那個 8 億元，那個根本是有問題的，一毛也不肯刪。在野黨那麼客氣的想趕快把紓困金發給有需要的人，但是執政黨如果用這種霸凌的方式，我講的是霸凌在野黨，因為今天三個在野黨都有這樣的看法，我想執政黨的黨團幹部，尤其建議尊敬的柯總召、尊敬的柯總召，尊敬的柯總召，代表我很尊敬，講了三次，麻煩你更應該謙卑、謙卑、謙卑、謙卑、謙卑、謙卑，我講六次，應該要非常的謙卑。明天院會如果想要用坦克車般的壓過，我想人民會失望，我們也不會讓你做到那個地步。有道是「欲速則不達」，想想看，在野黨如果講的沒有錯，就不需要用那樣的態度，在野黨如果講的是對的，就聽聽在野黨的聲音，因為在野黨是代表人民的聲音，人民現在是憤怒的。

尤其是今天下午兩點鐘，陳時中部長會再公布確診人數、死亡人數。我們死亡的比率大概是 3.7%，超過世界標準 2.16% 的百分之七十。我們可能是全世界死亡率最高的，不要再告訴我們都是老年人，別的國家沒有老年人嗎？臺灣人的人均壽命在世界上不是最高的，別的國家沒有老

人嗎？當然一定有。不要凡是碰到事情都推給人民，你人太老了，你有三高，你有各種的疾病，讓往生者的家人都聽得很傷心。

今天我們黨團成員有三個問題，麻煩疫情指揮中心必須回答。打了兩天疫苗，有 12 人往生，這個到底有沒有問題？今天我的選區正在打，我剛才看了助理傳來的，很多長者、長者的家人、里長都在問可不可以打？安不安全？我們要怎麼回答這個問題呢？疫情指揮中心不要再講我們預計要開專家會議，我們不要聽這是一個即刻正在進行式，是正在發生的事情，告訴我們！告訴人民！

第二個，第二類 9 萬人是哪 9 萬人？網路上新聞也有報導，總統府有沒有打？總統府所有的員工有沒有打？告訴我們，因為疫情指揮中心講的話沒有人願意相信。以我為例，上個禮拜我質詢的時候，問第七類的 5 萬人是什麼人？陳時中指揮官不願意講，也講不出來。蘇院長找經濟部次長上來，找經濟部次長上來不就是跟商業有關係嗎？結果我質詢完的第二天，第七類馬上改變了，變成 89 萬人。現在指揮中心只要人家有質疑，或者人家講了什麼話，就是甩鍋、不承認、立刻改變。所以第二類的 9 萬人到底是什麼人？院長，今天要給個交代，不給個交代，這個協商很難進行，再次跟您報告，是很難很難進行的。

今天還有個新聞大家在關心，洪孟楷委員和其他委員都有提到，高端還沒有通過 EUA，還沒有嘛，對不對？然後工業局昨天就發函給各個工業區的廠商。剛才我尊敬的劉世芳委員說這是解讀不同，沒有什麼不同，就是有發，就是有請大家登記要打國產疫苗的人的名單，如果不是就不要填。高端還沒有經過 EUA 耶！還沒有 test，還沒有通過嘛，不要腦袋裡只有高端的股票好嗎？難道高端的股票超過全國的人民嗎？我們人民的生命就那麼不值錢嗎？只有高端的股票值錢嗎？我也不想講太多，再一次對我們偉大的、英明的執政黨，立法院執政黨的團隊，我們很謙卑地跟你報告，回答人民的問題，再次地講，如果不回答的話，今天的協商很難，好不好？

主席：休息 5 分鐘。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不行！不行！我是最後一個喔！

主席：我有說他發言完就休息 5 分鐘。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回來我們再講，好不好？就這樣子，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請陳部長針對剛才共 18 位委員的發言，你綜合一下，就向大家說明。

陳部長時中：剛才關於大家所關心的，打了疫苗有死亡的相關情況，事實上從一開始我就跟委員報告，當然這次在施打高齡對象的時候，就他的背景，相關的死亡本來就比較高，但我們還是要積極去發掘這些直接的原因是不是有相關。我們的疫苗接種救濟小組一直都存在，有案件進來

就加以分析，看看有沒有直接相關，這些當然需要一些調查，需要查證相關的病例，不過對於這些時序有相關的，我們都會一一去審視。

第二個，整體來講，近來國內死亡數也逼近 500 人，這數目當然很大，也讓大家覺得很傷心，不過疫情開始時都會有類似的情況。所以大家看到是整體、長期的死亡情況，但是臺灣的死亡情況並沒有比國外來得更嚴重。當然我們不是說它不嚴重，還是非常地嚴重，我講過每一條生命都是很珍貴的，我們跟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也都在努力，希望能夠把致死的情況往下壓，也購買了相關藥物，希望能夠讓重症的變少，儘量能夠讓致死率降低。

至於在國產疫苗部分，本來是屬於我們的戰略產業，當然國家要予以鼓勵，但並不代表他們做的藥我們就非要通過不可，他們也要提出來一些數據報告，經過專家審視。之前我也不方便講他們會不會通過，完全靠他們提出來的證據，然後再看專家最後的審查看法。當然我們絕對沒有所謂的要護航，沒有！我們是希望國內能夠建立生技的疫苗產業，但畢竟還是要產品本身能夠符合實際需要才可以。

以往疫苗的採購，當然要表達很抱歉，進貨的速度事實上是慢，但是我們也盡力地多方去溝通。去年開始的時候，在疫苗方面，當然有一些國家，像美國所採取的，早期研發的時候全部都予以獎勵、鼓勵補助，設立了非常大的基金去做這件事情。當然以他們的背景，他們的生技產業，藥廠的開發能量有一定的強度，此外他們也針對其疫情的嚴重度，才會這樣子做。那臺灣呢？我們在這當中對於國產的疫苗，開始跟專家探討怎麼樣來發展相對的路線，後來選擇了幾家予以獎勵，但是我們不採用在最初期的時候獎勵，我們是等到它要進入第一期的臨床試驗再給予相關的獎助，訂定分期補助的辦法。有一些國家當然會採取超量的採購，在去年我們大概一個是國外採購，一個是希望國內疫苗能夠自製，在國外採購的部分，我們事實上也沒有晚，我們大概在 9 月底就立即加入 COVAX 平臺，10 月底我們跟 AZ 簽約，本來在 1 月 6 日跟 BNT 簽約有可能會成，但是後來就沒有成了，然後到 2 月 8 日我們簽了 Moderna，總共 1,981 萬劑，另外，也希望國產的疫苗後來能夠把這個空缺補起來，但是我們對於國外的廠購仍然是持續的，當然我們沒有像有些國家一簽就簽上億劑或好幾倍的量，這也是跟那時候疫情的背景有關係，所以我們是以適量的採購作為我們分配的一個原則。

第三個，有些國家用高價去採購，在我所知道的，可能有些國家在疫情緊急的時候，就用超高價去做那樣的採購，不過，那樣的背景條件在那個時候存在，但現在也漸漸不存在了，因為現在整體的疫苗都非常吃緊，現貨市場幾乎是難以供應，這是供應的問題，所以在這上面，我們還是極力跟每一個大廠都維持聯繫，上禮拜我有跟幾個廠開過視訊會議，瞭解一下國際市場的情況，持續來做相關後續 1,500 萬劑的準備。至於有人覺得我們的數據不夠透明，其實我們已經很努力地把各項的一些數據儘量能夠透明，所以我們每天有記者會，也透過這些相關醫藥記者的檢視來滿足民眾的需要，大家覺得什麼還不夠的地方，我們會儘量來改善。

而疫苗的分配是在預防接種組裡面開始就有列了一定的順序，那時候我們也公諸於整個社會，也跟大家報告會根據疫情的情況及實際的情況做滾動的檢討，這次的疫苗量比較大，所以我們就開放到第 6 類加第 7 類列冊的名額，剛才大家有提到在第 7 類列冊的名額裡面，絕對不是

以商業導向，是我們一些基礎設施必要的維持，以那個作為原則，經過審查來施打。在第 2 類方面，事實上，一個防疫體系結構的完整是有必要的，那部分大家說有 9 萬多人，其實中央跟地方的人員加起來都沒那麼多，主要還是在我們第一線的防疫人員，譬如說我們相關的第一線，警察也會在第 2 類裡面，中央的部分，目前沒有打超過 1,000 人，大概是這樣的情形，以上報告。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EUA 國產疫苗審查要不要直播？

費委員鴻泰：回答一下，總統府有沒有人打？

陳部長時中：國安的體系，應該是有人打。

費委員鴻泰：我是講總統府的行政人員。

陳部長時中：總統府行政人員的部分，我還沒有特別看到行政人員，應該是國安人員。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一下……

陳委員椒華：不好意思，部長，EUA 國產疫苗審查要不要直播呢？

陳部長時中：以前我們在上面對於這樣的會議，我們還是尊重專家的討論……

陳委員椒華：這次可以直播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打算。

陳委員椒華：可以公開嗎？美國 FDA 的 EUA 審查都直播、都公開，我們為什麼不可以呢？

賴委員士葆：對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沒有這樣的打算，當然有正面的效應，也有負面的效應，我們儘量是能夠……

陳委員椒華：請你再考慮一下，希望能夠直播，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好啦！部長，我……

陳部長時中：我會來思考這個問題。至於剛剛賴委員在問的那 51 億，基本上，我們現金有很多是簽約金，都已經出去了，在這 1,900……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們一下，不要講廠牌都可以，就是哪個廠、什麼地方可能有多少，告訴我們一下，這些你都不講……

陳部長時中：什麼廠的、訂金……

賴委員士葆：隨便你講 A 廠或 B 廠有多少都沒有關係，隨你說！但是你都不講，我們都不知道 50 億元跑到哪裡去了。

柯委員建銘：他剛才不是有講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都是我們現在買到疫苗的 COVAX 平臺、Morderna、AZ 等相關的簽約金和預付金。

賴委員士葆：AZ 不是都是人家送的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時有訂購，如果沒有訂購……

柯委員建銘：他們訂了 2,000 萬劑。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已經訂購了。

賴委員士葆：剛才提到的 EUA，現在美國不承認用免疫橋接來發 EUA，那我們還要審高端嗎？現在跟國際是不接軌的，蔡總統說要跟國際接軌，要符合國際標準，但是現在依照國際標準，免疫橋接就是不行啊！

陳部長時中：這分為兩個部分，EUA 是因應重大公衛事件而設立的緊急製造授權辦法，臺灣現在的疫情情況，當然是符合所謂的緊急重大公衛事件。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還是要審查？可是國際上不認證。

陳部長時中：國際認證要持續努力，這種藥物、疫苗都是一步、一步來進行，我們還是要往國際走。

賴委員士葆：最快什麼時候要開 EUA 會議？

陳部長時中：我要尊重召集人決定的時間，我想這個禮拜是不可能，因為相關的資料還不完整。

賴委員士葆：你等於是告訴全世界，雖然美國也不同意免疫橋接的 EUA，但是你們還是要進行 EUA，因為他們是做第三期，不是免疫橋接。

陳部長時中：EUA 和免疫橋接是……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它是取代第三期。

陳部長時中：對，它是審定的標準之一。其實歐盟或 WHO 的態度是比較正面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他們還在研究中，沒有確定。我告訴你，我研究很多這方面的資訊，一種疫苗做了 5 年、10 年以後，有些副作用，同一個 family 可以免疫橋接，不同 family 不可以免疫橋接。

主席：既然大家還是要發表意見，不然我們就按照順序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

主席：按照順序，你是第一個。

柯委員建銘：不是，不要再講下去了！

主席：但是大家……

柯委員建銘：他有回答就好了。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就告一段落？因為一共有 18 人已經發言過了。

李委員貴敏：主席，等一下，我有程序問題，程序問題在前面。主席剛剛主持得很好，讓大家都能表示意見，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回答，因為我們剛剛表達這麼多意見，但是衛福部都沒有回答我們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後面還要審查，後面還有好多案子，所以是一樣的。

李委員貴敏：不能夠這樣，我剛剛提到應該要公告，但是陳部長從頭到尾都沒講到對我們所提的意見的態度，對於年紀大的人因為施打疫苗造成的死傷……

主席：我馬上請陳部長補充。

李委員貴敏：針對每一個委員所提出來的第一輪問題，他好歹要回答，不能夠選擇性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要繼續質詢下去嗎？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沒有在質詢……

柯委員建銘：我們時間有限，這裡面每一案都有……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才說他要回答……

柯委員建銘：時間是大家的。

李委員貴敏：現在最緊急的是已經有 12 個年紀大的人打了疫苗後死亡，剛剛林德福委員還特別提到他岳父的情形，衛福部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給了這些人什麼建議？身為主管機關不能所有事情都甩鍋，說你們現在在研究，有多少生命能夠讓你們這樣研究？什麼時候可以研究出來，對於年長者的建議？對於第二類行政人員部分，你說不能夠公開……

主席：你的程序問題，我有處理了。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讓陳部長補充一下。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也是程序問題。

主席：陳主席，你已經兩度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現在是程序問題。因為我剛剛的發言，部長沒有回答，所以我希望還是能夠再要求部長回答。

主席：我現在請部長補充。

柯委員建銘：你要的答案是一定要照你想要的答案回答才算是回答。

陳委員椒華：總召，我現在是程序問題。

柯委員建銘：哪來的程序？你要的答案根本就是要按照你想要的，否則都……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這是什麼話呢？

柯委員建銘：不能這樣搞啦！

主席：針對還沒有回答的部分，請陳部長補充說明。

陳部長時中：對於打疫苗的建議，我們現在還是維持利大於弊，我剛才也講過了，當然這個死亡我們覺得不捨，但是在世界施打疫苗裡面，並沒有這樣子一個特殊的傷害。若個案有提出來就會送到疫苗救濟小組裡面，就個案來做相關的審定。至於 EUA，我們就照著現在的程序在走，並沒有既定的立場。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他還是不回答我的問題啊！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是回答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我的問題是，我要求你相關的訊息，你要……

柯委員建銘：全世界的答案就是如此嘛！

李委員貴敏：不是嘛！總召，你都沒有去聽別人講話，我問的問題是，你所有的相關資訊應該在官網上公告，現在你所有東西全部都是黑箱，他到現在為止，他不講啊！

陳部長時中：什麼東西沒有公告啊！就明確的講嘛！

李委員貴敏：你所有的東西都沒有公告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怎麼沒有公告？

李委員貴敏：包括誰適合第二類的人？你所有審查的程序，應該怎麼樣編，執行的情形是多少？你

剛剛提到沒有 9 萬人，那實際上的情形怎麼樣？為什麼不能夠在你的官網裡面公告呢？這些東西已經問了，我已經講第三次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造冊的人數。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要講第三次？本來講一次就可以回答了，但是我現在講第三次，你就只有否認，民眾就是不瞭解嘛！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如果大家要從頭講，就是柯總召，因為剛才休息前柯總召他有要講，我們沒有讓他講。你的程序問題我也有處理了，陳部長當然沒有辦法讓每一個人都滿意嘛！我們這個會還要不要繼續開下去？既然這樣，如果要講，就從柯總召，現在重新發言。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重新了，應該進入實體，好不好？

主席：好，不要再重新了。

柯委員建銘：剛才休息協商的時後，我們有談到等一下進行時比較關鍵性的事情。一開始的時候，賴士葆委員很生氣，說一定要刪預算，立法院審查預算，要刪預算是合理的、天經地義的，只是刪得合不合理而已，大家都可以談的，在野黨監督執政黨也是合理的，這一點我們都承認。對於 NCC 實聯制簡訊 8 億元預算部分，賴委員堅持一定要刪，對此，在剛才休息的時候，我有去找他談，我說這樣好不好，全刪或是刪 4 億？後來他說刪 5 億，我說那就一句話，就刪 5 億嘛！那是我們來決定，電信業者也應該做一些社會公益，回饋給國家，所以這個我覺得合理啦！這方面就請 NCC 主委去溝通，這一點我們就刪 5 億，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只是……

主席：你已經講很多輪了。

陳委員椒華：我只是確認一件事情，因為他沒有回答現在 EUA 的審查，我要跟部長確認是不是他們要依照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去做審查，我只問這個，因為部長沒有回答，請部長回答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請部長也一併回答，為什麼我們的死亡率是這麼高，百分之三點多，比全世界還高出非常多，請回答，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是比較數字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陳部長再補充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現在整體的疫苗還沒有走到查驗登記時期；第二個，現在的致死率比較高，在疫情爆發的時候，普遍會有這樣的情況，我們會努力把這個致死率往下降。臺灣現在的死亡數相對比其他國家要來得算是平穩，但是我們仍然需要去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部長，我們的醫療不是全世界模範嗎？為什麼死亡率會那麼高？你剛剛的回答人民並不接受！

主席：抱歉，我們花了差不多兩個小時，我們就進入實質討論，因為等一下都會碰到，而且部長等下去要開記者會。

我們現在看通案的第 1 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貴敏的案子？

主席：不是，是葉委員毓蘭等提案。

朱主計長澤民：請國發會表示意見。

龔主任委員明鑫：我們有一些建議，因為它是一個凍結案，我們是希望把凍結的部分去掉，就是案由提案凍結 2,600 億元的部分把它去掉，至於說明的部分，在最後一段的第二行在行政院這邊是不是加上「建議」，亦即立法院建議行政院考量發放一萬元，最後倒數第三行，爰凍結的部分是不是就刪掉？以上建議。

賴委員士葆：我是建議凍結少一點，但是因為現在我們服務處幾乎每天都接到申請不到錢的電話，所以國發會能否針對這個問題解決一下，真的有太多人反映這個沒有補助到，那個也沒有補助到，因此能否通盤考慮一下，只要寫書面報告，也不用來。

柯委員建銘：有關普發的問題，各位要知道，我們現在 2,600 億元已經分配發給 1,018 萬人，幾乎一半以上的人都有，這筆預算只有 2,600 億元，光普發就需要 2,300 億元，所以大家都很清楚，這改成建請案就好，不要凍結。

賴委員士葆：這是全面的啦。

柯委員建銘：你凍結 260 億還得了啊！要怎麼來解凍？我們什麼時候可以有時間解凍？這 6 個委員會接下去……

賴委員士葆：只要寫個報告就解凍了！不來報告什麼都沒有，提出書面報告就解決了，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他們報告給誰？你們是要把錢發下去，而且紓困條例規定得很清楚，預算送來就可以用了，有的已經發下去了，你現在重新弄一個軌道說錢要收回去改為普發，這是不可能的，大家面對現實，好不好？何況現在已經發給 1,018 萬人……

賴委員士葆：不然你建議怎麼做？

主席：這個案子可不可以暫時保留？第二輪回來再作討論，好不好？通案第 1 案暫時保留。現在請看主決議第 2 案。關於本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蘇部長建榮：謝謝李委員，主決議第 2 案跟財政部有關，建議是否可以刪除「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李委員貴敏：書面報告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改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對。

柯委員建銘：有關書面報告這部分，我們集中在一起，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各單位集中，但是不要說每一個報告都不要……

費委員鴻泰：我們尊重，請提案人李貴敏委員來說明。

蘇部長建榮：是否可以改為 2 個月？

李委員貴敏：可以，2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就改為 2 個月提書面報告。

黃委員世杰：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在開委員時，包含民眾黨、時代力量，因為後來我沒有來，後

來不知道國民黨……，我們當時有一個共識就是請他們報告的這些文字刪除，但是我們有要求合併每個部會交一份報告，我並不是針對這案，是因為今天我們還有很多案子，所以我們要不要維持這樣一個共識？因為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已經有過這樣的共識。

賴委員士葆：其實你們民進黨的長官，不用擔心這個，只是寫個報告，沒有什麼關係，關於報告的長短也不要堅持，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現在所有行政部門都在處理紓困防疫的事情，人手不足，每天都很忙碌，我們不要在這時候要他們一直寫 paper work，因為一份書面報告要送來立法院是要經過層層關卡，連部長、主管都要核章，現在大家都那麼忙碌，整天……

費委員鴻泰：不會啦！他們不要核章，也不要會議紀錄，3+11 都沒有會議紀錄了，還要什麼會議紀錄？不要騙人了！

柯委員建銘：他們都在立法院……

費委員鴻泰：3+11 那麼重要的事情都沒有會議紀錄，這個還要會議紀錄？不要騙人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書面報告的就儘量不要書面報告，有需要的再要求。

陳委員玉珍：那就專案報告好了，不要書面報告就專案報告好了。

柯委員建銘：所以現在結論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主席，等一下，程序問題！剛才本席還有財政部都已經同意了，就是在兩個月之內提一個書面報告，對此，大家都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這個案如果都同意，我們沒有意見，但是今天依照這個問題……

主席：我們就照剛才財政部的意見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這是我提的，也是一樣，我覺得在這個時間點，關於國內外旅費還有跟疫情沒有相關的支出，然後我們現在花的幾千億元真的都是民脂民膏，剛剛我的前一個案子就有提到，現在我們每個人平均負擔的債務是 24.9 萬元，在短短一年之中，就已經增加了 2.1 萬元，既然像這些費用你不能夠動支，這些旅費就繳交國庫啊！這個東西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我講一下好了，你這個案子提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現在審查的是紓困預算，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經通過，該刪的都刪了，該報告的都報告完畢了，也都已經在質詢了，所以你談的這個案子文不對題，應該要撤案，即你說的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怎會現在回頭再要求中央政府總預算予以凍結呢？何況凍結、解凍的程序都已經處理完畢而且也通過了，所以這個案是不是就撤案？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你沒有唸清楚，我是用那個當成其中一個部分，其實中間的地方講得很清楚，你這次追加特別預算編列 2,600 億元，連同前三次的特別預算，其實已經到了 6,800 億元了，可是你只補助地方政府 359 億多元而已，所以我在這個地方提到，這次在使用的時候，所有相關的東西都應該要凍結，對此，你不能講這是一碼歸一碼，畢竟這個全部都是民脂民膏，哪有

什麼一碼歸一碼的事情呢？

主席：請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的提案。因為 110 年度的預算還是有發行債務 1,600 多億元，所以所謂因疫情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費等等，這些費用因為疫情無法執行的，行政單位絕對不會去執行，但是要把這個馬上撥到國庫去則是有困難的，就是我剛才所講的，這些錢還是沒有辦法涵蓋、cover 剛才我講的 1,680 幾億元的債務，所以債務還是會發生，只是金額會變少。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有一個建議，我是要解決問題，因為他同意這個不會動支，而且他說現在把結餘繳庫有困難，我們就把「並列入年度結餘數繳庫」等文字刪除……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舉債，沒有繳庫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對啊！他剛剛說其他的部分都會按照這樣來做，只有繳庫的部分沒有辦法，所以我建議把那幾個字刪掉之後通過。

劉委員世芳：沒有，這不符合我們現在特別預算條例裡面的規範，因為你引用的是災害防救法還有 110 年年度預算，如果採用這樣的方式，則是違反了現在的財政紀律。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呢？

主席：主計長，你有什麼建議？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刪掉這個，就是「並將各機關撙節的經費成果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基本上，那個成果將來在整個特別預算結束以後，我們會來報告，但是一個月內，因為有些事項還沒有發生，並沒有所謂的全貌。

李委員貴敏：好，但你要多久呢？你講一個時間啊！

朱主計長澤民：編決算的時候就會有。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你在時間上有困難，這個我們可以體恤，所以你現在會把相關的措施併你的決算報告來做處理，是這個意思嗎？這樣主計長可以接受嗎，就是讓到這樣的程度……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講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是講紓困的？先講清楚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紓困的部分啊！還有……

柯委員建銘：這裡明明是寫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 110 年度的時候才會……

柯委員建銘：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經通過了，都已經在用了啊！解凍或什麼的都處理完畢了。

朱主計長澤民：在特別預算沒有這個費用，所以不會有這個報告。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我們現在就是把兩個理由，因為特別預算已經編了幾千億元，對不對？你編了幾千億元，這個錢從哪裡來？如果今天是主計長或柯總召拿錢出來，我沒有意見啊！你愛什麼時候編，就什麼時候編啊！因為……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舉債來的啊！

李委員貴敏：對啊！舉債嘛！重點就來了。所以前面才會講因為舉債的關係，現在是債留子孫，我們現在只是很卑微的要求說：好，各單位……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什麼卑微不卑微，內容先改一下再來談，好不好？你是講總預算，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好啊！這個案子就先保留，好不好？就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第 3 案先予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就提錯了嘛！

主席：本案保留。處理第 4 案，第 4 案主計長有沒有什麼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第 4 案請國發會表示意見。

主席：請國發會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同意，照案通過。

主席：第 4 案同意喔？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好。處理第 5 案。

柯委員建銘：同意。

主席：第 5 案同意。處理第 6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6 案由主計總處來表示意見。

主席：請說。

朱主計長澤民：這裡的「不得用於捐助財團法人」這句話會有問題，因為像信保基金就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也是財團法人；對信保基金我們撥了幾百億元讓他們做為信用保證，像工研院這類的單位也有做一些防疫的工作，謝謝。

主席：好，那就暫時保留好了。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把那一段劃掉就好了嘛！

李委員貴敏：前面已經講是「不得流入與防疫及紓困無關之用途」耶！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們現在是講後面那一段，你老是這樣狡辯沒有用嘛！

李委員貴敏：什麼狡辯？你自己都不好好唸，然後說別人狡辯！

柯委員建銘：「不得用於捐助財團法人」，你的文字寫得那麼清楚……

李委員貴敏：文字就是說不可以這樣做嘛！

柯委員建銘：剛才也講得很清楚，什麼叫不可以用到財團法人……

費委員鴻泰：柯建銘委員，麻煩對我們的委員講話客氣一點！好嗎？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客氣是可以，但是……

費委員鴻泰：你對我們委員講話客氣一點，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要什麼樣的客氣法？

黃委員世杰：好啦！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是講實情！

李委員貴敏：對啊！部會沒有意見，為什麼本院委員有意見呢？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意見！信保是不是財團法人？

黃委員世杰：部會有意見，我們也可以有意見啊！這有什麼問題呢？

柯委員建銘：這段文字不要就好了嘛！

李委員貴敏：我提出一個具體建議，我們今天是在解決問題，而不是在製造問題，如果參酌剛才主計長的意見，改成不可以用於防疫或紓困以外的財團法人，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 OK 啊！但後面那段呢？更不得用於……

李委員貴敏：或其他機關？

柯委員建銘：後面那段不要就好了啦！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後面……

李委員貴敏：因為他剛剛說工研院跟信保基金嘛！

柯委員建銘：對啊！

李委員貴敏：就工研院跟信保基金兩個單位其實跟紓困是有關係的，這兩個你可以排除在外，我沒有意見啊！所以我們是不是讓……

朱主計長澤民：還可能會有其他的案件。

柯委員建銘：還有其他的財團法人。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所以我的建議就是他們是不是去想一下，什麼樣的用語可以把……

柯委員建銘：用語就是把後面不得用於財團法人那一段劃掉就好。

朱主計長澤民：另外，我必須稍微說明一下，有很多錢會流到醫院去，但醫院都是財團法人，謝謝。

李委員貴敏：那這樣子，總召，我們再讓一步，就是不可以用在與紓困跟防疫無關的，直接把後面財團法人的部分刪掉，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對啊！OK，好。

主席：對，就刪掉，將財團法人那段刪掉，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OK！「更不得用於捐助財團法人或其他單位」這句話刪掉，我們就可以遵照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就將這句話刪掉。刪掉以後若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請大家看第 7 案。請經濟部說明。

柯委員建銘：第 7 案有問題，保留好了。

主席：第 7 案保留。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為什麼剛才經濟部尚未發表意見前，總召先下指示，說有問題呢？

柯委員建銘：我說保留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經濟部都還沒有發言，你就已經告訴他保留了，那他……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討論過了，我們真的很清楚，大家不要再爭辯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既然你們討論過，原因是什麼？今天叫人居家辦公，然後現在費用增加了，卻由老百姓自己負擔。

柯委員建銘：我們請經濟部回答，好不好？

主席：請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代替經濟部回答，因為規費、手續費、服務費真的非常、非常多，而且不只中央，地方也有，實際上真的很難執行。

主席：保留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辦法執行嘛！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因為這樣子，人民的負擔已經從 22.8 萬上升到 24.9 萬，現在又因為要居家辦公而產生一些家裡的費用，如果你們不願意減免，再加上夏季電費的啟動等等，這些都是政府疏失所造成的，為什麼全部要由老百姓買單？

柯委員建銘：後面還有電費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剛才委員講的那幾個費用都很明確，至於規費，它非常、非常多……

柯委員建銘：規費、手續費一大堆。

陳委員玉珍：這是給行政機關一個權力，有機會減免或是優惠，也沒有說每一樣都要減。

朱主計長澤民：各地方政府，尤其像是……

陳委員玉珍：就是由法律授權他們去做。也許有的地方政府覺得需要這樣做，就願意這樣做，因為很多規費是地方的。

柯委員建銘：法律明定的要怎麼處理？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李貴敏委員寫得很合理，他是寫「行政院應立即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規劃並督導……」，並未說每一項都要，且這樣可以藉機盤點所有與人民相關的費用，如果有部會認為有可以減輕人民負擔的就減輕，我覺得滿好的，就現在的情況來說，有回應到民眾的需求。

陳委員玉珍：要給他們機會去做啊！

黃委員世杰：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改為請他們研議？如果沒有全部都要的話……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就好了，因為太多了啦！

黃委員世杰：改「研議」。

林委員奕華：如果召開會議就要「用研議」。提案是寫「應立即邀請」耶！

主席：在「行政院」之前加「建請」二字，這樣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不要，不要！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要啦！

李委員貴敏：院長，你是立法院院長，怎麼會認為自己比行政院矮呢？

柯委員建銘：好啦，保留！

林委員奕華：開會還要「建請」喔！

主席：不然就保留，因為你們意見不一。

李委員貴敏：不是！行政單位尚未對我們的提案表示意見時，柯總召怎可以直接下決定說要保留？既然柯總召都講保留了，他們還敢發表意見嗎？

黃委員世杰：柯總召可以表達他個人意見嘛！你怎麼可以說他就是……

李委員貴敏：我們今天提出來……

黃委員世杰：他也可以表達意見嘛！

鄭委員麗文：大家仔細看一下提案內容，李委員並未要求你們馬上減免，只是請行政院開會、規劃、督導而已。

柯委員建銘：請經濟部回答一下！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個提案包括 NCC 的電信網路費用，並非只有經濟部。就水費部分，經濟部不贊成再有任何優惠，因為我們的水費已經非常低了；至於電費部分，我們正在研議，所以希望能加上「研議」二字。

鄭委員麗文：你們看一下提案內容，前面是要你們去研究各項費用，並非所有費用都要你們減免或優惠。他的要求只是請行政院立即邀請各部會相關主管機關規劃並督導而已！他只是請行政院開會，並且在三個月內就會議結論提出專案報告，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也行，這樣就可以了啊！他並沒有要求你們照辦，而是請行政院開會研討！

黃委員世杰：如果意思也是研議，那就加上「研議」二字，讓意思更明確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他用的文字是「應」，然後是「督導減收」耶！

李委員貴敏：你們現在要怎麼樣才能接受？不能凡是在野黨提的你們就反對！這樣很不好！

柯委員建銘：在野黨提出很好的建議我們絕對接受。

黃委員世杰：具體建議加「研議」二字，把你們的意思寫得更清楚嘛！

李委員貴敏：那你就講啊！

柯委員建銘：我不必在這裡跟你爭辯……

費委員鴻泰：老柯，我跟你講，針對夏季電費問題，民進黨就是直接要求停止……

柯委員建銘：那個再談啦！各黨都有提！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李貴敏委員寫得非常中肯，這樣你們也要反對！

鄭委員麗文：院長，你就說「行政院應立即邀請各……研議規劃……」

柯委員建銘：關於服務費、手續費等等實在太多了，而且都在地方……

鄭委員麗文：研議規劃……

柯委員建銘：那就「研議」就好了啊！

黃委員世杰：我剛剛一直說加上「研議」二字會更清楚，也符合你們講的意思。

鄭委員麗文：不要再「建請」了！

黃委員世杰：就加「研議」啦！我剛剛一直說加「研議」嘛！

鄭委員麗文：對。

費委員鴻泰：我先跟大家報告，我們黨團成員及今天黨團所提的各種案子，我們統統都不同意用「建請」二字！我們統統不同意！

李委員貴敏：沒有「建請」！

費委員鴻泰：要就來處理，不處理的話就慢慢談！

柯委員建銘：好，那這個怎麼樣？「研議」可以吧？

李委員貴敏：加在哪裡嘛。

主席：加兩個字「研議」，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加在「規劃」前面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各相關機關研議、規劃並督導，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研議、規劃並督導。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8 案。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賴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他的修正文字我同意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建議將原來的倒數第 3 行「更應定期於申報據點辦理員工快篩」這幾個字修正為「工作人員赴醫療院所或快篩站快篩應准予公假，並得報支快篩費用」。

主席：這樣的修正可以通過吧？好，我們就修正通過。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處理第 9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9 案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請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關於整體的賠償，就是對往生者家屬提出相關的賠償機制，目前恐怕沒有這樣的機制，不過相關怎麼樣來做比較好的安排，我們可以來研究。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相關的案子總共有 4 個案子，分別是第 16 案、第 37 案、第 47 案、第 567 案，我們是不是打成一包再來談？這些都是關於賠償、補償的問題，是法律的問題嘛。

費委員鴻泰：院長，這個案子我們是要求行政院，因為現在闖禍的人，不管是不是禍，他有闖禍或沒有闖禍，都來自於指揮中心。今天我是要求去調查指揮中心，不是由指揮中心來回答，這個題目應該由行政院來回答。因為現在指揮中心就是在包庇嘛，他就是黑箱作業，「3+11」現在甩鍋給萬華，萬華甩完了，道歉以後又甩鍋給雙北市，所以這個問題由指揮中心來回答，我覺得不對，因為他是禍首，他沒有資格回答這個問題！指揮中心、衛福部憑什麼來回答這個問題？所以就應該要通過，讓行政院去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保留啊，因為這部分大家有不同的看法嘛。

費委員鴻泰：既然你要保留，往後就統統都保留，保留、保留、保留。

柯委員建銘：大家應該是可以談的，哪裡有說你要怎麼樣就一定要怎麼樣，這是協商嘛。

費委員鴻泰：那也不能由指揮中心來回答！現在我是要去追究他的責任，讓指揮中心來回答，這像話嗎？我要求的對象是行政院！

柯委員建銘：好，那就保留再講，好不好？

主席：意見不同，我們就暫時保留好了。

鄭委員麗文：行政院為什麼沒有辦法出來說明一下呢？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跟你建議，碰到這個問題，如果你想要用混過的，我再跟你講，執政團隊要謙卑一點，好不好？我再誠懇的跟你講，如果你想要混的話，不會如你的願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要混，好不好？

主席：主計長表示要發表意見，請朱主計長……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沒有關係嘛！

鄭委員麗文：現場沒有行政院的人嗎？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不用講話啦，「怙怙」啦。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副秘書長有在場嗎？

鄭委員麗文：行政院的代表呢？

朱主計長澤民：國家賠償法的話，一定要有法律上的依據，看看是不是有故意或過失。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你憑什麼回答這個問題？你是誰啊？

柯委員建銘：他是執政團隊，他是負責付錢的人。

費委員鴻泰：我要求的是行政院！

主席：請行政院的代表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當然我們完全可以同意委員們所要求的，認為這是一個責任，必須去調查、釐清，而且還必須去追究責任的主張。可是因為行政團隊是一體的，事實上，指揮中心的所有決策，行政院也都有參與，甚至對於指揮中心所有決策形成的過程，我們也都是充分的討論，之後才形成一個決策，所以這其實是一體的。如果要變成是由行政院來調查指揮中心，事實上可能也未必符合事實上可以進行監督的狀態。

費委員鴻泰：副秘書長，你在胡扯！指揮中心的指揮官是由行政院院長任命，行政團隊最高的行政首長就是行政院長，行政院長代表行政院，你是副秘書長，是不是？

主席：對。

費委員鴻泰：副秘書長，我建議你講話要嚴謹一點，好不好？不要以為有老柯在這邊幫你撐腰，你就可以隨便亂講。

柯委員建銘：不要扯到這裡，好不好？大家尊重一下。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講話要嚴謹一點，站在人民這一邊，到今天為止，今天下午 2 點鐘陳時中公布最新的數據，人已經死了快要 500 人了，還要死多少人，你們才會良心發現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要跟各位報告，其實行政院針對國內重大事件，甚至可以組成專案小組去追究相關的責任，像獵雷艦案的處理，對不對？很多案件都有，現在這個事情這麼大，連要求行政院來深究指揮中心的決策過程合不合法，到現在說沒有會議紀錄，騙誰啊！怎麼可能沒有會議紀錄！連造成這麼大的缺口，造成現在死亡人數將近 500 人，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去調查一下，有什麼不行？我不知道！有什麼不行，你交代一下！既然會議紀錄拿不出來，就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之後還原真相，讓全民知道。開什麼玩笑！今天下午 2 點鐘公布的數據，

死亡人數可能就有 500 人，連這麼一個重要的事情，你們都沒有會議紀錄，連請行政院開個會議後做報告，連請行政院追究責任都不願意，我們還跟你協商什麼！這是最簡單的要求，最卑微的要求，你們都不願意，我們還要跟你協商什麼預算！

主席：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今天我們看到決議裡面有提到賠償機制，其實在野黨的委員陸陸續續提出的案子裡面，除了賠償以外，我們還有看到國賠、補償、慰助及慰問等等不同的辦法。不管是中央或者是地方政府應該要負的責任，大概沒有人要迴避。我們黨團所提「暫時保留」的意思並不是表示全盤否認，而是說這裡面大概有 4 到 5 個案子都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們必須統整所有這方面的意見以後，再來思考看看怎麼樣回應。尤其疫情指揮中心已經提到，針對確診死亡的部分，我們感到非常的傷心，也非常的 sorry，但是要怎麼做才能對家屬有所交代，要用什麼樣子的方式來處理，到目前為止，真的還沒有一個比較完全的定案。所以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表示完全否定要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只是要怎麼樣統整各個在野黨所提的意見，我們還需要一點時間來做思考，所以黨團所提的「暫時保留」的意思是說先跳過去，也許我們回來有時間可以再繼續處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以信委員發言。

陳委員以信：大家好。我必須要說，政府對於這一次染疫死亡或者受傷的這些人，它的責任不應該只是國家賠償裡面的過失責任，事實上，它應該是一種無過失都要負的責任，叫做無過失責任。原因在哪裡？原因在於它不只是技術非常複雜，更重要的是資訊高度的不對稱。資訊高度壟斷在政府手上。

我們說防疫視同作戰，因為防疫視同作戰，所以每一個防疫的人戴上口罩、噴灑酒精的時候都是遵守防疫指揮中心的規定，這時候我們都是戰士。今天如果是國家真正在打仗的時候，戰士死掉，請問國家要不要賠償他？當然要賠償他啊！今天我們遵照指揮中心的指示，做好所有的防衛措施，之後染病死掉了，我們就等於是戰死，戰死國家要不要賠償？這個責任不是過失責任，而是無過失責任，既然是無過失責任，就不要在那邊討論政府要怎麼樣去做、有沒有於法有據，不是這個樣子！我認為這個案子今天要用這個角度來思考。

對於確診者的賠償，對於家屬的賠償，甚至是確診之後的補償，這些都是屬於我們現在一起作戰的人，這是政府必須考量的部分。我要再次提醒，由於技術的複雜，由於資訊的壟斷，由於資訊的不對稱，我們每個人都是這場防疫戰爭裡面的士兵，我們都應該受到國家的保護。

主席：因為還有很多人，我把發言名單唸一下，避免等一下大家在那邊空等。

接下來是陳椒華委員，再來是林奕華委員，再來是賴士葆委員、鄭麗文委員、林為洲委員、邱顯智委員及李貴敏委員，就照這個順序發言。

現在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剛剛陳部長回答，如果進入 EUA，就不需要進行藥證的審查，部長這句話是沒有法源的，因為 EUA 是依照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的規定去訂定「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當中並未規範進入 EUA 的審查就不需要受其他法條的限制，頂多藥事法第四十

八條之二有寫「不受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限制」，而且現在衛福部所公布的 EUA 的審查基準並未經過公告，所以也不算法規命令。既然沒有法規命令的依據，部長怎麼可以說進入 EUA 就不需要做藥證的審查呢？

現在我要跟部長公開說，你真的是不負責任，你這樣會把全民當做白老鼠！在你的觀念裡面，你以為通過 EUA，大家就可以打國產疫苗了，是不是這樣？你這樣是違法的，我還是要公開譴責你這樣的思考。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院長。有關這個提案，其實這次大家整個檢討下來，不只是國內，包括國際媒體在報導臺灣為什麼這次會爆發社區感染，疫情變得這麼嚴峻，都歸咎於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我們把機組人員的檢疫日數改為「3+11」；另外一個就是諾富特的管理上出問題，這不只是臺灣，甚至是國際認證導致這次臺灣疫情爆發最大的破口。當然後來衛福部有說沒有會議紀錄，其實在我們的立場會覺得，政府部門開會卻沒有會議紀錄這件事非常離譜，可是如果拉到行政院的高度，行政院對於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做過檢討？還是如同剛才副秘書長說的是共同決策？剛剛您那番話表示你也為「3+11」背書的意思喔？所以我要請副秘書長確定一下，剛剛您的回答是不是也在幫「3+11」這個決策背書？

其次，有關補償或賠償這部分，剛剛聽劉幹事長的意思是說並不是不會有，而是還在討論，對於這部分，行政院能不能先初步回應一下，有沒有討論過？如果討論過，會不會有，以及你們的想法、規劃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先讓我們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我提醒一下行政院副秘書長，我們坐在上面的游錫堃院長曾經當過行政院長，要記得這件事喔，他是做過行政院長的，他知道行政院長不是你想像的那樣，這是很大的權力而且也是很大的責任，所以我覺得我們老費費總召還客氣了，我都想要給這個提案加幾句話：要求行政院成立獨立專案小組。就加上這幾個字。我想我們的院長當過行政院院長，現在又是立法院院長，以你的高度直接給它決定就好了，對不對？其他案子不要併，一案一案來處理，就這樣子，我覺得老費提的已經夠體貼了，這個很客氣了，我們就是請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獨立調查，就是這樣，對不對？就這樣決定啦！院長。

主席：謝謝、謝謝、謝謝啦！我們是合議制。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第一個，如果副秘書長沒有辦法做相關決定的話，請你們改派秘書長來，因為層級太低，我覺得這對立法委員是非常不尊重的。第二個，這次疫情嚴重爆發，導致死傷慘重，難道不需要做任何的責任調查嗎？剛剛劉世芳委員也說他們並沒有反對，那就不要跳過，一案一案處理，每一案都非常的重大，不需要再拖延，今天現場就是朝野協商了，還要等到什麼時候？

實際上，費委員這個提案已經非常非常客氣了，今天發生任何重大的工安事件，政府都一定會啟動相關的行政調查，司法調查歸司法調查。比如太魯閣號事故就是由剛成立不久的運安會進行相關的調查，沒有說什麼行政一體而不能做行政調查。做行政調查是天經地義，而且是責

無旁貸要做的。

在行政一體的過程當中，如同副秘書長所說的，既然是行政一體，那就應該組一個專業的、超然獨立的行政調查小組，邀請公衛專家立即對此重大災情的相關行政疏失責任進行調查。我們只是要求調查，並沒有現在就要把陳時中五花大綁推出去午門斬首。難道連一個調查都不可以嗎？而且這個調查是行政院組成的，難道行政院自己都不敢、不願意，而要迴避這個調查的責任嗎？我覺得這是非常天經地義，行政院應該主動提出的，現在立法委員提出，你們應該趕快提一個比較周延的辦法，在最短的時間內成立一個專業、獨立超然的調查小組，進行行政責任調查。

至於提案後半段「對於確診往生者家屬提出相關賠償機制」指的也是行政的賠償。當然，行政院也可以在研究之後做出行政院不需要賠償的決議，一切請家屬走司法國賠的路徑，這也是你們的決定。但是對死傷家屬如何進行行政賠償，這邊所提的是要提出相關機制，所以行政院不可以甩鍋、不可以迴避、不可以拖延，要立即拿出誠意和決心來處理，才能夠還給全民一個公道。

主席：我建議一下，因為意見太多了，而且後面還有好幾個同樣的案子，我們是不是暫時保留，留待後面全部彙整在一起，然後一起討論，這樣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們還是一個一個處理。

柯委員建銘：到底有多少時間？每個人講一輪……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如果……

柯委員建銘：500 多個案子！現在幾點了？

費委員鴻泰：我在發言，你插什麼話呢？

把這個案子處理掉，後面的案子也許很快就可以處理完啊，對不對？你們不要碰到任何一個不爽的案子，你們就用保留的方式。

柯委員建銘：各黨有不同的意見，就保留嘛！

黃委員世杰：有不同意見，保留是正常的嘛！

林委員為洲：要保留也是等大家發言完，然後再做什麼決定，你們就提保留的意見，我們再看同不同意嘛。等一下還有其他的提案，有一些會重疊，這一案處理了，後面的就併在一起處理，如果這裡有結論的話。

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要不要釐清責任、成立調查小組，剛才鄭麗文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個我們支持，由行政院成立一個調查小組，調查在整個防疫過程當中有沒有行政疏失，需要負什麼責任，這是第一個議題。同不同意嘛！

第二個就是關於賠償的問題。有關賠償，我們後面也有其他的案子，我們到最後一定會保留一個我們自己具體的建議，其他的像這個案子其實是建議由行政團隊訂定辦法，並沒有寫金額，而是針對慰助和賠償這兩部分訂定一個辦法，對確診者以及確診之後往生者訂定出辦法。

我先說明一下，我們後面還有具體的內容，我們認為確診者慰助金 5 萬塊，然後賠償金 10 萬塊。另外，在確診之後往生的慰助金是 30 萬，這裡面當然包括喪葬補助，賠償金則是 250 萬，

就是我們有具體的版本。如果行政院要自己去定自己的版本，我們也尊重，你們到時候去定出來。

我再加強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認為應該要有慰助金跟賠償金，請大家回想一下，在這個過程當中，陳以信委員剛剛有提到，傳染病防治法是一個強制的法令，所有人都要依照指揮中心的指引去做，叫你在家裡你就在家裡，叫你隔離你就要隔離，叫你不能去醫院，你就不能去醫院，叫你不能吃藥，不給你藥，因為你不能亂吃藥。這跟我們自己在處理家裡生病的人是不一樣的，我們統統都要聽指揮中心的。

還有「3+11」這個決策到後面的治療，請大家回想一下，有 70 幾位亡故者是怎麼死的？按照指揮中心的指引在家裡隔離，然後沒有接受治療而死掉，這是其中一種；被送到加強版防疫旅館，每天沒有醫生問診，也沒有血氧機，在那邊等著送醫院，結果等到死掉！各位，如果指揮中心沒有這些指引，大家就會趕快把自己的家人送到他們認為最會治療的醫院去治療，可是我們都聽你指揮中心的，把自己的家人放在防疫旅館裡面，而在沒有醫生、沒有護士、沒有藥、沒有血氧機的情況之下死掉了，像這種情形就有 76 個人。甚至有的人不知道自己得病，也不知道去哪裡篩檢，沒有快篩，也沒有 PCR，你叫他去哪裡篩？然後他自己就突然確診死掉！這樣政府不用負責任嗎？假如今天不是依據你的指引，我們早就把自己的家人送到我們認為最會治療的醫院，即使花再多錢，我們都會自己送他去治療，結果就是因為要聽你的指引，所以我們才要等，等怎麼樣？等死啦！因此我們才認為要有慰助金和賠償金，而且後面有具體的版本。

至於成立調查小組，只要大家同意、朝野共同認為到一個階段，我是覺得因為現在還在防疫，要一邊防疫又一邊調查，疫情也還沒結束，所以大家可以商量在什麼時候之前去成立這個調查小組。就像運安會一樣，在太魯閣號事件處理到一個階段，當然就要調查，不然怎麼知道原因呢？造成大錯到底是由於什麼原因，沒有調查怎麼會知道呢？就隨便自己講嗎？說沒有會議紀錄就沒有會議紀錄喔！是打瞌睡沒有寫會議紀錄，還是會議紀錄被湮滅？總是要調查吧！可以定出一個時間點，看你認為什麼時候可以成立，那我們也可以接受；不是現在馬上成立，因為現在還在防疫，大家還在忙，這個我們都可以接受。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3+11」這個問題沒有會議紀錄絕對說不過去。部長，現在我比較關注的就是，在進行調整之後，國籍航空的部分是分成尚未接種疫苗、接種一劑跟接種兩劑，如果是尚未接種疫苗的話，就是 7 天居家檢疫，然後再加上 7 天加強版自我健康管理。如果是接種一劑的話，就是「5+9」—5 天居家檢疫，然後加 9 天加強版自主健康管理。如果是接種兩劑、達 2 週抗體檢測陽性的話，就是採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我要講的就是，現在我比較關注並不是究責，因為在目前疫情這麼險峻，國人生命也遭受威脅的情況之下，我比較在意的是這樣的調整是不是就已經足夠了。因為你可以看到現在不管是英國的狀況或印度的變種病毒，已經有接種兩劑疫苗的人還是確診並死亡，所以就這部分部長可能要再三思，尤其是第三種完整接種兩劑疫苗達兩週，然後讓他 7 天完全自主健康管理，這個狀況可能要再進一步去思考。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所謂賠償機制的部分，我的想法是，這當然不是國家賠償，國家賠償有國家賠償法上面的要件，但這是不是一種災害？這是災害，這是一種生物病原的災害。其實游院長也非常清楚，在災害防救法裡面有規定生物病原的災害，921 地震是一個災害，在這個情況下，政府對死亡的人基本上還是有進行一些補償。所以就這個部分，行政院應該保留這樣的可能性，在國人因為 COVID-19 而死亡的情況下，政府可否研議對於這樣的人去進行損失的補償？那不是國家賠償，但是可不可以有一個損失賠償的可能性？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對於這個案子我非常誠懇的建議，如果大家真的去看了，他並不是要求你現在在疫情的過程當中立即究責，不是喔！所以我特別拜託大家仔細去讀別人提案的內容。這邊講得很很清楚，他是希望你對確診往生者家屬提出相關的賠償機制，就是讓這些罹難者的家屬知道要如何去進行後續事宜。因為你提出相關的規定之後，同時行政部門也可以深自檢討，避免現在的損害會越來越擴大。我實在不懂為什麼這個案子你不讓它過。因為你有做這樣的處理，才能夠避免同樣的事情再發生，然後可以讓這個損害不要擴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整個過程當中，不管是「3+11」或是買疫苗等等，我剛剛有提到，你的防疫破口，別人一再地提醒你，我記得我提醒過交通部，而且是去年就已經提醒了，但你們一樣置之不理！所以當你沒有這樣一個檢討機制存在的時候，你就是縱容行政單位、行政官員認為自己今天所做的行為全部都是合法的，所以同樣的事情就會持續的發生，不管是怠惰也好、輕忽也好，你就是容任它持續的發生。所以今天這個提案提出來之後，你透過內部檢討可以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所以為什麼你不讓它通過呢？這是我不能夠理解的。

第三個，憲法有保障我們的健康權，今天你給人民健康的權利了沒有？沒有！今天一早就在說年長者打疫苗的結果，我們看到死傷人數急遽攀升，今天早上也提到為什麼不是第二類的人卻可以運用特權穿插打疫苗。我們做為民意代表，有一個卑微的要求就是你應該把這些名單公告，可是你又不肯。我要提到的是，人民除了憲法保障大家的健康權、生存權之外，憲法裡面有保障一個知的權利，今天你用了民脂民膏，用了人民的納稅錢，不管你今天是拿去買疫苗（我們沒看到）或者是你今天要編列特別預算，你說你要紓困，到底這個紓困的錢是用到哪裡去？人民沒有知道的權利嗎？當然有啊！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你很理直氣壯的說，如果行政官員有過失，將來透過法院的過程就可以去釐清責任，該賠償的就賠償，這樣的說法絕對是不負責的！大家都知道，所有的事情都有它的時間差，當他家裡有人罹難，有疫情發生的時候，他最需要的是什麼？他最需要的是在第一時間包括他的醫療費用，然後是他喪失家人的時候，又不能見到親人的最後一面，這些殯葬費用、醫療費用、撫卹費用，對你來講，你可能沒有發生過，你沒辦法體會，你覺得他不需要，你覺得將來行政官員有錯，打個官司 5 年、10 年，再去請求這個費用，但你有沒有考慮到真正的受害者在當下就需要這些？所以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在提案的時候提出來，有些東西因為有時間差，你應該在第一時間就把這個錢用在該用的人身上，這個錢不是你的錢，這個錢是全民的血汗錢！

剛才劉世芳委員講類似的提案很多，類似的提案很多還是有一個合理的部分，它不衝突啊！

不衝突你就應該讓它過，怎麼會不衝突的案子就說要把它保留下來，然後到所有案子裡面再去搓一搓？你這樣根本就沒有辦法把真正的問題解決掉。他今天只是要你提出一個相關的賠償機制，目的只是在讓你避免重蹈覆轍，為什麼你不同意？我實在是不能夠瞭解！以上，謝謝。

主席：向大家報告一下，現在登記的還有 3 位委員，3 位委員講完之後我們就休息，因為大家總是要吃飯，我們原則上休息 1 個小時，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2 點啦！

主席：好，我們 2 點開始開會，現在就讓 3 位委員繼續發言。如果這樣的話，下午大概要請行政院秘書長撥空來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好，你講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照順序來啊！

黃委員世杰：程序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講程序問題好不好？我是覺得大家要有基本觀念，有些案子我們先走一輪再來，每一個案子這樣討論，十幾個人一直發言，我們有 500 多個案子，要怎麼處理，大家心裡要有想法才對。你們要慢慢來是一回事，但是我必須提醒這個事情，大家都有責任的。假如說明天不能通過的時候，社會怎麼看待立法院？這是大家集體的，同樣的話十幾個人一直講，假如沒有辦法彼此說服就先保留嘛！我不建議 2 點開始，休息 1 個鐘頭就可以開始了，沒多少時間嘛！

主席：好，2 點開始，跟這個同一類的，主計長，麻煩你……

柯委員建銘：我不建議 2 點開始，休息 1 個鐘頭就好了。休息 1 個鐘頭，不要 2 點開始。

曾委員銘宗：已經宣布啦！

賴委員士葆：我們晚上可以開到 12 點，晚上開到 12 點都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是大家集體決定的，有多少時間還休息到 2 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完畢再講嘛！

柯委員建銘：休息 1 個鐘頭總可以吧？吃飯 1 個鐘頭夠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 3 個人還沒有發言啊！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主席：現在還要讓 3 個人說完。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講完啊！

主席：好，有幾個案子是同樣的，包括第 9 案、第 12 案、第 17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79 案及第 320 案，行政院應該要做個統整。

現在就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各位委員。事實上，費總召所提的案，柯總召沒有好好地看，他提得多麼的謙卑：「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深究指揮中心決策過程是否……」，他寫「是否」，多麼謙卑的提案，還要討論這麼久？就是因為沒有好好看，他說「是否符合」，前提是「是否」嘛！花那麼那麼長時間在討論，前提就是「是否」符合，符合的話才有後面的賠償機制嘛！

針對這個部分，剛才院長唸的時候沒有唸到第二本，我的在第二本，第 448 案。這裡面我要特別講，本席……

主席：還是針對第 9 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

主席：集中，因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剛剛說有那些提案，要讓行政院回去先好好看一下，所以我特別提出來。

本席擔任公務員 30 年，其中有 6 年的時間在省府法規會負責國家賠償的業務，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我不願意說所有行政部門或公務人員有故意，我不認為會有故意，但是有過失或是怠於行使職務的情形。

第一個就是「3 加 11」，這個部分我就不再談，因為大家都已經很熟悉、很瞭解了。第二個、諾富特飯店群聚的部分是指揮中心輕忽、有過失，因為民眾在 2 月 15 日向指揮中心投訴，指揮中心沒有立即召開會議實際瞭解，因為這涉及很多機關，包括地方政府，但是指揮中心發文給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認為不是他的事、他沒有錯，又發文給民航局且副本給衛福部，民航局又再發文給桃園市政府及華航，公文旅行到 4 月 20 日！從 2 月 15 日接到人民投訴到 4 月 20 日，這都是行政部門提供意見的資料，清清楚楚，公文旅行造成諾富特成為一個破口，到了萬華、其他地方及全臺灣，這個部分要很謙卑，這是指揮中心的輕忽。

第三是沒有落實疫苗的採購，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因為立法院去年 5 月就通過 115 億元的預算了，按照你的報告還超額使用，用了 119 億元，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疫苗沒有進來是一個事實，只有 80 幾萬劑而已。第四個是快篩的部分，這也是事實。所以我認為這是符合的。過去我在臺灣省政府負責國家賠償業務的時候，我們都是主動協助人民申請國家賠償，所以我認為行政院應該要主動指派人員協助人民申請國家賠償，因為這涉及各部會的業務。至於國家賠償法的規定是採協議先行主義，不是直接打官司，協議不成再訴訟，這是其實際過程，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和各位立法院同仁，邱臣遠第二次發言。

民眾黨針對這個案子，從我們 5 月 28 日追出「3 加 11」之後，後續的發展就跟連續劇一樣，到最後甩鍋說沒有會議紀錄，這個全民都沒有辦法接受，包括監察院的浦忠成及蘇麗瓊監委也在 6 月 2 日啟動調查，我希望可以儘速。我們也認為這中間確實有行政怠惰的問題，所以同意要求行政院成立專案小組。太魯閣號事件死傷約 49 人，截至昨天為止，這次疫情的確診人數已經攀升到 1 萬 3,409 人，有 478 人身亡，其實這是一個非常恐怖的數字，還有很多確診黑數沒有被統計進去，所以我們認為衛福部跟行政院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

我們今天講了這麼多都回到一個重點，中間我們向衛福部索資的過程都是不公開、不透明的

狀況，所以才引起外界諸多的臆測，也有一些國際媒體提到「3+11」的邊境防疫到後來甩鍋給萬華，甚至有臺北市的議員說全國陪雙北坐牢，其實都是因為中間的真相、資訊不公開所導致。所以回歸到今天協商的重點，我認為有四句話，分別是疫苗不夠、防疫破功、資訊不明跟紓困無門，我覺得這就是為什麼今天大家會提出這麼多案子並有所爭議的原因。

其中疫苗施打順序、各縣市的競爭狀況都回到一個重點，衛福部相關的疫苗政策在一年半以來確實有檢討的必要，而且整個疫苗的採購戰略沒有發揮效果。再來是防疫破功部分，在整個「3+11」的決策過程中，其實我們認為陳部長在國會的幾次發言都非常不妥，甚至到最後有點意氣用事地說：「3+11」就是沒有會議記錄，難道要我做一份給你嗎？本席在質詢的時候，居然這樣回答我！甚至跟我說這個決策就是他負責，請問要怎麼負責？行政院不用啟動調查嗎？中間沒有行政怠惰的問題嗎？我想這樣的態度都是國人沒辦法接受的。有關紓困的部分，為什麼我說紓困無門？這次真的有非常多產業、不同的團體都提出陳情，其實都有掛一漏萬的狀況，這次紓困的措施跟方案有包含線上申請，我們在一個月前就提出要解決相關流量問題、系統要建置完整，現在也都碰到塞車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這是舊酒裝新瓶。針對資訊不明部分，不要說一般民眾，連我們立法委員要成立疫苗採購調閱專案小組或者是對過程的索資、國會中的詢答，其實資訊相當封閉。我認為要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我們誠懇地呼籲衛福部在相關問題上要適當揭露並跟全民報告，行政院一定要針對「3+11」決策過程的行政怠惰及程序疏失進行調查並成立專案小組，另外也呼籲監察院對此案的調查要從速進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本席當過 30 年的公務員，事實上，做為國家公務員最重要的就是被究責，因為我們有權力，這個權力是公權力，絕對不是自己可以快意恩仇的私權力。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以主決議第 9 案來說，其實我們都只是希望政府能對過去 18 個月來所造成的種種問題虛心檢討、重新檢視，譬如大家都在說「3+11」或是諾富特的混居案，現在指揮中心到底有沒有給我們一個交代？譬如萬華所有的確診病例是得到 Alpha 病毒還是本土產生的萬華病毒？在這些文字出現的時候，我們居然沒看到指揮中心盡到職責、去匡正這些假訊息。當立法委員因問政需要而向各位索取第二類的 9 萬名施打名單時，你們卻提到個資法，本席已經跟各位報告了，根據個資法第十六條第二款、第四款，你們不能不提供！但是我們也看到了，居然有一些號稱「資深媒體人」的，要什麼有什麼，好心肝施打名單，有！連副總統施打，也有！為什麼指揮中心並沒有去究責？本席就諾富特案也提了案子，交通部回復都已經處理了，一共開罰 143 萬元。這 143 萬元的罰鍰你們就認為自己已經做好檢討了嗎？錯！因為這造成今天下午搞不好即將逼近 500 條人命的消逝，不能夠因為罰它一點點錢，行政主管機關就可以完全卸責。

到底現在這些確診病例，事後有沒有再去追蹤？真的是只有 Alpha 病毒嗎？有沒有其他病毒？Delta 病毒已經出來了，大家都很害怕，未來整個防疫旅宿的總體檢是多麼重要，平時的查核機制有沒有建立？我們第一次可以「練痞話」說因為病毒跑得比公文快，但是將來我們還對得起人民的託付嗎？所以政府本來就應該要確實地、落實去印證，要去查核自己本身各部會或地方

政府應該要承擔的責任，而不是只說「我負責」！你負什麼責？我告訴各位什麼叫做負責，在警察單位「練痞話」，我們昨天都已經看到了，那位以為自己考上警大就可以在那邊「嗆聲」的航警，他因為在網路上「練痞話」，現在連服公職的權利都被剝奪了，我們呢？對得起人民的託付嗎？所以本席還是主張應該要針對本案做一個詳細的調查究責。

主席：謝謝大家，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好，各位先進，現在各大黨團代表都已經到了，是不是我們現在開始進行下午的會議？好，我們開始進行。先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的案還滿多的，是不是我們先走一輪，如有意見就先保留，第一輪把它走完，第二輪再回頭，對於有意見保留，再來仔細討論，這樣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的意見有點不太一樣，我們前二天曾銘宗委員主持協調會很快是因為那真的是第一次，現在我們黨團把禮拜二剩下來的，再加上我們黨團所提出來的案子，我們黨團提出來的案子，我們都開了很多次內部的會議，所以這些提案也都是非常清楚，也是我們黨團實際的一些主張，所以我是建議，我們不會什麼案子都很堅持，但是舉例，現在討論是第 9 案，我是覺得非常重要，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我們要處理，不要不處理，若這個案子不處理的話，我們不覺得後面的案子會因此走得比較快，所以我誠懇建議第 9 案，我們就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我們給它時間，一個月、二個月以後，你一定要組成，然後啟動調查，只此而已。

為什麼要卡在這裡？我也覺得好奇怪，好不好？所以院長，不是對你不尊敬，這是我不同的看法，我是覺得這個案子，尤其是我提的，我又身為國民黨黨鞭，我覺得如果把這個案子處理了，後面也許就很快，但是主要是看你們的態度，不是碰到了，你就通過，最後舉例剩下幾十案，你們用人數多數，表決通過。其實你們的伎倆，我們看了很久，所以我誠懇的建議把這個案子處理一下。

主席：請柯總召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很誠懇的建議，禮拜一 900 多案，禮拜二剩下 130 幾案，昨天國民黨再提了 300 多案，還有各黨都提，加起來 543 案，我們現在搞不到 10 個案子，假如一個案子不處理，下個案子就不走，坦白講，費鴻泰委員，這個案子牽涉到相關的提案有 10 個提案，包括賠償補償機制，有的都差不多，你這裡……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沒有牽涉到金額，我沒有談到實際，大家仔細看看……

柯委員建銘：「提出相關賠償機制」嘛！我把它講完好了！

費委員鴻泰：什麼句點，所謂的句點，逗點是包括在句點裡面，這個案子就是啟動調查。

柯委員建銘：我要講一下，我沒有什麼伎倆，大家在這上面不必有任何算計，橫豎國民黨，朝野協商一個月表決期，你還沒簽名，你還有最後的否決權，不要怕，我們用誠意來看。

費委員鴻泰：我站在人民這邊，一點都不會害怕。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還有最後否決權，還在你手上，各黨都簽，就你沒有簽，我還是很誠意的講，因為有爭議的先保留，然後最後再回頭過來，該怎麼處理，我們可以來好好討論，沒有關係。

翁委員重鈞：你們兩個大黨鞭講完，我們就可以講了吧！我第一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也是講了一半，你要講什麼盡量講，沒有關係。

因為現在是談程序的問題嘛，現在是幾點了？下午 2 點多了，我們還有多少時間，大家稍微控制一下，我跟你講有些東西可以先保留，我們回去討論一下。

費委員鴻泰：建銘兄，我請教一下，我這個案子從倒數第三行開始，我們可以加幾個字，「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深究指揮中心的決策過程……」等等。

柯委員建銘：深究？

費委員鴻泰：當然，這個就是要啟動一個調查，我的用字，舉例在倒數第二行的第 5 至 6 個字為「是否」，對不對？我不是用肯定句而都是用疑問句，為什麼不可以啟動調查呢？

柯委員建銘：疫情的發生，不是只有指揮中心而是全民都要來啊！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就是要啟動調查，就是要釐清 3+11 是不是一個破口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來談完，你這邊還有賠償補償機制嘛，這些相關案件有 10 個案子先包在一起，等一下最後我們再來談這個。

費委員鴻泰：這跟後面的案子不太一樣，因為我每個案子都非常、非常的清楚。

柯委員建銘：我也非常、非常的清楚。

費委員鴻泰：尤其這個案子是我自己寫的，我沒有假他人之手。

柯委員建銘：你的案子我都睜大眼睛在看。

費委員鴻泰：後面我們黨團所有的提案都經由我看過、討論過，我非常清楚。這個案子真的跟後面案子不一樣，後面的案子直接要求賠償，那個處理方式跟這個處理方式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是連動的，提出相關賠償機制就寫在這裡嘛！

費委員鴻泰：問題是我啟動了這個調查機制，如果是，才会有後面所謂的賠償機制，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你後面還有國賠等一大堆，包含我們今天所談的死亡多少錢等等。

費委員鴻泰：我再跟你講，從倒數第二段的第二行開始，這個句點到最後一個句點是一句話，如果前面成立了，確實是你的責任，才有後面的賠償機制嘛！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意思。

院長，我還是很誠懇跟費委員講啦，先把這些放下，反正最後還是要討論，你們要是沒有簽名還是沒有辦法處理的，我們早晚還是要面對，我們先巡一遍之後再來看。

翁委員重鈞：總召，醜媳婦早晚都要見公婆，你在這裡講這麼久，要趕快決定才能繼續進行下面的案件，不然你在這講這麼久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綁在這裡，我還是要跟行政院好好談一下，因為這個是要尊重行政院。

翁委員重鈞：這個調查起來假設 3+11 政策真是破口的話，這個不是只有……

柯委員建銘：3+11 政策已經實施半年以上啦！監察院也在調查了。

翁委員重鈞：我們這次 4,600 億元是百姓的錢耶！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很務實的講嘛，這個稍微晚一點再回頭過來處理，難道不可以嗎？

鄭委員麗文：這個案子這麼簡單。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這麼簡單，表現你們的……

翁委員重鈞：為什麼都要聽他的？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都要聽你的？大家都不能商量的嗎？

翁委員重鈞：程序要進行，本來該處理的就是要處理嘛！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大家不曾……

主席：休息 10 分鐘，大家辛苦了，先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休息時間到，我們就繼續開會。

剛剛大家有稍微交換一下意見，我看第 9 案就保留 1 個小時，我們往後進行，現在請大家幫我記得時間，現在差不多是 2 點 17 分，稍後 3 點 17 分再回頭討論，第 9 案就保留。

請看第 10 案，財政部有什麼意見？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全年度已經減租兩成了，國有非公用土地的部分減租兩成後剩下大概只能繳地價稅，如果再減下去等於是國庫要貼補繳地價稅了，所以是不是建議在倒數第二行「因應此次疫情狀況，加碼提高至降租四成」這一個部分可以刪除？就是減租兩成延長一年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好，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不同意，我要說明一下……

主席：有意見我們就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討論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先說明一下，讓他們之後可以討論。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牽涉到的不是只有財政部，還有包括經濟部及交通部，以交通部為例，他算是比較積極反映的，舉例來說臺鐵這次宣布的減免方案就有比上一次提高。因為去年跟今年的疫情真的是不一樣，所以我能夠接受的是「因應此次疫情狀況，加碼提高降租成數」，我不寫降幾成，但是政府一定要帶頭加碼提高降租的成數……

柯委員建銘：好啦，四成不寫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對啦，四成不寫可以啦！就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就改為「加碼提高降租成數」，這個非常合理。

主席：好，那「四成」就不寫，這個就劃掉。

林委員奕華：今年真的跟去年不一樣，如果跟去年一樣只降兩成，我覺得沒有回應到現在的需求。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報告，就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土地來講，減了以後就只能繳地價稅。

黃委員世杰：不寫成數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大家現在都這麼辛苦，你跟大家講這個做什麼？你們政府不帶頭做，民間怎麼會降租呢？大家現在這麼慘，你只考慮到自己的部分，你有考慮到民間狀況多慘嗎？

柯委員建銘：不講成數可以吧！

主席：好，第 10 案就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 案。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說明，這個因為債務的調整，根據預算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預算是就歲出及歲入來審議，一般沒有針對融資性的財源如舉債及賒借作為審議內容，且一般都是歲出有減少、舉債的數額也跟著減少，所以是跟……

柯委員建銘：這是做不到的。

主席：做不到。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的講法我尊重，我今天沒有帶到橘皮的預算書，上面有寫，你的財源有交代，但是當然可以調，這是預算數的一部分啊！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是所謂的歲出減少，以後債務就跟著減少而做調整，但是因為預算法中沒有規定調整債務，而且因為 109 年的歲計賸餘目前審計部還沒有審定，所以……

主席：本案是不是就暫時保留？

曾委員銘宗：聽我講吧！

翁委員重鈞：主席，我們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對啊，我還是要講啊！

主席：那就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還沒講完。

主席：好，你講完接下來就是李貴敏委員。

曾委員銘宗：這是行政院送來的預算書，說明的最後一頁，「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6,799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6,499 億元支應。」，所以吳怡玟委員講的，你送來我們審查的當然有道理啊！假設要經過審計部認定也沒關係，就以審計部到時候確定歲計賸餘多少再挪過來當然可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在第 18 頁有類似的提案，我也是引經據典，的確就像剛才曾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如果去看 109 年度的部分，歲入、歲出賸餘 1,295 億元，除了 850 億元用在償還債務之外，445 億元是作為收支的賸餘；109 年 2 月第一次在編列特別預算的時候，你是採用移用以前年度賸餘 300 億元，就是剛才曾委員有提到的這個部分，到底這一次要把全部的預算都用舉債的方式編列，你等於是債留子孫。現在主計長雖然講說現在的決算部分還沒有出來，那我要問，過往、往年的部分，每一次行政院版本跟最後面出來的差距有多大？剛剛曾委員也提出一個很好的建議，如果你真的覺得有顧慮的情況下，最後的數字是多少？我們去按照最後的數字，你還是應該把收支賸餘有一部分用這個部分來填，而不是全數都用舉債的方式來支應。以上，我覺得這個是應該的，而且這才是對的，不能夠所有的東西都讓子孫來承受。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我補充一下，剛剛兩位是在談歲計賸餘認列的問題，主計長，我想這個提案基本上的精神是這樣子，就是我們希望在特別預算舉債的部分能夠降到比較少的金額，然後讓我們的財政會比較健全這樣的一個方向。如果今天要談預算法的話，我也可以跟你談，我們來談幾個小時都沒有關係，我 OK 啦！基本上的經營是這樣子，假設我們今天是從這樣的一個角度去看，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優先挪用歲計賸餘，來作為這一次特別預算主要的財源之一。

第二個部分，假設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認列決算歲計賸餘是多少的話，我也同意剛剛兩位同仁所講的，就是我們暫時匡列，待我們決算審計數通過之後，優先列為我們這一次特別預算的財源，其他才可以用舉借的方式去處理，用這種方式做一個決議，基本上我們就可以同意。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有關歲計賸餘，因為我們現在就要審議這個預算，審議預算完了以後，我們就要按照這個執行，如果審計部核定的沒有這麼多，審計部的審定是在我們預算通過之後，所以這個時間是來不及的。

第二個，原來的預算雖然是有所謂的第一次，就是在去年編列的 300 億元預算，因為那個時候那 300 億元是根據審定數去提列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的部分我覺得很好回應，主計長，你如果去看我的提案，我提的是主決議，在第 18 頁的地方。第 18 頁的地方對於你剛才講的東西，是沒有任何的困難喔！我們在上面看到，你到 109 年度累積的賸餘已經高達 1,113 億元。我剛剛前面有提到，在過往的時候你最終的結果差異性多大？據我的瞭解，差異性不大啦！既然到 109 年底的時候賸餘已經到 1,113 億元了，後面講說你要移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至少 600 億元，我覺得你不會有困難啊！你怎麼會有困難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1,113 億元是還沒有經過審計部審定的，審計部審定以後可能會比這個少。另外，有 300 億元的時候，在我們剛才最先編列的預算已經使用了 300 億元，而且戰機採購也用了 150 億元，所以這個已經用了 450 億元。另外一個，108 年度的審定數是 613 億元，就是審計部認定的只有 613 億元，613 億元裡面已經用了 450 億元。

主席：好，那現在剩下多少？

翁委員重鈞：現在就是叫你要把 109 年的匡列，如果你們算出來和審計部差很多，那就代表決算的核定有問題，那就是你們自打嘴巴。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審定以前，我們不敢認為……

翁委員重鈞：那都差距不大，如果主計真的有好好審的話，審計部跟你們的差距不會太大，修正數很小啦！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剛才講，等一下，我講一句話就好了……

主席：我們讓羅致政委員講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我補充我剛才講的，所以我说，從歷年的數據上面來看，每一次審計決算出來的結果，你的差異性有沒有很大？你現在已經有歷年的數據了，如果在差異數並不是很大的情況之

下，你現在用這個理由就是一個藉口。

主席：讓羅致政委員講一下。

羅委員致政：主計長講得很清楚，先不管 108 年、107 年，光 109 年就還沒審定，實際的數字不能是我們在這邊討論說大概推估多少，沒有這種事情，而且我們今天這個案子審完之後，審計部才會核定 109 年的，所以不能用這種去匡，這是很奇怪的一種作法。

主席：請主計長發言。

朱主計長澤民：預算法第四十九條講得很清楚，大院在審議的時候是審議歲出跟歲入，並沒有對融資性財源做審議。

柯委員建銘：還有國庫調度都有一些極限……

翁委員重鈞：這個特別預算排除預算法的規定，可以跨政事別、跨機關別、跨計畫別，全部都亂成一堆了，你現在還講預算法……

主席：保留好不好？暫時保留，等一下再回頭好不好？好，第 11 案暫時保留。

請看第 12 案。

陳部長時中：這基本上跟第 9 案……

劉委員世芳：院長，這部分跟第 9 案一樣，也是暫時保留好嗎？

李委員貴敏：也是保留一個小時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2 案保留。

請看第 13 案。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的決策，大家可以來討論，但並沒有所謂的決策錯誤。

主席：那本案通過嗎？

翁委員重鈞：他們沒有意見就通過啊！

主席：沒有意見嗎？

黃委員世杰：有意見，保留。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保留啦！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謝委員提的有道理，因為各界都在質疑，今年 3、4 月時每個國家都在搶疫苗，為什麼我們今年 8 月才在向國外洽購疫苗？為什麼現在會發生這麼大的疫情，造成這麼大的傷害？最重要是沒有買足夠的疫苗，大家檢討一下，做個決議去檢討嘛！

劉委員世芳：可以檢討，但是你們事先已經寫錯誤了，文字就下指導棋，怎麼可以呢？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錯誤」前面加「是否」兩個字就可以了，變成「是否錯誤」，這樣就可以嘛！

羅委員致政：你們前面都已經寫了兩、三段在指責錯誤，然後再講是否錯誤……

朱主計長澤民：「錯誤」那兩個字取消，謝謝。

柯委員建銘：要檢討沒有關係，這個大家都很清楚，疫苗採購不是想像中的簡單，所有過程中，大家都很清楚……

鄭委員麗文：不像你們說的這麼困難啦！

羅委員致政：也不是你們想像的那麼簡單。

鄭委員麗文：你們才想像的，都是你們想像的，都看不到疫苗。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要互吵嗎？現在是在講事情。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程序問題，院長，主計長今天是以主計長身分到場，還是以行政院長身分到場？

羅委員致政：當然是主計長啊！

李委員貴敏：那麼為什麼在談第 13 案的時候，剛才大家已經講，警覺緩購疫苗防疫策略是否錯誤的情況之下，他對這個有意見呢？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最後是黨團決定，黨團自己來決定就好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才特別請教，跟主計有什麼關係？謝委員提出來的……

費委員鴻泰：我支持李貴敏委員的意見，今天早上我們在談別的事，這個身分真的也要確定嘛！主計長是來管預算的，如果是跟預算無關的事情，麻煩你就不要發言了，因為這跟你的職責無關，你先講清楚，如果今天行政院長有事不能來，你代表行政院長，我可以接受，如果你不代表行政院長，麻煩你少說話，好嗎？尤其跟你業務無關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

主席：本案就暫時保留好了。

李委員貴敏：剛剛已經講過了，就「錯誤」前面加個「是否」嘛！

羅委員致政：沒有講過啊！我們有意見啊！

主席：沒有！他們有意見啦！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改成「是否」，沒有意見啊！

羅委員致政：剛才我們就表達有意見，哪裡有過？

主席：對啦！有意見。

翁委員重鈞：院長，我今天早上看了一份報導，裡面提到中華民國防疫協會理事長王任賢講的一段話，他說當初 BNT 已經簽下了購買 3000 萬劑的備忘錄，如果正常的話，應該今年 2 月底疫苗就可以大量送達，並且開始施打，或許可以免於 400 多人在這場無聲戰役中失去生命。這是我今天早上看到的新聞報導……

柯委員建銘：噯啦！看新聞我們大家……

翁委員重鈞：這樣的報導是真是假，我們要讓他作個說明嘛！到底你的決策有沒有錯誤？外界既然有這樣的聲音，提到兩、三千萬劑疫苗本來 2 月份就可以到了，結果……

柯委員建銘：面對問題啦！針對問題啦！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我來喬一下！我喬一個漂亮一點的，大家可以接受的。

主席：好，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倒數第三行「才警覺緩購疫苗是防疫策略可能最大錯誤」，就是加個「可能」。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們不要定下來，既然要好好討論，「錯誤」就不要嘛！因為要檢討……

李委員貴敏：我再改一個字啦！「可能有誤」，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可能有誤」，這樣最好啊！

李委員貴敏：對啊！「可能有誤」你們都不能接受嗎？

賴委員士葆：「可能有誤」可以嗎？然後後面再說決策是否錯誤，這樣就很中性啊！

林委員為洲：都不能碰嗎？

翁委員重鈞：你當行政院長比較快啦！如果你當行政院長，這些都是應該的。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要尊重黨團的決定。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這樣協商沒有意義，這麼大的事情，叫你行政院寫個報告都不行！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就是在討論嘛！

曾委員銘宗：什麼討論！連個「錯誤」都不能寫，騙肖仔喔！

柯委員建銘：還在討論，你們就先說什麼最大錯誤！

曾委員銘宗：騙肖仔，連個「是否錯誤」也不能寫……

柯委員建銘：不能談嗎？

李委員貴敏：連個「是否有誤」都不能寫……

主席：好，請大家冷靜。我看大家的意見不同，站在會議主席立場，我還是建議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討論，本案暫時保留。

處理第 14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會……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 案同意，通過。

處理第 15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16 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建議「應參考」改為「研擬參考」，因為我們還是必須要……

主席：第幾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倒數第二行「應參考」改為「研擬參考」。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現在大家討厭用「研議」，建議用「可參考」。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可參考」。

賴委員士葆：就是把「應」拿掉，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這一案我們有意見，因為我們不太同意每人普發的部分，所以參考不參考，沒有太大意義。

柯委員建銘：普發有好多案子，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就是給你參考而已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預算都已經用掉很多部分了，還談什麼普發！紓困要不要紓困？防疫要不要防疫？

費委員鴻泰：討論預算時，難道我們不能提案嗎？

賴委員士葆：我們只是請你們參考一下……

費委員鴻泰：難道只能按照你們的意思嗎？那我們審預算幹什麼？你們都已經決定，然後都不能改，那我們審預算幹什麼？

林委員為洲：主席，會議秩序處理一下。

主席：好，那就請林為洲委員說明。

林委員為洲：發言請舉手，柯總召。我是提案人，所以我先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講話要講正經的。

林委員為洲：發言請舉手啦！

曾委員銘宗：抗議！

林委員為洲：難道大家都是隨便講的嘛！這樣是不正經嗎？

曾委員銘宗：你要道歉！

林委員為洲：我現在要解釋我的提案內容。

曾委員銘宗：主席，我要抗議，他說要人家發言要正經……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我相信不論是柯總召也好，或是國民黨及其他在野黨也好，我們真的希望防疫紓困預算趕快通過。關於有沒有急迫性，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主計長，本條例第十一條最後一項規定「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經報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也就是經過行政院核定之後可以先行支用。請教主計長，到目前為止，行政院還沒有完成法定程序的部分已經撥了多少、用了多少？未來還可以用多少？

主席：請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已經支用的部分都是所謂的對弱勢族群發放現金，目前已經支付的金額大概近 500 億。

曾委員銘宗：未來還可以支應多少？立法院還沒有審查通過的部分，你們還有多大的支用空間？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不願意過分支用得太多，因為在大院還沒有通過之前就去執行恐怕不大恰當。

曾委員銘宗：但是法紀上並沒有問題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法令是可以，因為法令是說可以支用一部分，但所謂一部分是多少並沒有明說。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所以外界會質疑是不是明天一定要通過？當時朝野審查這項條例的時候，就已經賦予行政機關最大的彈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修改一下好不好？我把提案修改一下，也就是把第 16 案倒數第二行的「應」去掉，

只要保留「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就好，接下來所增加的文字是「對現有紓困方案未能受到補助者，每人發放一萬元紓困現金」，這也是請他們研擬的意思，因為大家都知道主決議的意思嘛！主決議就是在他們使用預算的時候我們提出建議。

柯委員建銘：阿沙力一點，乾脆寫「研議」好了。

林委員為洲：不要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要不要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我們剛剛才說我們不是立法局。

林委員為洲：因為有寫「參考」你瞭解嗎？因為這邊還是保留了「參考」，參考的意思就是給你們建議，請你們去參考，各國有排富的、也有沒排富的，這就交由行政機關去裁量，所以才會寫「參考」。

柯委員建銘：參考之後要怎麼辦？還是只要參考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參考之後要提出方案。

柯委員建銘：方案提不出來怎麼辦呢？

林委員為洲：提不出來我們就再罵他一次嘛！

主席：請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一次編列預算的總額是 2,600 億，而這 2,600 億都已經寫在這一本送給大院的預算書上，所以沒有金額再作其他的支用，謝謝。

李委員貴敏：亂講！

林委員為洲：胡說八道。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個餅就這麼大，當每個人都發放 1 萬元之後，一定會壓縮到本來應該可以得到更多照顧與紓困的民眾。如果 2,300 萬人先扣掉所謂的軍公教，因為他們幾乎沒有受到這次疫情的影響而少錢，到底還有多少人需要紓困？就算剩下 2,000 萬人好了，每個人發放 1 萬元的話，2,000 億就被吃掉了，2,600 億的預算吃掉 2,000 億只剩下 600 億，再加上疫苗非買不可的錢，那麼真正因為受困而必須被紓困的人能夠拿多少？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非常務實的看普發 1 萬元會不會造成更多人反而因此而受到更大的傷害，這是應該思考的問題，所以我建議具體修正為：要求行政院等相關部會研議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直接撥放我國每人 1 萬元之紓困現金。這樣就好了。

主席：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只能這樣而已。我跟你講真的，像我們立法委員薪水也沒有少，要補發什麼？公務人員的薪水、很多人的薪水沒有少，怎麼補發？我覺得紓困防疫最重要嘛！所以大家在邏輯上要想一想。

林委員為洲：可以請你們提嘛。你要排富，你就提啊！你只敢在這邊講，不敢提排富！你提案，美國有排富，我知道啊。

柯委員建銘：它有排富的做法……

林委員為洲：年收入 7 萬 8,000 美金以上就排掉，你們提啊！這個不是就是行政機關的責任嗎？

柯委員建銘：現在不是來紓困的嗎？

主席：好，要不要暫時保留？

劉委員世芳：好。

主席：好，暫時保留好了。

處理下一案第 17 案。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是有關於現在並沒有從國賠上面做這個事情，但是我們可能還是要考慮一下對於死者家屬的一個……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

主席：好，第 17 案也暫時保留。

處理第 18 案。

朱主計長澤民：跟剛才第 11 案一樣，就是移用歲計贍餘。

主席：好，那也暫時保留。

處理第 1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國發會。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院長，保留 1 個小時嗎？就是跟前面一樣的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劉委員世芳：1 個小時是費總召的那個提案。

柯委員建銘：1 個小時是剛才那個案子。

主席：就會回頭全部再講一次，就是第 1 輪……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今天到底是開協調會，還是開背書會？還是行政單位要什麼東西，我們只准背書……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協調啊。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協調，怎麼會是人家……

柯委員建銘：因為要有程序啊。

李委員貴敏：人家提的東西統統都不准來……

翁委員重鈞：院長，其實我覺得像這種案子，我們也不要浪費太多時間，這種東西不是不能做，因為我們最重要的只是希望你們不要把歲計贍餘留下來，然後用舉債的方式，這是為了我們財政紀律及財政的穩健，這個沒有什麼大不了的事情。歲出的部分都不會影響的情況之下，你們為了這個案子這個也要保留、那個也要保留，在這邊討論半天，主計長，我覺得你也沒必要這麼堅持，這是沒什麼了不起的事情，錢給你，就看你是用歲計贍餘或是借錢的方式，我們今年再好好辦，搞不好會超收，歲計贍餘就出來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歲計贍餘是儲蓄的錢，一個人不可能把口袋裡面的錢、所有的錢都拿去用掉，謝謝。

主席：好，如果有不同意見，我們先保留，大家有共識就先通過，然後再回來仔細討論。好，第

18 案保留。

處理第 19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19 案是國發會的案子。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就全民普發現金……」還是改為「研議……」。

主席：大聲一點。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第 19 案就是「就全民普發現金提出具體說明」改為「研議全民普發現金提出……」。

主席：就是增加「研議」兩個字，那就修正通過，對不對？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21 案。

朱主計長澤民：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22 案。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許副主任委員永欽：金管會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嘛？好。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是不是可以不要？

王委員婉諭：主席……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不要嘛？

羅委員致政：王委員同意。

劉委員世芳：他同意。

王委員婉諭：另外再告訴我們結果。

羅委員致政：私下去報告就好。

王委員婉諭：私下告訴我們結果。

主席：好。

處理第 23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23 案是行政院の案子。

在場人員：是。主席、各位先進，我剛剛有跟王委員溝通，我們建議第二段文字酌作調整，我唸一遍，就是「爰此，行政院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於一個月內責成各部會提供多元語言之協助，將紓困相關資訊提供與需求者，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
謝謝。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本案就修正通過，請你把修正案送到這裡，要發給大家。第 23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 案。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4 案通過。

處理第 25 案。

朱主計長澤民：中選會。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 25 案保留。

處理第 26 案。

朱主計長澤民：衛福部。

陳部長時中：請刪除「一週內」，這樣的時間可能有一點趕。

主席：在第幾行？

劉委員世芳：最後一段。

主席：第三段。

劉委員世芳：第三段中間那邊的一週內。

主席：一週內。

邱委員顯智：部長是說時間，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

邱委員顯智：時間你覺得要怎麼樣是適當的？

劉委員世芳：他們現在就有按月公告了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一直在滾動式的做，就不要……

主席：「一週內」改什麼？要大聲一點，不然聽不到。

陳部長時中：這個事情都是滾動式的，一直在公布嘛！我們隨時都一直在做，所以可以拿掉「一週內」的時間，我們一直往下做。

邱委員顯智：那時間上是一個月還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開始就在做了啊！一直在做，各項可以公開的我們就公開。

邱委員顯智：就是有資訊就把它放上去。

陳部長時中：對。

柯委員建銘：real time 的，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OK，因為這個是法條規定嘛！

陳部長時中：對。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一週內」拿掉。

翁委員重鈞：那要加上一個「應」啦！如果要拿掉的話，就是要加上「應」啦……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這個是法律規定。

翁委員重鈞：他們既然講有在做，而且這個是法律規定，那就加上一個「應」嘛！

劉委員世芳：時代力量黨團沒有意見啊！

柯委員建銘：其實有法律規定，這一題不要也沒有關係啦！

主席：請看第 27 案。

朱主計長澤民：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第 27 案是不是保留？因為要全額減免。

朱主計長澤民：第 27 案經濟部。

在場人員：經濟部配合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減租 20% 的規定，陳委員要增加強制停業期間的全額免租啦！因為減租 20%……

柯委員建銘：照前面那一案嘛！

蘇部長建榮：是全年性的啦！另外跟各位委員報告，對於被強制停業的企業，事實上，有關小規模營業人，現在查定營業稅的稅額都已經全免了，受影響的我們也減查定營業稅的稅額了，所以這部分再減租的話，後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不用再重複了？

陳委員椒華：那哪些文字可以修呢？部長剛剛說的……

主席：要修正成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改「建請」就好了啊！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前面有一案……

蘇部長建榮：後面三個條件就不用了啦！後面第五行就是「爰提案建請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研擬……」，比照剛才林奕華委員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對啊！剛才有一案嘛！依照剛才那一案就好了嘛！

蘇部長建榮：對。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們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提高他……

邱委員顯智：雖然現在是出租非公用不動產的租金，就國營事業出租的不動產部分減租 20% 為原則嘛！但是後面還有很多，比如說因為現在三級警戒而勒令停業的期間，或者他現在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政策而受到影響，比如說他是改為外帶而受影響的餐飲業。基本上，這個原則我們也是說應該給與更高額度的租金減免，當然這個是機關衡酌到底要怎麼樣給他多大的幅度，應該是說這個部分也應該考量到，因為第一個部分是勒令停業，完全都沒有收入了嘛！第二個部分是他受到的影響很大，比如說他現在變成只能外帶，那是不是可以減免他的租金？第三個部分就是不要用強制的公證合約才能夠申請，實際上幫助這些民眾或店家嘛！我們的目的是，國家如果是房東的話，能夠稍微幫助一下這些店家啦！在這個狀況共體時艱。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啦！我們那個 20% 是全面性的減，沒有要求他一定要……

邱委員顯智：但是如果是勒令停業的部分，即使你們減免 20%，他們也沒有辦法謀生嘛！活不下去了。

主席：是不是這樣啦！你們找一個人跟他商量文字怎麼修改，然後再印給大家好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再跟經濟部還有交通部……

主席：你們跟邱總召協商。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們先保留啦！

主席：暫時保留喔！

處理第 28 案。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文字修正建議。

主席：有沒有印出來？後面的案子，各相關部會如果有修正意見，馬上改一改之後印出來，這樣比較快。

陳次長正祺：倒數第 2 行的「經濟部和教育部之紓困方案外」，我們加上「保障員工權益」，其餘都刪除。

邱委員顯智：這樣還是一樣。現在的問題是，你們要給勞工的錢，結果給了雇主，所以不合理。只是便於公務員分錢而已，把錢撒出去了，但勞工沒有收到，雇主有可能不去申請耶！我們一直問你們，雇主不去申請的話怎麼辦？那勞工就完全沒有錢了。而你的說法是，你會報給勞動部，勞動部對雇主裁罰，那個勞工還是沒收到你們的津貼補助啊！所以你不能說只是公務員方便而已，是不是應該給勞工一條路，讓勞工也可以申請，其實訴求就是這麼簡單。

陳次長正祺：對，我們完全同意委員的訴求。所以我說員工權益的保障就是，至少老闆要依照勞動基準法發給基本工資，否則的話，如果勞動部對他裁罰，我們可以答應把該補助款追回來。

主席：你們把文字修正，跟他溝通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有切結書嘛？

主席：為了能快一點，文字修正，溝通一下後提出來，我們再處理。

劉委員世芳：這是通案，第 218 案也要……

主席：處理第 29 案。

許副主任委員永欽：金管會遵照辦理。

主席：第 29 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

花次長敬群：報告主席、委員，我們跟陳超明委員協商過，有酌修文字，倒數第 2 行的「經濟部」後面加上「、陸委會」。另外，最後一行是「簽證之效期應研議在疫情期間得酌予展延」，我們有印書面資料。

主席：還沒有討論到的案子，希望能夠先發給大家，我就可以直接詢問有沒有意見。

大家手上的這張資料，如果沒有意見，這一案就修正通過了。

劉委員世芳：第 30 案嗎？第 30 案有一點點文字修正，剛剛內政部次長講了。

主席：還要再修正，好。

李委員貴敏：修正通過，把文字給大家嘛！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30 案就修正通過喔？好。

處理第 31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第 31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32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33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蘇部長建榮：第 33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34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35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36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第 36 案通過。

處理第 37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劉委員世芳：跟國賠那個一樣。

主席：第 37 案保留。

處理第 38 案。

劉委員世芳：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39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費委員鴻泰：等一下，第 39 案為什麼要保留，可不可以跟我們講個理由？

羅委員致政：主計長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第 39 案由衛福部說明，謝謝。

陳部長時中：流用，這裡面……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可以流用。

主席：第 39 案併到曾銘宗委員的第 352 案一起討論。

費委員鴻泰：第 352 案。那我們就先討論第 39 案，可不可以跟我們講個理由？

周署長志浩：跟委員報告，我們這筆錢並不只是要買疫苗而已，當中包含施打、相關行政費用、場地安排，甚至是疫苗的相關評估也都需要用到。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你們編列預算就不實囉？

周署長志浩：不是編列不實……

費委員鴻泰：你們編列不實，然後送到……

周署長志浩：因為這裡頭寫的是「購買疫苗經費」……

費委員鴻泰：先聽我講完！

曾委員銘宗：我先講。

費委員鴻泰：莫名其妙！你們編列預算編列不實，然後讓我們立法院來跟你放水，預算有人這樣子編嗎？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編列不實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胡說八道！你真是他媽的！

曾委員銘宗：你那個施打的部分已經在外面了，你是誰啊？你要搞清楚喔！我先講，224 億元是購買預算喔！上面寫的，不是打喔！施打已經拿掉了，你搞清楚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真的胡說，胡說八道！

曾委員銘宗：施打已經拿掉了！你搞不清楚，你是誰啊？預算都沒看清楚，施打已經拿掉了。

費委員鴻泰：院長，他是誰？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就是說……

柯委員建銘：疾管署署長。

費委員鴻泰：院長，他是誰？

陳部長時中：疾管署的署長。

曾委員銘宗：我先講好不好？要代表衛福部講話，不要亂講話，施打的已經拿掉了，預算書看清楚啊！拜託啊！

賴委員士葆：我補充一下，院長。

費委員鴻泰：院長，可不可以先回答我的問題？剛才那個講話的是誰？

陳部長時中：疾管署的周署長。

周署長志浩：我沒有看清楚，對不起！對不起！

費委員鴻泰：一個官員可以在這邊胡說八道！你把立法院當成什麼地方！亂七八糟！你可以在這邊胡說八道嗎？

賴委員士葆：報告院長，這個事情只是純粹買疫苗的預算，曾委員用心良苦替你們著想，就是把你們這個錢刪一塊錢，意思是什麼？意思是根據法律，你有剩也不能夠去用到別的地方，不要被你拿去用到別的地方，只是這樣而已，就這個意思而已，沒有施打在裡面，不要亂扯啦！就是疫苗的錢我們把你刪一塊錢，所以你就不能夠用在別的地方了，就這樣子而已，就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貴敏：好啦！這個通過啦！剛才疾管署的署長已經承認預算書上面是看錯了嘛！對不對？那剛才也解釋曾委員最主要的理由是這樣子，買疫苗的錢就要去買疫苗，不要把它挪用。

賴委員士葆：對啦！不要挪用啦！

李委員貴敏：就這樣子而已，你們不能夠同意？連預算書都沒有看，然後就來開會，然後就胡說八道。

賴委員士葆：院長，同意了啦！院長，趕快啦！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當然不會把這個錢往外流，這一定是……

李委員貴敏：不會往外流就同意啦！

賴委員士葆：就給我們砍一塊錢就好了，就這樣子。

陳部長時中：如果有刪減的話，那將來如果這個費用是不夠……

賴委員士葆：一塊錢而已，一塊錢。

李委員貴敏：刪減一塊錢，你有沒有看到啊？

陳部長時中：不能再流入啦！不能流入啦！

主席：請大家安靜，請大家安靜。請曾銘宗委員……

翁委員重鈞：這樣子啦！你們的意思是假設刪減之後，你們怕將來不能流入跟流出，會有兩種方向嘛！對不對？所以假設是這樣子的話，那你就規定這筆款項專款專用，不要流用，這樣也可以啦！我們過去在中小企業信保基金裡面也是這樣做決議的啦！

曾委員銘宗：有、有、有。

翁委員重鈞：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可以嘛！就專款專用……

鄭委員麗文：現場跟菜市場一樣，到底是在講什麼？

主席：請大家安靜。請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講好不好？

主席：好，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拜託一下，我這麼認真，你們也仔細看嘛！主決議的第一點就是「該筆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流用其他業務使用」，為什麼？各位很清楚啊！疫苗是救命錢、疫苗是救命錢，你看看英國現在打兩劑 AZ，現在還有變種，你可能要把錢留下來，不能流用到其他地方去，萬一你要買疫苗怎麼辦？我才用心良苦只有殺你一塊錢，就是不准你流用。我跟你講，這麼重要的事情，你們還要反對。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疫苗的錢一定會不夠，到最後一定會不夠，別的一定要流進來，它沒有流出去的道理，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主席，我還是建議一下……

柯委員建銘：流用在法上是可以，但是不可能流出去。

羅委員致政：我們知道國民黨是要確保疫苗錢是花在買疫苗上面，但還是有幾個事實要釐清，預算書上面只有 264 億 4,600 萬元是辦理疫苗採購及施打，併在裡面……

賴委員士葆：它是分開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是 224.5 億元……

柯委員建銘：慢慢講、慢慢講、慢慢講。

羅委員致政：是採購疫苗的費用嘛！所以 224.5 億元是疫苗採購，但是署長剛剛講的 264.4 億元是整個說明，所以不代表有錯嘛！

賴委員士葆：這個對，264 億元是包括施打的，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講個結論就好了，沒有關係啦！

黃委員世杰：我唸個法條讓大家討論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站起來說，我不知道剛才回答問題的官員是誰，竟然睜眼說瞎話！曾銘宗委員寫得非常清楚，你講東講西好像要立法院幫你舞弊一樣。你是誰？如果你以後再這麼胡說八道，就不要到立法院來！

柯委員建銘：好啦！

黃委員世杰：不要這樣子啦！曾委員，不好意思！……

柯委員建銘：大家互相嘛！

黃委員世杰：有關特別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的但書，這樣會造成未來如果刪了一元，這個科目就不能流用進來，當它不夠的時候……

曾委員銘宗：你是沒看我的主決議嗎？我的意思是專款不准流出去。

黃委員世杰：我是說會流不進來，所以當疫苗錢不夠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可不可以流進來？

賴委員士葆：可以流進來呀！流進來沒有影響。

費委員鴻泰：流進來沒有影響好嗎？不要在那邊胡扯！

黃委員世杰：規定是「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就是有這一條嘛！有法條在這裡 OK？

翁委員重鈞：曾委員，這樣好了，我覺得可以考慮把第二個部分刪掉，但是第一個有關「專款專用不得流用」的部分一定要留下來。

曾委員銘宗：好。

翁委員重鈞：我們現在擔心的是，假設將來疫苗的錢不夠了，經費是可以流入的。基於這個考量，第二點我們就不要了，但是第一點有關「專款專用不得流用」的部分一定要留下來，我們就作此修正。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可以寫「流用」，但錢到最後一定是有流進來而沒有流出去的好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那刪一元呢？

黃委員世杰：你要刪一元……

曾委員銘宗：好吧，專款專用 OK。

羅委員致政：第二段不要了，有第一段就好了。

主席：好，第二段不要。

柯委員建銘：只進不出好不好？

主席：第二段不要，就通過。

羅委員致政：可以啦！

主席：我再宣布一下，第 39 案第二段刪除，修正通過。

處理第 40 案。

翁委員重鈞：我可以提個權宜問題嗎？因為剛剛談到買疫苗的事情，今天早上看到郭台銘在臉書上發表了 3 點聲明，其中談到了有個團隊跟他們開會，星期日陳時中部長還特別聯絡他，表示一定會全力協助此事，讓疫苗可以順利進口。現在談到了買疫苗的事情，請問陳部長到底答應郭台銘董事長要怎麼做這件事？要怎麼去協助？預估這些疫苗在你全力協助之下，究竟何時可以進來？因為今天防疫中心 2 時有新聞記者會，也許大家會想知道這件事情，所以是不是能利用今天協商買疫苗預算的時間跟大家說明？

陳部長時中：這個時段要購買疫苗本來就非常困難，但我們和各大廠商都有往來，感謝一些民間團體，諸如郭董事長也都非常努力地想一起做，我們當然就是盡量公私協力去看有什麼困難，某些章節看是要怎麼解。不過，這些都是非常困難的事，因為國際上的現貨，或是相關的預定時程都非常不穩定。其次，大部分的大疫苗廠基本上都和國家往來，要思考該如何互相合作，這都需要很密切地討論。

柯委員建銘：結論就是這樣，本來就是這樣。

翁委員重鈞：你這樣有講和沒講都差不多！有回答和沒回答都一樣啊！我要知道的是具體協助的方式是什麼？要如何突破這些困難？預計多久可以進來？要讓我們放心地看到郭董的疫苗很快就可以進來，讓我們也有打到 BNT 疫苗的希望，所以你要講清楚，要說出真正協助的方案是什麼，以及要如何協助他。

柯委員建銘：翁重鈞委員，大家都在拚疫苗，郭台銘的事情我最清楚，有位叫高虹安的委員也在這裡。大家都在拚，但是這沒有那麼簡單，已經搞了多久了？現在政府全力配合，就是這樣而已。你問說什麼時候進來，人家是買來送的，你還要問說什麼時候要送我，不可能有這種事情！因為這個有一些障礙有待突破。

翁委員重鈞：人家郭董的臉書是捧政府的場，叫我們不可以亂聽外面那個什麼新聞記者媒體沒有經過查證、沒有經過……

柯委員建銘：對啊！……

翁委員重鈞：今天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不要去聽外界的一些耳語，而希望聽到陳部長說出要怎麼做，將具體的方案提出來，然後預估是什麼時候，對大家講清楚，否則這樣下去，大家還不是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人家是要買來送你，你現在問對方何時要來送，這樣有道理嗎？就是因為很困難，在這裡能夠討論這個嗎？

林委員為洲：成功的機會有多少？有沒有五成？

羅委員致政：講這個都是臆測而已，郭董事長的聲明中有一點講得很清楚，只有他跟他的基金會說

的才是真正的事實，其他都是錯、假的訊息，所以我們就相信他這一點，該對外說的，他就會說嘛！他也特別感謝我們衛福部、感謝部長來協助，這已經很清楚啦！這時候我們若去猜測任何東西或是拿報紙的新聞來說什麼，我覺得都不太適合，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回到第 40 案。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併第 9 案，好嗎？這個是跟賠償有關。

主席：好。處理第 41 案。第 41 案也是保留。

李委員貴敏：第 41 案沒有金額啊！它只是一個原則性的東西，我講一下，因為第 41 案是我的提案，稍微尊重一下，我講的是說憲法第十五條就明定了我們人民的生存權，今天先不管你疫苗的訂購是故意還是不是故意，在你疫苗的訂購上沒有足夠的情況之下，讓這些人罹難了，這裡沒有講數字喔，在他罹難之後，你還要他自己負擔醫療費用？上次媒體就有報導，有一個人在打了疫苗之後，自己還要去籌什麼 70 萬元去解決問題，我覺得這個不對嘛！因為你的疫苗不足造成這個損害，這些醫療費用本來就是應該要由你負擔的嘛，然後你也應該設置你的緊急救助櫃檯，因為他可能有很多東西不懂，例如法律方面或者是其他的……

柯委員建銘：第 41 案？待會併案討論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這個裡面沒有金額嘛！

主席：併第 9 案一起討論。

羅委員致政：正因為它是原則性的東西，要把它確認下來才能討論金額啊！如果這個原則上是不要的，那討論金額做什麼？

主席：我們就把這個併第 9 案。

處理第 42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42 案，因為這是公務預算的事情，跟特別預算無關。

主席：那就保留。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等一下！為什麼每一次遇到我的提案就要保留？我不太懂。這個地方很謙卑的，我覺得很奇怪，基本上來講，這樣是把歧視的概念帶到立法院來，這個很不……

羅委員致政：這個跟歧視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有什麼東西？它叫你公開而已啊！又沒有說你要做什麼、你要做什麼，統統沒有啊！我們在這個提案中提到的是說你每一次的大內宣、大外宣，我們的錢要用在刀口上嘛！它只是講說你要公布你的政策、你的行銷，你不要把錢花在做梗圖、做大內宣、大外宣的部分，然後也只是要求你要公告你的這些內容。什麼東西不可以？到現在為止，你還是要把老百姓的錢花在你的黑箱上面去做梗圖，然後去打擊異己嗎？都已經是什麼時候了，你還要弄這個？基本上來講，你到國際上去做的那些宣傳，現在正好都是反宣傳，為什麼？我們原本是說「Taiwan Can Help」，結果人家就把它改成「Taiwan Needs Help」，這樣的話，你豈不是做一個負面的宣傳嗎？這個提案為什麼還要保留？我不懂。

主席：好，大家意見怎麼樣？

翁委員重鈞：通過。

劉委員世芳：保留。

李委員貴敏：通過啊！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遇到我提的案，你就要保留？

劉委員世芳：保留。第一個，我的想法是，這個跟我們現在審的特別預算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沒有關係？

主席：因為你們意見不同……

李委員貴敏：我告訴你，這還只是一個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要求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要逐月公布各項政策行銷，其中所講的部分，包括大內宣、大外宣等等這些文字，整個看起來跟我們所講的這個特別預算相干性不多，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意義並不大，所以要保留。

李委員貴敏：問一下主計長，你在所有的預算跟這次疫情的特別預算有沒有再編大內外宣的經費？有，並不是沒有！

主席：我們就讓主計長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從目前的經費來看，我們並沒有編所謂的政策宣導跟行銷的費用。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最瞭解，曾銘宗委員有提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修正，剛剛通過，照那個法來處理就好了。上個月才通過的。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現場還是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只好保留。

柯委員建銘：預算法有重新修正過，依法行事。

主席：處理第 43 案。

陳部長時中：第 43 案我們建議稍微做一點修正，「應評估於此次特別預算優先移用」，就加「評估」。

主席：第幾行？

劉委員世芳：倒數第二行。

羅委員致政：鄭麗文委員，他們現在處理你的案子。

鄭委員麗文：哪一案？

羅委員致政：第 43 案。

主席：第 43 案。

羅委員致政：倒數第二行「政府應於此次……」改成「政府應評估於此次的預算優先移用」，好不好？

主席：就加「評估」，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加「評估」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

鄭委員麗文：哪裡？

主席：第 43 案。

鄭委員麗文：到底改哪裡啦？

主席：第一段的第三行。

鄭委員麗文：「評估……優先……」。

劉委員世芳：對啦！

主席：好，本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就通過。

處理第 45 案。

劉委員世芳：有關監察院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按照憲政原則，這裡面所提監察院要做任何的報告或是任何的調查，都是屬於行政調查面的部分。針對現在提出這個部分，我們自己認為在這個地方要尊重院際之間各自的憲政原則，所以無論要調查屬於防疫上的措施或者任何其他行政措施，我們都尊重監察院。但是不可能把它在立法院作成立法決議，所以我們不同意這個案子。

鄭委員麗文：只有說「爰請」，沒有……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還是一樣，因為我們覺得在院際之間是互相尊重的。我可以補充一下，就我所瞭解，各位所提到的，不管是 3+11 或者疫調等等，已經有相當多民眾到監察院申告或者是申請調查，因為他們並沒有對外公開，所以我們也無法幫監察院回答這裡面所提到的問題，謝謝。

鄭委員麗文：不是！立法院的立法委員請監察院調查是以前經常發生的事情，為什麼不可以？

賴委員士葆：我補充一下，監察院每天接受人民的陳情，我們民意代表代表人民陳情一些案子，請他們調查，為什麼不可以？當然可以，我們請託他們而已，又沒什麼！

柯委員建銘：憲政體制是權力分立原則，國會做什麼事情，監察院做什麼事情，行政院、五院做什麼事情。事實上，監察院已經在調查一些案子，都是行使職權，沒有一個機關是我們可以命令或請它調查。

鄭委員麗文：沒有命令，只有寫「爰請」而已。

柯委員建銘：諸如此類的案子在立法院這麼久，過去我們在野的時候曾經提過，國民黨說不妥，因為大家要保持院際的權力分立原則，他們要做的就由他們去做，哪有我們拜託他們做的道理？如果你發現他們沒有做，可以檢舉，所以這件事應該是這樣處理。我在立法院這麼久從來沒有像這樣立法院請監察院調查的情形，好不好？

主席：本案保留。處理第 46 案。針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保留。

主席：好，保留。處理第 47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47 案因為執行 1 年還沒有動用的公共預算，因為有些是權責保留，你統統把它保留移緩濟急的話，原來有的公務預算或是像前瞻預算，立法院已經定了用途，然後把它過分移來這邊，可能會妨礙大院的審議結果，對大院不尊重。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這點我稍微說明一下，大家知道最近因為疫情、缺工等等因素，所以公共工程標不出

去的很多，光是以前瞻預算中，我自己的選區就有好幾個停車場已經流標 5、6 次了，然而這是前年的預算，所以所謂一年沒有動用的公共預算來源，原因有很多，如果現在統統挪做防疫，反而會影響各部門原本就應該做的相關工作，所以我建議這案子會有一些狀況，不太適合全部挪到……

鄭委員麗文：沒有全部挪到，只是應該優先考慮支應疫情支出，這哪裡有什麼好反對的？

賴委員士葆：她請你優先考慮而已，也沒有叫你……

鄭委員麗文：只是叫你優先移緩濟急而已。

賴委員士葆：優先考慮，只是這樣而已。

翁委員重鈞：這個沒有什麼不對，就是我們在疫情或是為了救災，經常會有移緩濟急的情形，我們書記長的提案基本上是針對這些公共工程或是特別預算中有一些比較沒有辦法馬上執行或沒有必要馬上執行的部分，我們可以移緩濟急優先支用紓困的這些防疫預算，基本上也是一個建議，我們其實也是這樣做，也沒有違背預算法的精神，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應該照案通過。

鄭委員麗文：它是一個原則性、精神上要求我們要有財政紀律的考慮而已。

主席：加兩個字「考慮」，「優先考慮」，可不可以？

鄭委員麗文：本來就有「考慮」兩個字了，院長，要寫兩次嗎？

賴委員士葆：就是叫你考慮。

主席：那就「優先考慮以『移緩濟急』方式籌措財源為宜」，如果是這樣，大家同意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8 案。

蘇部長建榮：第 48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處理第 49 案。通過。

費委員鴻泰：院長，可不可以先來處理第 9 案。

主席：好，現在費總召建議我們先回到第 9 案，也已經一個小時了，請大家看第 9 案。

費委員鴻泰：第 9 案最後一句話改成這樣。

羅委員致政：確定一下。

黃委員世杰：主席，要不要休息一下？

主席：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影印讓大家看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就剛才討論的第 9 案，經過各黨團代表協商了以後，他們有一個共識，現在請財政委員會宣讀一下。

第 9 案

臺灣本土疫情大爆發，外界質疑放寬「3+11」政策是主要破口，指揮中心至今卻仍無法清楚解釋。

有許多確診者因為全家染疫，親人皆在隔離中而無法見到親人最後一面，每一個往生者都代表一個家庭的破碎。若是因為政府行政疏失導致錯誤的政策，政府就應給予不幸死亡의 確診者

賠償，爰要求行政院就「3+11」決策釐清過程三個月內成立調查小組，提出書面調查報告予立法院，並對於確診往生家屬提出相關慰助金機制。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對文字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今天在談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除了第 9 案以外，相關的包括第 12 案、第 17 案、第 37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79 案、第 320 案、第 357 案及第 448 案都跟這個案子相關，是不是可以一併處理？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建議等處理到那個案子的時候，再說併到這裡可不可以，這樣比較好，不然會讓人搞不清楚！

主席：好，這樣比較好。第 9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50 案。

李委員貴敏：主席等一下，因為剛才我有提第 41 案……

鄭委員麗文：剛才前面已經有過的……

賴委員士葆：那個等第二輪再來，這樣會搞不清楚啦！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等到第二輪回來，願意併到這個案子的就併到這個案子，好不好？等到第二輪回來再說。

主席：好啦，第二輪回來再說。

現在處理第 50 案。

花次長敬群：第 5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0 案通過。

處理第 51 案。

羅委員致政：沒意見啦！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2 案。

花次長敬群：第 52 案建議倒數第三行的「因此，」後面能不能加「政府應評估」此類網站紓困平臺，然後後面的那個「應」字拿掉。

我們再趕快改，因為本來跟委員談的版本不是這樣。

主席：怎麼樣？

葉委員毓蘭：可以，因為他們原來要我改成建請案，我早上已經發言過，對於建請案非常的不舒服，所以照這樣修正可以。

主席：好，第 5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 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照案通過，沒有異議。

主席：好，第 53 案通過。

處理第 54 案。

許副主任委員永欽：金管會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5 案。

許副主任委員永欽：金管會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56 案。

林委員奕華：第 56 案我們有講好文字怎麼調整。

蘇部長建榮：對，我們跟委員已經有文字修正了。

柯委員建銘：好，文字先送上來再講。

林委員奕華：我唸一下，「爰要求行政院考量疫情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針對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檢討各類以年度為課徵之規費或賦稅，……，按比例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課稅基礎，其他非受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及一般國人，則要求行政院酌予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課稅基礎，……，以達輕稅之目的，並減輕民眾負擔。」以上。

柯委員建銘：財政部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可以。

主席：修正後的文字一定送到我這裡來，不然我誤會那就糟糕了，各部會一定要記得，你們跟委員溝通後有文字修正應該要很快地影印送到我這邊來。

第 56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7 案。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是要求財政部重新檢討，事實上，我們目前已經在做了，是不是讓我們再研議檢討？

林委員奕華：檢討就檢討，還要研議檢討喔？檢討就是檢討，還要研議什麼？真是莫名其妙耶！

蘇部長建榮：好，那就檢討。

鄭委員麗文：檢討就好了啦！

林委員奕華：檢討還要研議啊？

李委員貴敏：反正你們已經在做了，表示就是可行的，可行就可以通過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那就通過了，沒有誤會吧？

蘇部長建榮：把「重新」刪除，留下「檢討」就好。

林委員奕華：修正為「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就好了。

主席：「重新」這兩個字刪掉，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重新」刪掉。

主席：好，第 5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8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第 58 案工程會請求稍作文字修正，第四行「公共工程委員會」前面加上「內政部、經濟部」，因為後面的建築師、營造廠業者、水管業者都與內政部、經濟部相關。另外，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針對這些業者進行信貸之利息補貼，加上「研議」兩個字。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還有展延三個月的問題。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倒數第三行修正為「並提供對所有公共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進行展延」，固定三個月不好，因為每個個案的工期處理方式都不一樣，所以為了讓每一個工程都能得到適當的處理方式，修改這幾個文字就好。

主席：現在是不是有現成改好的文字？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有。

主席：趕快印出來給大家，印好的就先發下去。第 58 案請大家看修正文字，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主席：處理第 59 案。

蘇部長建榮：第 59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0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1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2 案。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3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4 案。

許副主任委員永欽：金管會同意辦理。

主席：同意，那就通過？沒有意見，第 64 案通過。

處理第 65 案。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6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第 66 案通過。

處理第 67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68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69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70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處理第 71 案。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案子之前已經有做過一些相關規劃，把「行政院」三個字劃掉，增加「建請相關部會研議」，因為這個確實是需要幾個相關部會一起做研議。

柯委員建銘：因為現在已經有補貼了嘛！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就「建請相關部會研議」。

鄭委員麗文：就跟你講不要用「建請」，你是聽不懂嗎？

柯委員建銘：「請」就好，不要「建」。因為我們已經花了 250 億了嘛！

羅委員致政：就「請相關部會研議」。

主席：就「請相關部會研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72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73 案。

潘部長文忠：因為本案跟第 70 案一樣，是不是可以併第 70 案？都是有關學貸部分延長的規劃。

主席：併第 70 案。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併第 70 案也是通過？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第 73 案併第 70 案。

處理第 74 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第 74 案最後一行應「研議」編列預算，普發現金。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

主席：第 74 案保留。

處理第 75 案。

柯委員建銘：鄭麗文，壓制回 2%那個數值不要就好了，好不好？第 75 案倒數第二行，那個 2%不要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通膨率是一個市場現象，很難涉入。

主席：第 75 案倒數第二行「回 2%」的 2%刪掉，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76 案。

陳次長正祺：經濟部涉及第二點和第四點可以配合辦理。

柯委員建銘：市場機制很難控制到幾%、幾%。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這個真的是一點政黨色彩都沒有，我們今年 5 月份的 CPI 到 2.48%，院長，是創多少年來的紀錄，行政院物價督導會報不去控制這個東西，到時候會造成民生問題。這個是我請我們黨團寫的，民生問題如果你控制不好，就演變成社會問題。最近不是有什麼搶劫案、兇殺案，慢慢開始就出來了，這個是很嚴肅的問題。老柯，我真的很……

柯委員建銘：這是全球性問題，包括央行都在關注這個問題，你要說幾%、幾%，坦白講……

費委員鴻泰：這要給他一個壓力啊！我相信 6 月份會比這還要高，6 月初公布 5 月份物價指數時，我看了這數字嚇一跳。

鄭委員麗文：因為我們並沒有限時叫你壓制回，只是叫你把通膨的目標值壓制回 2%，並沒有要你一個月內、兩個月內、三個內，沒有啊！

費委員鴻泰：老柯，這個不是給你們要錢，這是在提醒行政院的團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全世界所有人都在關心這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這個案子這樣講是 OK 的，你為什麼要反對呢？

主席：我看提案的意思，是超過也沒關係，但要趕快把它拿回來 2%，他沒說不能超過……

柯委員建銘：如果做不到……

費委員鴻泰：老柯，我跟你講，也許醫學是你的專業，但這是我的專業，我講給你聽，這正是一個社會循環，當你控制不了就影響到民生經濟，民生經濟問題再控制不了，就影響到社會治安，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將「將通膨目標值」這幾個字劃掉，有關避免通貨膨脹再升溫，我們當然會做，但是如果硬要壓制在某一個範圍之內……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做得到，沒有一定……

主席：他說壓回，意思是說如果超過沒有關係，你就要想辦法壓回。

鄭委員麗文：這又沒有限時，而且又沒有……

主席：並沒有說絕對不能超過 2%。

鄭委員麗文：不是不能超過，而是通膨太高時，你要想辦法把它壓制回去。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可以修改為「將通膨目標值不超過 2%」？

主席：這樣比他要求的更加困難，提案並沒有限制你超過 2%，它只要求如果超過 2%要壓回，而且沒有限定你時間。

鄭委員麗文：那照主計長建議的文字通過好了！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我真的誠懇地建議這項主決議充滿善意，完全替國家著想……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可是……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所以我跟你建議，以我的出身我們都很清楚，你也是在學校教書，我誠懇的跟你建議，這項主決議不要去反對它，這不是給你們壓力，這是給你們期許。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用「壓制」兩個字不當也不太好，因為那屬於市場行為。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可以用主計長不超過 2%，他做得到……

柯委員建銘：專業名詞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剛才主計長講說不超過，我們就按照主計長的用語「不超過」。

鄭委員麗文：好，那就改為「將通膨目標值控制不超過 2%」。

費委員鴻泰：我們接受，改成「不超過」。

鄭委員麗文：就是「將通膨目標值控制不超過 2%」？

朱主計長澤民：不要用「控制」，控制是專制……

柯委員建銘：「設定」好了。

李委員貴敏：那就「確保目標值」……

鄭委員麗文：不要在那邊胡說八道，好不好？我叫你控制通膨跟專制有屁關係？你不要在那邊胡說八道，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講話斯文一點。

柯委員建銘：儘量去做就好了，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就照原來文字。

費委員鴻泰：就照原來文字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和預算無關，只是善意提醒。

主席：本案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只是當作善意提醒，共勉之。

主席：處理第 76 案。

蘇部長建榮：針對第 76 案，財政部沒有意見。

陳次長正祺：經濟部也可以配合。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也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通過。

鄭委員麗文：照案通過，謝謝。

主席：處理第 77 案。

蘇部長建榮：第 77 案因為現行所得稅法這部分就已經在做了，亦即他捐給政府都已經可以 100% 免稅……

柯委員建銘：現行所得稅法就有了……

羅委員致政：鄭委員，我建議就把「研擬修法」這 4 個字拿掉就好了，因為本來就可以減免其營業

……

蘇部長建榮：現行稅法就可以做了。

鄭委員麗文：可以，謝謝。

主席：「研擬修法」拿掉，修正通過，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處理第 78 案。

蘇部長建榮：在此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從去年特別預算期間，就已經主動減免小規模營業人的查定課徵營業稅到今年 6 月 30 日，現在因為特別條例已經延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所以這段期間我們還會持續減免小規模營業人的查定課徵營業稅，我這邊建議倒數第 2 行「俟全國施打疫苗率達到 50%」這句話刪掉，因為目前已經延到明年 6 月 30 日都是可以減免的。

鄭委員麗文：不是！所以你應該把「全國施打」這句話改成「延至明年 6 月 30 日」，這樣才比較正確。

柯委員建銘：現在稅法上已經有了嗎？

鄭委員麗文：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你說已經延到明年 6 月 30 日了，所以就把這句話取代那句話，這樣不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主動減免……

鄭委員麗文：你不是說現在就在減免了嗎？

蘇部長建榮：是。

鄭委員麗文：所以把它改成「要求財政部主張減免……

蘇部長建榮：委員，可否修正一下，就是倒數第 3 行的「，」改為「。」，然後其他都不要，因為現在我們就已經在做了。

柯委員建銘：對，否則這樣會更嚴苛了，我們的紓困條例就有授權他們去減免了。

羅委員致政：主席，建議一下，倒數第 3 行的「，」改為「。」，最後兩句「……50%……」等文字就不要了，因為坦白說，要達到 50%，即便像美國也是打了很久、很久才到 50%；甚至像日本，現在還要拜託民眾出來打，所以那個反而會讓我們的減稅變得非常沒有彈性，所以本席建議最後兩句不要，就是「爰要求財政部主動減免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中的「，」改為「。」

柯委員建銘：現在紓困條例就有規定了。

鄭委員麗文：我的意思是一樣的，就是減免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俟明年 6 月 30 日之後再行課徵，你現在的意思不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本人建議修正為「爰要求財政部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主動減免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

鄭委員麗文：好，可以。

主席：本案就修正通過，修正的文字請一定要送到我們這邊來。

處理第 79 案。請衛福部說明……

柯委員建銘：這是有關國賠的問題，所以就保留，畢竟剛才已經講過了。

主席：它就併到第 9 案，好不好？對，第 9 案已經處理了。所以併第 9 案通過就對了……

鄭委員麗文：不是通過……

主席：就併第 9 案，因為第 9 案我們是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不一樣啊！我這一案是關於國賠，跟第 9 案哪裡一樣？現在的意思是剛剛跟第 9 案有相關的統統保留到第二輪，所以這案保留到第二輪是 OK 的。

費委員鴻泰：好，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到第二輪。

處理第 80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關於「優先對產業相關從業人員施打」的部分可能有一些問題，這個在順序上會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那是要求改善移工的勞動條件、居住環境及加強防疫措施，這是 OK 的。

羅委員致政：但是有一段提到「優先對產業相關從業人員施打疫苗」。

柯委員建銘：很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勞動部覺得沒有問題，但還涉及其他部會啊！

陳部長時中：關於施打疫苗的順序，我們還是建議照著專家委員會建議的順序來施打。

柯委員建銘：「優先」等字拿掉。

主席：好，本案就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關於所謂的優先，在此說明一下，我們並沒有要求要放在第幾類，只是希望衛福部在安排施打順序的時候，要考慮到這些高風險的部分，因為他們整個是集中居住的，再加上電子產業對臺灣很重要，所以這裡所謂的優先並不是要求排入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第 4 類或第 5 類，並沒有，我們只是請衛福部要注意這個區塊，如此而已。

主席：第 80 案就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81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82 案。請內政部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各位委員，本案跟剛剛通過的第 66 案，還有後面的第 99 案、第 99-2 案、第 130 案、第 142 案及第 144 案基本上都是相同的內容，所以希望委員能夠同意，就是併剛剛的第 66 案。

柯委員建銘：就大家一起處理。

花次長敬群：第 66 案、第 82 案、第 99 案、第 99-2 案、第 130 案、第 142 案及第 144 案。

柯委員建銘：第 66 案、第 82 案、第 99 案、第 99-1 案……

花次長敬群：第 99-2 案，沒有第 99-1 案。

費委員鴻泰：太快了！速度快到我們現在無法有時間去思考。

柯委員建銘：你慢慢唸，第 66 案、第 82 案……

鄭委員麗文：各黨團都有提的原因是因為這是建築師公會，建築師公會也有行文給相關部會，所以他們也非常清楚地知道建築師公會的訴求，但因為建築師公會這一次被內政部獨漏，所以內政部應該把這部分的破口先補起來。如果你們不能夠按照這些辦理的話，雖然剛剛通過了，但因為你們只有說「研議」，我覺得這樣太籠統，沒有誠意，畢竟這真的是全國建築師公會共同請命，也不是個別案例，而且各黨及各個委員都有提出，因為他們非常廣泛地去請求。這是很實際的問題，這樣等於是沒有回覆，你們只說「研議」，但到底是要做，還是不要做？到底要怎麼做？都沒有表達你們的態度，我覺得這樣太過敷衍了啦！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在這些技師的部分，我們都納入紓困的融資部分，也都已經提出了，所以這部分本來就有在做。

柯委員建銘：OK！好。

鄭委員麗文：就把你本來有在做的部分具體地講，不要每案都是「建請」，又是「研議」，感覺上就是石沉大海的感覺，你要告訴我們具體的解決方式是什麼嘛！這樣也才会有具體的結論。這樣好了，你們文字再調整一下，我們待會請他們提出比較清楚、具體及有誠意的文字給我們，好不好？

主席：好，文字整理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趕快整理。

主席：等一下拿出來，我們再討論。

花次長敬群：是！

柯委員建銘：他們本來就寫「行政院應儘速研擬」，跟前面的併在一起看啦！

主席：本案就暫時保留。

處理第 83 案。

柯委員建銘：OK 啦！通過。

陳部長時中：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4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同意。

費委員鴻泰：對第 84 案，主席，我有點事情想要請教指揮中心的指揮官。在我的手機裡，我看到一則公文是總統府在 6 月 11 日，今天是 17 日，發給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會的理事長，我在猜有幾家公司，像中鋼、台船及漢翔等這些工會發函給總統府，總統府就轉給行政院，行政院就交給你們指揮中心，說希望他們這些工會的工作人員列入疫苗接種的第 7 類。

陳部長，我上次請教你的時候，是上個禮拜二的質詢，我質疑第 7 類你們原來說有 5 萬人，我質詢完的第二天，你們就發了一個函，第 7 類就變成 89 萬人，可不可以請教陳部長，為什麼

第 7 類施打疫苗的人可以從 5 萬人一下變成 89 萬人？跟我剛才唸的這則公文是不是有關係？

陳部長時中：跟那個應該沒關，現在沒有這麼多人，我們現在列冊的大概有 14 萬人。

費委員鴻泰：幾萬人？

陳部長時中：14 萬人，但那些疫苗我們大概暫時還不會發下去，我們現在要先發到前面的……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剛剛講的 5 萬人或 89 萬人，都是由你們發出消息的，不是我編造的，那是你們……

陳部長時中：八十幾萬人，我大概沒有這個印象，我可以查看看。

費委員鴻泰：因為第 7 類一下子從 5 萬人擴充到 89 萬人，這會排擠到第 8 類、第 9 類的人。

陳部長時中：不會！我們不會到八十幾萬人，我們到現在有保留 14 萬人，但我們還不會發下去，我們要看其他的打得夠不夠，我們才會往下發。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我的意思是今天你在此回答，就是第 7 類的人不是 89 萬，而是 14 萬人，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部長時中：照我知道的，在列冊裡面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相關詳細的資料可不可以給我辦公室一份？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的數目可以提供給你們。

費委員鴻泰：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也要，我辦公室也要。

賴委員士葆：請教陳部長，我們到現在為止，總共施打疫苗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現在施打……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100 萬人？沒有吧？

陳部長時中：現在超過 100 萬人。

賴委員士葆：大概是多少？我要算一下死亡率大概是多少？現在有 12 人死掉，除以總共施打多少
人。

陳部長時中：不能用這樣算，這樣不準確……

羅委員致政：他不見得是因為疫苗而死亡，沒辦法這樣算吧？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不能這樣算，我只是想瞭解一下數字。現在大概打多少人了？

陳部長時中：最後進來的 44 萬劑，現在才發下去。至於原本的 124 萬劑，加上前面的 72 萬劑、87
萬劑……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 100 萬吧？

陳部長時中：如果整個發下去的話，應該不只！我們已經發下去 189 萬左右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已經打了 189 萬？

陳部長時中：明天、後天的 44 萬加 7 萬，等於有 51 萬尚未發下去，這是今天跟明天……

賴委員士葆：到明天會有 230 幾萬左右？

陳部長時中：沒有，發下去的大概 210 萬左右，但還沒打，有一部分是今天和明天的。

陳委員椒華：本來有納入重大疾病的，為什麼後來又拿掉？是什麼原因？

陳部長時中：沒有拿掉！

陳委員椒華：有，我找了幾次，第一類……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分類分到很下面，但這次只開一至六類，外加一部分的第七類。

陳委員椒華：重大疾病患者放在第幾類？

陳部長時中：可能在後面。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拿掉，而是往後排？

陳部長時中：也沒有往後排，只是因為疫苗有限，所以這次先歸入第七類的一部分。

陳委員椒華：這些人可能就是重症患者，為什麼會放在後面？我懷疑你們真的有廣納專業人士來做決定嗎？

陳部長時中：由預防接種組來做建議，但我們也會蒐集各方意見，像現在各種類別都其必要性，這些我們都會提供給預防接種組去做考慮。至於重大傷病、50 歲至 64 歲這部分並沒有拿掉，只是這次沒有安排打這部分人，因為疫苗數目還不到。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我還有一個疑問。所謂的重大傷病是否包括器官移植？畢竟這些人的免疫力非常得低！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再確認一下，但應該有在裡面。

陳委員椒華：這些人都排到後面去了！所以我想告訴部長，既然這些人屬於重症，為什麼還移到後面？

高金委員素梅：他們非常需要！

陳部長時中：沒有移到後面，還是照著原來的……

陳委員椒華：第七類以後啊！

陳部長時中：那是本來就在第七類以後，在流感疫苗時就是這樣！

主席：需要書面答復的，就是李貴敏委員與費鴻泰總召。

羅委員致政：對於剛才部長所要提供的資料，也就是各類人數與造冊人數，各政黨都要給，好不好？

主席：好，就全部給。

劉委員世芳：第 84 案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第 84 案……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聽了部長的回答及委員所提問題，我有點不清楚真正的答案為何。我想確認一下，依照剛才部長所提，目前的優先類別是第一至第六類，而你們所發下去的疫苗數為 189 萬劑，若包括明天在內的話，則是 210 萬劑，是不是這個意思？我覺得這地方需要確認。之所以無法統計現在已經發出去的疫苗劑量，是因為不知道施打數量為何！可是已經發下去的類別是第一類至第六類，這是已經發全了嗎？還是沒有？已經發全要施打的類別，到底從第一類到第幾類？可否釐清一下？謝謝。

主席：請說明。

陳部長時中：前面我們有發過幾次，目前 AZ 是 72 萬劑，但這在日本所贈送的 124 萬劑疫苗之外。至於日本贈送的 124 萬劑疫苗，從上禮拜五往下發，已經發了 66 萬劑，今天會再往下發 44 萬劑。Moderna 疫苗上禮拜也往下發 7 萬 3,000 劑，明天會再發 6 萬多劑，這是大概的狀況。Moderna 主要是施打第一類別的風險一與風險二，明天發下去的則是風險一、二、三都列入施打，這是 Moderna 部分。至於 AZ 部分，一開始大家比較不想打，所以曾開到第八類，但後來疫情開始之後我們就縮，然後到前一波，我們是打風險區域裡的第一、二、三級及非風險區域的第一級，然後這個月、這一次發下去的就是到第六級都可以打，也就是這個禮拜五發下去的這一批、66 萬劑，就可以打一類到六類。

賴委員士葆：請教部長，你剛剛提到 Moderna，Moderna 是我們買的吧？

陳部長時中：Moderna 是我們買的。

賴委員士葆：一劑是買多少錢？一劑買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講過很多次了，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公開的講。

賴委員士葆：都已經買了啊，不能講多少錢？

羅委員致政：當然不能講啊！

黃委員世杰：我們回來處理預算，好不好？現在不是質詢！

主席：因為大家對於這個案子，有的委員已經發言兩、三次了，我想我們儘量把第 84 案做個決定，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還是……

柯委員建銘：第 84 案通過啊！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嘛，人家有問題，哪裡可以這樣子呢！

柯委員建銘：OK 啊！

主席：好，第 84 案通過。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院長，我有問題！我是追著剛才的問題，這是民眾都很想要知道的一件事情，謝謝你剛才釐清了 AZ 的部分是打第一類到第八類……

陳部長時中：第一類到第六類。

李委員貴敏：好，第一類到第六類……

陳部長時中：我要澄清，那個時候，前一段的那個時候……

李委員貴敏：懂！懂！……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疫情還沒有的時候，有開放比較多……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因為有些人不打嘛！

陳部長時中：有包含自費的，包含很多……

李委員貴敏：那不是我要問的問題，我要請教你的是，你剛剛提到 Moderna 的部分，在上禮拜三發了 7.3 萬劑，然後打的類別還是第一類到第二類……

陳部長時中：沒有，打的是第一類的風險一、二級，明天發下去的就會打第一、二、三類的。

李委員貴敏：OK，民眾的問題是，為什麼 Moderna 疫苗是給行政官員打？你能不能回答一下？

陳部長時中：沒有什麼給行政官員打，就是分級，上個禮拜發下去的是完全沒有，那是第一類風險裡面的一、二級，那都沒有行政官員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民眾要知道的很簡單……

陳部長時中：那是沒有官員的。

李委員貴敏：Moderna 沒有給官員打？

陳部長時中：上一批的，但明天起的這一批，一、二、三類的就會有。

李委員貴敏：不是……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打個岔，我們在前兩天有通過我的提案，Moderna 要優先給孕婦打喔，你們要去貫徹，我們有通過這個案子喔！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開放給孕婦打，但是在這一批裡面，我們的數目還沒有辦法達到給孕婦打……

費委員鴻泰：這個是在第一輪就通過的喔……

羅委員致政：建請案。

費委員鴻泰：是通過的案子喔！所以你們要去貫徹……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開放給孕婦打。

費委員鴻泰：要給孕婦打，因為我們要鼓勵大家生育……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量一夠就會開放給孕婦打，孕婦現在一年大概也有十五、六萬人，有這樣的量時，我們就會開放給孕婦打。

費委員鴻泰：那是一年懷孕的有十五、六萬人，但現在懷孕需要施打的孕婦絕對沒有那麼高，應該優先給她們打，既然通過了，你就要辦到，不可以用騙的喔！

陳部長時中：沒有欠的，在第一批裡面，醫護裡的孕婦都有去打，但是我們也沒有辦法強迫大家去打所謂的莫德納疫苗，這是一個選擇。

費委員鴻泰：各位小聲一點，好不好？各位小聲一點！

主席：請安靜！

費委員鴻泰：各位小聲一點！容許我發言，好嗎？

老柯，你們可不可以讓我好好的把話講完？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是第幾案？

李委員貴敏：第 84 案！

主席：第 84 案已經通過了。

費委員鴻泰：部長，請你跟各個醫院講，如果孕婦要去打的話，不要拒絕她們打莫德納喔，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開放到那裡啦，現在沒開放到那裡，但很快就會開放了，我們現在是要打一、二、三類的人，這很快就會滿了，照這個順序打完後，我們會馬上開放給孕婦，現在能量非常的不足……

費委員鴻泰：請問孕婦是排在第幾類？

陳部長時中：沒有，經過上次委員會的審議，現在是開放一、二、三類，完了之後，我們就會把她

們列到裡面去。

費委員鴻泰：OK，下次一定要把她們列入，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因為上次在立法院已經講過了，但是這一批裡面還沒有，因為量不夠了，下一批的量來了，我們就一定把孕婦優先納到裡面去。

主席：我們是不是來看第 85 案？

柯委員建銘：已經通過了，那是委員會的決議嘛！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

主席：好，請看第 85 案，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部長剛剛的意思是說，現在重大傷病並不是沒有要打，而是重大傷病的人排在後面，現在就只能打到一到六類，所以重大傷病是在後面……

陳部長時中：對，還有部分的第七類，但第七類的藥我們現在都還沒發下去，我們先保留一個彈性，萬一 75 歲以上的人還不夠的時候，我們還是會給 75 歲以上的長者先打。

邱委員顯智：剛剛的回答是這禮拜發下去的疫苗可以打到第六類嘛？

陳部長時中：上一批的也一樣到第六類，這一批發下去也是到第六類。

邱委員顯智：所以疫苗這禮拜就會發完？

陳部長時中：AZ 的，AZ 的這兩天都發下去了。

邱委員顯智：我問最後一個問題，剛剛為什麼會詢問重大傷病的部分，因為現在看起來他們是排在第九類……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現在只公布到第六類……

邱委員顯智：公布到第六類？

陳部長時中：公布到第七類。

邱委員顯智：總之他們是排在後面就對了，因為各國的情況不同，他們的排序可能要注意一下，像德國或是很多歐洲國家，基本上最 weak 的人都是排在前面的。

陳部長時中：對，在前一段疫情還沒起來的時候，我們的政策稍微有一點不太一樣，但是疫情起來之後，大部分又會回到對於比較……

邱委員顯智：最虛弱的人嘛！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在有疫情的時候又不太一樣了。

主席：第 85 案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有關第 85 案，剛剛有跟鄭委員溝通過，要修正提案的內容，倒數第三行「在家待業超過三個月」，我們把它改成「六個月」；倒數第二行「一次性的防疫生活補助金三萬元」改成「一萬元」。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86 案。

許副主任委員永欽：金管會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87 案。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院長好！工程會請求修正兩個地方，後面算來第三行「工程會責成」的「責成」這兩個字，工程會主動一點，將「責成」這兩個字改成「提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後面第二行……

主席：是這一張嗎？你們發來的這一張？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處理方式。

主席：對這一張有沒有意見？有關第 87 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剛才談過了嘛！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鄭委員麗文：什麼叫做「得以展延工期處理方式」？展延工期多久？怎麼會是展延……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 case 都不一樣！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每一個 case 都不一樣！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但這個文字不是很奇怪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我們有一個處理原則會發下去，會遵照委員的指示，我們訂定一個全國一致性可以通用的，各機關就不會有爭執，所以工程會……

鄭委員麗文：那你應該寫「提供」……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責成」改成「提供」。

鄭委員麗文：喔，前面有……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對，「責成」改成「提供」。

鄭委員麗文：OK、OK，好。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謝謝。

主席：處理第 88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89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0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1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92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3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94 案。

陳次長正祺：第 94 案有文字修正，這個有跟委員溝通過，倒數第二行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衛福部「協助設置」四個字改成「研議」。

主席：好，大家看這一張，改為「研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95 案。

高金委員素梅：我來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們的紓困振興預算在原民會裡面都沒有預算，是零？今天原民會也沒有派員出席，我有幾個部分想要請行政院或主計長回答。第一個，你們到底瞭不瞭解原民會裡面所辦理的原住民政政策及執行的業務？如果你們不瞭解的話，我也不知道原民會到底有沒有跟你們提出他們的預算表，是不是就這個部分先回答我一下，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這次的預算著重在防疫跟紓困，而原民會以往的預算都是列在振興，這一次我們沒有要振興，如果有防疫、紓困的要求，紓困部分可以按照一般的紓困方式向勞動部或相關部會辦理紓困；如果是防疫的話，衛福部那邊也有防疫的一些辦法，原民會……

高金委員素梅：主計長，很顯然你不了解原民會所辦理的業務，我現在就花一點時間一一跟你說明。第一個，教育部有辦理社區大學的紓困方案，原民會相同性質也有辦理部落大學，請問一下，這是要跟教育部合作嗎？還是教育部裡面的錢要給原民會去執行這個業務呢？第二個，經濟部有辦理會展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原民會主管補助原住民鄉公所辦理的大型展售跟風景區公共造產市集也沒有紓困，例如尖石鄉內的那羅部落市集，根本就是一點都沒有辦法。再來，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文化部都有辦理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展延的方案，屬於原民會辦理的原住民相關的貸款卻沒有納入紓困範圍，例如合作社、綜合發展的行庫等等，我覺得這個部分你們根本不了解。

接下來，交通部有辦理觀光旅遊業的紓困，農委會有辦理實際從事漁業勞動的漁民生活補貼，屬於原民會跟林務局輔導的原住民還有部落生態旅遊團體沒有紓困跟補貼。第六個，衛福部辦理的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跟補助地方政府的防疫動員，原民會主管的原住民地區有原住民鄉鎮區公所還有部落團體為了要防堵疫情跟人員流動設立的防疫站所需要的經費，你們卻告訴原民會要在公務預算內來調整支應，實在不符合防疫推動的積極作為。

接下來我再提一個案子，文化部辦理的藝文團體還有場館的紓困方案，屬於原民會主管的原住民族藝文工作者、團體、地方文化館根本也沒有紓困及補貼，請問這個部分要跟文化部來 share 它的紓困方案嗎？所以我才會提議是不是這一次中央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的 2,600 億元，我們匡列 5 億元，也就是不到百分之零點二，來專案辦理原民會所做的這些業務。

主席：好，說明一下。

鄭委員麗文：我覺得這很合理啦！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合理嘛！其他的部會都有所謂的特別預算，原民會去執行的業務你不給它特殊的預算，你讓它從公務預算裡面去執行，沒有道理啊！我不知道是原民會沒有積極爭取還是行政院你們認為原民會去執行的業務是化外之民呢？請你們說明。我剛剛提出了那麼多，教育部也好，經濟部也好，還有交通部也好，農委會也好，衛福部也好，文化部也好，你們都有辦理這樣的業務，而原民會也有辦理這樣的業務，你們卻不給它費用，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呢？

鄭委員麗文：那你們等於是獨漏了原住民，獨漏了原民會，現在高金委員的訴求才 5 億元，其實金額也非常地少，非常地合理，不能夠一毛都不給，這樣太不合理了，這樣感覺上好像我們很歧視原住民耶！那你在紓困的……

劉委員世芳：沒有、沒有、沒有，這個不能這樣解讀吧！

鄭委員麗文：對，我不知道他為什麼漏掉了，可是在這個時候既然是這樣，應該把它補足出來嘛！

劉委員世芳：各相關部會在處理的時候是針對其紓困的範圍，沒有根據族群的差別啦！

鄭委員麗文：原民會也是一個部會啊！

劉委員世芳：請相關部會來報告一下，到底他們在原住民的處理，包括社區大學怎麼處理，我們先聽聽看嘛！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剛剛就說嘛，是原民會沒有積極爭取還是行政院不給他？如果是原民會沒有向行政院報告其掌管的業務，那麼是原民會的錯誤；如果原民會有跟行政院報告，其實在各部會裡面所有的紓困、防疫，其實他們都有執行相關的業務，你卻不給它，我覺得就是行政院的錯誤。

我剛剛列舉了非常多，教育部裡面的社區大學有，原民會主辦的部落大學沒有；經濟部補助會展，原民會辦理大型展售和風景區公共造產市集，你們卻不給它，這是什麼道理啊！我已經列舉了那麼多部會，所以我只要求在 2,600 億元當中匡列 5 億元來讓原民會去做它的實際業務的執行，可不可以？如果不可以的話，麻煩就在其他部會裡面挪出部分經費，給原民會去執行這些業務。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這次的紓困很清楚，就是以企業和勞工作為主要的紓困對象，並不會因為他是特殊的族群而有不同的做法。我舉個例子，這次客委會一毛預算也沒有啊！對不對？客委會在這次的紓困預算裡面也沒有啊！對於剛才高金委員提的，我同意啦，有些像場館等等這一塊，的確可

以來參考，客委會也有很多類似這樣的場館，但也沒有補助啊！所以行政院或許可以檢討，在類似的情況下，是不是能夠有可以比照辦理的地方？但是因為現在預算項目裡面沒有這個東西嘛，所以事實上可以用公務預算，看裡面怎麼來處理，這部分倒是可以同意的，好不好？因為這次沒有說要排除原住民、客家族群，是沒有這樣的作法。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剛才羅致政委員講得很好，但是您恐怕沒看清楚紓困條例，紓困條例第十一條明文規定可以挪，所以我強力支持高金委員的提案，尤其是才 5 億元啊，占 2,600 億元裡面的百分比才一點點，這表示原民會不認真！所以高金委員的要求是合理的，同時也符合法令規定，所以我們強烈支持。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羅致政委員可能不太清楚，客委會跟原民會執行的業務完全不一樣，客委會的預算執行只有在文化教育上面，你們顯然不用功，原民會執行業務裡面有經濟、貸款，也有地方補助的藝文館，例如鄉公所辦理的原住民文化館，這些都屬於原民會要執行的業務。所以我就說，在各個部會裡面都有紓困，或者是有防疫的預算，為什麼獨漏了原民會？我剛才提出了非常多的部會，第一個就是同意我今天的提案，匡列 5 億元；第二個，我們就一個一個來，如果屬於教育部辦理的社區大學的紓困方案，原民會的部落大學是不是就跟教育部來分這筆錢去作為紓困？再者，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衛福部等等，這些部會的業務如果有關係到原民會去執行的紓困或是防疫，這筆錢是不是就從各個部會裡面拿出來？以上。

黃委員世杰：我建議就高金委員提出的各項目，讓各部會說明是不是可以照高金委員所講的方式去運作，讓原住民相關的……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我們做個決議就好了，有關原住民的補助，比照各部會的辦法。

主席：李德維委員發言之後，就請各部會說明。

李委員德維：本席在第 495 案針對文化部提了一個案子，因為這次追加預算……

柯委員建銘：全部比照就好了嘛！

李委員德維：沒有，我現在講的跟高金委員所提出的有關係，因為文化部編的這些費用，對於文化場館業者所編列相關的補助，其實只受限於文化部及所屬的文化場館業者，所以剛剛高金委員特別講到，不管是原住民或是前面講到的客家會館，其實都沒有被包在裡面，所以如何來補這些漏洞？我想大家都非常支持高金委員所講的，我們希望行政院要檢討，把這些漏洞補起來，所以在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大家考量？我覺得高金委員的訴求是非常有正當性。謝謝。

主席：邱總召發言之後，就請主計長說明。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對於原民會沒有納到紓困預算裡面，其實要問的是，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等各部會的紓困方案到底能不能被目前廣受經濟重大衝擊之下的原住民朋友所用？那現在問題來了，是不是確實有一些特殊性的狀況？譬如說在原住民的部落裡面，通常貸款是用合作社的方式，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如果說他沒有進來，那經濟部又說有開方案

給你們用，問題是他的結構是不一樣的，所以這確實是一個滿重要的點。就是如果在一些很特殊性的狀況之下，然後這是原民會所要辦的業務，那對其他部會開出來的方案他並沒有辦法符合其資格的時候，那是不是也應該要在這個地方做考量？也就是說他也應該要有一些紓困的方案嗎？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應該是這樣子，原住民區或者是相關的團體，如果有各部會主管業務的需求，就請他們提出計畫向各部會申請，但不要就是匡一個額度說一定給他們多少，而是他們有多少需求，他們就提多少的申請。

鄭委員麗文：不行啦！你這樣的回答太官僚了，你等於是完全不做任何的處理嘛！非常的明顯，你這樣就是獨漏了原民會，他們的生活方式、經濟型態其實跟我們漢人是很不一樣的，不然幹嘛成立一個原民會？剛剛高金委員也退了一步，各部會針對原民會的訴求，在這邊答應一定要尊重提供給原住民的請求，不然的話比較簡單的方式就是讓熟悉原住民業務的原民會去處理嘛！行政院要很有誠意地去面對這個獨漏的問題，否則你用這種官僚的形式，你就是不尊重原住民族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高金委員的提案，全部納入各部會有同樣的紓困補助辦法，這樣就好了嘛！

鄭委員麗文：不行啦！要講清楚。

柯委員建銘：沒有什麼匡列不匡列，全部都納入啦！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我先說明一下。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讓大家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 95 案，請財政委員會宣讀一下。

謝專門委員淑津：第 95 案修正：「有關高金素梅委員所提上列建議，責成原住民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部會相關紓困辦法，予以落實。」

柯委員建銘：要明天來發誓。

鄭委員麗文：對，他們明天要來。

高金委員素梅：對，要請原民會明天列席好不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來發誓一下就好了，就是重申。

高金委員素梅：他必須要提出來是行政院不給他還是他對自己的業務不熟悉。我剛剛已經講了這麼多部會去做的事情，而針對原民會也有做的部分，他為什麼沒有爭取？或者是主計長不給他錢？我覺得原民會必須要來說明一下，謝謝。

曾委員銘宗：現在就要來，為什麼要明天？

高金委員素梅：柯總召，請問明天還有機會嗎？還是明天就要表決了？這個必須要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請他們今天晚上 12 點來，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同意啊！只要能解決我們原住民的問題，即使是晚上 12 點，我都在這邊等。

柯委員建銘：請他們現在來，好不好？

主席：那就通知原民會主委，他有時間就過來，等他一到我們就處理他們的案子，這樣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院長，你比柯總召還英明，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吝嗇給我讚美嘛！我都幫你解決了，還寫了這些文字。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你說要他們 12 點來。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95 案就等原民會主委來報告以後，我們再做決定，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文字上面修正通過沒有問題嗎？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剛剛……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一下，大概就是這樣，等他們來再處理就好了。

主席：等他們來再處理就好了。

處理第 96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通過啦！

主席：第 96 案通過。

處理第 97 案。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一樣啦！兩個案子併在一起。

主席：好，通過。

處理第 98 案。

朱主計長澤民：國發會和衛福部。

主席：請說明。

柯委員建銘：不要專案報告即可，李貴敏委員，通過就好了。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剛剛有跟李委員溝通過，就是把 1 個月改為 2 個月，剛剛已經跟李委員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不必專案報告，專案報告我們自己排就好啦！

李委員貴敏：柯總召，你就是這個樣子，剛才我們已經溝通過了，他要把 1 個月延為 2 個月，然後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我都說 OK 了。

柯委員建銘：好，一個半月。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9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內政部、經濟部、工程會。

花次長敬群：報告主席，第 99 案我們遵照辦理，第 82 案跟第 99 案的內容幾乎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就好了嘛。

花次長敬群：剛剛有跟鄭委員溝通，針對第 82 案的部分跟鄭委員這邊已經有一個協商的版本，我們再影印給大家。

柯委員建銘：通過、通過。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報告主席，工程會有意見，工程會對於工期方面，3 個月還是把它改成提供…
…

鄭委員麗文：這一案是建請啦。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好。

賴委員士葆：這是建請，沒有關係啦。

鄭委員麗文：這案是建請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已經改為……

鄭委員麗文：他本來就是建請而已啦。

主席：好，第 99 案修正通過，因為他有把修改的內容送過來，就照他改的。

柯委員建銘：併案處理就好了。

鄭委員麗文：修正通過。

主席：第 82 案現在有提過來，請發給大家看。

鄭委員麗文：就一樣的啦！

主席：剛剛第 82 案是保留，那時候鄭委員有同意，現在修改的文字送過來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鄭委員麗文：就這樣啦！

主席：好，改為修正通過。

處理第 99-1 案。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拿掉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不好。

柯委員建銘：2 週改 2 個月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不好，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怎麼樣？

鄭委員麗文：2 週改為 1 個月。

主席：2 週改為 1 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99-2 案。

柯委員建銘：都是一樣的，併在一起就好了。

顏副主任委員久榮：3 個月改成處理方式，就是延長處理方式。

鄭委員麗文：照修正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那幾個案都一樣。

鄭委員麗文：一樣的修正方式。

主席：好，第 99-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賴委員士葆：關於第 100 案，剛才主委也有來講，早上跟柯總召也講了，就是砍 5 億元，後面的第 101 案就併案處理。

主席：第 100 案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第 100 案刪 5 億元，其他就併一個案子。

羅委員致政：第 100 案跟第 101 案併在一起、砍 5 億元。

賴委員士葆：砍 5 億元啦！

柯委員建銘：大包小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第 100 案跟第 101 案合併，然後砍 5 億元。

柯委員建銘：案子併在一起，大包小就好了。

主席：第 100 案跟第 101 案合併，刪 5 億元，對不對？

黃主任秀容：主席，還有第 104 案也是刪減案，我們是 NCC。

柯委員建銘：凍結都一樣嘛！那些都包在一起了。

黃主任秀容：剩下的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至第 110 案都是同一個科目的凍結案，是不是請求委員可以不要凍結？

邱委員臣遠：這個我們黨團要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就全部併一案……

邱委員臣遠：院長，我們第 107 案要表達意見。

高委員虹安：主席，我們沒有要同意併案，剛剛有念的從第 107 案到 110 案是民眾黨黨團針對實聯制簡訊部分的預算，這部分我們還是堅持凍結，因為我們的訴求是希望實聯制相關的，不管是預算編列的說明，很多民眾也都覺得很疑惑為什麼用這樣的編列基準。再來是我們也覺得簡訊實聯制本身並沒有強制力，現在很多店家還是用紙本方式讓民眾進到店裡面，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到底這些數據怎麼樣蒐集才能夠做為一個精準的疫調？還有現在就算我們做了實聯制，我們好像也都沒有辦法在一個網站上查到我們的足跡，或者是在確診之後，我們可以知道確診者 14 天內經過的地方，然後讓民眾做自主健康管理，這些好像都還沒有做到。我們當然尊重賴委員說也有刪減的部分，但是我們民眾黨團還是希望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我們這 4 案可以併成 1 案。

柯委員建銘：高委員，是否讓我講一下，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你是這方面專家，我們都很尊重，既然已經刪 5 億元了，那我們就不要凍結，已經大

包小了嘛！

高委員虹安：但是刪 5 億元的話……

柯委員建銘：叫他們一個月內提一個報告給你。

高委員虹安：對，我們希望還是要提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提報告沒關係，但凍結就不必，因為已經有刪了。

高委員虹安：好，那提報告還是寫在裡面，我們就跟你們併案處理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高委員虹安：謝謝。

主席：好，請說明一下一共幾個案？念大聲一點，大家聽一下。

黃主任秀容：各位委員可以看到原來財委會這邊有整理了一張列表。從第 100 案開始到第 110 案都跟刪減數、凍結案有關，剛才已經講了第 100 案、第 101 案及第 104 案就是刪減案，已經同意減列 5 億元；其他的凍結案，我們就想不要凍結。因為我們在原預算編列的時候有 3 個，一個是居家隔離、手機定位、關懷簡訊這樣一個經費，所以希望這個經費就不要凍結……

費委員鴻泰：這個話就不要講了，就是……

柯委員建銘：提一個報告。

主席：第 100 案、第 101 案、第 103 案及第 104 案這 4 案合併刪 5 億元，對不對？

費委員鴻泰：對。

主席：有沒有漏掉？

賴委員士葆：第 100 案到第 107 案。

羅委員致政：包括民眾黨的都有。

主席：沒有，其他的是要凍結。

高委員虹安：主席，還有到第 110……

柯委員建銘：民眾黨所提的，提一個詳細書面報告就對了。

賴委員士葆：對，這樣就對了。

高委員虹安：第 107 案到第 110 案也併進去。

費委員鴻泰：院長，是這樣子，第 100 案到第 110 案總共有 11 個案子，全部併案刪減 5 億元，就不凍結了，但是各案該寫報告的還是寫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就這樣，沒有錯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院長，不好意思，基本上來講，我們的業務費除了 8 億元被刪減 5 億元以外，我們還有前次跟以前的防疫預算，我們編列預算繼續執行，所以是不是容許我們這個部分可以科目自行調整？因為我們還有其他的防疫預算。

費委員鴻泰：可以。

黃主任秀容：另外特別再跟院長報告，針對第 102 案，剛剛有跟葉委員說，因為疾管家這個系統不

是我們通傳會在應用的，而是衛福部在應用的，但是在通案……

費委員鴻泰：你們講得太多了，我剛剛不是講得很清楚了……

羅委員致政：併在一起就好了啦！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講了。

費委員鴻泰：麻煩你聽我講一下，我再跟大家說明一下，第 100 案到第 110 案，總共 11 案，全部刪減 5 億元，凍結就不要了，該寫的報告一定要繳報告，科目可以自行調整，好不好？

主席：這樣就沒問題了，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講了。

費委員鴻泰：不要再說了，好嗎？

主席：好。

現在大家看一下第 27 案，第 27 案剛才保留，現在已經有提出修正版本，趕快將資料發下去，大家看文字，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賴委員士葆：提案單位說通過了。

主席：好，現在回到第 111 案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同意。

主席：第 111 案通過。

黃主任秀容：我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NCC 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不用再說明了。你是反對嗎？

羅委員致政：同意就不要再說明了。

主席：沒有反對就不要再說明了。

處理第 112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修正文字，因為這裡涉及到公布 8 處偏遠隔離處所，有鄰避設施的問題，因為公布資料的權責在衛福部，所以我們建議刪除「並公布」這 3 個字，到最後的「通訊情形」這邊句點，以下這段話再刪除，這樣就可以了，以上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好，就是文字修正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文字修正。

主席：好，就修正通過，但是文字還是要提出來喔！不然這邊如果誤植你就糟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是。

主席：第 11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3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我們也是建議修正文字，把最後一段「播放量能規劃與改善情形」這幾個字刪掉然後句點，「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也刪掉。就是「儘速對外公布防疫訊息播放情形」，這樣就好，修正文字而已。

主席：播放量能規劃……

陳主任委員耀祥：院長，不好意思，我再念一次，就是從倒數第二行「爰此，特提案要求儘速對外公布防疫訊息播放情形。」其他的字刪除。

主席：好，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

鄭委員麗文：「播放情形」跟「播放量能規劃與改善情形」不一樣啊！為什麼不能公布播放量能的規劃與改善情形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基本上這個播放是配合 CDC 的訊息，所以 CDC 提供多少資料我們就播放多少東西，這要配合 CDC 處理。

主席：如果有改的趕快先印出來給大家看，這樣才有辦法處理。

鄭委員麗文：他現在是說防疫訊息的播放量變少了，希望你們多播一點。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他這裡是要求我們儘快對外公布防疫訊息的播放情形，因為量能規劃是在 CDC 這邊，他們要播放什麼東西、播放多久，原則上我們是配合 CDC 執行。

黃委員世杰：他們沒有規劃權。

陳主任委員耀祥：對，我們沒有規劃權。

鄭委員麗文：OK，那就把「規劃」兩個字拿掉。

陳主任委員耀祥：謝謝。

鄭委員麗文：修正通過。

主席：第 113 案修正通過。

在這邊向大家報告，請各部會完成文字修正後送各黨團，因為照現在的進度，今天的協商可能到晚上 12 時還不會結束，大家要有心理準備，如果要快，你們一定要幫忙先把修正的文字提出來讓大家看。

處理第 114 案。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對第 114 案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秀容：修正文字。

主席：什麼修正？趕快講。

黃主任秀容：修最後一句話，「其書面資料送至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這句話修掉。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

在場人員：為什麼？

在場人員：那我們怎麼會知道？

黃主任秀容：因為我們已經對外說明也會公告在我們的網站。

林委員為洲：那你就順便送給我們就好。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15 案。

柯委員建銘：併前面。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6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黃主任秀容：建議修一下文字，好嗎？

柯委員建銘：不必、不必。

黃主任秀容：改成定期公布……

李委員貴敏：不用啦，剛剛柯總召已經講不必了。

陳主任委員耀祥：不好意思，「成功」兩個字可不可以刪除？最後一行的「成功」兩個字刪除。

柯委員建銘：哪裡？

陳主任委員耀祥：最後一行的「成功協助疫調……」。

曾委員銘宗：「成功」刪掉 OK，因為反正他沒有成功協助。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有，我們每個都是成功，所以那兩個字可以……

羅委員致政：第 116 案的「成功」兩個字拿掉。

主席：「成功」兩個字拿掉，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7 案。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都一樣嘛！

陳主任委員耀祥：都一樣，我們都是對外說明。

主席：通過。

處理第 118 案。

黃主任秀容：第 118 案是法務部的，不是我們的，這是假訊息的偵辦，所以我們建議由法務部說明，不是 NCC，以上。

李委員貴敏：法務部沒有反對意見就通過啦！

主席：請法務部。

柯委員建銘：好啦！主委，我們統統通過，但是「政治大小眼」、「打擊異己的東廠」不要，中性一點就好了。

主席：第幾行？

柯委員建銘：第二段。

羅委員致政：第二段整個刪掉，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反正法務部已經在查了。

羅委員致政：不要舉那些案例。

費委員鴻泰：可以接受。

羅委員致政：第二段刪掉。

李委員貴敏：好啦，第二段拿掉之後通過。

主席：好，第 118 案第二段刪掉，所以修正通過？請法務部發言。

連主任檢察官思藩：我是法務部代表，針對第三段，因為成立「假訊息專區」可能會跟偵查不公開有關係，所以建議刪除「假訊息專區」。

柯委員建銘：好啦。

鄭委員麗文：我們現在這案的主決議就是要你偵辦假訊息，你還叫我們把偵辦假訊息刪除！你是在說什麼？你是說對還不對？

連主任檢察官思藩：報告委員，假訊息部分我們會辦，只是我們沒辦法成立專區，因為涉及偵查不公開。

柯委員建銘：成立專案就好了，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專區改專案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專區改成專案，同意，可以接受。

主席：第 118 案第二段全部刪除，「假訊息偵辦專區」的「區」改為「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19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陳主任委員耀祥：建議文字修正，第一行的「行政院」建議刪除，第五行的「行政院」改為「通傳會建議衛福部積極建立資料調閱管理機制」。

柯委員建銘：改一改再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主責單位不一樣，會不會？

陳主任委員耀祥：應該可以。

柯委員建銘：稍微改一改。

主席：已經改在這裡了，文字修正的資料有沒有發下去？大家看第 119 案，沒有的舉手一下，趕快補發。第 119 案第五行的「行政院」，通傳會建議……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是通傳會建議衛福部？這是什麼東西？

主席：這個文字怎麼這樣寫？

鄭委員麗文：不通啊！怎麼是通傳會建議衛福部呢？

陳主任委員耀祥：因為資料調閱基本上是衛福部的事情，不是通傳會的事情。我們只能照做成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主任委員耀祥：否則就是衛福部要去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行政院改為衛福部，對不對？

鄭委員麗文：行政院就好了啊！

費委員鴻泰：NO！這案我們是問行政院，不是問通傳會，所以通傳會根本不該回答這個問題，至於行政院怎麼要求通傳會跟衛福部合作，那是行政院的事。

柯委員建銘：院內去整合就好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行政院去整合就好了，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所以就按照原本的文字，不要修正通過啦！

費委員鴻泰：我跟通傳會建議，你們不該講話的時候，就不要講話，可不可？

鄭委員麗文：對啊！你們幹嘛改我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第 119 案通過。

鄭委員麗文：照原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通過就沒有修正。

第 120 案也通過。

處理第 121 案，請內政部說明。

花次長敬群：有修改的意見，從第 121 案到第 144 案都已經有修改的文字意見，都是內政部的，現在就逐案發下去。

劉委員世芳：次長，你有跟提案委員說明過了嗎？

柯委員建銘：有啦！

劉委員世芳：所以葉委員同意是嗎？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都說明過了。

主席：各部會的資料既然都夾在一起，就各案放一起，不必一張一張發，譬如有 3 個案，就 3 個疊在一起。

鄭委員麗文：建議主席休息 10 分鐘，讓他們印完，然後統統發給我們。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處理第 121 案，請大家看一下書面資料。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得到我要的效果，這樣可以了，就是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第 121 案就依照修正文字，同意。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第 12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2 案。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再修改一點點，第 121 案可不可以把「建請」改為「請」？

鄭委員麗文：好啦！「建」字拿掉。

主席：好，「建」字拿掉，第 12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2 案，請大家看書面資料。

羅委員致政：同意照書面文字修改。

主席：好，第 122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3 案。

劉委員世芳：先到第 124 案、第 125 案可以嗎？

鄭委員麗文：第 123 案就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羅委員致政：好，照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第 123 案是這張嗎？我拿的資料有沒有錯誤？第 12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4 案。

鄭委員麗文：也是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羅委員致政：同意照修正文字。

主席：第 12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5 案。

葉委員毓蘭：第 125 案把「建請」改為「請」。

鄭委員麗文：剛才第 121 案到 125 案的「建」字都拿掉。

羅委員致政：同意。

劉委員世芳：同意。

主席：好，「建」字都拿掉。

第 125 案，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6 案。

花次長敬群：有修正文字。

主席：修正文字沒有看到。

花次長敬群：抱歉，我們的案子很多，資料比較亂，跟大家抱歉。

羅委員致政：建議主席，原提案委員跟部會都看過沒有問題就通過。

花次長敬群：都看過。

主席：第 126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7 案，有沒有修正文字？

柯委員建銘：有，「凍結」2 字拿掉。

花次長敬群：第 127 案有修正。

羅委員致政：高委員有同意嗎？

高委員虹安：修正在哪裡？我沒看到，有修正文字嗎？

花次長敬群：不好意思。

高委員虹安：我沒有拿到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127 案給高委員。把「建」也拿掉好了。

高委員虹安：好，我們總召說「建請」都不要。

主席：好，「建請」拿掉，其他的就照……

高委員虹安：可以，同意改主決議，主要是希望關心一下警局的相關防疫措施。

主席：好，是不是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2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8 案。

邱委員顯智：第 128 案還沒拿到，在哪裡？

主席：第 128 案還沒拿到，請……

邱委員顯智：次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第 128 案，以後要怎麼規劃？

主席：請花次長敬群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針對社宅的部分，現階段中央及地方都已經在做減租了，所以實務上已經有在操作。至於包租代管的部分，在實務上也有在推動延期繳租，所以委員所關心的議題，實質上現在中央及地方都已經啟動相關工作了。

主席：好，那「建」就拿掉了，第 128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9 案，第 129 案也是把「建」拿掉。

柯委員建銘：好，文字有調整。

邱委員顯智：第 129 案是希望能夠訂一個租屋補助，就是針對租屋族的部分。

主席：好，第 129 案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0 案。

羅委員致政：第 130 案「建請」OK。

柯委員建銘：增加相關部會而已。

主席：第 13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1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刪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OK。

主席：第 131 案就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第 131 案還沒有拿到。

柯委員建銘：先發給提案委員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OK，照修正文字。

陳委員椒華：有，同意通過。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第 131 案照修正文字。

主席：第 131 案怎麼樣？

羅委員致政：陳主席答應了。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第 13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2 案。

羅委員致政：第 132 案，陳委員？

陳委員椒華：通過，沒有修正。

主席：第 132 案有沒有修正？

羅委員致政：照修正文字。

陳委員椒華：沒有看到。

主席：這邊還沒有發。

陳委員椒華：好，第 132 案同意。

主席：第 132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同意。

主席：處理第 133 案，「建」拿掉。

陳委員椒華：對。

主席：第 133 案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同意。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第 134 案有沒有意見？

花次長敬群：第 13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5 案。

花次長敬群：第 135 案有修正文字。

主席：已經有修正了，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沒有看到啊！

主席：還沒有看到！

鄭委員麗文：剛剛提案委員有說好了嗎？內政部？

主席：第 135 案……

鄭委員麗文：內政部？

花次長敬群：第 135 案李委員還沒有完全同意，這是我們的提案……

鄭委員麗文：對啊！

黃委員世杰：先保留啦！

主席：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花次長敬群：可不可以請委員同意，不然我們改成書面報告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去上節目，臨走時總共留下 12 個案子，剛才我和林為洲兩個一起對過，把「一個月」也拿掉，改書面報告，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就好了，其他相關內容還好啦！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可以。

主席：第 13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6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花次長敬群：第 13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7 案。

羅委員致政：OK 啦！

主席：有修正文字，大家有沒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是不是？

羅委員致政：內政部，可以嗎？第 137 案。

主席：他要求改為建請，我想「建」也拿掉，就是要求改為「請」？

黃委員世杰：好。

主席：第 137 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後面的書面報告也拿掉。

主席：後面有……

鄭委員麗文：提一下報告會怎樣？

柯委員建銘：沒有，他同意就好了。

鄭委員麗文：有嗎？

柯委員建銘：提案委員同意啊！

鄭委員麗文：有嗎？亂講！

花次長敬群：洪委員有溝通過，就是最後一句刪掉。

主席：「建」就拿掉，第 13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38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花次長敬群：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9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花次長敬群：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40 案，請看這一張，大家手頭有沒有？

花次長敬群：第 140 案有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提案人林為洲委員？

林委員為洲：沒有拿到。

主席：第 140 案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1 案。

柯委員建銘：有書面。

花次長敬群：有修正。

主席：是林為洲委員提案，有沒有書面？大家請看書面。

柯委員建銘：有簽名啦！

主席：「建」字拿掉，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2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他有修改，我想「建」拿掉，他是加一個「請」字，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3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建」拿掉，通過。

鄭委員麗文：統統都沒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講信用的。

主席：處理第 144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也是「建」拿掉，修正通過。

在場委員：哪邊有「建」啦？

主席：他們修改以後的「建」，在這裡。

鄭委員麗文：第 144 案原文就沒有「建」，就是照原案通過。

費委員鴻泰：跟主席報一下，如果牽涉到國民黨黨團的提案，誰再講「建請」2 個字，我就跟你們翻臉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建」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請」就好。

鄭委員麗文：你們等於加一個「等相關部會」就對了？

花次長敬群：是。

主席：第 14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5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內政部結束，請教育部。

請大家看第 148 案。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有跟委員討論，委員也同意改成主決議，修正的文字是刪掉最後一段，並增加右下角這一段文字。

邱委員臣遠：院長，這個部分賴委員他們有溝通過，但是最後修正的文字「爰建請」的「建」字請幫我們刪除，改成「爰請」。

主席：「建」字刪除。

邱委員臣遠：好，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48 案「建」字刪除，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49 案。

潘部長文忠：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也有跟委員溝通，把第 150 案併到第 149 案，改成主決議

的詳細文字修改也獲得委員同意，修正如這份書面資料的文字。

主席：請大家看到書面第 1 頁。

邱委員顯智：部長，之前有說要併嗎？沒有要併啊！

羅委員致政：個別處理沒關係。

邱委員顯智：個別處理？

潘部長文忠：但委員辦公室那邊有說要併案。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個不一樣的。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啦！個別處理，都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同意改主決議，但是希望能夠直接補助受害勞工，不需要透過企業，這是第 149 案的部分。

第 150 案不一樣，第 150 案是希望你去盤點你的補助數額，因為上一次的執行率只有 40%，部長，你瞭解嗎？兩案是不一樣的。

潘部長文忠：沒關係，我們就分案。

羅委員致政：第 149 案就改主決議，照修正文字嗎？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第 149 案就不併案，文字有修正，第 14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0 案。

潘部長文忠：第 150 案的部分，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修正的文字如這份書面資料。

主席：第 150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1 案。

潘部長文忠：第 151 案委員也同意改主決議，修正的文字如這份書面資料。

主席：第 151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2 案。

邱委員顯智：第 152 案的部分還是要講一下，你之前編的預算流用的數目很大，都流用到文化部跟交通部去，占整個預算的 57.9%，這不行。針對這部分，雖然這個防疫條例有打開上限，就是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的規定，但是不能像教育部一樣流用到這樣的程度。因此，你要去注意，你現在來立法院，你編了這個預算，應該要照顧到你應該照顧的人，不應該後來又把預算流用到其他部會裡面，這是不應該的。這個案子改了之後是「超過本次追加編列預算總金額之 20%」，至少要在那個範圍內，不能夠一直流用到別的部會裡面去，這已經嚴重違反預算法的精神。

主席：第 152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改 20%嗎？

邱委員顯智：改 20%，但還是要注意。

潘部長文忠：有幾個文字是不是就照著這部分，也就是邱委員剛才提到的文字，第二段第二行增加「未來之跨機關部會」等文字，並將「5%」改為「20%」？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不要跨到其他的部會，用在你自己機關內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你不要跨到其

他的部會裡面去。

主席：第 152 案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只有跨機關，沒有跨部會喔！剛才邱總召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有，有文字修正。

翁委員重鈞：錢給你們，你們要留著自己用，不可以流用到別的地方去，他希望你們留在教育部裡面好好運用。

鄭委員麗文：文字修正部分應該是跨機關之流用，沒有部會兩個字。

主席：對！沒有部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3 案。

潘部長文忠：第 153 案我們有跟委員討論，建議最後一段「教育部」後面的「於一個月內修正要點」這幾個文字刪除，其餘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們有意見，基本上，第 153 案我們是認為補助的標準有問題，這大部分都是中大型的健身場館跟工作室，如果你們不接受，那就保留。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們接受啦！只是修正部分文字而已。

邱委員顯智：好，OK。

主席：第 15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4 案。

潘部長文忠：建議把「要求」改為「請」，因為這個確實要尊重指揮中心對整個疫苗的調配。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154 案將「要求」改為「請」，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5 案。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是不是書面的部分刪除，其餘我們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就刪除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是。

柯委員建銘：好啦！

鄭委員麗文：哪裡啊？

柯委員建銘：最後一段啦！滾動檢討啦！

主席：好，第 155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6 案。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7 案。

潘部長文忠：第 157 案我們跟委員討論過後，做部分文字增修，因為這涉及民間版本、版權問題，所以委員同意倒數第三行「提供」改成「研議彙整」。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8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9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0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1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2 案。

潘部長文忠：建議是不是可以把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的部分刪除，其餘我們遵照辦理。

王委員婉諭：書面報告可以刪除，但我們還是希望有個期限，主要就是希望偏鄉部分可以及時提供給他們，如果你是把一個月改成兩個月，我可以接受，但我覺得不能是無限期，因為已經是在停課的情況下，應該要及時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委員是不是給我們兩個月時間，書面報告就建議刪除。

王委員婉諭：好，可以，改兩個月，書面報告刪除。

主席：好，改兩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3 案。

潘部長文忠：第 163 案我跟主席、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委員的用意我們也瞭解，就是希望能夠核實注意員工相關薪資部分，但現在有非常多小型企業可能是用投保等等，這部分是不是建議能以比較從寬、從速、從簡的原則來紓困，建議「要求」這兩個字改為「請」字，讓我們來做後面的處理，然後也讓企業規模大小等有一點彈性空間的處置？

王委員婉諭：請問你們的修正文字是什麼？主要還是在於我們希望能夠實際補貼到真正有需要的人，我想這個大方向是沒有問題的。

柯委員建銘：好，可以。

潘部長文忠：就是「要求」改成「請」字就好了，謝謝。

主席：好，「要求」改成「請」，作文字修正。

鄭委員麗文：既然可以照辦，為什麼要把「要求」改成「請」呢？奇怪咧！你們就接受就好了，用「要求」或「請」，你們教育部會怎樣？情緒不佳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個問題啦！

鄭委員麗文：這樣我們情緒也不對啊！既然你們認為他的要求很合理，你們也統統可以照辦，為什

麼還要把「要求」改成「請」？就照案、文字一字不改通過就好了啊！

柯委員建銘：提案委員沒有問題就好了啦！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4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5 案。

潘部長文忠：有關書面資料的部分我們建議予以刪除。

主席：書面報告刪除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發現第 163 案倒數第二行有一個錯字，我想要加以修正。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機構」。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對於申請紓困補貼的機構」，本席自行修正，不好意思。

主席：好，文字修正……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申請紓困補貼的機構」。

第 165 案就是照案，然後書面報告的部分刪除。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6 案。

潘部長文忠：最後提出書面報告的部分建議予以刪除，謝謝。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問題，我們就修正通過。

王委員婉諭：可以。

主席：處理第 167 案。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要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它有一個程序要進行，所以建議將「2 週內」改為「儘速」，希望招聯會能夠儘快完成相關程序。

另外是倒數第二行的部分，它不一定是補考，後面還有一些相關提案，我們建議改為「補救措施」，補考這件事情在執行上會有問題，因為確診者什麼時候可以出來考試是不確定的，所以是不是可以把「補考」改成「補救措施」？

柯委員建銘：好啦！

王委員婉諭：「2 週內」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清楚的期程？因為這會影響到他們的升學，我想應該不會是無限期，所以可以用教育部本來就已經在評估當中的時間為期程，我們還是希望在時間上能夠……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牽涉到指考嘛！那個……

潘部長文忠：它有一個程序，我們一定會儘速公告。

王委員婉諭：你們自己應該有一個低標，一定要在期限內完成，不可能是在太久之後，因為這影響

到他們升學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我們應該會在 7 月初左右有機會把它完成。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不是應該改成「1 個月內」？

潘部長文忠：因為考試是 7 月 28 日、29 日……

鄭委員麗文：就把「2 週」改成「1 個月」。

潘部長文忠：好的，可以。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修正為 1 個月之後，然後要有相關補救措施。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16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8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69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0 案。

潘部長文忠：可不可以請委員同意我們不要提交報告？然後這幾個提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1 案。

潘部長文忠：在此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跟洪委員討論過，建議將第 171 案及第 172 案併案。針對這部分，本來委員希望能夠有統一規定的辦法，但是去年教育部訂定統一辦法之後，各大學都認為這樣會造成他們在執行上非常困難，因為原來各大學就有這樣的措施。併案後委員也同意以第 171 案的文字來修改，也就是在最後一段「補助名額」的後面加上「依實際需要從寬辦理」，後面那些文字都刪除，然後保留到「進而落實辦理疫情期間助學學業的初衷」，這樣學校可以做，也不會受限於原來預算編列的額度。

主席：第 171 案併第 172 案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第 172 案把它併進來，然後用第 171 案的文字來修改，這部分我們已經跟洪委員討論過了。

主席：好，大家如果沒有意見，第 171 案及第 172 案合併，然後以第 171 案的文字加以修改，那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3 案。

柯委員建銘：全額補助啦！

潘部長文忠：最後一行的「全額」兩個字是不是可以建議刪除？因為我們就是透過預算來編列，所以「全額」這兩個字建議予以刪除。

林委員為洲：那是要補助八成還是七成？

柯委員建銘：補助就好了啦！

林委員為洲：好啦！「全額」把它刪掉，反正就是要補助他們遠距教學的設備啦！

主席：好，第 173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4 案。

潘部長文忠：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5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6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7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8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79 案。書面資料在這裡……

林委員奕華：對，主席，我們已經討論過了，就是有修正。

主席：好，有修正，就照……

林委員奕華：對，學校課後班因為有兩種不同的型態，所以我們做了一點文字修正，就是修正為「爰要求教育部將辦理國小課後照顧班之協會、基金會均比照課照中心納入課照紓困補助，……」。謝謝。

主席：好，那就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文字修正這樣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0 案。

柯委員建銘：「一週內」改成「儘速」，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第 180 案的部分，我們也談好了，「一週內」改成「儘速」，那就會牽涉到這些學生的畢業權利，我想教育部一定會儘速。

潘部長文忠：我們已經著手在儘速處理。

林委員奕華：對，所以我們就同意用「儘速」，謝謝。

主席：好，第 180 案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1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2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3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4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5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6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7 案。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調整一下？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因為已經有一個補貼，「要求」兩個字是不是可以讓教育部做滾動修正來補貼，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88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9 案。

潘部長文忠：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0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0-1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1 案。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做部分的文字修改，因為這個還是請指揮中心來做考量，就是倒數第二行「務實規劃並執行」是不是改成「提供相關建議」？因為我們覺得這個還是由指揮中心來做整體的考量，所以做文字的修改。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192 案。

潘部長文忠：最後面書面報告的部分可不可以來做……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3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4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5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6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7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8 案。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99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潘部長文忠：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00 案。

潘部長文忠：針對第 200 案，剛才也談到是不是就改成「儘速」。

柯委員建銘：「儘速」，跟剛才同一個案子。

潘部長文忠：是。或是改成「一個月」，剛好一致。

鄭委員麗文：一致啦，都改成「一個月」。

潘部長文忠：剛才是「一個月」。

柯委員建銘：好，OK。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1 案。

潘部長文忠：建議後面的書面報告能夠刪除，謝謝。

主席：好，也是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2 案。

潘部長文忠：這個就跟剛才一樣，我們是一個月內來公告補救措施，不是補考措施。

鄭委員麗文：好。

主席：好，也是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3 案。

在場人員：建議免予凍結、免予刪除。

柯委員建銘：那是獎補助的。

主席：好，我們就到這裡休息，因為差不多處理到一半。現在休息，7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高金委員素梅：抱歉，原民會主委來了，要不要……

主席：來了，請高金委員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請問一下原民會主委，我今天這個提案，就是希望原民會能夠講一下執行有關業務有什麼困難。你看到沒有？我提了幾個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就遵照大院的……

柯委員建銘：大聲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遵照辦理啦！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那一張，我現在能不能夠請你跟大家說明一下？你看一下我的提案，從第二到第七，有針對原民會辦理、執行的一些業務。如果這次紓困方案裡面沒有給你這些預算的話，你怎麼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看到您提案裡面的內容，大部分都可以配合辦理，像第四的部分，貸款的紓困在綜發基金裡面本來就已經有了。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綜發基金可以給儲蓄互助社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怎麼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綜發基金……

高金委員素梅：補貼利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補貼利息。

高金委員素梅：問題是綜發基金是公務預算基金啊！不是屬於特別預算啊！會不會排擠你們以後的預算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過去一年也都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我們跟你講的是現在的紓困，不是過去一年的。如果針對去年的話，為什麼今年各個鄉公所做的防疫部落這些，你要讓他們由公務預算裡面的基金處理呢？以前是由衛福部還有勞動部啊！為什麼條件都不一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衛福部可以補助的，我們都會同衛福部的那個地方補助啦！

高金委員素梅：那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發公文給各鄉公所，說這些防疫人力是由他們公務預算裡面的基礎設施維持費去酌用？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不符合他們的規範喔！如果你沒有忘記的話，去年這些工人都是由勞動部裡面所謂的防疫人員去給他的錢，而不是由你們原民會酌支給鄉公所的基礎設施費喔！你好好看一下我的提案的第二到第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那個安心上工，已經登記的五百多個人都是用勞動部的預算……

高金委員素梅：問題是今年你們給各個鄉公所的公文，是讓他們由公務預算裡面的基礎設施維持費挪用。你知道嗎？各個鄉長全部都跳腳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那個安心上工還是用勞動部的，這個我們會跟勞動部協調。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你已經發公文給各鄉公所了，所以現在要怎麼處理？現在鄉長都跳腳，因為大家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已經有另外發一個公文給公所，安心上工的部分可以報勞動部，那個公文我們有再發了。

高金委員素梅：這樣子好不好？主委，我現在是在幫原民會爭取預算，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預算不用爭取，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安心上工的部分本來就在勞……

高金委員素梅：你看一下我的第二到第七，其他各部會，例如教育部裡面的社區大學，你們原民會有沒有辦部落大學？

黃委員世杰：讓他們溝通啦！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部落大學裡面的紓困你要怎麼用？

主席：高金委員，國民黨黨團跟大家都有共同的意見，即藉這個機會溝通，在溝通好了以後，我們 7 點來就馬上處理。

鄭委員麗文：你跟他溝通。

羅委員致政：你們先溝通……

鄭委員麗文：溝通完以後，我們 7 點回來的時候就處理這個。

高金委員素梅：好。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頁次：3－9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柏惟、林昶佐、莊瑞雄、邱顯智、高虹安、費鴻泰、郭國文、王婉諭、賴香伶、鄭麗文、周春米、陳玉珍、陳素月、傅崐萁、陳 瑩、孔文吉、蘇治芬、鄭天財 Sra Kacaw、陳以信、曾銘宗、邱志偉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與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編製經過（含疫苗採購狀況及施打計畫）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93－162）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蔡壁如、賴士葆、楊瓊瓔、洪孟楷、林為洲、林思銘、蔣萬安、萬美玲、翁重鈞、呂玉玲、李昆澤、陳亭妃、蘇巧慧、吳秉叡、林宜瑾、陳歐珀、何欣純、莊競程、黃世杰、陳明文、蔡適應、湯蕙禎、鍾佳濱、賴瑞隆、張廖萬堅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議紀錄

(頁次：163－17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賴香伶、張其祿、邱臣遠、蔡壁如、陳椒華、邱顯智、王婉諭、劉世芳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

(頁次：173－178)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委員柯建銘、劉世芳、羅致政等61人所提召開第10屆第3會期臨時會」相關事宜
(頁次：179－19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費鴻泰、邱臣遠、邱顯智、羅致政、劉世芳、高虹安、 陳玉珍、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等案相關事宜（頁次：191－19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費鴻泰、邱臣遠、邱顯智、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195－30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德福、劉世芳、柯建銘、林奕華、賴士葆、費鴻泰、陳椒華、李貴敏、邱顯智、邱臣遠、羅致政、曾銘宗、黃世杰、鄭麗文、洪孟楷、葉毓蘭、高金素梅、陳玉珍、陳以信、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翁重鈞、王婉諭、李德維、高虹安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92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